

中宣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期刊奖

ISSN 1671-4970
CN 32-1521/C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OHA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26年8月
Vol. 28 No. 4

第28卷
第4期

探索政党研究的新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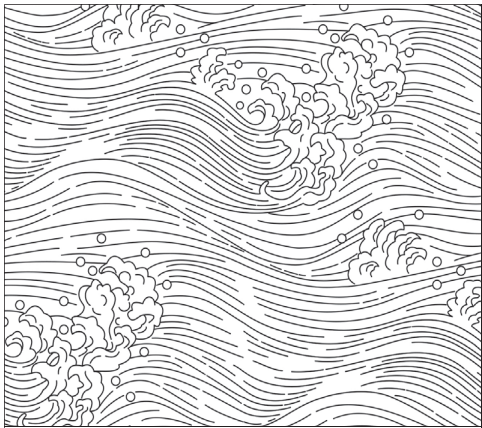
——读李海青教授新著《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研究》

一个政党,到底为何而立、因何而存、向何而去?这不是策略层面的权宜之问,而是关乎政党本质的哲学追问。李海青教授的新著《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研究》(商务印书馆,2026年5月版),以“使命”为核心范畴,对中国共产党的政党类型与优秀特质进行了系统性与学理化的探讨。李海青教授是国内研究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代表性学者,这本著作体现了其最新的思考。全书共七章,从思想源流到内涵特征,从契约机理到组织之道,从党与中国式现代化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担当作为,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建构起一个逻辑严整、颇具创新性的理论体系。通读之后,感觉其思辨力度与理论锐度兼具,是一部将政党研究提升至哲学高度的著作。

其一,从历史深处走来,廓清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所是”。哲学讲“是”,追问的是事物何以存在的内在根据。本书第一章以思想史溯源的方式,追问使命型政党何以生成、何以如此。具体而言,从《共产党宣言》“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庄严宣告,到列宁“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的清醒自觉,再到毛泽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阐发,一条红线贯穿始终,这条红线便是共产党担当历史使命的主体自觉。本书指出,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开始,直至今天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都一以贯之地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历史使命的承担与践行。换言之,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诞生之日起,便绝非利益集团的政治掇客,更非选票政治的简单仆从,而是有着坚定理想信念、坚实理论基础,并肩负伟大使命的时代先锋,具有本质上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第二章继而从“历史之是”跃升至“本质之是”,对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内涵、使命与特征作了明晰界定。本书指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知与把握为前提,以人民至上为价值宗旨,以实现自身民族、国家的解放或发展为自觉使命,以推进世界大同、实现共产主义、实现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使命,具有强烈的历史主体意识与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情怀的政党。这一政党类型以实现初心使命为存在依据,集理论自觉、人民立场、严密组织与自我革命精神于一体,具有其他政党无可比拟的优秀特质。这种澄明使人们清醒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与西方选举型政党具有本质差异,这种差异不是程度之别,而是性质之分。前者谋根本,后者逐选票;前者担大道,后者争权位。这一界定牢牢抓住了使命型政党“是其所是”的内在本质规定,为全书的论证奠定了科学的逻辑前提。正是基于这种深邃的“本体论”追问,本书的叙事逻辑没有停留在一般性的历史铺陈,而是直抵政党政治的本质特征,为理解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这使我们看到,党的理论创新与实践突破,归根到底源于这种与生俱来的承担特定历史使命的自觉。抓住了这一本质,也就抓住了理解党在新时代何以能不断自我超越、引领变革的关键。

其二,在价值关系立论,揭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建构的内外契约类型。哲学不仅要追问本体,更要追问关系。本书的理论贡献之一,即在于通过“契约”范畴打开了理解政党内外价值关系的新视域。在此所讲的契约不同于西方社会契约论意义上的抽象契约,而是对中国共产党与自身成员、与人民群众真实关系的揭示与展现。再者,契约也并非源自西方的概念,比如契古字写作“𠂔”,始见于商代甲骨文。《魏书·鹿念传》有云:“契约既固,未旬,综果降。”本书在学理层面创新性使用契约概念,也属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一种尝试。本书第三章论述党与成员的关系,提炼出“使命型契约”这一核心概念,强调社会个体基于对政党主义与价值的高度认同,自愿加入这一政党,并承诺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为实现政党使命而不懈奋斗。这种契约既非等价交换的经济契约,也非(下转封三)





艰苦朴素
实事求是
严格要求
勇于探索

嚴 愷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第 28 卷第 4 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第六届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金海

副主任委员：宋翔洲

特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煌 万美容 王永贵 艾四林 刘建军 宋林飞 林毅夫
郁建兴 欧名豪 童 星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浩斌	毛 丹	文 军	文 宏	方先明	叶初升
叶敬忠	田贵良	田毅鹏	代玉启	邢鸿飞	成伯清	朱旭峰
朱英明	朱新华	任晓伟	刘 伟	刘修岩	孙来斌	杜运周
李大元	李文钊	李庆霞	李祎恒	李 政	李海青	杨 威
吴建南	何艳玲	张士海	张长征	张文宏	张海波	张 静
陈友华	陈 涛	陈海嵩	陈 浮	邵 帅	范从来	林闽钢
欧阳日辉	周飞舟	庞庆华	郑江淮	段 妍	贺雪峰	夏杰长
高和荣	高 虹	黄世虎	黄永春	黄 刚	黄明理	黄晓春
曹海林	符 平	蒋 红	傅慧芳	熊易寒	戴 锐	

首届青年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贤磊	马 亮	王玉东	王同昌	王 欢	王维国	王群伟
王 磊	叶方兴	付文军	包炜杰	朱雪微	任志锋	许 琪
孙绍勇	孙 莹	孙海涛	纪莺莺	李江静	李国泉	李晓方
杨 冕	杨增崇	余永泽	狄金华	张恒杰	张乾友	陈水生
陈思丞	陈庭强	陈家建	陈 锋	易承志	郑敬斌	侯 勇
姚 崇	袁 成	桂 华	高 翔	黄家亮	曹清燕	常宴会
强 舸						

主 编：戴 锐

副 主 编：曹海林 田贵良 高 虹

马克思主义理论

习近平党建思想视域下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 刘学坤（1）

发展分化与分类治理：新时代农村党建的类型化考察 张震（1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发轫逻辑、核心要义及
原创性贡献 蔡佳卉（25）

环境与社会（中宣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

数字治理专题

工具理性约束与价值理性嵌入：社会救助算法决策的风险审视与防范机制构建
..... 匡亚林，武丹（35）

“液态联结”：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与逻辑机理 ... 李博，任雨乐（44）

被编码的乡土：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生成逻辑 石文杰，沈费伟（57）

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唐滢，陈绍军（69）

应急管理专题

“问题不同解”：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类型的差异及其生成机制 张桂蓉，张颖（80）

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如何影响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
——以长三角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为例 张惠，刘蕾（92）

环境治理专题

《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治理原则的法理逻辑与体系构造 韩玉亭，张笑航（105）

经济与管理

产业发展专题

从要素浅联到产业深融：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与时滞效应分析
..... 王晓珍，薛辰宇，李 辉（115）

数字科技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追赶与中国的“拉拔效应”
..... 刘友金，张颖斌，邹安全（131）

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题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研究
——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准自然实验 王建华，金欣怡，顾雨桐（146）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及时空演变 邓 玲，李明贤，肖化柱（162）
数字经济、劳动力流动与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
——基于 CFPS 的微观证据 杨晓宁，杨烁晨，杜海峰（177）

探索政党研究的新范式——读李海青教授新著《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研究》 （封二）

Contents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Spirit of Unit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Liu Xuekun*(1)

Development Differentiation and Classified Governance: A Typ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Rural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Zhang Zhen*(13)

The Genesis, Core Tenets, and Original Contribution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Cai Jiahui*(25)

Constraining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Embedding Value Rationality: Risk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Mechanisms for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in Social Assistance *Kuang Yalin, et al*(35)

“Liquid Connectivity”: The Practical Patterns and Logical Mechanisms of Digital Nomads Driv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Li Bo, et al*(44)

Encoded Rurality: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Spatial Reorganization in Digital Villages *Shi Wenjie, et al*(57)

Digital Embeddedness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econstruc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Systems in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Tang Ying, et al*(69)

“Same Problem, Different Responses”: Types of Local Governments’ Crisis Learning and Their Generative
Mechanisms *Zhang Guirong, et al*(80)

How Does the Inter-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Affect Cross-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aking the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as an Example *Zhang Hui, et al*(92)

The Jurisprudential Logic and Structural Framework of the Principle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in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Han Yuting, et al*(105)

From Shallow Factor Linkages to Deep Industrial Integration: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and Lagged Effects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Four Chains *Wang Xiaozhen, et al*(115)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Technological Catch-up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nd
China’s “Pulling Effect” *Liu Youjin, et al*(131)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n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Broadband China” Strategy *Wang Jianhua, et al*(146)

Measurement and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Deng Ling, et al*(162)

The Digital Economy, Labor Mobili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Rural Migrant Workers
——Micro-Level Evidence from the CFPS *Yang Xiaoning, et al*(177)

习近平党建思想视域下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

刘学坤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创造、哲学根基和方法论精髓为新时代把握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立场指引和理论工具。中国共产党在创业与奋斗中孕育并发展了团结精神,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要求转化为精神谱系中的核心内容与卓越的领导品质,进而逐步内化为人民高度自觉的团结意识,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倡导与推动,构建起团结精神的世界维度。习近平党建思想对团结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新时代以来,团结精神被提升至新境界,党构建了大党团结统一的新路径及正风肃纪与依规依法治党协同的政党治理逻辑,凝练出共同体等团结新理念,重视新的团结方法与途径。党在将团结精神全面融入国家治理体系的同时,也深刻揭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促进国际团结的规律及方法体系。党构建了包括政治、社会、教育等多维度的团结精神实践逻辑和具体传承路径:一是政治维度,团结体现为党自身的信仰统一、意志凝聚与行动一致,以及和谐的党际关系;通过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和法律的保障与共同目标的驱动巩固人民团结,以外交协商、凝聚共识、国际合作等为路径推动国际政治团结。二是社会维度,依靠严密的组织体系实现党自身的坚强团结,通过经济保障、制度整合、矛盾化解与价值认同实现牢固的人民团结,并通过共同发展、文化共鸣与民心相通推动世界团结。三是教育维度,党探索出了渠道丰富、形式多样、体系完备且合力强大的、覆盖全领域全过程的宣传教育模式。在习近平党建思想这一新时代开创团结奋斗新境界的行动指南的指引下,团结精神的政党治理、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价值在社会转型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将更加凸显。

关键词:习近平党建思想;团结精神;团结奋斗;人类命运共同体;统一战线

习近平党建思想以高度的历史自觉,从本体论层面持续激活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统基因,并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实现了从经验自觉到理论范式的跃升,为深入把握党的团结精神提供了立场、工具、理论指引和更宽广的视野。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是在党的建

设伟大工程和党领导人民的事业中不断淬炼、升华的生动历史过程,也是党的建设作为党的一切事业的法宝价值的生动体现。中国共产党是弘扬团结精神的政党,在百余年的砥砺前行中将团结精神内化为自身的精神追求与政治品格,并通过与人民共同奋斗将这一精神内化为

引用本文:刘学坤. 习近平党建思想视域下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28(4):1-12.

基金项目: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B250207047);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项目(B/2022/01/63);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重点项目(25SYA-044)

作者简介:刘学坤(1981—),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党的建设研究。E-mail:liuxuekun2005@163.com

中国人民的鲜明特质与禀赋。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在党自身、国家和世界三重层面展开,且这三重意蕴互为支撑,共同构成党和人民的精神标识。其中,巩固自身团结统一彰显了党的建党治党智慧,团结带领人民体现了党全面领导的基本方式,促进世界团结指向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实践目标。从历史脉络看,党的团结工作在党的奋斗历程与理论创新中清晰呈现;从理论传承看,党的团结叙事所凝练的团结精神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团结精神的赓续,也是其在新时代的集中体现,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党团结精神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在团结精神的生成与发展过程中,党对政党团结、人民团结与世界团结的规律进行了系统总结,形成了系统化的团结规律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成果为当代中国应对复杂挑战、为人类社会破解共同难题提供了宝贵的中国智慧。追求各领域团结,并不断凝练团结精神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鲜明特色和历史伟业成功的重要经验,而目前对包括各领域团结在内的党的团结精神及其实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研究相对不足,因此,本研究旨在揭示团结精神的丰富内涵,论述党通过团结治国理政的实践逻辑,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团结观的理论凝练,拓宽团结研究的理论视野,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结论述的研究。

一、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历史演进

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历史演进本质上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在精神层面的话语建构和内容生成。中国共产党的团结精神由党自身团结统一、人民团结和世界团结构成,共同形成了团结精神的观念体系、制度体系和运行体系。在党诞生之初,团结精神在党内体现为政党品质和奋斗的主体条件,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要求;在革命过程中,团结精神日益成为党的精神内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团结精神则体现为党的领导品质、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群众动力和世界价值立场。

1. 团结精神在党的创业奋斗中孕育形成

在党领导人民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凝练形成了宝贵的团结精神。党的团结统一是全国

人民团结的前提和保障,团结精神是在不同情境、时代和领域中的伟大奋斗所凝练形成的,党的团结精神体现在各时期的奋斗和斗争中,贯穿于长征精神、西柏坡精神、红旗渠精神等,是党的红色基因的核心内容。

自成立起,党就把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阶级联合和政党团结等团结要求作为行动指南,并在经验和教训中总结方法。党找到革命道路并领导革命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掌握了实现自身团结的方法:1937年,毛泽东强调党的团结是其他一切团结的基础和保障,“只有经过共产党的团结,才能达到全阶级和全民族的团结,只有经过全阶级全民族的团结,才能战胜敌人,完成民族和民主革命的任务。”^[1]同年,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题写了“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校训,其中“团结”被放在第一位。1938年,毛泽东又提出,“经过了十七年锻炼的中国共产党,已经学到了如何团结自己的许多方法”^[2],这些方法包括党内统一正确认识、形成成熟的领导核心和及时纠正自身错误等。在党的七大的闭幕词中,毛泽东再次强调党的七大是一次团结的大会,“是团结的模范”^[3]。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通过反对宗派主义、开展整风运动、防范党内思想混乱风险和强调理论学习等方式增进党的团结。这一时期,党还总结了党的团结与其他各层面团结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种团结的协同实现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团结统一在执政条件下得到新发展: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提出,要批判党员干部不注意团结的态度;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和方法;党的八大在修改党章时,将“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列为党员的义务。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取得新经验:1977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上指出:“正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才建立了这样一个好的党。从延安整风以后,无论前方后方的人,真是生气勃勃,生动活泼,心情舒畅,团结一致。”^[4]⁴⁵针对当时面临的新的风险和问题,邓小平又提出“要加强全党的团结,特别是要加强党的领导核心的团

结”^{[4]148},增强党性和纪律性、加强党风建设和消除派性等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要求,强调党性强、能团结人的领导干部标准。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团结就是大局,团结就是力量。首先是党的团结”^[5];在党的十六大上,江泽民又提出“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6]574},强调增强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并将增强团结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提出了“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7]652}这一党的团结的重要目标。

2. 团结精神在党领导和团结人民过程中成为人民精神认同和行动自觉

党领导和团结人民的伟大功绩之一,就是使人民清晰地意识到团结是伟大斗争的必要条件,并引导人民在伟大斗争中由自在的团结状态变为自觉的团结追求,以团结精神提升中国人民团结的新高度。毛泽东牢牢抓住团结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在理论和实践中探求人民团结的可行路线。

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过程中,党通过科学的阶级分析,强调以朋友的方式团结并争取各革命阶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团结思想。抗战时期,党强调紧密团结群众,促进各阶层、各党派和社会团体的团结以及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团结是壮大抗战力量的基本方式。党紧密团结了支持抗战的全体民众,以中华民族的解放为目标,将全国同胞紧密团结在一起。毛泽东通过对经典作家统一战线思想的中国化,推动团结精神的内涵和形式的丰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团结进入新阶段,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完成了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为人民团结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这些制度发挥了鼓足干劲、增强动力的团结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等方式进行革命,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过程中保证团结,且团结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后,在推进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团结的对象和内容发生历史性变化,这一时期,党不断总结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和自我批评等民主团结的重要性,党凝练

的团结精神和总结的团结方法也成了该时期应对挫折、防范社会危机的重要工具。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团结面临新的情况和要求,党通过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领导,使群众更加团结起来。邓小平认为,人民的团结和党的团结一样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保障,并在1978年的全国科学大会上指出,“党的团结、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取得胜利的 fundamental 保证。”^{[4]100} 民族团结这一基础性、核心性的人民团结,在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各项社会制度建设中得到历史性发展。1979年,邓小平在回顾民族团结的成就时指出,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各民族已经“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4]186}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转型,党进一步强调了社会成员团结和睦、平等友爱的人际关系和团结互助的社会环境,提出要“巩固和发展人民内部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8]。进入21世纪,社会转型进一步深入,党更加重视广泛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及促进社会各领域的团结,强调基层党组织在团结凝聚群众中的作用,如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就强调了中华文化、和谐文化在人民团结进步中的精神支撑作用,提出要以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3. 在全球倡导和推动中建构团结精神的世界维度

团结最初是马克思主义的行动要求,是党和人民斗争的重要条件,在历史实践过程中逐渐演变为政党精神和政党品格,并成了人民的精神信仰,而在这一过程中,也因为党在世界范围内对团结的倡导和推动,团结被建构起了世界维度。马克思主义及其政党的国际团结精神在其诞生时就携带着,“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调。”^[9] 依托共产国际等进行政党间的国际团结,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国际团结实践的重要方式。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际团结一方面是争取国际正义力量对中国革命的同情支持;另一方面是以团结推动世界各地民族民主革命发展和争取世界和平,如“二战”结束后毛泽东

提出应建立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通过外交理念和制度有效推动了国际团结,促进了与亚非拉等国家和人民的团结,以政治交往、经济和文化交流合作等形式推动了世界团结的发展。改革开放后,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这一趋势判断的指导下,我国的国际交流合作范围更加扩大,凝聚共识、减少分歧的团结方法更为成熟,民间外交内容形式更为丰富。党重视以文化交流增进与各国人民的友谊,推动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博鳌亚洲论坛等增强国际团结的国际组织和平台。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6]529};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促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大团结”^{[7]658} 这一世界维度的团结重要目标。党促进人类团结的实践体现着党的博大的团结精神,党的团结精神在世界维度持续凝练并发展。

二、习近平党建思想对团结理论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实现党的团结统一的方略,是以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其他一切团结及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指南,是团结精神凝练的实践基础。习近平党建思想对团结理论和实践的原创性贡献传承并丰富了党的团结精神,推进了团结精神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党的建设是对党如何更好地团结带领人民、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不断提高党领导中国式现代化能力所进行的持续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团结精神进入新境界,党强调以政治建设增进党的团结统一,重视团结的风险治理,从理想、情感和文化等维度总结人民团结规律,以构建全球治理体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类团结,而共同体理念又进一步促进了多领域的团结制度和理论创新。新时代,党维护自身团结统一、促进人民团结奋斗、推动人类团结,共同体体现着党的全面领导能力和高超政治智慧。

1. 以党的纪律建设自我革命维护并巩固党的团结统一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时代巩固党的团结统

一的根本遵循。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探索出了全党更加团结统一的道路。中国共产党自身维度的团结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实践品质的体现,体现了党的精神气质、理想信念和政党文化传统,是党的先进性的精神文化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个拥有九千六百万名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加团结统一”^[10]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伟大成就,并强调了确保党的团结统一的要求,即坚定的信仰、健全的制度、日益成熟的党员干部教育体系和永远奋斗的意志,这些构成了中国共产党这一现代化政党高度团结统一的重要因素。

党提出了作为大党在政治上更加团结的要求,突出强调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等制度化方式增进党的团结统一,不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以纪律建设、自我革命和新时代的斗争精神维护并巩固团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规模大了,一些人容易出现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现象,容易出现尾大不掉、自行其是问题,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党的凝聚力战斗力。”^{[11]254}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纪律建设促进党的团结统一,“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12]35-36}

自我革命成为破解大党管党治党难题的方法论指南,即通过自我革命,以党员坚定的党性和党组织健康的肌体,保证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高度的团结统一。党不断增强大党建设的自觉性,探索大党团结的新路径,以忧患意识为指导,提出并破解党在思想、意志和行动统一等方面的建设难题,提出“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13]515}

党的制度和规范体系在党的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法治逻辑在治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更大,党的治理的现代化则进一步提升了党的团结水平。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形成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构建起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化推进的有效机制,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协同发力,形成了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政党法治格局。与此同时,党中央要求党员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通过互联网密切与群众的关系,完善的党群机制和人民对党的监督机制在促进党的团结统一中所发挥的作用更加凸显。党更加重视对可能危害团结统一和党的肌体健康的风险隐患的治理,包括净化政治生态,抓好“关键少数”,从严纠治“四风”,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完善权力运行监督与制度体系,铲除腐败土壤等。

2. 以新理念、新方法和新途径促进人民团结

新时代以来,党在促进人民团结的新理念、新方法和新途径等方面都实现了重要创新。新的团结理念是对以往团结理念的继承和发展,实现了团结理论的创新;新的团结方法是对党的百余年团结方法的升华和创新;新的团结途径是对新的团结条件的适应。

在团结理念上,党提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等新的团结理念。党提出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共同体、同心圆等团结新理念:一方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及其实践为新时代民族团结提供了理念保障和实践指南,这旨在培育人民在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等方面的身份认同和价值认同,主张各民族紧密联系在一起、奋斗在一起和共享奋斗成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共同体建设理念。另一方面,党通过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实践勾画出同心圆,通过勾画民族团结同心圆、政党合作同心圆、军民团结同心圆和网上网下同心圆等,丰富了团结内容和形式,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等要求,生动描绘了人民大团结的目标。

在团结方法上,强调党对团结的领导,强调围绕奋斗目标的团结和精神文化引领的促团结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11]265} 进入新时代,党更加强调通过提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

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和政治凝聚力,巩固党群关系,凝聚起万众一心的人民团结磅礴力量,实现党对人民团结的领导。党通过密切党群关系和对群众的领导,促进人民团结。党以强大的政治整合能力,保证政治稳定、人民的国家认同和社会团结。在党的领导下,各种社会资源所推动的团结构成团结的重要形式,如凝聚力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核心能力,党在团结人民方面不断创新,更加强调执政的人民立场,不断激发并强化由信仰和梦想所生成的共同力量,持续制定并推动实现反映人民利益的奋斗目标,以此凝聚力量,形成围绕奋斗目标的广泛团结。与此同时,党也强调社会风尚建设,将网络舆论等公共领域的科学治理作为支撑社会团结的重要力量,时刻防范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仰危机及人与人之间差异和区隔的增大,并在多个领域不断巩固以马克思主义共同体理论为基础的共同体团结范式。党通过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制度化,加强虚拟空间引导治理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思想文化建设创新举措,不断夯实人民团结的思想基础。

在团结途径上,党建构了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和法治化等多元团结途径。其一,党更加重视通过社会治理实现对新的团结形式的引导和规范。共通的情感、共同的观念和价值、共享的生活是团结产生的基础,党通过社会治理等制度的整合促进社会团结,社会主义善治实现的集体善治从根本上保证社会团结。面对开放、流动、生活方式巨大转型、舆论环境复杂等现代社会的重要特质及其带来的问题,党通过不断的制度创新处理这些因素所带来的冲击。当然,现代快速发展的网络社会、教育程度提升等社会结构变化因素和技术条件也使民族融合和各种社会融合加速,为新时代的民族团结和其他各种团结提供了重要条件。其二,不断完善的新型政党制度实现了团结和民主的结合。制度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证了思想观念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其不仅对各项政策的落实极为重要,且保证了政治团结的实现,而国家政策效果又从根基上促进了团结,与西方社会“缺乏集体认同的聚合”^[14]形成了鲜明对比。其

三,党更加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增进团结。法治思维要求遵循规则、尊重程序、保障权利,法治方式注重依法办事、公正透明,因此法治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公信力,消除隐患,化解对立,提升治理效能,增进信任,从而巩固团结,凝聚力量。在团结带领人民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风险、克服阻力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过程中,党坚持以法治方式维护公平正义和群众根本利益,发展了以了解促进团结的新方法。

3. 以对国际团结的理论创造和实践创新推动世界人民的团结

目前,团结已成为全球治理进程中的核心问题,每个国家都面临越来越多仅靠本国无法解决的问题和任务,这些问题和任务只能通过一定的团结形式才能解决,诸如气候变化、贫困、战争风险、粮食危机和金融风险等大量的国际问题都需要将团结作为解决之道。为此,党积极以政党角色参与全球治理,提出团结起来是应对更加复杂的全球化世界中的新的重要途径,提供了国际团结新智慧。

推动构建全球治理体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推动国际团结的重要理念和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人为解决全球性挑战和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所提供的中国方案,也是对世界大同、和合共生、天下一家、协和万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借鉴和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将推动构建更为丰富的国家间联系,推动生成具有世界意义的集体观念认同,这些成果已在中国的各种对外合作中体现出来,并在各种国际平台上得到传播和认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促进了人类共识的形成及对共同责任的认知。

中国共产党人更加深刻和自觉地揭示了合作驱动团结的国际团结规律,以及团结合作的一体性和历史必然性。推动国际团结和人类携手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团结奋斗精神的内核之一,伴随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出现而出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另一重要体现,这种精神在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身上得以继续保持和传承。党赋予了国际团结新的内涵,所提出的

理念和进行的实践均体现着国际团结的时代性,如党提出要把稳团结合作之舵,“推动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15],并提出要以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党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以交往促团结的方法。共识是国家之间团结的观念基础,党更加重视通过广泛协商来凝聚共识、增强互信,继而构建国际团结的基础,重视国家元首之间达成共识、民间交流达成共识等凝聚共识的形式,并强调国际组织在凝聚共识中的作用。与此同时,党一贯倡导通过协商对话和谈判解决分歧来减少分歧、促进团结。如党不断“推动以团结取代分歧,以理性消除偏见”^{[13]457},在推动互相尊重、包容差异和减少分歧的过程中促进国际团结。文化交流以文化理解和文明对话的方式促进世界人民的团结。新时代,党积极搭建更加丰富的促进文化交流的平台,在各种合作框架和机制中不断搭建以文化为载体的交往平台,借助这些平台以文化互动促进国际友谊。

三、在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下开创团结新境界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时代团结精神践行、教育、传承和开创新境界的行动指南。团结精神的传承创新,既包括历史演进和新时代发展,也包括通过践行和教育等途径获得的具体认同和实践。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从党的百余年历史看,团结是奋斗的前提,奋斗是团结的归宿,二者辩证统一,始终贯穿党的建设和党领导人民共同奋斗的全过程。从团结实践探索到团结理论创新,再到团结精神精炼,最终都是为了凝聚力量。只有实现团结精神并用团结精神指导实践,才能让团结真正转化为推动民族复兴的强大奋斗力量。习近平党建思想为党的团结统一和党领导的一切团结事业提供了理论保证和路径指南。团结精神引领下的治党治国和全球治理有明确的团结目标、丰富的团结方法和健全的团结机制,并构建了在不同领域运行又高度有效协同的综合性团结工作模式。多重意蕴的团结精神在党的领导和国家运行中

具体化为政治、社会和宣传教育等多向度的实践,形成了完善丰富且紧密协同的实践运行体系,在弘扬和发展团结精神的历史经验积累中建构了中国特色的团结精神实践逻辑和传承创新路径。

1. 团结精神实现的政治路径

政党内部的信仰一致,对共同纲领、组织原则、纪律和制度等的共同信念及与其他民主党派的亲密关系是政党层面政治团结的核心内容。国家认同、对国家的信心、对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支持和参与、对国家或民族在重大时间节点或特定情境下表现出的众志成城等是我国国家层面政治团结的重要内容。国际层面的政治团结则主要包括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尊重,重视通过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合作,遵守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在全球性议题上关注协调立场并赞同采取集体行动,尊重彼此主权、发展道路,支持并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将人类前途和共同福祉作为参与国际政治的重要关注点等。

政治团结在党自身这一层面表现为共同的思想信仰,统一的意志、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政党间的团结。初心使命是党团结奋斗的精神源动力,也是以承诺的方式实现政治团结,为此,党不断通过包括政治建设等在内的自身建设推动高水平团结统一,开创了党内集中教育等有效的自我教育形式,使党保持了自我革命能力。党以辩证思维把握并推动团结与统一,始终以有效的理想目标指引、精神文化激励和风险忧患意识强化等保持高质量的团结统一,不断健全党内民主和人民监督,以自我革命使党保持了自我更新能力。党以自身团结统一作为全部政治团结的示范和引领,且一贯重视合作,在成立后不久便开始了正式的政党合作,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是一个不断推动政党间团结的过程,也是以团结为基础的政党关系实现社会民主的过程,党与各民主党派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树立了政党间政治团结的模范。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十四个坚持”构成了新时代党的政治团结的系统性实践纲领,以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和原理为核心,从政治权威、组织逻辑、阶级基础及先进品格等方面,构建了党的团

结统一的科学方法体系与制度规范。

党的领导是人民团结的保障。党领导人民团结奋斗的历程创造了丰富的政治团结意蕴和实践智慧,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社会主义各个领域的人民团结,党同人民的团结是政治团结极为重要的一个维度,也是党的领导的一种方式。党的团结的基础和依靠是人民,人民和党一起团结奋斗,因此党把人民的团结作为团结精神的极其重要的维度,如毛泽东就指出:“有两种团结是绝对必要的:一种是党内的团结,一种是党同人民的团结。”^[16]

基本政治制度和法律是政治团结实现的有力保障。团结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底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政协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团结的最主要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筑牢政治共识根基,保障人民权益,以制度伟力维系全体中华儿女同心同向。通过选举代表,确保不同群体在权力机关中有畅通表达渠道;在立法与重大事项决定中将多元诉求整合为统一的国家意志;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沟通互动中增进共识,形成强大政治向心力。人民政协制度实现了团结与民主的结合,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政治包容性特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这一制度体系中共商国是,不同社会阶层和行业等在政治协商中将各方意见和诉求纳入决策程序,于求同存异中增进最大共识,凝聚人心,从而实现大团结大联合。统一战线是实现社会团结的重要法宝,其既是理论体系,也是包括政策和制度等丰富内容的实践体系,统一战线所实现的团结奋斗,由主要针对阶级和各政党的团结发展到今天针对广泛社会阶层、政党及一切可能团结的社会力量的团结,成为包含党际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等在内的大团结大联合,成为实现社会各领域团结的重要方式。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统一战线由党通过团结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发展为同时是党以团结实现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造了共同体团结的重要条件,凝练了多民族大国高度团结的宝贵经验。多民族融合的历史过程赋予了各民族强烈的团结情感需求,在制度、经济、文化、

历史和教育等基础上,我国形成了牢固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大团结的纽带,各民族共享共同的制度、文化和生活理想,构成了民族团结的基础。与此同时,法律是政治团结的重要规范性基础,为不同内容的政治团结和制度实现形式提供重要保障,不仅通过具体规范为政治共同体的团结关系提供直接指引,还通过防范和惩戒等方式化解团结面临的风险。

目标和愿景驱动着多渠道、多形式的政治团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才是最牢固的团结”^{[13]554}。党勾画的奋斗蓝图不断为团结提供基于共同理想的目标和愿景驱动,这种目标愿景的勾画使人民真正感受到自己要参与伟大的共同的事业,而这一共同的事业需要人民真正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并紧密地团结起来。这些具有鲜明实践性的目标和愿景,与不断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合在一起,构成了促进团结的旗帜,推动着最广泛、最牢固的政治团结。现阶段,“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11]266}

以外交、合作和促进共识等为路径实现国际团结。通过高层交往、政治互信、打造全球政党伙伴关系及构建国际合作平台等方式,党在国际团结方面不断探索团结型国际政治理念和路径,致力于探索一种包容性的团结型国际政治理念,构建起政治团结的国际维度并不断丰富其内涵,推动政治团结从狭隘的集团政治提升至全人类命运与共的高度,为动荡变革中的世界提供了超越冲突、走向共生的新范式。

2. 团结精神实现的社会运行体系

百余年来,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推进和长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型孕育了团结精神的现代社会运行体系。团结精神社会运行体系的基础是团结的理论内涵和内在逻辑,其共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规定性和社会理想。团结精神的社会运行体系更加细微地满足人的情感等各种需要,并通过经济保障、制度整合、矛盾化解和集体主义文化价值认同等实现社会团结

的目标,这些路径的促团结作用有机统一,不断丰富着团结精神的社会实践维度,不仅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磅礴力量,也为世界不同文明探索社会团结提供了饱含中国智慧的实践参照。当然,政治团结与社会团结没有完全区隔的界限,二者在实践中深入融合、互相支撑。党的团结精神的实践在社会空间中多向度展开,使团结更好地发挥凝聚智慧、形成合力及激发独特创造力的作用。

党以集体动员、榜样塑造、组织体系构建与党史叙事的建构不断巩固党内团结。在党内,通过具有丰富内容和仪式感的集体动员,在基于意义和价值的互动中强化全体党员的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同,如通过树立并宣传先进模范,实现全党符号化的榜样塑造。党建立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这是党的重要优势,也是重要的力量之源,这一健全的组织体系为实现党内团结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同时,在党史叙事建构中完成全党成员的集体记忆建构,并将团结、奋斗、忠诚等深层价值融入其中。政党的团结统一要求政党的结构功能协调,而习近平党建思想在党的思想、组织和行动层面的要求使党的团结统一具有了更巩固的政党治理制度保障和更强的政治生态韧性,同时也为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党建社会学意义上的方法论,为团结精神在党自身层面的社会运行提供了指南。

我国团结精神的实现有着充分的经济保障。团结是多个层面的问题,人们首先将其理解为情感、社会心理等层面的问题,但事实上,团结同样是政治、经济的核心问题,“团结问题不仅具有社会心理结构,而且具有政治经济结构”^[17]。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实施脱贫攻坚、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等战略部署,将物质上的共建共享作为团结的坚实基础,这种经济方面的共建共享不仅提升了人民生活质量,更在全体人民中构筑起命运与共的利益共同体,使团结精神拥有了坚实的物质依托。我国的经济制度是手段与目标相统一的,是保障人民切身利益的社会安排,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安排,从源头上避免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团结模式的弊端,从而实现了马克

思主义的团结。

党通过不断地建立并完善社会建设制度推动团结。团结制度体系归根结底是一种凝心聚力机制,这些制度通过不同的作用机制产生同心合力的效果,构成团结精神的社会运行体系,推动实现各种社会团结。支撑团结的社会制度中,社会建设领域的各种制度是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制度既是团结的保障,也是团结的制度体现。社会建设领域的各种制度以人民的获得感等直接感受和利益满足促进并保障社会团结。团结的社会心理结构依赖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而团结的政治经济结构依赖社会建设等团结精神的社会运行体系。团结是我国各项制度安排的重要价值基础和目标,通过发展、分配和社会保障等制度安排,全社会共享的资源和成果构成了团结的基础,各种公共性认同也在这个基础上得以建立。社会建设所实现的群众福祉关怀强化人民的社会身份认同,形成牢固的团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福祉的增加,本身就意味着团结的增强。

集体主义的文化价值认同在社会更具体、更微观的生活领域促进团结。集体主义对团结有重要的承载作用,两者具有天然的联系,集体主义所提供的价值和制度为团结提供了重要载体。具体而言,集体可以使人相互信任和依靠,形成普遍的社会联系,而集体主义通过价值和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团结,在集体主义价值观和制度中实现个人与社会相统一。为此,党注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合思想与家国情怀,以中国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塑造全体人民共同的精神标识与价值追求,这种精神文化认同超越了血缘与地域等传统共同体的局限,使社会团结具备深厚的文明底蕴。集体主义及其制度安排生成的是有助于团结的社会网络和社会互动关系,无论在革命阶段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通过党的组织体系实现全社会的组织化,实现全社会组织网络和组织体系的建立是组织化路径实现社会团结的基本方式,其使信仰、价值和文化促进团结具备了组织化保障。党建构的现代团结模式既超越了传统的情感依附,也避免了资本主义社会理性异化带来的社会冷漠。通过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对群

团等各类社会组织的领导,党在社区治理等各项工作中始终将人际互动中的信任培育与情感沟通作为团结的润滑剂,使社会主义的团结既是制度化的规范,又是充满人文关怀的情感联系和价值认同。

调解矛盾是团结的前提,也是促进团结的基本方式。党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为通过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团结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南。矛盾化解是社会团结得以维系和再生产的重要机制,主要通过3种路径推动社会团结:其一,矛盾化解具有社会整合功能。通过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制度化的调解机制,能够将潜在的对抗性冲突转化为程序化的利益博弈,由此既避免了因矛盾积聚导致的社会断裂,又能在解决具体纠纷中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其二,矛盾化解过程本身是对社会规范的再确认与强化。矛盾化解以既定的法律规则、道德习俗或乡规民约等为准则,矛盾化解过程能强化社会成员对共同规范的敬畏感和认同感,从而修复或筑牢团结的价值基础。其三,矛盾化解能够通过重构信任关系,积累社会资本。矛盾化解往往伴随着情感沟通与利益妥协,能够修复人际关系的裂痕,激活社群内部的互惠网络,使社会团结在微观层面进一步落地生根。

党以福祉共享、文化共鸣和民心相通实现世界团结。中国共产党通过以人民为中心的全球社会联结,开展广泛的民生援助与对外支持和帮助,直接增进相关国家民众福祉。依托人文交流机制,在讲好中国故事与发展经验过程中推动教育交流、文化互动,在文化交流中倡导平等包容和文明互鉴。通过青年等重点群体的对话交流、人员往来的便利化及民生领域的广泛合作,不断夯实民心相通的基础。同时,这种以民生、人文和民心为纽带的社会联结产生了消除偏见、培育友谊、构建覆盖全球的朋友圈的作用,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筑牢了深厚根基。

3. 团结精神实现的宣传教育机制

社会主义各维度团结的实现都以团结精神的宣传教育体系为重要保障。团结精神教育有丰富的渠道和形式,形成了团结精神宣传教育的合力,构建了宣传教育体系。党的团结叙事

是团结精神在党建、执政、治国和外交等层面的科学实践,也是团结精神的宣传教育层面的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的、全领域和全过程的团结宣传教育模式的形成过程。“中国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拥有十三亿多人口而又精神上文化上高度团结统一的国家,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12]307} 团结精神实现的宣传教育机制是我国这一团结伟大成就的重要保障。百余年的历程中,党的团结精神不断发展,不断提出适应人民需要和时代要求的团结目标,不断创新团结的方法、路径和机制,使团结奋斗成为党和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团结精神的宣传教育也成了党的建设和人民教育的极其重要内容,形成了健全的团结的激发鼓舞体系。

党领导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机制是团结精神传承创新的根本机制保障。我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团结传统的形成过程,而近代以来经历的转型同时也是一个现代团结模式的探索和确立过程,直至今日,传统的基于民族身份、文化身份的团结在守正创新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别于其他政党团结精神的生成逻辑和历史特征,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经历了历史洗礼,党的团结精神是在曲折漫长的革命过程和丰富的建设实践中锻就的,是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同时又不断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团结精神的精髓融入其中,在这一过程中,体系化的团结精神宣传教育机制得以建立。这一机制在实践中涵盖了党的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建设、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舆情管理、新闻工作等具体的实践形式,这些实践形式之间既交叉又密切协同,党的领导是保障,多主体参与、齐抓共管等特征普遍存在。

遵循团结观念和行为发展的规律不断完善教育目标和内容是党团结精神教育的重要特征。培养团结美德的团结教育体系与法律、制度等是团结的实践体系。作为由情感关系、道德关系和社会联系等所构成的复杂关系,团结包括个人关系和社会关系两个层面,在我国具有丰富的意蕴和维度,且具有组织、道德、文化和法律等丰富的支撑体系,因此,团结既是个人关系问题,又具有极强的公共性。团结依赖其

他政治资源和社会资源,同时也是支撑社会主义各项目标的资源基础。在整个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人民已经充分树立起团结奋斗促进共同体利益这一认知,由此形成了普遍的团结意愿和责任感。在党的团结精神发展中,团结被融入人民的信仰体系,并成了社会运行的基本逻辑和人民的行为习惯。

从基础性的社会联系培育团结观念认同并促进行为践行。团结是一种社会联系,从日常生活中开始并不断发展,需要由丰富的社会活动和教育来持续保证。日常生活中的同乡、自家人等观念本身就是团结观念,为其他更大范围的团结观念的形成奠定基础。围绕家庭、家乡等产生的认同对基础性的社区团结有重要作用,由传统文化中优秀的家风家训和党领导的百余年历程中不断形成的家庭文化构成的中国家庭文化保证了社会末梢的团结。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制度塑造了团结的工作关系,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治理塑造了团结和睦的邻里关系,且地域文化都包含着团结观念,人民在国家认同中包含着强烈的地域认同,从国家到省域再到城市和城乡社区都具备共同体的品格,涵养人民的团结性格。新型民族关系和社会主义的平等人民身份关系生成了普遍的社会团结。所有这些由下而上,由家到国构成了一个涵盖政治团结和社会团结等在内的团结体系,其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质。这些团结通过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力量贯穿于教育的不同时期,并能持续获取政治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支持。责任感、归属感和义务感等是道德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维度上团结的重要促动因素,其在团结教育中得到了充分的重视。除了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中专门的团结教育模块,团结教育全方位融入语言、历史和其他全部文化素质教育,整个教育体系及其完善的价值观教育内容结构为团结教育提供了重要保障。

党员干部和学生的团结精神教育体系为各领域团结精神教育提供方法支持和资源支撑。团结精神是党通过长期领导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现的实践自觉,也是党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过程中的理论自觉,同时体现为历史经验和政治品格。党员干部和学生的团结精神教育在

全社会形成了重要的示范:团结是党员干部的党性要求和基本品质,因此是党员思想理论教育和实践磨炼的核心内容,干部教育体系为党员干部团结精神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学生的团结精神教育包括民族团结等丰富内容,贯穿于各年龄段学生教育的全过程,并与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政治心理培育等高度协同,学校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为学生的团结精神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党员干部和学生的团结精神教育体现了鲜明的内容体系化、实施常态化和保障评估体系健全的特点。

团结精神的宣传教育在国际层面也有生动的实践形式。党和人民的一切团结实践、伟大历史成就中团结精神所作的贡献,党的国际团结主张通过世界性的新闻报道、学术研究和经验借鉴等途径时刻进行着国际传播。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的团结奋斗蕴含着丰富的实践智慧,通过团结奋斗的伟大成就和理论创新得以鲜明体现,同时又内化于中国的社会组织方式、价值观、生活方式、行为习惯和社会心理之中,构成了团结的生动现实和教育形式。这种实践智慧都具有世界性应用价值,适应于广泛而复杂的情境,以多种形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团结精神还时刻体现在我国的外交理念和实践中,在国际会议、国际交流等重要场合中,团结都是我国的主张和立场中蕴含的核心价值。

四、结 语

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的历史过程深入探索并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团结和怎样团结的根本命题,凝聚全党、团结人民和推动建设包容和谐、共同繁荣的世界,是党的团结精神传承和发展始终追求的目标。展望未来,团结的3个维度都面临新的时代背景:中国特色政党政治需要团结精神的保障,团结精神的政党治理价值在现代社会更加凸显,团结是政党的战斗力和活力的重要保障;社会现代转型、媒介环境变化、虚拟空间对人的生活方式和交往观念的影响等带来的复杂的社会团结难题需要通过社会团结的不断创新加以应对;在百年

未有之大变局下,人类社会更加需要团结精神,更加需要实现人类团结的价值共识和治理平台。习近平党建思想将在指导党的建设和党团结带领人民的伟大实践中,推动中国共产党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这一传承与创新将在党建层面、人民凝聚层面和世界团结层面同步进行。团结精神的传承与创新既是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党团结带领人民从事一切伟大事业的重要任务,在现代化新征程和人类社会现代化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等背景下,团结精神将具有更加重要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78
-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35.
- [3]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101.
-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8.
- [6]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7] 胡锦涛.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8]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59.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
-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6.
- [11] 习近平.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二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
- [12] 习近平.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
- [1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4] 菲利普·佩迪特. 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M]. 刘训练,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11.
- [15] 习近平. 把握时代潮流 缔造光明未来——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2022年6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毛泽东文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2.
- [17] 大卫·霍林格. 从认同到团结[M]//李义天.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186.
- 月22日)[N]. 人民日报,2022-06-23(02).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Spirit of Unit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 Liu Xuekun (School of Marxism, Ho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and methodological esse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provide the standpoint and theoretical tools for understanding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spirit of unit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 the new era. The CPC has cultivated and developed the spirit of unity through its pioneering endeavors and struggles. It has creatively translated the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Marxism into core elements and outstanding leadership qualities within its spiritual pedigree, which have gradually evolved into the people’s highly conscious awareness of unity. Through global advocacy and promotion, the Party has forged a global dimension of unity.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has made original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unity. In the new era, the spirit of unity has been elevated to new heights. The Party has blazed new paths for realizing the unity and solidarity of a large party and formed a party governance logic featuring coordinated efforts to uphold Party conduct, enforce discipline,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the law. It has distilled new unity-related concepts such as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and attached importance to new methods and approaches for unity. It has fully integrated the spirit of unity into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Meanwhile, it has profoundly uncovered the laws and methodological systems for advancing international unity, represented by efforts to buil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Party has developed a practical logic and specific inheritance paths for the spirit of unity covering political, social, educational, and other dimensions. In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unity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Party’s unity of convictions, convergence of will, consistent actions, and harmonious inter-party relations. Relying on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safeguards, and the driving force of shared goals, the Party consolidates unity among the people. It also foster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unity via diplomatic consultation, consensus-build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other approaches. In the social dimension, the Party achieves robust internal unity through a sound organizational system. It consolidates solid unity among the people by means of economic guarantees,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value recognition, and promotes global unity through common development, cultural resonance, and people-to-people bonds. In the educational dimension, the Party has explored an integrated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model covering all domains and the whole process,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diverse channels, varied forms, a complete system and powerful synergy.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serves as the guide for ushering in a new horizon of striving in unity in the new era.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world-wide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the value of the spirit of unity in party govern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will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the spirit of unity; strive in unity;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united front

发展分化与分类治理:新时代农村党建的类型化考察

张震^{1,2}

(1.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全面从严治党研究中心)

摘要: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时代农村党建的行动指南,农村的发展与治理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及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发展逐渐分化,党建工作的外部社会环境和资源基础发生深刻变化,传统工作模式难以有效适配日益分化的现实发展和治理需求。面对农村党建复合型功能发挥和基层社会结构性变迁的新挑战,构建基于农村发展水平和党组织组织力的二维分析框架,在将农村党建类型划分为引领发展型、悬浮松散型、行政动员型、空心内卷型的基础上,系统探讨每种类型的特征、成因及典型案例。农村基层党建的形态差异并非随机分布的偶发现象,而是特定的村域社会发展基础与党组织主体行动能力在特定时空场域内双向互构的结果。通过对农村党建4种类型的深度剖析,基于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有效发挥的目标任务,提出了实施规范化示范、嵌入式重塑、内生性赋能与结构性再造等差异化治理策略,旨在实现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农村发展治理的精准匹配。农村党建的类型学分析既能够对以往整体化的研究取向形成理论补充,也能够对新时代农村党建实践有所启发。

关键词:习近平党建思想;乡村全面振兴;治理现代化;农村党建;组织力提升;类型化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1]农村党组织是组织体系最末端 神经末梢,是贯通顶层部署与乡村实践的关键载体。在农村治理场域,中国共产党具有独特而强大的组织优势,纵向到底的治理结构使得党能够深入群众,实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能有效地把群众组织起来。然而,随着市场化与现代化的非均衡推

进,农村社会正在经历从“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的深刻转型,农村发展的时空压缩与阶层分化使得不同村域的社会结构、利益联结机制及公共性基础呈现出巨大异质。与此同时,基层党建在实践中出现了“悬浮”“内卷”“行政化”等诸多问题。在此背景下,本研究突破传统党建研究的整体主义视角,借助类型化分析解构不同情境下党建主体与客体、资源与任务的特定组合关系,探索差异化分类治理路径,以基层组织末梢提质完善全域组织体系,实现纵向贯通、执行有力,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学界关于党建研究的整体主义视角是指从党的历史使命^[2]、政治建设^[3]、制度体系^[4]等

引用本文:张震. 发展分化与分类治理:新时代农村党建的类型化考察[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28(4): 13-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5CDJ070)

作者简介:张震(1993—),男,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党的建设与基层治理研究。E-mail: zjdxzhangzhen@163.com

宏观层面把握党建规律,并从系统性思维出发,将党组织视为一个动态系统^[5],关注其内部结构和外部功能(如执政能力、社会整合)的统一性。整体主义视角并不限于宏观层面的讨论,许多学者还将其运用于基层治理领域。如,姜晓萍等探讨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授权赋能机制,总结了以组织赋能、人员赋能、居民赋能、质量赋能、发展赋能为特质的城市社区治理体系^[6];何艳玲等认为基层党组织以统合治理模式重塑了基层社会、拓展了复杂治理的能力^[7]。在整体主义视角下,既有研究勾勒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大致轮廓和基本特征,为理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基本路径提供了有益参照。然而,随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并趋于成熟,同质化的治理路径愈发面临挑战,各地纷纷探索以地方性为根据的特色党建模式,强调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践的问题导向和服务本位,推动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精细化趋势,尤其体现为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和力量下沉^[8]。这种趋势不仅出现在城市治理,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于差异化治理方式的需求同样显著。相较于城市,农村发展更加受到地理环境、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制度文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和分化态势^[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强调,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10]为此,农村基层党建需要与农村发展分化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党建引领农村治理工作。

在农村治理研究中,以理想类型为工具来考察农村发展分化的方法由来已久,并形成了诸多重要成果,对理解和认识中国农村的实际发展情况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1-12]。近年来,随着党建研究的不断深入,相关议题由宏观转向中观和微观层次,许多学者认识到整体主义范式下党建研究的局限性,开始吸收类型学作为研究方法,从不同视角对党建类型进行深入研究,旨在探索党建工作的多样化实践及其对基层治理的深远影响。相关研究视角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一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相关类

型,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13]、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类型^[14]、毗邻党建引领跨界治理类型^[15]、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类型^[16];二是基层党建与农村治理的党建类型,如基层党建类型与农村治理的关系^[17]、组织化党建与农村党建现代化转型^[18]、联村党建资源整合模式^[19];三是社会组织党建类型研究,如有学者系统研究了社会组织高质量党建的理论逻辑等内容^[20]。现有研究主要基于政党功能和治理理论,从组织动员、资源整合、服务供给、跨界协同等维度揭示党建类型的多样性和运行机制,但对党建类型的具体实践过程和动态变化关注不足。此外,学界对党建主体之间的差异和比较研究未给予足够关注,在理论动态性、区域适配性、技术融合性及区域主体差异和比较研究等方面仍须深化。在农村党建方面,大部分成果将研究对象进行同质化对待,即忽视了当前农村发展分化、农村党建分化的情况。个别学者虽认识到农村党建差异化发展的现实,区分了统合式、引领式、协调式等类型,为农村党建的类型学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研究范式^[21],但这种类型归纳的思路可能存在将农村党建孤立看待的局限,未能将农村党建与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且后者往往是农村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外部条件。同时,这种分类思路将农村党建的生动实践静态化看待,缺少对党组织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而动态化治理这一重要本领的认识。

综上,本研究将农村的党组织建设问题置于农村发展的动态变化中予以考察,建构农村发展水平-党组织组织力的二维分析框架,构建与农村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党组织类型图谱,继而结合国家关于农村发展的政策导向,分析不同类型党建模式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适配条件,形成一类型—政策的精准施策建议,旨在推动农村党建从经验总结向科学治理转型。

二、新时代农村党建的分析视角与类型样态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引发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剧烈变化,农村党组织在组织形态、党员队伍结构、党建活动方式、领导能力等方面

的差异日益凸显。当前,部分农村发展仍面临着主体性缺失^[22]、治理低效化^[23]等问题。作为农村发展的领导核心,农村党组织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及其所处农村的具体情境,持续调整自身的工作思路与方法,旨在组织建设与农村发展之间建立彼此协调、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本研究建构农村发展水平-党组织组织力的二维分析框架,通过将上述两个维度进行交叉组合,可为农村党建类型化研究提供新的解释视角。其中,农村发展水平代表了治理任务的难度与社会需求的复杂度,党组织组织力代表了党组织的响应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

1. 新时代农村党建类型化分析的二维视角

(1)农村发展水平:作为党建运行的场域结构与资源基础

在市场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多重转型背景下,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巨大改善,但农村发展的区域差距也逐渐显现^[24]。选取农村的人口规模、产业支撑、农村精英3个指标作为衡量标准,大致可描摹出农村发展分化的整体图景(表1):村民回流返乡、人口规模增长,农村有产业支撑、集体经济强,精英数量多、农村发展与治理的人才资源充足,这类农村可以归类为发达型;相反,人口外流、人口规模逐渐缩小,基本以传统农业为主,呈现精英流失甚至农村空心化特征,这类农村可以归类为衰退型;介于两者之间的,大多属于人口规模相对比较稳定、产业基础和集体经济增长态势一般、发展与治理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可以归类为发展型。

表1 农村发展分化的影响因素及其类型划分

农村类型	人口规模	产业支撑	农村精英
发达型农村	人口流入	强	人才储备足
发展型农村	相对稳定	一般	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衰退型农村	人口流失	传统农业	精英流失、空心化

从农村发展和分化光谱的层面来看,农村发展分化的3种类型并非彼此割裂,而是动态连续的:从纵向来说,农村的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借助比较优势的转化及农村发展模式的调整,通过对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经济因素等的干预,衰退型、发展型与发达型农村类型都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甚至同一个农村也会经历上述不同的发展阶段。从横向上来说,衰退型、发展

型、发达型的分类并不是泾渭分明的。然而,农村发展3种类型的判断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因为基于此能快速定位各类农村对治理需求与服务精准性的不同要求,有利于为党建的类型学分析提供坐标。为此,基于农村人口规模变化、有无产业支撑、农村精英数量等指标,本研究旨在从理想类型的意义上刻画当下农村发展分化的整体图景,而非对具体农村进行精准定位。

(2)农村党组织组织力:作为党建运行的能动要素与核心变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十分重视创新农村党建工作模式与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凝聚力和回应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更是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25]。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26]65}。从上述重要政策部署可知,在构建农村现代化治理体系过程中,提升农村党组织的组织力至关重要,且其必须与农村发展的差异化情境相适配。

农村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维度(图1):一是党建主体的权威性。党组织的权威性是其组织力的关键影响因素,面对农村经济社会不断分化、农村社会个体化发展趋势逐渐加深的情况,农村党组织需要再造社会基础,在农村发展和治理的过程中强调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有效发挥其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引领,将群众凝聚在党组织周围。二是党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农村党组织资源整合能力不仅仅是组织嵌入的政治要求,更是农村持续发展和有效治理的内在需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通过广泛建立农村党组织,实现地方资源的有效整合,形成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和治理经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结构和农业经济的转型,农民原子化趋势日益凸显,农村党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削弱。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已经到了重新组织整合的新阶段,而提升农村党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可以将原子化状态的农民组织起来,重建农村共同体,为实现农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

理提供组织保障。三是需求识别回应能力。党的领导方式是多样的,由于农村社会环境的差异,党组织在农村的领导方式不同于党在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中的领导方式,也不同于城市社区领导作用的实现方式。经济社会加速转型、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农村个人利益诉求差异化不断提升,农村党组织的组织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有效识别群众的物质精神需求以及有效回应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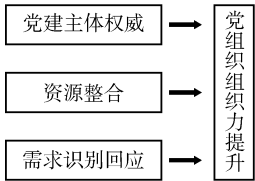


图1 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维度

2. 新时代农村党建的类型化分析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26][27]} 并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出了明确要求;《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也明确提出了“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细化村庄分类标准”的工作办法^[27]。在新时代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农村党建要顺应农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农村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不搞“一刀切”。组织振兴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基本条件,组织力强弱是评价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的关键所在,在农村发展高度分化的同时,农村党组织组织力也不断分化,因而塑造了不同的农村党建模式。从农村党组织组织力与农村发展水平两个维度出发,可以将农村党建划分为4种主要类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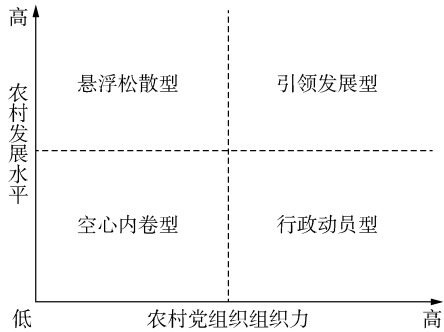


图2 新时代农村党建类型

(1) 引领发展型:资源禀赋与能人效应叠加
引领发展型农村党建具有党组织组织力与农村发展水平双高的表征。从党组织组织力的细分维度来看,在党建主体权威性方面,该类型的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动员力强,党组织权威性高,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生活有效开展;在资源整合能力方面,该类型能有效整合农村资源,在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方面均能有效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农村经济发展,做强做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发家致富;在需求识别回应方面,该类型能有效推进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生态环保、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能有效回应群众的服务需求,实现农村有效治理。

发达型农村党建大多属于引领发展型,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引领发展型党建创造了条件,而引领发展型党建为农村的发展与治理提供了组织保障。如,位于浙江省中部地区的H村,作为中国十大名村,该村名列2022村庄影响力CPPC指数全国第二位,是全国首个“村域小城市”、浙江省首批“未来农村”,形成了“村民比市民富、村容比市容美、生活品质比城市高、田园风光和城市文明高度融合”的发展新局面,是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28]。2016年7月1日,H村党委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2020年,H村又进一步创新了党组织设置,成立联合党委,同时重组党支部,确保党组织全覆盖,开创基层党建工作新模式,实现了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功能优化。此外,H村还建立村级党校,强化了组织学习和党性教育,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H村是引领发展型党建的典型代表,农村党组织实现了从农村管理者、监督者角色转换为协调者、服务者的角色,从资源分配的管理模式转换为资源整合的治理模式,在带领村民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实现了农村面貌的蝶变,为村民带来切实的物质激励,树立了组织权威,培养了各类人才,用市场经济的方式重新将本村居民联结起来。

(2) 悬浮松散型:市场力量挤压与党建功能虚化
悬浮松散型农村党建表现为农村经济发展

水平较高但党组织组织力不高,党建工作与农村经济发展不匹配,组织生活存在“脱域化”风险。在党建主体权威性方面,能完成基本的组织建设要求,党组织生活正常开展,但其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动员力相对不足,停留于完成上级规定的规定动作,甚至存在形式主义的应付之举;在资源整合能力方面,该类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但集体经济规模较小,对农村资源整合度不够,领导力和影响辐射力不强;在需求识别回应方面,该类型能基本完成社会治理要求,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的主动性不足,回应群众服务需求的精准性、及时性及党群服务效能感有待提升。悬浮松散型党建一般在经济发展条件较好的农村出现,但是发展与治理的系统性、协调性不足,村党组织引领经济发展的能力不够,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有限。该类型虽有较强的经济发展基础,但党组织权威性不足,制约了党建功能的有效发挥,导致对农村发展与治理的领导力不够,影响农村长远发展和有效治理。如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农村具有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耕地且农产品资源丰富,但许多农村尚未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换,各项基础设施落后,农村能人多在县城安家置业,农村凝聚力弱,干群联系不紧密,农村发展与治理的协调性与系统性不足。

(3) 行政动员型:政策依赖与内生动力不足

行政动员型党建往往表现为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党组织组织力较强但引领发展能力不足,面临现代治理转型压力。在党建主体权威性方面,党组织建设完善,领导班子在村集体内权威性强、影响力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动员力强;在资源整合能力方面,受限于带头人个人能力素质及区域资源条件,党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农村发展有限,虽然村集体内部差异性较小,但整体发展都处于较低水平;在需求识别回应方面,该类型主要依赖农村内部的社会关系网络 and 传统习俗来解决农民日常生活中的绝大多数问题,农村党组织的服务和治理更多时候位于农民自发性行为之外的补充位置。整体上看,该类型党建工作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较为传统,农村人口规模

较为稳定,集体经济规模较小,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农村领导集体一般由具有较强社会资本和历史影响的成员担任,虽然党组织权威性高,但由于工作理念更新较慢且缺乏开拓精神,党建工作停留在被动的运行模式,农村的社会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如一些农村虽历来重视党建传统,农村党员干部也由当地具有名望的村民担任,党组织在村民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力,但这些干部的年龄普遍偏大,干事创业的能动性及其谋划发展的能力不足。

(4) 空心内卷型:人口外流与治理资源匮乏

空心内卷型党建是党组织组织力和农村发展水平双不足的典型模式,遭遇资源约束与动员对象缺失的双重困境。在党建主体权威方面,党组织建设不健全,党内生活不能正常开展,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动员力弱化;在资源整合能力方面,该类型无法有效整合农村资源,集体经济弱小甚至空白,党组织领导本村经济社会发展困难重重;在需求识别回应方面,无法有效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农村治理处于自我管理为主的自然模式,基层党组织党群服务效能感低,农村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呈现了割裂抑或疏远的状况,党的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出现了“悬浮化”,具体表现为价值、平台、活动和机制悬浮化^[29]。该类型党建多见于衰退型农村,呈现出农村人口流失,党组织建设不完善,党建责任人凝聚力缺失,党员组织归属感较弱,党建工作处于封闭式应付状态。如一些农村的老龄化程度高,农业基础薄弱,地理位置偏僻,资源贫瘠且利用率较低,缺乏优势主导产业,以种植传统农作物为主,村民收入普遍偏低,大量年轻劳动力外流,村集体经济难以运转,致使农村公共事务、公益事业长期治理效率低下。

基于类型学分析,归纳出引领发展型、悬浮松散型、行政动员型和空心内卷型共4种农村党建主要类型,但现实中完全符合4种类型定义的农村党建占比较少,更多的是处于4种类型之间或靠近某一主要类型。从理论分析上看,这一分析框架能较好地应用观察分析和归类农村党建的现状特征,理解高度分化的农村

和新时代农村党建差异化治理的理论逻辑;从实践价值上看,基于4种主要类型讨论农村基层党建的分类优化路径,针对具体农村的发展阶段和基础条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利于制定个性化、匹配性的优化方案。总之,通过对基层党建进行类型学分析,运用分类治理的思维,围绕各类型党建具体特征探索差异化的适配路径,有助于超越“就党建抓党建”的模式,实现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农村发展与治理的精准匹配。

三、新时代农村党建类型生成的内在机理

农村基层党建的形态差异并非随机分布的偶发现象,而是特定的村域社会发展基础与党组织主体行动能力在特定时空场域内双向互构的结果。党建形态的生成过程,本质上是政党嵌入农村社会结构,进行资源整合、秩序塑造与功能适配的动态过程。在这个意义上,4种类型的生成实质上是党组织在不同资源约束与权威结构下进行适应性调整的客观结果。理解其生成机理,是打破“千村一面”的治理迷思、走向分类施策的逻辑前提。

1. 资源禀赋的差异限定了党建嵌入的物质向度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30]。在农村基层治理场域,资源禀赋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变量,更是党组织进行政治整合与社会动员的物质载体。农村发展的分化突出体现为内生资源的非均衡分布,这种结构性的资源差异直接关系到党组织嵌入农村社会的深度、广度与方式。首先,内生资源的充裕度决定了党组织利益联结的强度。党组织对农村社会的整合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掌握和分配资源的能力,在拥有丰厚集体资产或成熟产业的发达型农村,党组织若能有效掌控集体经济主导权,便拥有了通过公共产品供给、福利分配和市场机会提供来吸纳村民的硬实力。这种基于物质利益的联结机制,能够将分散的原子化个体重新组织在党组织周围。反之,在衰退型农村,集体经济空壳化导致党组织缺乏物质载体,难以回应村民日益增长的利益诉求,政治动

员往往退化为苍白的话语宣教,导致党建工作面临被边缘化和虚置化的风险。其次,资源来源的差异性塑造了党组织的行动取向。资源不仅有数量多寡之分,更有来源属性之别。对于内生资源匮乏但组织运转正常的农村(如行政动员型),其治理资源主要依赖于自上而下的财政转移支付或项目输入,对党员干部而言,向上级政府争取政策和资源支持成为其日常工作的重要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开展群众动员工作的动力和能力^[31]。这种外部资源依赖型结构,迫使基层党组织将主要精力用于应对上级考核、争取项目资金和完成行政任务,从而导致党建工作的“行政化”与“机关化”倾向。相比之下,内生资源丰富的农村,其资源生成于农村内部的市场活动与社会交往,基层党组织往往可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内部利益矛盾来维持资源的再生产。最后,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决定了党建治理负荷的边界。资源禀赋往往与社会结构的复杂度呈正相关,高发展水平通常伴随着高流动性的人口结构、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及复杂的社会分层,这极大扩展了党建工作的治理半径与负荷。党组织不仅要处理传统的邻里纠纷,更须应对劳资矛盾、外来人口融合、公共空间争夺等现代性议题。若党组织的资源调配能力无法匹配这种高强度的治理负荷,便会出现“小马拉大车”的功能性超载。反之,在资源匮乏的空心村,社会结构相对封闭、单一,治理需求主要集中在兜底保障方面,虽然治理负荷较低,但因缺乏活力而极易陷入“低水平均衡”的内卷状态。

2. 精英结构的整合影响了党建引领的政治效能

中国共产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主要是通过政治整合的方式实现^[32]。在相似的资源禀赋条件下,党建效能之所以呈现天壤之别,主要在于党组织能否在农村复杂的权力网络中通过精英整合与制度执行,构建起具有引领力的核心权威。具体包括:其一,双重权威的叠加与分置机制。对于新兴的农村精英来说,国家不仅赋予其干部地位和身份,更重要的是赋予了治理农村社会的国家权力^[33]。强有力的农村党建(如引领发展型)往往实现了体制赋予的“政治

权威”与乡土社会内生的“社会权威”^[34](能力、宗族、财富带来的认同)这两种权威的有效“叠加”。在理想情况下,党组织书记既是贯彻国家意志的执行者和代理人,又是带领群众致富的经济能人或德高望重的乡贤。这种“能人治村”^[35]模式使得党组织能够同时调用体制资源与社会资本,实现治理效能最大化。然而,在许多农村(如悬浮松散型),这两种权威发生了“分置”甚至“冲突”。其二,组织制度的内化与形式化张力。权威的建构不仅依赖个体魅力,更依赖组织的制度化水平。党组织的组织力强,主要体现为能够将刚性的科层制要求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通过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凝聚共识、整顿纪律,从而形成组织化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超越个体权威的局限,形成稳定的治理核心。反之,在组织力弱的农村,党建制度往往流于形式,党内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导致组织纪律松弛、人心涣散。这种“制度软约束”使得党组织无法形成统一的集体意志,在面对复杂的农村治理难题时,往往表现为软弱涣散、推诿扯皮,无法将潜在的党员数量优势转化为现实的治理效能。其三,农村政治信任的积累与耗散逻辑。权威的最终来源是群众的信任,是基层党组织在引领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获得政治认同的结果,也是基层党组织法权地位、治理能力、心理体验与政治社会化交互作用的塑造结果^[36]。党组织在历史过程中通过为民服务、公正办事积累的“信任存量”,是其得以号召和组织村民的重要基础。在类型分化的过程中,部分党组织(如行政动员型)由于忽视了与群众的情感互动与服务供给,导致村干部与村民之间难以真正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而优秀的党建模式则通过持续的服务下沉与利益协调不断扩充“信任存量”,巩固了党组织的话语权与号召力。

3. 供需匹配度的差异塑造了4种“理想类型”

综合上述结构性维度(资源发展水平)与能动性维度(组织权威强度),农村党建类型的生成,本质上是社会发展逻辑与政党治理逻辑在特定时空下耦合互动的结果,且这两种逻辑的适配程度,最终塑造了4种不同的党建现实

样态。引领发展型体现了政治逻辑与社会逻辑的有机嵌入,是高发展水平与强组织力的完美耦合。在此类型中,充裕的社会资源为党建提供了坚实的物质支撑,而强有力的党组织则通过政治引领,保障了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与产业发展的方向性。“党建的内容与农村事务高度相关,能够将下乡资源转化为农村社会的生活或生产资料,进而增强群众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18],实现了政治功能与经济社会功能的同频共振。这不仅是党建工作的理想形态,更是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本。当高发展水平遭遇弱组织力,便出现了典型的“结构性脱嵌”,产生了悬浮松散型类别。农村市场经济活跃、社会资本强大,但部分村干部难以及时转变工作方法,致使党组织自身建设滞后,缺乏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无法有效介入核心利益分配。这种“悬浮”并非党组织主观意愿,而是能力滞后于发展导致的结构性错位。在低发展水平与强组织力的组合中,则呈现出鲜明的“输入型”特征,产生行政动员型类别。由于缺乏内生资源,党组织的强大组织力主要源于外部行政力量的注入(如第一书记下派、驻村工作队进驻)。这种模式依靠强有力的行政动员维持运转,虽然能够在短期内完成脱贫攻坚或环境整治等硬任务,但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若无法培育出内生造血机制,则极易面临治理效能难以维持的困境^[37]。当低发展水平叠加弱组织力,便构成了农村治理的“洼地”,产生空心内卷型类别。该类型内无资源可依,外无能人可用,农村陷入深度衰退与空心化。基层党组织为了党建而抓党建,致使党的建设出现“空转”“虚转”现象^[38],这样既无法完成上级任务,也无法回应群众需求。政治系统与社会系统同时陷入“低水平均衡”,这种双重溃败可能进一步引发干群关系紧张、公共服务缺失与社会秩序失范等社会问题,成为当前农村党建整顿的重点与难点。

四、新时代农村党建的分类治理策略

提升新时代农村党建的治理效能应该基于政党功能的有效发挥并采取分类治理模式,“要改进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工作方式、活动方

式,增强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9]229} 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与国家、社会之间的关系具有独特性,其功能内涵比一般意义上的政党更为丰富,不仅要发挥国家与社会的纽带功能,更是国家与社会的领导核心,这些功能投射到作为党的组织体系末端的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求其实现统领、整合和稳定农村社会的功能^[40],由此衍生出其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通过对4种农村党建主要类型的深度剖析,应分别实施规范化示范、嵌入式重塑、内生性赋能与结构性再造的差异化治理策略(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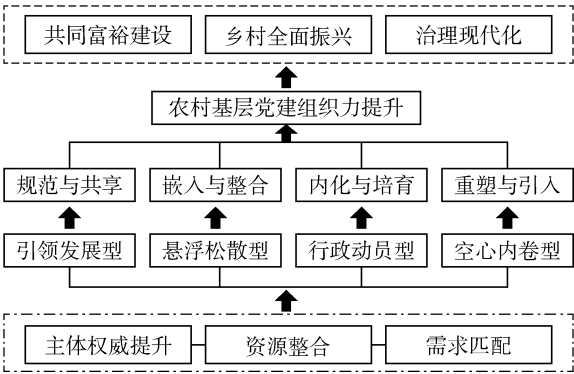


图3 农村党建的分类治理策略

1. 引领发展型:聚焦规范与共享,在制度化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该类农村党组织由于所处的农村人口规模较大,人、财、物等资源丰富,其组织管理行政化特征明显。由于农村存在大量社会治理政府职能的转移承接,村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第六级行政组织角色。村党组织负责人在农村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极高的个人权威和强大的农村社会资本,因此在实践中也潜藏着“能人政治”^[41]约束不足、集体资产监管失灵及利益分配不公等风险。对于引领发展型农村党建,其党组织主体权威性高、农村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强,是农村党建的理想样态,该类型党建治理策略的核心不应止步于发展经济,而应转向权力的规范化运行与发展成果的普惠共享,旨在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样本。要注重激发农村社会活力,让更多村民能更有效地参与,让农村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农村发展新局面。

具体来说,一是要推进权力的制度化规范建设,防范“能人治理”的异化。推动治理重心从“依靠能人”向“依靠制度”转型:一方面,要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确保重大决策(特别是土地流转、工程发包、资金使用)在阳光下运行;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厘清党支部、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社)的职能边界,既保障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政治引领,又通过现代企业制度规范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实现权力的有效制衡。二是要推动利益的普惠性共享建设,发挥共同富裕的调节功能。高水平的发展往往伴随着利益分化的风险,为此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二次分配中的调节作用,通过建立科学的集体收益分配机制,重点向贫困户、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倾斜,防止贫富差距过大撕裂村庄共同体。同时,要注重将集体经济收益转化为公共服务红利,加大在养老、医疗、教育及基础设施上的投入,让村民在实实在在的福利中增强对党组织的政治认同,实现从利益共同体向情感共同体的升华。

2. 悬浮松散型:聚焦嵌入与整合,在再组织化中强化政治权威

悬浮松散型党建类型的党建主体权威性不足,农村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有较大提升空间,对于农村社会治理需求及村民服务需求回应的适配性和有效性不足,主动服务意识和创新动力不够。此外,该类农村党组织倾向于满足完成规定任务要求,这与新时代党中央对农村基层党建的职责定位有较大差距。悬浮松散型党建形态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党建模式难以匹配社会变迁进程而产生的结构性失衡,村庄市场经济活跃、社会资源丰富,但党组织因能力滞后而权威性不足。为此,该类型治理策略的核心在于“再嵌入”,即通过吸纳社会精英、整合市场资源与提供稀缺服务,强化党组织在农村权力网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42]。

具体来说,一是要重构党组织的“头雁阵列”。解决“悬浮”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决“人”的问题:一方面,要打破封闭的选人视野,重点将致富能手、返乡创业青年、退伍军人等群体吸纳进党员队伍,实现社会权威与政治权威的融合;

另一方面,针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通过上级党组织介入,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39]232} 二是强化党建引领的资源统筹整合。在市场化程度高的村庄,农村党组织应主动介入村庄核心产业链,通过领办专业合作社、搭建电商平台或提供政策中介服务,将分散的农户与市场主体重新组织起来。通过在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党组织便能从旁观者转变为主导者。三是提供差异化的公共服务。市场往往关注效率而忽视公平,这正是党组织发挥作用的空间,如针对留守老人等群体,党组织应提供精准化的关爱服务、矛盾调解与权益保障。通过在市场失灵的领域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产品,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从而以服务强化认同、以认同塑造权威,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

3. 行政动员型:聚焦内化与培育,在减负增能中激活内生动力

行政动员型农村党建形态的典型特征在于党组织权威性高,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觉悟高,组织动员能力强,政治功能发挥较好,对村集体影响力较大。然而,这种强组织力更多体现为自上而下的科层执行力,而非对下服务的社会回应力,其深层困境在于:一方面,党组织带头人多为传统的“守成型”干部,习惯于行政命令式的管控思维,缺乏市场经济意识和现代治理能力;另一方面,农村发展长期依赖外部政策“输血”,内生动力匮乏,导致农村陷入“有组织无活力、有稳定无发展”的低水平均衡陷阱。针对行政动员型党建形态“管得住但富不起来”的痼疾,其治理优化的核心逻辑在于激活农村主体活力,即利用既有的组织优势,将强大的行政动员能力转化为市场经营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通过“赋能干部”与“唤醒群众”双轮驱动,打破行政依赖路径,重塑农村内生发展动能。

该党建类型多见于市场经济影响及社会流动性相对较小、农村治理极大依赖传统熟人社会管理模式,家族观念和宗族观念影响较大的地区。首先,要将行政权威转化为动员效能。

利用党组织权威性高的优势,主动搭建“村民议事会”等微治理平台,将村级事务的决策权适当下放,让村民从被管理者转变为参与者,激发其主体意识。其次,要推动农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摆脱资源依赖。党组织要借力外部政策红利,通过股份合作、资源入股、联村共建等市场化手段,将沉睡的村庄资产(土地、生态、劳动力)转化为可增值的经营性资本。通过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逐步做大村级集体经济,从而为党组织摆脱对上级财政的绝对依赖提供物质支撑,实现从“输血”向“造血”的动力变革。最后,要注重人才的本土培育。行政动员型村庄往往过度依赖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治理优化的关键在于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注重新生代组织骨干和各类人才的培育,不断强化现代化思想理念的灌输,充分激发农村各类主体活力,提升农村经济发展动力。行政动员型党建的优化提升,往往是一个以点带面的过程,通过党建引领,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积极性。

4. 空心内卷型:聚焦重塑与引入,在跨域联建中实现结构再造

空心内卷型党建形态面临“人、地、钱、治”系统性困境,所处的农村“空心化”现象日益突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缺乏,农村党员队伍在年龄上出现断层,村“两委”成员往往年龄偏大,农村基层党组织出现了后继乏人的现象,一些地方出现农村基层党组织“缺位”的局面,对农村基层党建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该类型党建所在农村一般来说集体经济薄弱,对党建保障能力严重不足,党组织软弱涣散,无力领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陷入“党组织软弱涣散-发展动力不足-村集体经济薄弱-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恶性循环。因此,必须从整体上提升该类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39]235},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发展与治理中的“主心骨”作用。该类型治理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物理空间上的组织合并、治理主体的外部嵌入及服务功能的精准转向,打破村庄封闭的衰落循环。

具体来说,一是创新组织形态,构建跨区域的党建共同体。针对空心村党员老龄化、支部空壳化、无法开展正常活动的现实,必须突破传统行政村的地理边界,大力推行“片区联建”或“中心村党委”模式,将邻近的若干个空心村整合起来,或者将空心村挂靠在周边的强村、龙头企业或涉农部门的党组织之下。通过“强带弱”“大带小”等,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事务共商。二是建立多元化的帮扶网络,构建常态化的外部资源输入通道。不仅要引入资金,更要通过“党建+人才”平台,引导退休干部、乡贤、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回流乡村。党组织要积极搭建外部资源与村庄需求的对接平台,通过盘活沉睡资产来重建集体经济,为组织运转提供物质保障。三是聚焦情感治理与社会民生保障。针对经济发展在短期内难以突破的情况,空心内卷型党建应主动调整功能定位,将有限的精力聚焦于“民生兜底”与“情感治理”,如针对村内留守老人、儿童居多等特点,建立“党建+微网格”服务体系,重点解决留守群体的突出现实问题;通过开办“老年食堂”、组建志愿服务队、定期上门探视等方式,提供有温度的公共服务;修复或新建具备社交功能的党群中心、文化礼堂等治理空间,通过组织非功利性的集体活动,重建村庄共同体意识。

五、结 语

农村党建是党在广大农村基层的战斗堡垒,肩负着凝聚民心、发动群众、引领发展的重要使命。由于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广大农村发展分化的复杂性和农村党建发展分化的复杂性交织在一起,且乡村振兴战略、共同富裕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既对新形势下的农村发展提出了远景规划,也对农村党组织的领导方式提出了新要求。本研究聚焦新时代的农村党建问题,理论层面,基于农村发展水平-党组织组织力二维分析框架,通过类型学分析将农村党建类型划分为引领发展型、悬浮松散型、行政动员型、空心内卷型,提供了一个研究农村党建新的分析框架;实践层面,通过党建主体权威、资源整合和需求匹配3个维度分析不同党建类型的主要特征,结合各自的比较分析,提出了规范化示

范、嵌入式重塑、内生性赋能与结构性再造的差异化治理策略。

当然,本研究所提出的分析框架和优化路径的现实解释力有待进一步验证,特别是高度匹配性的差异化提升路径亟待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探索。由于我国地域广博、区域之间的差异性巨大,农村发展分化又是人的因素(主观环境)和物的因素(客观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农村党建首先要调动人的因素,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并通过强党建再造社会基础,激发村民群众干事创业积极性。与此同时,还要注意物的因素的改变,特别是要抓住数字经济这一机遇,实现乡村产业的多元化拓展。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二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1.

[2] 唐亚林. 使命型政党:新型政党理论分析范式创新与发展之道[J]. 政治学研究,2021(4):38-49.

[3] 张乾元,刘甲星. 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百年探索·基本经验·思想精髓[J]. 政治学研究,2021(6):40-51.

[4] 方涛. 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生成逻辑[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2):109-117.

[5] 刘红凇. 系统党建观中的制度治党与依规治党[J]. 政治学研究,2024(4):26-37.

[6] 姜晓萍,田昭. 授权赋能: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新样本[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23(5):64-71.

[7] 何艳玲,王铮. 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J]. 管理世界,2022(5):115-131.

[8] 陈荣卓,胡皓玥.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逻辑与进路[J]. 江汉论坛,2023(3):61-68.

[9] 乔陆印. 乡村振兴村庄类型识别与振兴策略研究——以山西省长子县为例[J]. 地理科学进展,2019,38(9):1340-1348.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18-02-05(01).

[11] 贺雪峰,董磊明. 中国乡村治理:结构与类型[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3):42-50.

[12] 王景新. 乡村建设的历史类型、现实模式和未来发展[J]. 中国农村观察,2006(3):46-53.

- [13] 孙绍勇,肖健勋. 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逻辑演进[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5(4):10-19.
- [14] 徐东涛.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8(2):87-96.
- [15] 陈亮,李元. 毗邻党建引领跨界治理的四种类型及其运行机理[J]. 探索,2022(3):120-131.
- [16] 肖述剑,张妍. 党建引领增强基层治理效能的实践探索与实现机制——基于武汉市B社区的个案分析[J]. 探索,2025(4):84-97.
- [17] 曲霞. 新时代基层党建的类型与引领乡村治理实践机制分析[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21,14(2):87-94.
- [18] 张现洪. 迈向组织化党建:新时代农村基层党建的现代化转型[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4):37-49.
- [19] 咸鸣霞,周义程. 市场合作、民间协调与基层党组织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基于联村党建实践案例的类型学分析[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9(5):90-98.
- [20] 张冉. 新时代中国社会组织高质量党建的理论逻辑、现实检视与实践进路[J]. 江西社会科学,2025,45(5):5-16.
- [21] 冉鹏程,魏姝,蔡长昆. 基层治理中的“党领合作”:实践类型及其比较分析——基于M市乡村振兴的案例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2024,21(1):69-81.
- [22] 吴重庆,张慧鹏. 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3):74-81.
- [23] 张红阳,魏长青. 治理异化:农村发展内卷困境的一个解释框架[J]. 云南社会科学,2022(2):153-158.
- [24] 杜鑫. 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兼论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差距[J]. 中国农村经济,2021(7):84-99.
- [25]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5.
- [2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N]. 人民日报,2025-01-23(01).
- [28] 王江红,傅颖杰. 东阳花园村:创“富”造“城”向未来[N]. 浙江日报,2022-06-10(10).
- [29] 陈亮,李元. 去“悬浮化”与有效治理:新时期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逻辑与类型学分析[J]. 探索,2018(6):109-115.
- [3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
- [31] 易卓. 党建嵌入乡村治理的组织路径创新——基于某省Z镇党建示范区的实证研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1):102-110.
- [32] 王江伟. 政党整合社会:新时代党领导基层治理的实现机制[J]. 求实,2025(5):4-18.
- [33] 徐勇. “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J]. 学术月刊,2007,39(8):13-20.
- [34] 李宁. 乡贤文化和精英治理在现代乡村社会权威和秩序重构中的作用[J]. 学术界,2017(11):74-81.
- [35] 贺雪峰. 能人治村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方向——以苏州望亭镇调研为讨论起点[J]. 长白学刊,2018(3):57-61.
- [36] 王浦劬,汤彬.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T市B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20,36(6):106-119.
- [37] 陶正付,李芳云. “第一书记”助农村党建民生双提升——山东省“第一书记”制度建设实践探析[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6(5):107-112.
- [38] 刘红凇. 管理、服务与治理功能的政治衡平——从历史变迁看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新定位新要求[J]. 治理研究,2018,34(1):38-47.
- [3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40] 殷焕举,李毅弘,杨雅涵. 结构功能视阈下转型期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点探析[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15(2):90-93.
- [41] 卢福营. 能人政治 私营企业主治村现象研究——以浙江省永康市为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42] 王为,吴理财. 嵌入、吸纳与生产:新时代乡村再组织化的过程与逻辑[J]. 社会主义研究,2022(3):111-119.

Development Differentiation and Classified Governance: A Typ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Rural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 Zhang Zhen^{1,2}(1.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 Research Center for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Party School of Zhejia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 P. C)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serves as the guide for rural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Rur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serve as crucial pillars in advanc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chieving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modernizing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rural development has gradually diverged, and profound changes have occurred in the external soci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base of Party building work. Traditional work models struggle to effectively adapt to the increasingly diverse realities of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needs. Faced with new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complex functions of rural Party building and structural changes in grassroots society, a two-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rural development level” and “Party organization capacity” is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rural Party building types into leading development type, suspended and loose type, administrative mobilization type, and hollow and involution type, the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typical cases of each type are systematically explored. The morphological differences in rural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are not a random, accidental phenomenon, but rather the result of a bidirectional mutual construction between specific village-level soci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s and the action capabilities of Party organizations within a specific temporal and spatial field.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four types of rural Party building, and based on the goal of effectively exerting the functions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strategies such as standardized demonstration, embedded reshaping, endogenous empowerment, and structural reconstruction are proposed, aiming to achieve precise matching between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governance.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rural Party building not onl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lements to previous holistic research orientations but also offers insights into rural Party building practice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cross the board;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rural Party Building;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enhancement; categorized governance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发轫逻辑、核心要义及原创性贡献

蔡佳卉

(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现代化人民城市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城市领域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市工作,立足我国城市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明确提出要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新时代城市发展标定了价值坐标和实践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是在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和中国古代民本思想融通互鉴的基础上,在中国共产党城市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互融共进的进程中,在结合中国共产党城市工作的实践经验中对新时代城市工作作出的理论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从认知域、价值域、时空域和目标域4个维度囊括了城市属性、价值本位、历史方位和目标愿景,既在理论阐释层面续写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新篇章,又在实践引领层面开创了新时代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更在具体路径上探索出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这一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容丰厚、逻辑严密,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城市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实践要求,为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也为扎实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

关键词:现代化人民城市;中国式现代化;城市现代化;城市工作;城市更新

202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1]。作为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城市既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场域,更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发展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意义,在科学把握城市发展规律中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谱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城市篇”,为推动新时代我国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

要》指出,要“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2]这一关键性指引,全面勾勒出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发展方向和实践路径,充分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城市发展规律和城市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因此,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发轫逻辑和核心要义,并深刻把握其原创性贡献,既有助于深化对现代化人民城市理论的学理认识,也有助于丰富并拓展世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和实践形态。

引用本文:蔡佳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发轫逻辑、核心要义及原创性贡献[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28(4): 25-34.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4MLA002);江苏省研究生创新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KYCX24_1692)

作者简介:蔡佳卉(1999—),女,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E-mail:mysunshine2541@163.com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发轫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是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有机结合的产物,是在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和中国古代民本思想融通互鉴的基础上、在中国共产党城市工作和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互融共进中、在推进新时代城市工作的伟大实践中形成的理论成果。

1. 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和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融通互鉴

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理论之源。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并未明确提出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命题,但作为资本主义城市化的观察者和揭露者,其所处的时代正是西欧工业化和城市化并进的历史阶段,在批判资本主义城市化种种问题中系统阐述了对城市的深刻认识。一是从集合体的角度廓清了城市的内在结构,认为“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3]67},指出了城市的本质。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城市不仅是工业生产和商业交往的空间,也是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要素的集合体。二是批判了资本逻辑宰制下的城市,认为工业大城市“一方面是不近人情的冷淡和铁石心肠的利己主义,另一方面是无法形容的贫穷”^[4],强调这种异己的力量使城市建设陷入存量争夺的丛林法则。换言之,资本主导下的城市化不断挤压普通民众的生存空间,使城市发展偏离以人为本的本质,成了资本增殖的空间场域。三是提出了缩小城乡差距的方式,即“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均衡的分布是消灭城市和乡村分离的条件”^[5]。此外,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城乡分离的根源是资本主义内生性矛盾在空间维度的具体化呈现,要想真正消灭城乡差距,必须扬弃资本主义城市现代化。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还提出了城乡融合的理念,构建了未来城市的理想图景。可见,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国古代民本思想源远流长,是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思想渊源。从本质上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其中,“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蕴藏的重民、养民、从民的治国箴言与“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6]的人民城市理念相契合。“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蕴含的人民、社稷和君主的价值排序与“把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头等大事”^[7]的城市建设理念相一致。“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以民为本也”(《墨子·内篇》)蕴含的贴合民生需求的治理智慧与“更加注重以人为本”^[8]的城市发展理念相耦合。“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吕氏春秋·贵公》)涵盖的“天下为公”理念与“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6]的为民理念相统一。总体而言,中国古代民本思想深刻揭示了安邦兴业的价值规律,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形成提供了智慧因子。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的继承与发展,也是对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传承与弘扬:一方面,以马克思主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转型,让中国古代民本思想从封建思想的局限中跨越出来,呈现出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另一方面,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让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成长为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

2. 中国共产党城市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互融共进

中国式现代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形成的实践基础。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一场关系着社会城市变迁的巨大变革,深刻推动了我国城市形态的变化。可以说,没有中国式现代化,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就无从谈起,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更不复存在。由此,要把握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历史脉络,必须聚焦其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交互。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经历了从城市到农村再到城市的转变,为推动城市化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人以城

市为中心开展革命工作。直到大革命失败后,党创造性地提出了以农村领导城市的“农村包围城市”的工作路线。随着抗日战争进入中后期,毛泽东指出“要把城市工作和根据地工作提到同等重要的地位。”^[9]而到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指出“城市已经属于人民,一切应该以城市由人民自己负责管理的精神为出发点”^{[10]1324},明确了城市的人民属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10]1427},标志着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向城市转移,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化建设拉开帷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在推进“四个现代化”的战略方针中积极推进城市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城市化和工业化结合较好,城市体系朝着合理方向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成了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邓小平将城市建设中工业、交通等重大建设比作“骨头”,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社会事业比作“肉”,深刻阐释了现代化建设与民生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1987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正确执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11]江泽民指出,“要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生活环境,作为努力办好的三件大事之一。”^{[12]14}此后,胡锦涛认为“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工业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13],提出“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城市建设的时空场域发生深刻变化,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城市发展也相应迎来了转型升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了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命题,进一步深化了对城市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开展城市工作提供了新的可能。

3.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城市工作的理论升华
“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3]54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党的城市工作实际,聚焦

当前我国城市发展的现实境遇,提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思路举措,这一重要论述回应了城市发展转型的现实要求,是新时代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理论结晶和实践产物。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是新时代党的城市工作的经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系统把握新形势下我国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推动城市发展在新型城镇化水平、城市发展能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城市宜居水平、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等方面大幅提升。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是对新时代十余年来党的城市工作历史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总结概括,是在把握时代趋势、着眼现实需要与解决实际问题中形成的具有内在统一、逻辑严密的思想体系。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当前我国城市所处境遇的现实回应。当前,我国城市发展正处在“两个转向”的关键时期,城市发展既面临巨大机遇,更面临诸多难题,面对新阶段新问题,不能再走“粗放扩张、人地失衡、举债度日、破坏环境的老路”^[14],必须以契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理论成果为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并回应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正是在这一现实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城市发展形势,系统回答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从认知域、价值域、时空域和目标域4个维度共同构成了内涵丰富且逻辑严密的思想理论体系,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律,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明确航向。

1. 阐明城市的“有机生命体”属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城市发展规律,深化了对

城市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的基本认识,创造性提出了“有机生命体”的城市本体论,从生命体视角揭示了城市的本质特征。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必须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15]79}。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城市治理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16]。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从“生命有机体”角度进一步丰富了城市的内涵和外延,强调要“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8]。

有机生命体原是生命科学领域的常用术语,指有机物质构成的生命形式,而将城市视为“有机生命体”是因为其具有系统性和周期性的特征:一是从空间维度的系统性来看,城市不是建筑、交通、产业等单个要素的机械叠加,而是各要素在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中形成的有机整体。二是从层级结构来看,城市有机生命体从微观到宏观可划分为细胞、组织、系统3个层次。具体地看,城市细胞是城市生命体的基础单元,由人口、建筑、公共设施等要素构成;城市组织是城市生命体的协同载体,由居住型组织、产业型组织、公共服务型组织等构成;城市系统是城市生命体的调节中枢,由城市神经系统(政治)、城市动力系统(经济)、城市记忆系统(文化)、城市运动系统(社会)、城市呼吸系统(生态)等构成。作为一个有机体,城市细胞、城市组织、城市系统三者绝非彼此独立、各行其是的独立个体,而是相互交织、彼此影响的统一体,任何一个部分的缺失或紊乱都会直接打破城市的平衡状态,干扰城市的整体运行和发展。三是从时间维度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如同生命有机体般经历着诞生、成长、成熟、蜕变的完整周期。在马克思看来,城市化是一个历史范畴,其最初“是从乡村这个历史的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17],其阶段性变化与人口、经济、地理、环境等密切相关。在城市化进程中,城市发展会经历从起步到巩固提升再到高质量发展等不同阶段:城市化起步阶段,乡村人口向城市集聚,城市人口呈现增长趋势,城市的经济、文化等功能不断增强;巩固提升阶段,在城市人口持

续流入的基础上,城市基础功能不断完善、城市早期的发展短板得到补齐,城市的承载能力得到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转向追求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让城市发展更宜居、更有活力。城市阶段性递进,本质上是城市内部结构调整和功能重塑的过程,其推动城市由功能相对单一、结构较为松散的形态,逐步向功能复合、结构精密的形态演进,呈现阶梯式递进的特征。

2. 坚守“人民城市”的价值本位

人民城市理念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形成的理论成果。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人民城市”的概念,指出“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人民城市为人民。”^[18]2020年,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6],从建设主体和价值旨归两维度深刻揭示了人民城市的科学内涵。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又明确提出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19],将人民城市上升到理念的高度。

人民城市理念的核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既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凸显了城市发展的人民属性,深刻回答了城市发展“为了谁”“依靠谁”“谁评价”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第一,城市发展为了人民。“人民城市为人民”回答了城市发展为谁谋利的方向性和根本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20],这意味着在共产党人指导下的城市建设必须以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为价值旨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发展的目的是为广大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21]。换言之,只有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城市发展才有意义。为此,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必须聚焦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的生活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第二,城市发展依靠

人民。“人民城市人民建”深刻回答了城市发展依靠谁的重要问题,而“市民是城市建设、城市发展的主体”^{[15]92}更进一步明确了市民是城市治理的主体力量。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鼓励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只有广泛吸收人民群众的政治智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城市治理中的主体意识和首创精神,才能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城市建设中来,才能更好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城市发展提供更多创新思路和解决方案。第三,发展成果人民享。“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22]。人民不仅是城市建设的参与者,更是城市建设的享有者。事实上,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一切成果归根到底是由广大人民创造的,最终必然要回归人民、惠及人民。让人民共享城市建设和发展成果,让人民享有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的城市生活空间,是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的价值旨归。第四,发展成效人民评。城市建设得好与坏,人民最有发言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城市管理和服状况是重要评判标准。”^{[15]83}对于城市工作者而言,人民的满意度是衡量和检验城市工作成效的关键指针,只有以群众是否认可、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标尺,才能明确指出城市工作的各种短板和不足,才能想人民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才能让城市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把握“两个转向”的历史方位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敏锐的洞察力把握时代脉搏,科学研判我国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对城市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判断。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在我国城市发展“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后,“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即“人口和用地要匹配,城市规模要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23]2025年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城市发展的“两个转向”,即“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

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8],标志着城市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城市发展是一个历史性过程,“是农村人口向城市集聚、农业用地按相应规模转化为城市建设用地的过程”^[23],且随着人口结构、经济规模、产业能级等要素发生变化,城市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也会相应转换。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末至2019年末,我国每年城镇化率大概提高至少1.02个百分点;而从2020年末到2025年末,每年城镇化率大概提高不到1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缓。这意味着以乡村人口大量、高速进入城市为特征的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基本结束,正在转向以小城市人口进入大城市为主的人口跨区域城市流动新阶段。一般认为,城镇化率30%~70%是城镇化快速发展区间。2025年末我国67.89%的城镇化率^[24]表明,我国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城镇化已经进入快速发展的中后期,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和都市圈将会持续吸引中小城市人口集聚,同样地,部分资源型城市和中小城市将呈现收缩型发展趋势。在城市与空间生产方面,存量空间的盘活优化本质上是对增量扩张阶段形成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所积累的空间载体进行功能性重构与价值性再生,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对存量空间的功能性调整 and 空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使存量土地在有效空间内满足城市多元功能需求,以盘活优化存量空间,实现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合理利用和统筹。在城市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提质增效本质上是对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重硬件基建、轻公共服务”失衡格局进行的系统性矫正和结构性优化。尽管城镇化率大幅提升,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仍滞后,城市工作要从面向基础设施建设转向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基层治理资源配置等,从追求规模速度转向深耕质量效能。

4. 绘就“六个建设”的目标愿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现代化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从提出推动绿色、智慧、人文的新型城市建设^[25]到“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

现代化城市”^[15]¹⁸³,再到“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6],直至勾勒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8]的美好蓝图,深刻彰显了城市发展由注重空间建设向注重品质提升的深刻转变。

“六个建设”的目标愿景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的重大问题,系统勾勒了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图景。一是明确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时间点和任务线。《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时间线,即“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2035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27]。与此同时,《意见》还从六大维度明确了城市发展的具体目标。从推动绿色、智慧、人文的新型城市建设到推动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既体现了我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更反映了现代化城市建设的目标正从满足基本需求向提升生活品质转变。二是打造城市发展新样态。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从创新活力、宜居品质、生态环境、安全韧性、文化遗产、智慧治理六大维度揭示了我国城市发展的短板弱项,抓住了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的主要矛盾和基本问题,为未来城市发展样态提供基本遵循。在发展动力上,由过去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走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在发展内涵上,由过去的“住有所居”走向“住有优居”;在发展基础上,由过去以自然破坏为代价的发展走向绿色低碳发展;在发展底线上,由过去追求大拆大建、追求高度走向韧性城市建设;在发展底蕴上,由过去“千城一面”的同质化城市走向塑造“各美其美”的特色城市面貌;在发展方式上,由过去经验型决策走向全域数字化转型。三是推进城市发展新格局。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集中体现了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要求。现代化人民城市建

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局限于单一领域或单一要素,而是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各领域相互联系、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城市各领域、各要素间的有机联动与整体提升。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

作为新时代党的城市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原创性理论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既从学理层面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续写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又从实践层面推动了城市发展转型,开辟了新时代人民城市建设的新局面;更从全球化视野为其他后现代化国家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1. 续写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新篇章

恩格斯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28]在他看来,通过术语革命实现思想理论的创新,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对既有术语的语义重塑,二是创设出新的术语或概念范畴。显然,现代化人民城市是后者意义上的理论创新,从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双维度突破了对传统城市的既有认知和传统理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当代城市发展特征和规律的新见解。第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中从未出现过的新观点、新命题,原创性地回答了城市建设与党和国家工作关系的重大课题。无论是本质特征、历史方位和目标愿景等基本内容,还是“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27]“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19]等重要论述,都属于这一意义上的原创性贡献。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处理了城市与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关系,明确了“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3],为推进现代化城市体系建设和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科学指引。这些原创性贡献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视

角进行的深邃思考,为推进新时代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第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在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已有命题、概念和范畴的基础上,实现了理论的新阐释与新整合。从毛泽东“城市已经属于人民,一切应该以城市由人民自己负责管理的精神为出发点”^{[10]1324},到邓小平强调城市建设要“面对群众的需要”^[29],到江泽民“人民政府要为人民办实事”^{[12]12},再到胡锦涛“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均体现了城市建设与人民之间的关系。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人民性与现代化城市紧密联结,创造性地提出了现代化人民城市理念,突破了以管理者为中心的传统治理路径,彰显了城市治理的人民性。这些新理念丰富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续写了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

2. 开创了新时代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方法,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将现代化人民城市理念落到实处,让城市真正成为人民的城市,开辟了新时代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首先,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强调顶层设计与因地制宜相统一,开辟了城市多元化建设的新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顶层设计出发,标定了未来城市发展“两个阶段”的战略目标,明晰了城市工作的基本方向。在此基础上,《意见》明确指出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27],这就要求城市发展要在顶层设计框架之下推进具有自身特色的城市建设。各地从现代化人民城市“两个阶段”的战略安排出发,清晰把握自身在现代化城市体系中的基本定位,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补齐城市发展动力、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短板,推动城市发展与自然文化特色相融合,从根本上扭转了“千城一面”的局面。其次,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强调坚持整体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开辟了城市一体化建设的新局面。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在整体推进和突出重点中,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的方法运用于城市工

作领域的政治智慧。一方面,积极稳妥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增强超大特大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因势利导、趋利避害中推动城市建设向质量提升转变,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以结构性思维抓住现代化人民城市实践的关键环节。针对城市发展中房屋空置率较高、公共服务不足等突出的短板弱项,根据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功能定位、城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提高了城市化水平和城市发展的持续性。最后,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强调坚持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相协调,开辟了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实践证明,速度和质量是城市发展的一体两面,并非城市建设速度快,质量一定就低,也并非城市建设速度慢,质量就一定高。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合理逻辑在于其不过分追求城镇化建设高速度、高效率,而是把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协调起来,把发展质量放在优先位置,在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中开辟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境界。

3. 贡献了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资本主义城市化以高生产、高消费、高污染为发展模式,其城市空间呈现为资本增殖主导下的物质空间和商品空间^[30]。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内生性矛盾,为人类社会实现城市化提供了全新选择,即通过扬弃资本主义城市现代化道路,走社会主义城市化道路。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既积极借鉴、吸收其他现代城市的建设成果,用本国的“钥匙”开启现代化城市之“门”;又延续了“中国特色”的道路优势,为“现代化”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首先,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实现了从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向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道路的跃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创造性地提出“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25];到强调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明确“走出一条中国特色

城市发展道路”^{[15]183};再到加快城市发展转型方式,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8],体现了党对我国城镇化和城市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事实上,城镇化道路侧重于城市的发展规模,是缓冲性解决农村人口问题的发展道路,而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则侧重于城市的发展质量,不仅强调人口和地域的关系问题,更强调城市的文明性。然而,二者不是截然对立或毫不相关的,而是相互联结、阶段递进的关系,其“实质都是要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出来”^[31]。若把城市现代化进程分为“上半场”和“下半场”,那么城镇化更多承担的是“上半场”规模扩张的任务,而城市化则突出“下半场”品质提升的要求。当城镇化进程发展到一定水平,城市发展战略也需相应地由注重规模扩张的城镇化向更加注重质量提升的城市化转型。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摒弃了过去城市发展过分追求规模扩大的外延式发展道路,转向追求质量提升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这一转变既是顺应城市发展阶段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其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开启了世界城市现代化道路的中国篇章。一方面,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既不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城市现代化模式的简单模仿,也不是对苏联城市现代化模式的照搬照抄,其既有各国城市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另一方面,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以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实现了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相互协调,在资源承载、公共服务、风险治理等城市治理问题上为世界贡献了中国经验和中国力量,拓展了城市现代化的发展路径。

四、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立足我国城市发展的总体形势和历史方位,科学回答了城市发展为了谁、依靠谁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的有机组成部分。现代化人民城市理论的核心在于把人的现代化置于城市现代化的核心位置,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贯穿城市发展的全过程,使城市现代化不再聚焦于空间扩张和功能完善,而是体现为人的全面发展、城市文明进步和治理效能提升的有机统一。由此,现代化人民城市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城市领域的生动实践,更是新时代城市建设的目标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化人民城市重要论述作为不断发展且开放的理论,必将在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中拓展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边界,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其他后发现代化国家探索不同于西方城市化发展道路提供新的理论参照和实践启示。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N]. 人民日报, 2026-07-16(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87.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304-305.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14.
- [6] 习近平. 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11-13(02).
- [7]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天津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祝伟大祖国繁荣昌盛[N]. 人民日报,2024-02-03(01).
- [8]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 人民日报, 2025-07-16(01).
- [9]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45.
- [10]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R/OL]. (1987-

- 05-21) [2025-09-23].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6-10/19/content_5121824.htm.
- [12]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13] 胡锦涛. 胡锦涛文选: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357.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590.
- [1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下[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16]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隆重举行[N]. 人民日报, 2020-10-15(01).
- [1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八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31.
- [18]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N]. 人民日报, 2019-11-04(01).
- [19]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N]. 人民日报, 2023-12-04(01).
- [2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11.
- [21] 习近平.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9-12-21(02).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3.
- [23]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 人民日报, 2015-12-23(01).
- [24]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26-03-01(04).
- [25]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N]. 人民日报, 2014-03-17(09).
- [2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32.
-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5-08-29(01).
- [2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五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2.
- [29]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68.
- [30] 张海防, 蔡佳卉. “一带一路”倡议下人类幸福家园的筑造路径探析——基于加斯东·巴什拉思想的考察[J]. 现代城市研究, 2026, 41(1): 106-112.
- [31]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409.

The Genesis, Core Tenets, and Original Contribution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 Cai Jiahui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the urban spher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t its core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urban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and a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and stage-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development, it has explicitly called for building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that are innovative, livable, beautiful, resilient, culturally advanced, and smart,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and practical direc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have taken shape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and mutual enrichment of Marxist urban theory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people-centered thought,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PC's urban development endeavors and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as a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new requirements of urban work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four perspectives of cognition, value, time, and space, and objectives, these important expositions systematically addres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fundamental value orientation, historical position, and development vision of cities. They have not only opened a new chapter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urban theory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but also ushered in a new stag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centered cities in the new era at the practical level, while contributing a distinctively Chinese path toward urban modernization. Profound in conception, rich in content, and rigorous in logic,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modernized cities reveal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y provide scientific guida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model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urban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 guide to action for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in a solid and steady manner.

Key words: modernized cities for the people; Chinese Modernization; urban modernization; urban work; urban renewal

工具理性约束与价值理性嵌入:社会救助算法决策的风险审视与防范机制构建

匡亚林,武 丹

(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算法赋能逐渐成为社会救助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以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为分析视角,把握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底层运作逻辑,深入剖析其可能诱发的异化风险,并寻找针对性的优化策略。研究发现,算法通过感知需求、配置资源、协同治理的内在逻辑赋能社会救助决策,实现了隐性需求显性化、资源配置精准化及治理行动协同化。然而,算法技术在提升治理效率、增强救助精准性的同时,也带来了技术逻辑与公共价值之间的张力。当算法模型深入赋能社会救助决策后,产生了错综复杂的风险隐患:其一是技术层面的算法“黑箱”对程序正义的遮蔽,即决策过程透明度低且难以解释;其二是制度层面的权责边界模糊导致的监管真空,即决策失误时难以厘清算法开发者与基层工作人员的责任归属;其三是价值层面过度扩张的工具理性消解了受助者主体地位,甚至引发新型的数字排斥现象。为预防上述风险,构建技术、制度、价值三位一体的治理逻辑,通过构建可解释与可审计的算法机制重塑技术信任,依托全链条问责体系锚定人机协同权责,并推动技术理性向人文价值回归,为数字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效率提升与价值坚守的统一提供研究参考。

关键词:社会救助;算法决策;预见性治理;算法“黑箱”;数字排斥;数字包容

一、问题的提出

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实现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既需要提高初次分配的劳动报酬,也需要发挥社会保障等再分配制度的兜底保障和调节功能。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安全网,社会救助的运行效率与制度公平直接关系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保障,也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相较于传统社会救助主

要依赖基层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群众主动申请和部门人工审核的运行模式^[1],算法技术推动社会救助逐步形成了以数据汇聚、智能识别、动态监测和精准匹配为特征的新型治理模式^[2],其广泛应用于救助对象识别、困难风险预警、政策智能匹配和资源优化配置等关键决策环节,显著提升了社会救助决策的效率与精准性^[3]。自1994年我国正式接入全球互联网以来,社会救助领域先后经历了信息化、业务数字化、数字化转型的演进过程^[4]。近年来,各地又纷纷探索建设了以算法决策为核心的智慧救助平台,

引用本文:匡亚林,武丹.工具理性约束与价值理性嵌入:社会救助算法决策的风险审视与防范机制构建[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35-43.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作者简介:匡亚林(1986—),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数字化社会保障研究。E-mail:kuangyalin@uestc.edu.cn

将算法模型嵌入社会救助业务流程:2017年,浙江省建设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依托一库、一网、一平台和救助大脑,运用数据建模和智能分析算法,实现了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和政策智能匹配^[5];2020年,广州市建设“穗救易”平台,通过智能比对算法整合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数据,提升了资格审核效率^[6];2021年,上海市徐汇区将空间地理信息(GIS)与民生数据融合,依托全区2300余万条底层数据,运用困难家庭综合评估算法模型,梳理47项个人和家庭属性标签进行多维立体画像,优化救助等级划分与资源配置;2022年,重庆市建设“渝悦·救助通”,利用数据画像、风险预测模型和动态监测算法,对困难群众开展风险预警和分类帮扶^[7];2024年,西安市碑林区创新“救助+社工”模式,利用需求评估算法联合心理疏导辅助AI工具,使算法决策向发展型综合帮扶延伸。然而,多地也陆续出现因算法误判、模型偏差、自动化审核等引发的救助争议。不同于一般行政事务,社会救助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对公平性、透明性和责任归属有更高的要求。目前,社会救助决策越来越依赖数据计算、模型推演和智能预测,当效率提升、精准识别和成本控制成为算法设计的目标时,工具理性^①不断强化,公平、尊严、回应性和包容性等公共价值则受到挤压,算法“黑箱”、数据偏见、责任模糊、技术悬浮及生成式人工智能“AI幻觉”等风险不断显现。因此,如何防范算法效率逻辑不断扩张、如何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协调统一成了数字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亟待回答的重要问题。

围绕社会救助算法决策,学界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学者们大多围绕算法如何利用数据驱动进行主动识别^[8]、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进行实时交互^[9]或是利用认知、行动、反馈的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10]等进行了积极探索。部分学者提出,算法嵌入标志着吸收型数字福利国家的兴起,数字技术成为国家调和新自由市场逻辑与传统福利价值、消解民众异议的关键工具^[11],界面优先的官僚制可以重塑公民与国家服务的互动逻辑^[12],实现以数据要素赋能为核心、以系统整合为中介的整体性

治理^[13]。然而,算法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深层的治理危机^[14]。一方面,算法的不可解释性催生了算法“黑箱”,公众面临知情权受损与权力失控的焦虑,与行政法中的说明理由义务相冲突^[15-16];另一方面,在基层应用中,数字技术极易产生技术悬浮现象^[17],即技术功能脱离基层社会,技术与治理相互割裂,导致政府公信力受损。此外,“AI幻觉”等问题也逐渐凸显^[18],即算法可能基于虚假或偏差关联产生貌似合理实则错误的判定。在高风险场景中,社会救助算法决策极易引发严重的合法性危机^[19],如澳大利亚无现金借记卡的研究表明,数字化监测可能演变为对底层贫困人口的严密控制,加剧技术排斥^[20]。针对上述风险,部分学者提出优化治理路径需兼顾技术效能与人文关怀,并且可通过法律层面重构程序正当原则,增设算法规则转译程序、自动化决策纠错的更新程序^[21]。在救助力量层面,强调应推动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联动转型,实现资源、主体与过程的精准对接。现有研究为理解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但总体来看,已有研究多聚焦算法赋能效果或风险现象本身,而较少深入探讨算法作为一种强工具理性何以嵌入社会救助制度运行,且对于工具理性扩张何以诱发价值理性偏离,其内在生成机制仍缺乏解释框架。基于此,以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为研究视角,立足社会救助算法决策实践,在梳理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内在逻辑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工具理性扩张所诱发的算法“黑箱”、责任弱化、技术悬浮、价值偏离等治理风险,进一步构建工具理性约束与价值理性嵌入的防范机制,以期为推动社会救助迈向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善治提供研究参考。

二、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内在逻辑

在社会救助体系逐渐向发展型、精细化转变的背景下,算法模型在社会救助领域赋能效

① 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将社会行动划分为工具理性行动、价值理性行动、情感行动与传统行动。其中的工具理性强调行动者基于目的实现对手段进行效率计算与最优选择;价值理性则强调行动者基于伦理、信仰、责任等内在价值而采取行动,其行动并不完全以结果效率为导向。

应的内在逻辑可以归纳为数据挖掘、技术驱动与流程优化的动态耦合体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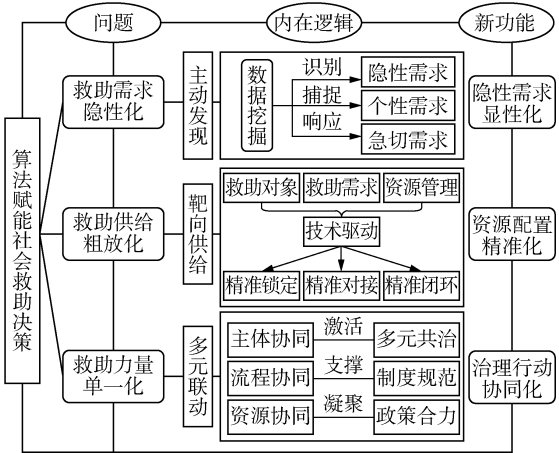


图1 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内在逻辑

1. 隐性需求的显性化:基于数据挖掘的主动发现

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对破解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治理失灵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一，主动识别隐性需求。在具体实践中，尽管现阶段跨部门数据无法实现完全互联互通，但部分地方已着力探索集成民政、人社、住建及医保等多部门数据，形成了困难群众多维信息画像，为识别救助对象和资格判定提供决策依据。如浙江省的“浙里救”大救助信息系统已经推动实现了多部门间的数据协同与救助事项联办，通过困难群众经济状况核对、风险预警与主动发现机制，逐步实现低收入群体的动态识别与精准帮扶。此外，也可利用贝叶斯网络等算法动态评估家庭贫困风险，及时识别潜在救助对象，使难以量化的心理与社会特征显性化。如上海市普陀区依靠机器学习等大模型训练算法，将民生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发现隐性需求，根据推荐算法绘制待救助人群画像，并进一步链接社会救助子项目^[22]。其二，精准捕捉个性需求。基于无监督学习的聚类分析，算法系统可以综合家庭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教育负担等信息对救助对象进行分层分类，进而辅助基层部门制定差异化救助方案。算法也能够通过多模态数据分析贫困家庭，提供教育培训、心理辅导和技能提升等非现金救助，提供高质量的发展型救助。如重庆市“渝悦·救助通”平台利用大数据对困难群众的健康状况、就业意愿和

子女教育阶段进行多维画像，精准匹配各部门的个性化救助资源，为患病、失业等不同因由致贫的家庭提供复合型帮扶。其三，敏捷响应急切需求。一方面，面对急切救助需求，可利用监督学习算法构建任务驱动模式，持续监测医疗支出、生活消费和家庭变故等异常信息，及时触发风险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基层工作人员，实现急切救助需求的快速发现与及时响应；另一方面，AI大模型可实时采集用水用电异常、医疗支出骤增等线索，自动触发预警信号，并进行智能派单，快速响应并将相关审核后的救助需求推送至属地基层工作人员。如广州市推行“穗就易”，通过接入国家电网的水电数据、卫健部门的医疗自费骤增数据，建立了智能化预警机制，当后台算法监测到空巢老人或困难家庭出现连续多日用水用电量为零或其他异常行为线索时，系统会自动生成预警工单，并智能派单至对应网格的基层民政干部，由其进行及时的线下核实。

2. 资源配置的精准化:基于技术驱动的靶向供给

社会精准救助，是指从对象精准识别、资源精准配置、服务精准供给到过程精准管理的全链条精准^[23]。其一，数据驱动赋能精准识别。算法侧重于建立严密的数字化建档立卡体系，研究发现利用监督学习算法模型并结合少量标注数据与海量卫星图像，能够绘制高精度的低收入群体地图，实时锁定可能处于社会救助的边缘群体^[24]，也可引入空间机器学习算法降低排除误差，有效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带来的识别难题^[25]。其二，需求导向赋能资源配置。精准救助的核心在于解决扶持谁、怎么扶的匹配难题。基层人员采用深度神经网络和集成学习模型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劳动能力、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后，可自动制定相应的援助措施。如浙江省打造的大救助信息系统通过多维数据建模，在评估申请家庭的财产收入的同时，更能深度分析其家庭成员的劳动技能、身心健康及就学负担。根据算法评估结果，系统在后台将其归类为不同类型，并联动人社、残联等部门精准投放定向岗位推荐或康复增能服务，实现救助项目与个体诉求的靶向衔接。其

三,实时监测赋能闭环管理。资源配置精准化要求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责任链条,精准管理救助资源:中央层面依托全国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与算法模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与风险预警;省级层面负责算法模型本地化适配与动态调优,确保决策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市县层面聚焦算法应用的“最后一公里”,通过人机协同将算法输出转化为具体救助行动,并实时反馈执行效果。算法系统通过建立以救助对象满意度、救助效果持续性、社会公平感知度为核心的多维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动态追踪与效果量化,最终形成投放、评估、优化的良性循环。

3. 治理行动的协同化:基于流程优化的多元联动

当前,基层社会救助体系普遍存在资源匮乏和力量薄弱等问题^[26],在对象资格审查标准、信用监督机制、违规行为惩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明确,同时各部门在经费保障、人员管理、信息共享、政社协同等方面也存在明显障碍,而算法赋能的社会救助决策正成为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其一,主体协同多元共治。纵向上,以市级统筹区级为背景,推进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并利用非监督学习算法识别社会组织和公益组织的优势领域,根据困难群众需求自动匹配服务主体;横向上,依靠大数据平台整合数据,创建覆盖需求评定、资源调配和服务供给全链条的服务系统。其二,流程协同制度规范。针对基层救助权责边界模糊、缺乏程序规范的痛点,算法赋能通过流程再造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支持。一方面,算法模型构建“线上预警+线下响应”的机制,用技术辅助基层人力开展对象核访与资源链接。如西安市通过纵向链接救助资源、横向耦合多元社会力量,构建了“融救联助”服务网络;江苏省江阴市则通过集成式智慧救助平台,实现了“大数据+铁脚板”的联动审查。另一方面,算法介入形成的数字化审计与动态监测体系,为救助过程中的信用监管提供了证据溯源路径。通过标准化决策流程,算法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支持,但最终决策仍需要基层工作人员结合具体情境进行人工复核,形成算法辅助+人工裁量的人机协同

决策模式。其三,资源协同政策合力。资源协同的内在逻辑是利用数据比对机制,消除不同救助主体间的职能重叠。算法对民政、卫健、医保、教育及残联等部门数据进行实时关联,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已享受的保障现状,进而达成资源配置最优化的效果,并通过强化部门间的沟通交流与数据共享,确保各项保障政策同向发力,将分散的救助资源汇聚为共享的资源池。

三、社会救助算法决策的风险审视

数智技术与社会救助体系的深度融合,体现了工具不断发展并提升公共治理效能的趋势。算法依靠数据计算、效率优化与标准化识别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性与敏捷性,但当技术逻辑逐渐凌驾于公共伦理与社会公平之上时,也易导致程序正义弱化、责任边界模糊及消解弱势群体主体性等问题。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张力,由此成了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过程中不可回避的议题。技术失灵、制度悬浮与价值异化等风险,正是工具理性过度扩张后在技术、制度与伦理层面的集中体现。

1. 技术失灵:算法“黑箱”对程序正义的逻辑遮蔽

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算法被用来促进社会救助领域精准化、高效化管理,其初衷是依靠信息技术解决传统救助模式下信息采集速度慢、响应迟缓等难题。但当社会救助过度依赖算法模型时,技术系统所强调的效率优先与标准化判断就可能逐渐压缩程序正义、公众知情与个体申诉等价值理性空间。一方面,决策逻辑“黑箱”化削减了政策透明度与可信度。由于决策逻辑处于“黑箱”状态,尤其是在救助申请未被通过而又无从查证的情况下,低透明度将大大削弱困难群众的信任基础,从而影响政策公信力。由于算法本身存在指标调和偏差、参数训练约束及技术局限性,当制度主体过度授权算法进行预测或自主决策时,极易产生误导性的救助研判。一旦出现贫困家庭因算法误判而被不当排除的情况,受助者往往无法理解被排除的具体原因,且由于缺乏纠偏补足机制,其申诉权将被搁置。这种缺乏公开性的自动化处理过程在侵犯被救助者知情权的同时,也会因

不规范的数据读取而增加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进而引发公众对社会救助体系的信任危机。如美国印第安纳州曾推行福利自动化改革,通过 IBM 构建自动化福利审核系统,对食品券、医疗补助等福利申请进行算法化处理。但由于系统过度依赖自动化决策,大量申请因材料识别错误、信息匹配失败等原因被自动拒绝,甚至出现困难群体在未获得充分解释的情况下被取消福利资格,引发广泛争议。最终,该项目因大量误判、程序不透明与公众投诉而被迫终止。另一方面,数据训练的预设偏见对弱势群体公平权利的侵蚀。算法模型倾向于复刻社会结构的既有偏见,尤其是监督学习算法存在着显著的偏见固化效应,即通过学习历史数据固化偏差。在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场景下,那些因文化水平有限而未能留下数字足迹的群体,往往被称为统计上的透明人,其真实需求未被算法模型覆盖,加上缺乏相应的人工复核机制,导致其求助需求难以被及时发现。由于数据质量缺陷及隐性偏见在训练过程中被无限放大,算法带来的歧视在运行中难以消除,且将在长期过程中进一步损害低收入群体的公平权利。技术理性对程序正义的遮蔽,使得救助过程不仅未能消除数字不公,反而催生了新型数字鸿沟,导致救助资源的分配与社会正义的目标产生偏差。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观点,在福利算法系统中,缺乏稳定数字记录与数据痕迹的弱势群体往往更容易被排除在算法识别体系之外,形成隐性排斥^[27]。

2. 制度悬浮:人机交互下权责模糊的监管真空

在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场景中,人机交互的概念进一步深化为基层工作人员与大模型的权力重组关系,人和技术共同构成救助资格判定与救助资源分配的双重主体。然而,在工具理性主导的算法治理框架下,社会救助决策越来越依赖技术系统的自动化判断,传统行政体系中的责任链条也因此被重新拆解^[28]。一旦出现决策失误,将面临以下两个方面的难题:一方面,执行权异化,行政责任在人机协同过程中被稀释。随着数字技术深入赋能社会救助决策,传统的行政决策权越来越向算法开发

者、平台经营者、一线执行人员等多方面分散。虽然在目前大部分的场景中,算法扮演辅助角色,但其对资源分配及权力分配的影响不容忽视,并且正逐渐变成隐形的决策中心。目前,法律体系对于这类新型责任划分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加之信息流传输复杂,原来清晰具体的责任链条也面临互相推诿的风险,追责难度提高。另一方面,归责逻辑失效,缺乏问责机制损害制度公信力与救助稳定性。虽然基于大数据分析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有效降低人情保等违规行为,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核查机制,当算法失误造成纠纷的时候,各方往往会利用技术复杂的理由互相推卸责任,形成集体逃避局面。目前,针对由算法决策失误引发的社会损害行为,我国尚未建立针对性惩罚的法律制度,相关法律制度的缺位既会损害被救助人的权益,也必然会削弱社会救助体系的保障底线。

3. 价值异化:技术理性对弱势群体的数字排斥

算法的应用虽能明显提高行政效率,但是当前的数智技术嵌入过程有明显的工具理性特性,导致技术计算逻辑与人文价值关怀之间出现鸿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方面,个体主体性的消解体现在量化指标衡量下的救助对象标签化倾向。按照事先设定的规则,无监督学习中的聚类算法将具体的个人转化为抽象的数据点,并以此创建标准化的服务模型,由此虽然可提高数据管理效率,但使得大量的非结构化个人信息流失,使受助对象的特殊需求、个性化特征被标准化的评价所忽略。另一方面,技术准入门槛障碍体现在数字素养差距引发的新型社会不公平。数智技术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目的是提质增效,但技术条件的高智能化要求与弱势群体匮乏的数字素养之间存在严重差距。由于信息获取能力的限制,老年群体、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面临着技术使用困难和身份认同歧视双重障碍^[29-30]。即使在理想环境下,由于数据采集误差等原因,自动化系统也可能会做出错误的判断或遗漏一些被救助者,对于经济条件差、缺乏数字技能的特殊群体来说,其真实需求将更难以被有效捕捉。

四、社会救助算法决策的风险防范
 机制构建

算法赋能是提升基层治理韧性的关键举措,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是其不容回避的议题。在社会救助领域,算法决策既承载着提升治理效率的工具理性诉求,又必须嵌入保障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性内核。为突破单一技术应用的工具性束缚,亟须构建技术-制度-价值三位一体的系统框架(图2):在算法嵌入社会救助治理过程中,技术失灵、制度悬浮与价值异化成为影响算法有效运行的重要风险来源。对此,需要建立精准应对的防范机制:在技术与制度层面,通过逻辑公开与过程审计实现技术重塑与留痕溯源,界定权责边界、量化贡献比例推动责任复位与尊严重塑;在价值层面,借助多元评价与数字包容开展赋能激活与纠偏补偿,确保算法运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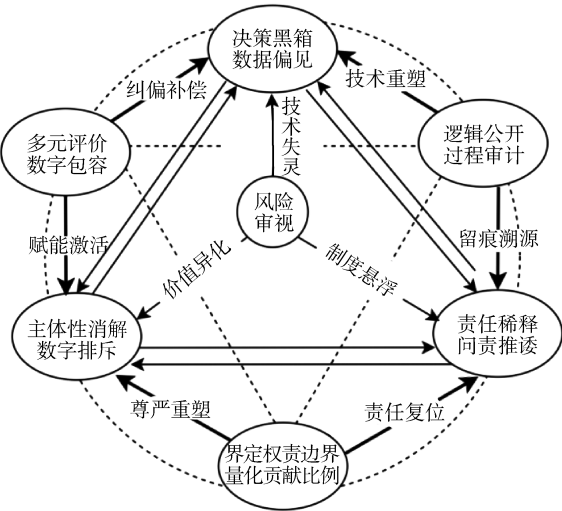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算法赋能的社会救助决策优化框架

1. 技术重塑:构建可解释与可审计的算法治理机制

在工具理性主导的算法治理逻辑下,社会救助决策易陷入效率优先与技术中心主义的误区。因此,建立可解释、可审计的算法治理机制是对工具理性扩张的必要约束,也是推动价值理性嵌入社会救助过程的重要前提。一方面,算法逻辑可解释,即构建透明且可追溯的社会救助决策机制。由于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领域的“黑箱”效应愈发严重,必须通过提高信息

透明度对算法权力进行约束,防止技术系统因不可解释而侵蚀社会救助的程序正义与公众信任。依托金民工程的数据整合能力,将住房、医疗、就业、社会保险等救助相关数据进行关联比对,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低收入家庭识别依据、风险预警来源与救助匹配过程。在此基础上,政府部门应建立适度透明的算法公开机制,在确保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公开救助对象识别标准、指标权重设置原则及算法运行基本规则,并定期发布算法评估与修正报告,以保障社会公众对算法决策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另一方面,过程可审计,即以公平导向修正算法偏见的路径依赖。算法偏见往往源于训练样本分布不均衡或权重分配不合理,易忽视边缘群体的特殊需求。因此在数据管理过程中,应全方位引入公平性评价指标,构建包含事前预判、事中监管和事后审计的智能监管机制。为提高模型稳定性和适应性,在算法模型测试阶段应通过历史救助案例模拟、特殊困难群体样本回溯等方式,对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独居老人等群体进行重点校验,避免因训练样本偏差导致算法偏差。同时,可利用区块链技术,搭建透明的数据追踪平台,用台账记载每一次的决策过程和资金的流动。当检测到异常行为时,系统立即触发警报信号,调动人工队伍执行应急处置任务,形成完善的预警与应急管理机制。

2. 权责锚定:强化人类干预与全链条问责体系

在社会救助算法决策实践中,算法将超越传统技术工具的角色,且应将其作为关键的非人类行动者,深度嵌入困难识别、资格审核、资源分配等流程。随着算法系统与基层工作人员、受助对象、数据平台等多元主体持续互动,人机边界日益模糊,公共责任稀释与价值判断悬浮,一旦出现误判、漏保或歧视性结果,责任归属难以厘清。为防范此类治理风险,亟须在社会救助算法决策中确立清晰的权责锚点,通过制度问责,实现价值理性对技术权力的有效规制。一方面,通过界定权责边界,构建纵向贯通的行政责任矩阵和追溯机制。构建覆盖算法设计、部署、运行与评估的问责体系,明确开发

方、使用单位、监管机构及一线执行人员的职责边界。社会救助领域政策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因此亟须突破技术中立的束缚,在模型运行过程中对算法研发者及政务终端使用人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算法研发者应承担算法鲁棒性与逻辑合规性的首要责任,对所用技术框架的安全可靠性、逻辑一致性及面对大量分散数据整合时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基层民政部门等执行主体需要提升自身的数据校验与终审控制水平。一旦救助决策出现偏差,通过建立清晰的责任追溯机制,能够依据责任矩阵,迅速定位是技术逻辑缺陷、数据质量问题还是人为操作失误,从而及时纠正,并对违规行为进行精准追责。另一方面,应推进人机协同贡献的量化,破解工具理性下的归责模糊与问责推诿。应当在资格终审、异议复核等关键环节保留必要的人类干预权,确保算法处于辅助角色。在交互过程中,人与机器会相互影响,采用传统的将主体与客体区分的方式处理问题已经难以适应新的需要。因此,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形成人类意志和机器输出之间责任分担的标准。在社会救助的自动化决策过程中,既要承认算法在风险预警与精准识别中的辅助功能,更要警惕技术带来的责任能力虚置。若脱离自然人的监管而单独设立算法责任,将导致问责机制流于形式。为此,应坚持人类干预的原则,对资格审核、停保退出、异常预警等关键决策环节明确人工复核责任,防止基层部门对算法结果直接采纳、一键审批;当算法建议与基层实际调查结果存在明显冲突时,应保留工作人员对救助结果的修正权与最终解释权。

3. 价值回归:推动技术理性的人文价值转向,促进数字包容

在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过程中,必须警惕过度追求工具效率而忽视人文价值的错误观念,要着力解决量化评估模型过度简化的问题与社会公平方面数字鸿沟带来的挑战,以确立服务对象主体地位和有效维护个体尊严。一方面,重塑多元评价维度,防范量化指标对救助情境的扁平化刻画。针对算法在处理复杂贫困情境时易产生测量失灵等问题,应推动救助模式多元化,实现物质与情感双重救助的转型,注

重情感关怀。针对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可通过定期电话回访、社区走访与基层网格员协同排查等方式,弥补算法识别在情感感知与特殊处境判断中的局限。同时,应继续坚持线上算法预警与线下人工走访的精细化治理模式:线上平台负责常规风险定位,解决覆盖范围的遗漏问题;线下社会工作者则深入具体的生活情境,通过面对面沟通提供精细化的心灵抚慰与帮扶。数智技术与人文关怀的联动,能够有效弥补算法在情感感知与复杂情境响应上的迟滞,从而保障救助对象作为人的主体性与尊严。另一方面,构建数字包容体系,消除弱势群体在智慧救助中的隐性排斥。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应当拓展人的自由和行动能力,而非构建新的技术门槛。为此,可推进城乡救助服务一体化发展,针对偏远农村地区网络环境脆弱的现状,部署低功耗终端和“云端+终端”模式,避免困难群众因缺乏数字设备或技术使用能力不足而被排斥在智慧救助体系之外。同时,也应从数智赋权的角度出发,降低技术落地的准入门槛。如在救助平台中增加语音引导、大字体模式并简化申请流程,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数字弱势群体提供适老化、适残化服务支持。通过加强对基层社会工作者的数字素养培训,提升其在数据采集、岗位匹配与政策执行中的技术使用能力,消解困难群众与复杂系统之间的数字鸿沟。此外,应秉持以人为中心的设计理念,确保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算法洪流中始终坚守人文底色。

五、结 语

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过程中,社会救助对于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下,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载体的算法技术逐渐深入传统的社会救助服务,通过主动发现、靶向供给与多元联动优化社会救助的流程。然而,当算法深度介入决策时,其技术理性与人文关怀之间也产生了显著张力,为此,本研究主要探讨了在效率优先的技术逻辑下,如何规避算法“黑箱”对程序正义的遮蔽、如何填补人机交互中权责模糊的监管真空及如何防

止弱势群体在智慧救助进程中遭遇新的数字排斥。研究表明,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通过感知需求、配置资源、协同治理的内在机制,实现了隐性需求显性化、资源配置精准化与治理行动协同化,推动社会救助向主动发现与预见性治理的范式转型。然而,当算法模型深度介入资格判定与资源分配时,极易衍生技术、制度与价值层面的三重异化风险。针对这些问题,本研究构建了技术-制度-价值三位一体的治理路径:构建可解释与可审计的算法机制保障公民知情权,依托清晰的问责体系锚定人机协同的行政权责,并推动技术理性向人文价值的数字包容方向转变。算法赋能社会救助决策的图景在于技术工具与人文价值的有机统一,地方政府在引入算法赋能决策时,应推动数智工具与价值理性的深度契合,从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方案。

参考文献:

[1] 李静,段昆昆.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实践形态与运作机制[J]. 中州学刊,2025(9):83-93.

[2] 匡亚林,蒙春雨. 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数字技术驱动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现实困境与出路[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4):121-131.

[3] 匡亚林,蒙春雨. 迈向智慧救助:AI大模型驱动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的实现路径[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46(5):37-47.

[4] 陈堂,陈光,陈鹏羽. 中国数字化转型:发展历程、运行机制与展望[J]. 中国科技论坛,2022(1):139-149.

[5] 祝建华. 智慧救助的要素驱动、运行逻辑与实践进阶[J]. 社会保障评论,2022,6(2):105-121.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穗救易”信息系统轮训[EB/OL]. (2024-01-16)[2026-07-01]. https://mzj.gz.gov.cn/dt/mzdt/content/post_9443919.html.

[7] 杨铃,王燊成. 社会救助平台数字治理的效果评估与生态优化——基于31个省域的实证研究[J]. 社会政策研究,2026(1):121-133.

[8] 王增文,罗佩玲.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数智化转型:逻辑转换、衍生风险与化解路径[J]. 行政论坛,2025,32(6):16-25.

[9] 匡亚林,洪思佳. 数字孪生驱动下的社会救助流

程再造——以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场景为例[J]. 重庆社会科学,2026(1):102-114.

[10] 李雨荃. 人机协同视角下社会精准救助的实践逻辑及优化路径[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1):64-73.

[11] Busacca M. Bytes, barriers, and logics: the vicious circle of digital welfare in fragmented institutional contex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2025,45(13-14):1-18.

[12] Meers J, Halliday S, Tomlinson J. An ‘interface first’ bureaucracy: interface design, universal credit and the digital welfare state[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2025,59(1):119-134.

[13] 许小玲,张高荣. 数智赋能社会救助的逻辑理路与异化风险治理——基于TOE框架的分析[J]. 人文杂志,2025(8):123-131.

[14] 张龙辉. 数字社会建设中的算法安全风险及其化解策略[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134-144.

[15] Busuioc M. Account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lding algorithms to account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2021,81(5):825-836.

[16] Grimmeliikhuijsen S, Meijer A. Legitimacy of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six threats and the need for a calibrate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J]. Perspectives on Public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2022,5(3):232-242.

[17] 徐明强,许汉泽. 乡村数字治理中的技术悬浮及其生态化应对——基于H县“321”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的案例研究[J]. 电子政务,2025(8):113-124.

[18] 张铤. 人工智能嵌入社会治理的风险及其规避[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3):120-126.

[19] 胡泳,王昱昊. 技术过程论视角下AI幻觉生成的价值负荷与伦理问题探析[J]. 南京社会科学,2025(3):84-94.

[20] Bielefeld S. Digitalis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how First Nations people experienced digitalised social security under the Cashless Debit Card[J]. Journal of Sociology,2024,60(3):599-617.

[21] 唐安然. 自动化行政中正当程序原则的重构[J]. 比较法研究,2025(5):177-191.

[22] 匡亚林,赵蜀蓉,孟雅琪. 数字赋能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J]. 中国行政管理,2024,40(7):155-158.

[23] 杨玉文. 数智化转型驱动边疆地区治理现代化:价

值意涵、实然样态与行动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2(6):121-130.

- [24] Yeh C, Perez A, Driscoll A, et al. Using publicly available satellite imagery and deep learning to understand economic well-being in Africa [J]. Nature Communications,2020,11(1):2583.
- [25] 匡亚林. 社会救助自动化决策的运行机理、算法偏差及治理路径[J]. 社会保障评论,2025,9(2):49-62.
- [26] 李志明. 中国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优化研究[J]. 行政管理改革,2026(1):99-107.
- [27] Wu D, Meyer B D. Certification and recertification in welfare programs: what happens when automation

goes wrong? [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2023.

- [28] 樊浩. 算法公共决策“责任鸿沟”风险的生成机理与运行表征[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53(1):45-52.
- [29] Considien M, McGann M, Ball S, et al. Can robots understand welfare? Exploring machine bureaucracies in welfare-to-work [J].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2022,51(3):519-534.
- [30] 姜燕,钟大年. 智媒时代老龄群体数字素养的生成困境与提升机制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2):94-106.

Constraining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Embedding Value Rationality: Risk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Mechanisms for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in Social Assistance / Kuang Yalin, Wu D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ic empowerment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This study is devoted to grasping the underlying operational logic of algorithm-enabled social assistance decision-ma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deeply analyzing the risk of alienation it may induce, and finding targete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It finds that algorithms empower social assistance decision-making through the internal logic of perceived deman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realize the explication of implicit demand, the precision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governance actions. However, while improving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enhancing the precis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algorithms also give rise to tension between technical logic and public value: first, at the technical level, the algorithmic black box obscures procedural justice, that is,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s low in transparency and difficult to explain; second, it is the vacuum in the regulatory field caused by the ambiguity of the boundary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at is, it is difficult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of algorithm developers and grass-roots staff when decision-making is wrong; third, the excessive expansion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t the value level dispels the subject status of recipients and even triggers a new type of digital exclusion. To solve the above dilemma, this study constructs the governance logic of the trinity of technology, system, and value, reshapes the technical trust by constructing an interpretable and auditable algorithm mechanism, anchors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of human-machine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whole chain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promotes the return of technical rationality to humanistic value,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unity of efficiency improvement and value persistence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n the digital age.

Key words: social assistance;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predictive governance; algorithmic “black box”; digital exclusion; digital inclusion

“液态联结”: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与逻辑机理

李 博,任雨乐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凭借漂泊-扎根的流动性实践,数字游民通过重塑城乡要素配置格局并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藩篱,逐渐成为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力量。从“流动的双重性”分析框架出发,以“液态联结”概括数字游民流动性实践的结果表征,意指其在城乡之间构建起一种具备去中心化、双向性与适应性等特质的新型社会纽带,助推城乡迈向共生融合,由此揭示数字游民破除城乡边界和重塑城乡社会关系的逻辑机理。研究发现,数字游民主要以身份、角色、发展的三重实践样态驱动城乡融合发展,并催生出共享办公、乡村文创、数字乡民等新业态,进而推动要素优化配置、身份平等认同、关系协同共生与价值共创共享。在逻辑机理层面,数字游民呈现出要素层面的脱域-再嵌入、身份层面的消解-再建构、关系层面的轻灵-再编织、价值层面的递转-再沉淀等,从而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弥合城乡发展鸿沟。然而,数字游民同样面临职业化困境与身份焦虑、孤独感与社交障碍、稳定性不足与社会保障缺失等现实挑战。为此,仍要继续完善乡村数字宜养配套、满足数字游民生活需求;丰富乡村数字宜居内涵、再造数字游民社群关系;聚焦乡村数字宜业项目、拓宽数字游民生计来源,共同保障数字游民得以健康发展,创新驱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字游民;城乡融合发展;“液态联结”;流动性;乡村全面振兴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1],为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强调,要“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2],这从实现路径层面为地方政

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然而,城乡融合发展从“蓝图”迈向“实景”的推进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依然面临着空间资源配置失衡、地域功能定位冲突和居民生计保障不足等挑战^[3],极易激化城乡矛盾,影响城乡社会和谐与稳定发展。在未来一段时期,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在数字技术迅猛迭代与互联网全域渗透的双重驱动下,人才市场正迎来深层次变革,人才职业诉求发生根本性转变。数字游民是不受传统工作地点限制,通常从事有创造性和趣味性

引用本文:李博,任雨乐.“液态联结”: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与逻辑机理[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44-5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2CSH080);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ZHGG202404)

作者简介:李博(1987—),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研究。E-mail:lb8707@126.com

的工作,在全球范围内自由移动,同时致力于在工作和生活之间实现动态平衡的新型就业形态^[4],且其职业形态多集中于知识密集型领域,主要包括内容创作、专业咨询、视觉传达及新媒体运营等。截至2025年底,全球数字游民超过4000万人^[5],标志着数字游民生活方式从“异类”到“主流”的发展趋势。《2026中国数字游民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6月,我国数字游民规模已达到800万人,90后、00后占数字游民群体比重超70%^[6]。值得关注的是,国内数字游民实践已经超越因职业形态而选择生活方式的单纯出发点,具有既可游离又可进入的“中间人”角色^[7],并发展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实验形态,如安吉数字游民公社、光山数字游民基地、西安秦托邦数字游民社区等。

因此,笔者将中国式数字游民概念界定为:在数字技术赋能下,通过流动方式栖居于乡村或小城镇,既延续全球数字游民对工作自主与地理自由的追求,又主动或被动地嵌入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的过程,参与乡村产业、文化、社区再造的新型知识技能群体。依据职业方向、资源禀赋与在地融入的差异,数字游民大致可分为自由职业者、远程雇员、游民社区主理人、青创客、短期旅居者等类型。在社会学语境中,“液态”用以描述现代社会中的一种流动性和不确定性特征,而本研究所提出的“液态联结”,正是将这一社会学隐喻引入城乡关系分析,指数字游民在城乡之间构建起一种具备去中心化、双向性、适应性等特征的新型社会纽带,是其流动性实践的结果表征。这不仅体现为个体空间移动,更表现为一种在流动中重建联结、在嵌入中激发融合的社会过程,为实现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那么,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的实践样态表现为什么?该流动性实践又蕴含着怎样的逻辑机理?为回答这些问题,本研究以“液态联结”概括数字游民的实践表征,并建构“流动的双重性”分析框架,从身份、角色、发展三重实践样态切入,探讨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逻辑机理,在此基础上提出保障数字游民健康成长的优化策略。

二、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解构

1. 数字游民驱动下城乡融合发展的解读

围绕数字游民与城乡关系议题,既有研究由分析数字游民具身特质,逐渐转向考察其与特定地域的互动赋能。国外研究多聚焦数字游民现象的概念化与特征描绘,将其定义为依托便携式计算技术和广泛互联网接入,能够在任何地点远程工作,并利用这种自由探索世界的个人,本质上是应对资本主义体系的全球不平等以及在新自由主义影响下的机会主义适应^[8]。与传统移民群体相比,数字游民在工作社交中展现出更强的线上和分享行为^[9]。从流动性理论出发,数字游民生存状态存在着现实张力,全球性事件对其生活的冲击效应日益凸显^[10],对该群体的迁移逻辑与空间发展模式构成较大挑战^[11]。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内研究焦点则更为注重数字游民与乡村场域之间的具体互动,如在福建省龙潭村,大量数字游民与当地居民携手,尝试在乡村构建一种打破单一现代性叙事的“叠加式”生活,寻求另一种想象城市、重造社会的现代化方案^[12]。这种数字游民回流现象,被诠释为国家战略引领、乡村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振兴机遇与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等多重动力下的理性选择^[13]。从互动视角来看,乡村通过内化外来资源,吸引并支持数字游民旅居创业;而数字游民则凭借其技能、资本与流量反哺乡村,创造新的经济社会价值,体现出彼此赋能的密切联系^[14]。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强城市多元资本与乡村在地资源的协同创新,能够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发挥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作用^[15]。

现有研究已清晰勾勒出数字游民从“进入乡村”到“融入乡村”再到“激活乡村”的成效经验,并开始关注其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意义,但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研究空间:一方面,现有研究多侧重于现象描述与个案分析,缺乏整合性理论框架,难以阐明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另一方面,对于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逻辑机理仍缺乏深入研究,未能清

晰揭示数字游民通过其日常实践“液化”城乡之间的壁垒,进而动态“联结”城乡社会的内在过程。为此,本研究将从“流动的双重性”视角,剖析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与逻辑机理,并进一步探讨数字游民健康发展的优化策略。

2. 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分析框架

本研究构建“流动的双重性”分析框架(图1),以“液态联结”概括数字游民流动性实践的结果表征,并在“流动的现代性”宏观进程与“新流动性范式”微观工具的交叉视野中,系统阐释其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与逻辑机理。

(1)“流动的现代性”:数字游民缘何驱动城乡融合发展

鲍曼提出了“流动的现代性”理论,成为解读数字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研究范式。鲍曼认为,现代性社会正经历着由“稳固”到“流动”的发展迭代,旧有的社会秩序和生活方式不再奏效,但新的行动参照模式、规范和准则又尚未确定,整个社会既存在着认知混乱与不安全感,也充满了许多发展的可能性^[16]。数字游民作为“流动的现代性”的具身载体,受物理流动、社会流动、数字流动性共同催化形成,主动利用流动性“液化”那些固化的城乡二元结构,并通过“有选择的联结”将知识、技术、资本等要素锚定于乡村场域,从而助推城乡全面融合。具体而言,一是物理流动,数字游民摆脱了传统工作

对固定场所的依赖,能够在乡村、小城镇或县城之间自由选择,带动了人口从城市向乡村的逆向流动;二是社会流动,数字游民往往具备较高的学历、技能和工作经验,其职业身份多元且极具弹性,打破了传统城乡社会结构中的固有阶层;三是数字流动,数字游民依托互联网数字平台开展工作、社交与生活,实现了劳动过程、社会关系和经济活动的云端化,一方面将城市的市场需求、创新理念和协作网络带入乡村,另一方面也将乡村的文化资源、生态价值和生活美学推广至更广阔的市场。

从这一视角审视,当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所面临的桎梏始终源于以制度约束、地域边界、结构惯性为特征的“稳固的现代性社会”产物。一是制度约束,目前城乡要素流动仍面临不少体制机制障碍^[17],具体表现为户籍、住房、就业、教育等制度方面的不完善,难以消除城乡之间的体制性障碍和政策性限制;二是地域边界,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形成了较为显著的发展与福利鸿沟;三是结构惯性,城市始终是当地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由此导致乡村发展长期处于被动依附地位。因此,数字游民不是简单地进入乡村,而是通过认同转向、行为互动、价值共创的三重实践样态,着重强调在流动中保持连接、在嵌入中激发融合、在互动中重塑秩序,由此成为一种具象化表征,这也为实现城乡要素流动、身份平等、关系协同与价值共创提供了实践进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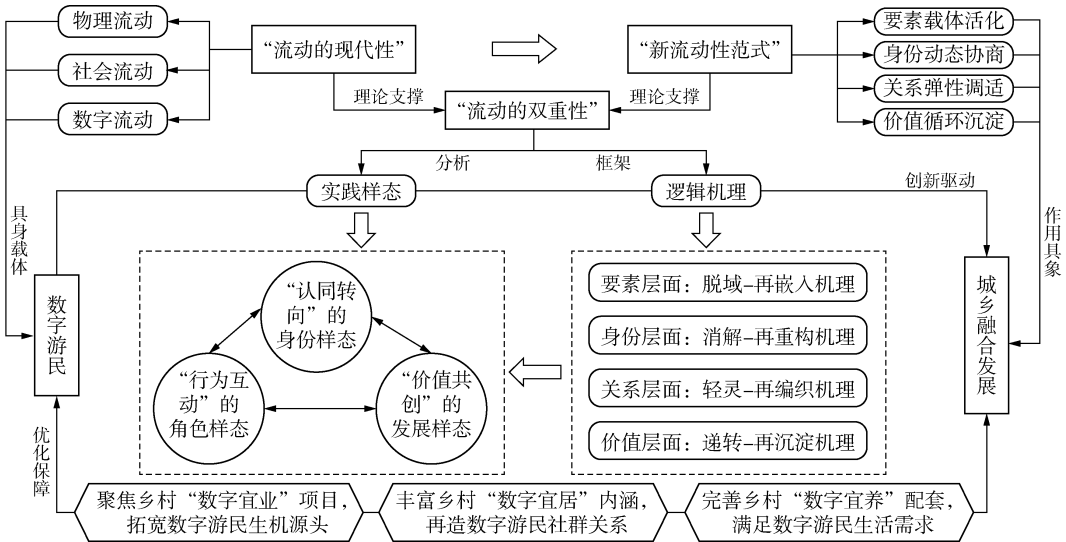


图1 分析框架

(2)“新流动性范式”:数字游民以何驱动城乡融合发展

“流动的现代性”从结构层面揭示了社会变迁的总体趋向,为理解数字游民现象提供了依据。然而,要具体分析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还需引入“新流动性范式”^[18]作为工具。由 Sheller 等提出的“新流动性范式”^[18]不仅关注实体空间中人与物的流动、虚拟空间中的信息流动,也重视想象、意象与情感的流动^[19],同时提倡要关注停顿、等待、滞留、放慢等各种非流动和减速现象,以及重视流动性的具身实践,描述流动主体与空间、地方、景观或环境之间的互动^[20],深入揭示流动如何被组织、感知并产生真实的社会效应。

基于此范式,数字游民对城乡融合的驱动作用可具象化为在要素、身份、关系与价值4个层面上开展的一系列流动性实践,提炼为以下机理:其一,以要素的载体活化,实现脱域-再嵌入。数字游民本身即知识、技能、信息与社会资本等要素的活化载体,从城市原有场景的脱域,并与乡村生态、文化、空间等在地资源进行再嵌入。其二,以身份的动态协商,促进消解-再建构。数字游民的身份属性是在流动中动态协商的产物,即在消解了与固定地域、稳定职业绑定的传统身份标签后,通过与本地社区持续互动,建构出数字乡民、乡村创客等新身份。其三,以关系的弹性调适,重造轻灵-再编织。轻灵指数字游民维持原有城市社会关系的低负担联结状态,并在线下社群共建、线上协作及与本地居民、机构的多维互动中,再编织出一种新型城乡合作的关系网络。其四,以价值的循环流动,激活递转-再沉淀。数字游民作为一种价值流动的媒介,推动城乡之间资源、能力与理念双向自由传递,城市生产要素注入乡村以驱动产业升级,乡村文化生态优势反向赋能城市发展,在这种循环流动中多元要素价值沉淀到乡村,并转化为乡村内生发展动能。

(3)“流动的双重性”:数字游民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耦合

“流动的现代性”与“新流动性范式”共同构成了“流动的双重性”分析框架的理论支撑:前者提供理解数字游民实践样态的结构视野,

后者则是剖析其逻辑机理的过程工具。“流动的双重性”作为分析框架,指向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的理论逻辑,而“液态联结”则是这一框架所解释的结果表征,二者形成解释与被解释的统摄关系。

数字游民的流动性实践是结构趋势与行动过程的统一体,与城乡融合发展存在内在耦合,这就构成了“液态联结”得以生成并持续运作的现实基础。第一,实践样态耦合。从“地理套利”到“在地归属”的身份样态、从“旁观接受”到“协作共谋”的角色样态、从“空间栖居”到“深度参与”的发展样态,数字游民所呈现的三重转变正是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生动回应与具体实践,这是在破界中立新、在流动中联结的辩证过程。第二,逻辑机理耦合。城乡融合的壁垒可操作化为与流动性实践互动的停泊点,而数字游民在要素、身份、关系与价值4个层面所展现出的脱域-再嵌入、消解-再建构、轻灵-再编织、递转-再沉淀等逻辑机理,恰好对应并作用于这些停泊点。在此基础上,数字游民成为“液化”城乡固有边界和重塑城乡社会“联结”的创新动力源泉。

三、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态

基于对标准化都市景观和同质性消费体验的反思与拒绝,数字游民是具有求新、创造及追求自由与梦想的群体。在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有必要充分凝聚起数字游民的力量,赋予其新身份、新角色、新发展,引导其实现“游有所向、游有所归、游有所成”^[21]。笔者团队在2024年7月—2025年10月,先后多次前往浙江安吉、河南光山、陕西西安等数字游民集聚村开展调研,采用半结构化访谈、参与式观察等多种形式对数字游民、社区主理人、基层干部、本地村民等获取一手资料,并辅之以网络资料、出版物及当地提供的二手信息进行补充与验证,力求使研究真实、可靠。实践中,数字游民主要通过身份、角色、发展的三重实践样态驱动城乡融合发展。为直观呈现该驱动作用,从人口流向、资金注入、社会资本、产业形态及价值分配等维度,梳理形成数字游民介入前后城乡要素流动变化的对比情况(表1)。

表 1 数字游民驱动下城乡要素流动的前后对比

对比维度	传统的城乡要素流动	数字游民驱动的城乡要素流动
人口流动方向	农村青壮年向城市集聚	城市人才逆向流入乡村
资金注入方式	财政政策输血,依赖外部投入	外部市场造血,借助消费、创业、投资等渠道
社会资本结构	血缘地缘为主,外部进入困难	业缘趣缘关系增强,具备开放性与韧性
产业形态变化	乡村以原料输出、初级加工为主,附加值低	农文旅融合、内容电商、创意设计等高附加值业态涌现
价值分配格局	乡村价值被城市吸纳,本地留存有限	价值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部分沉淀为乡村内生发展动能

1. 认同转向:从“地理套利”到“在地归属”的身份样态

数字游民以数字化远程工作为经济来源,兼顾旅行兴趣,自主选择离开城市到生活成本较低、网络较好、风景优美的乡村,融合工作休闲体验“诗意栖居”的群体^[22]。这种游牧本质上源于地理套利逻辑,即利用城乡之间的生活成本落差,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再平衡。但也常因传统城乡二元结构中公共服务鸿沟、户籍制度壁垒等,陷入漂泊悬浮的状态,形成物理在场与身份游离的困境。据一位数字游民所说,“这种看似自由但漂泊无依的日子其实需要付出的代价很高。”(Web3 远程工作者 QQ, 20250904)^①当前,在城乡融合政策的推动作用下,数字游民正经历从地理套利者向在地归属者的认同转向,成了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质生产力载体。为加大对数字游民的支持力度,各地也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 2024 年《丽水市支持数字游民发展八条举措》提出要给予激励、鼓励入乡发展、强化创业支持、优化就业服务等八方面^[23],意在围绕引、育、管、用层面招揽数字游民旅居共创,这也是全国首个设区市的数字游民专项政策。

然而,实现数字游民身份的转型不能仅依赖于政策制度的创新供给,更取决于乡村社会的情感归属建构。数字游民在借助技术手段,将乡村场景、本土文化转化为可传播、可生产、可销售的内容与产品,在城市消费市场中实现价值的同时,也使自身成为乡土文化的现代转译者。同时,当以新乡民身份参与乡村红白喜事、节庆集会及治理事务时,其认知也自觉地从“他者”转向“共同体成员”,打破了与本地村民间的身份隔阂,逐步建立起数字游民的在地归属感。如浙江省湖州市依托建言献策主平台搭建游民会客厅,年轻的外来者们为辖区乡镇直

接引进了 50 余个新业态项目,在帮助村集体增收与农民致富中重塑身份认同、实现情感扎根。在此过程中,村社组织也扮演着重要的桥梁作用,通过仪式性接纳、空间性赋权、制度性链接等手段积极介入并催化,有效降低了数字游民身份样态转换的摩擦成本。概言之,数字游民的身份转型绝非简单的制度层面差异,关键在于通过制度设计打破资源分配和文化壁垒,建构起“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情感认同,并充分赋予其同等权利。只有当数字游民在乡村旅居生活中找寻到归属感和平等参与乡村发展,才能真正将漂泊转化为扎根、套利者升华为新乡民,并在此基础上助推城乡关系从“二元竞争对立”走向“一体融合协同”。

2. 行为互动:从“旁观接受”到“协作共谋”的角色样态

流动性是数字游民最为鲜明的特征。据 NCC 共居共创社区发布的《2024 年全景式数字游民洞察报告》指出,数字游民较多以 6 个月为周期更换目的地^[24]。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迭代,颠覆了传统工作的空间形态,瓦解了地理环境的职业束缚,促使人们得以远离城市喧嚣、奔赴广袤田野进行就业,即在不断探索新地方的旅行过程中实现灵活工作^[25]。从学理层面考量,数字游民群体在进入乡土社会的初期阶段,主要是基于地理套利逻辑以城市消费主体身份介入乡村空间的流动选择行为,本质上通过城乡生活成本剪刀差来实现经济效益优化的理性决策。由此,该角色实践必然呈现为旁观接受的现实特征,并体现着

① 为避免学术敏感性,对收集的数字游民信息进行匿名处理,具体命名规则如下:保留受访者职业信息,用以核验样本是否符合数字游民界定标准;对受访者姓名做模糊化处理,采用姓名拼音的首字母大写形式予以指代;结合访谈日期(年月日)构成统一编码。

延续城市中心主义视角下乡村作为客体的认知思维与行为逻辑。然而,随着驻留时间的延长,游民公社内部成员间的关系网络日趋紧密,对于乡村社会的情感认同逐日增强,角色样态开始发生由表及里的行为互动,即不再满足于乡村生活的旁观者,而是依托自身专业技能,转化为主动协作者,融入乡村发展场域。

久而久之,凭借着迥异的专业思维习惯,一批从事创意设计、社区营造和新闻行业的游民先后与多个行政村展开合作,积极参与文创景观设施设计、各类公共活动指导、农旅产业更新方案等具体工作。安吉数字游民公社中,远程雇员更多是以个体技能直接助力当地白茶品牌升级;而游民社区主理人则侧重平台搭建、资源整合与社群运营,带动周边民宿、餐饮、文创等配套投资约2 000万元,年均吸引游民及相关访客超1.2万人次。此外,像光山数字游民基地,在补齐物理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打造社群空间与地方场景,并将工作导向从完成政府规定的任务指标转换为主动紧跟县域的发展方向,自我定位也从“后花园”调整为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充分流动的“桥头堡”^[26],一定程度上也在引导游民们深度嵌入地域社会。这种从旁观者到协作者的变化,标志着数字游民不再是乡村发展的局外人,而是成了荣辱与共、风险同担的利益共同体,催生了一种全新的、城乡融合式的生产生活,渐渐衍生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

3. 价值共创:从“空间栖居”到“深度参与”的发展样态

对于数字游民来说,为摆脱科层制组织模式对自身生活时间的侵占,他们选择了远离惯常生活空间,追求自由游牧的生活方式^[27]。这种行为无疑是选择追求个体最大限度的自由,但也使他们从以往人际关系中被抽离,考验着个体在乡村环境下建立起人情往来的社交能力。同时,现实中数字游民收入的不稳定,使得他们的情感需求被放大,而其群体不稳定的情感联结则进一步加剧了心理上的孤独与焦虑感,陷入双重不稳定的困境。作为高素质人才群体,相当一部分数字游民通过自身本能链接了城市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资本、技术、市场等资

源,并试图让诸多外部要素进入乡村。据原乡映客数字游民绿洲计划发起人讲到,“引入数字游民来到乡村能够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对立,推动人才和资源的双向流动。”(导演LYN, 20250908)这既为破解个体工作和情感不稳定困境提供了可能,也推动乡村现有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文旅产业、特色产业等新业态发展壮大。

以西安秦托邦数字游民社区为例,该社区不仅为数字游民提供共享办公、会议健身等设施环境,还通过整合整村资源,将数字游民的生活、工作与乡村发展紧密衔接。正如游民社区成员所言,“秦托邦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与村庄的深度融合,我们不仅仅是这里的居住者,更是参与者。”(策划工作者BB, 20241210)在此模式下,数字游民不再局限于独立空间,而是漫步于乡村街道之中,接触本地各类业态,依托自身的专业能力参与,助力当地打造村咖+民宿+文创+农产品的全产业链,将创意与流量转化为乡村发展的实际收益,成为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28]。在数字游民的带动下,截至2025年12月,栗峪口村人均收入已增至近2.5万元,较5年前翻了两番,这种数实结合的创新模式,正重新定义乡村价值,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由此可见,数字游民这种价值共创的发展样态,不仅实现了自身的收入可保障、社会有认同、情感能归属,也推动着乡村产业升级、社区活力焕发与治理效能提升。二者在共创中逐渐形成深度互嵌、共生共荣的发展共同体,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了兼具创新性、嵌入性与可持续性的新质动能。

四、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逻辑机理

人的能动性不仅体现为劳动力、技术与资本等生产要素载体,更构成了制度变迁与社会关系重构的重要推动力。从“流动的双重性”视角审视,现阶段城乡融合进程受阻,根源在于“稳固的现代性社会”遗留下来的制度约束、地域边界及结构惯性等刚性壁垒。数字游民的流动性实践充分呈现出要素层面的脱域-再嵌入、身份层面的消解-再建构、关系层面的轻灵-再编织、价值层面的递转-再沉淀等逻辑机理,将

个体价值与乡土发展相耦合,成为推动乡村建设、发展与治理的在地化力量,并在微观层面逐渐浮现出促进城乡融合的可能^[29]。

1. 要素层面:数字游民的脱域-再嵌入机理

要素壁垒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梗阻,数字游民凭借可以不受时空约束的线上工作形式与城乡区域流动的地理套利偏好,天然具备特定的灵活性与自由度,能够自主选择工作时间、地域以及从事的行业与职业。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打破要素固着状态,并通过再嵌入以实现要素的优化重组,从而重构城乡要素配置格局。脱域体现为数字游民摆脱办公场所、时间等物理时空束缚,破除传统城乡二元结构下的户籍与就业等地域限制,带动人才、信息、资金等要素从城市向乡村逆向流动,继而改善了乡村长久以来作为资源流出地的现实状况。如光山数字游民基地通过改造老库粮仓和民居,运营后4个月内吸引接待数字游民400余人次,并先后策划举办奋斗青年说、亲子趣玩节、首届乡村儿童电影周、时装设计研学营等30余项活动,组织了42场乡村产业对接活动,实现了要素的跨域引入。

再嵌入方面,核心在于数字游民将城市资本、技术、经验与乡村农业、生态、文化资源进行跨空间组合匹配,体现出其精准激活乡村本土资源,从而实现要素价值的在地增值。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数字游民能够弥合城乡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必要基础^[30],这就要求打破传统偏向城市发展观念、缩小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差距、破除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如索托邦数字游民社区通过整合整村资源,引导数字游民参与村咖+民宿+文创+农产品的全产业链打造,将创意设计、运营思维等软要素嵌入乡村实体产业,使栗峪口村从缺人、缺钱到成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仅2024年综合经济收入达到6000余万元。数字游民的实践恰好回应这一取向,即在流动过程中液化传统刚性壁垒的同时,培育出要素增值下城乡交流的内生动力,这本质上是数字时代人的发展与区域发展的深度嵌套。当个体能够自由选择与要素的结合方式,传统城乡二元结构的刚性边界便开始软化,进而形成了以人的自由流动带动资本、

技术、文化等要素精准配置的融合新范式,从而印证要素脱域-再嵌入是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的基础机理。

2. 身份层面:数字游民的消解-再建构机理

户籍、职业等身份认知的隔阂,加深了城市优于乡村的思想观念,成为城乡居民平等互动的深层梗阻。作为“流动的现代性”的载体,数字游民大多是高技能、高学历、高收入人群,具备应用互联网的专业技能。这意味着,数字游民具备相对较高的创新创业精神,能够保持对乡村新业态的敏锐嗅觉、抓住乡村产业发展的创新动向和适应乡村人才振兴的现实需求,进而打破传统身份标签、塑造兼具城乡特质的全新身份,成为其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机理。一方面,身份消解表现为数字游民脱离与传统地域、职业绑定的固化身份,进入一种流动、开放的中间状态,这是打破城乡壁垒的起点。无论身处城市抑或乡村,从事内容创作、运营咨询的数字游民只需在数字平台上即可实现劳动价值并获取报酬,从而极大弱化了身份角色的束缚,使每个人都具备无穷的发展潜能。如此一来,数字游民原有的职业身份、地域属性和社会角色就经历了一种消解。

另一方面,身份再建构则发生于数字游民与乡村社区的持续互动中,通过参与本地生产、生活与治理,共同塑造出全新身份,这也是实现城乡全面融合的关键。数字游民凭借自身的T型技能结构在地参与乡村发展行动,逐步获得乡村社会的认可,建构出诸如数字乡民、新农人等兼具城乡特质的新型身份角色。互动过程凸显集体意识而非个人意识,城市的法治观念与乡村的礼治秩序得到较好地融合。具体而言,数字游民激活乡村产业发展动力、打破传统城乡产业边界,关键在于运用数字游民的创意技能,将乡村生态、文化资源与城市消费需求精准对接,发展出乡村产业新业态,以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新阶段,进而实现城乡间水乳交融的良性发展态势。如在安吉,数字游民深度参与民宿运营、文创开发过程,逐渐被本地社群接纳为新乡民。

然而,这一建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充满着种种阻力:一是数字游民所秉持的价值伦

理与乡村社会中强调人情伦理、差序格局的传统交往规则存在摩擦;二是数字游民的涌入会推高房租、物价,挤占原本有限的公共服务资源,给当地居民带来“相对剥夺感”,并可能转化为对外来者的隐性排斥。此外,城乡融合发展离不开贯彻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企帮村的产业深度融合,这不仅需要数字游民以自身能力摆脱乡村产业发展困境、激活乡村自身创造力,更需要村社组织发挥作用,在差异中寻找共识,在摩擦中塑造信任,共同推动城乡走向内生自发融合。

3. 关系层面:数字游民的轻灵-再编织机理

由于帮扶单向性、乡村社会相对封闭性等的影响,城乡关系往往显得沉重且低效。而数字游民通过轻灵-再编织的关系实践,以弹性化、高效率的方式重新勾连城乡联结,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同时,成为驱动城乡融合的关键机理。

其一,关系的轻灵指借助数字工具,维持原有城市社会关系的低负担联结,同时以轻资产、项目制的方式介入乡村,避免传统帮扶带来的依赖感与沉重负担,便于助推形成灵活、高效、无负担的城乡互动。面对以“996”“007”等为代表的职场福报和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数字游民从一开始便被赋予成为一条介于躺平与内卷之间、兼顾生存与理想的第三条道路。一方面,数字游民对美好乡村理想化追求的生活模式,实质上是获取乡村的生态溢价与生活成本优势;另一方面,数字游民凭借互联网工具,跳过行政或商业中介,直接打通城乡供需链路,既减少了中间环节的利益损耗,也让城乡互动更贴近真实需求。

其二,再编织则体现为数字游民在乡村场域中主动构建新的关系网络,得以重塑城乡联结逻辑,形成城乡互通、内外开放的新型生态。一方面,数字游民的介入使乡村从地缘社会向业缘社会延伸;另一方面,数字游民的跨空间流动使其成为城乡资源要素的载体,推动城乡从单向依附转向双向互动。如浙江湖州通过游民会客厅这一平台,引导数字游民为乡镇引进新业态项目,在协作中共谋发展,编织出新型城乡合作网络。从社会资本理论出发,这一再编织

过程的实质,是数字游民所携带的“弱连接”对乡村既有“强连接”网络的激活与再造。传统乡村社会形成了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结构,数字游民将城市企业、行业社群、线上平台等异质性网络节点引入并盘活。

然而,当前乡村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条件很难满足其群体的生活需求,暴露了城乡发展鸿沟的深层矛盾。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是要积极回应进城农民和下乡市民需求,有效保障城乡居民财产权益和民主权利,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权益平等化^[31]。不难看出,数字游民的流动性实践揭示了关系轻灵-再编织既满足了自身对慢生活的追求,也让城乡居民在平等协作中逐步消除认知隔阂,实现流动中共享发展机会。

4. 价值层面:数字游民的递转-再沉淀机理

价值分配失衡造就了城乡融合发展始终停留在表层、难以纵深推进的现实格局,数字游民通过在地化社群,促使价值由单向流动向双向递转转向,并以价值再沉淀于乡土社会,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能,成为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根本机理。尽管数字游民享受着地点独立带来的高度自由,但孤独和隔绝的代价仍然存在。于是,该群体会尝试在真实生活中,寻找同类人组成社群关系,组建共同生活和工作空间;同时,在城乡之间搭建起双向、高效的价值递转通道,以寻求情感和经济价值的实现。一方面,助推城市价值向乡村递转,即数字游民以自身高人力资本为核心,将城市积累的资源转化为乡村可吸纳、可承接、可落实的能力,推动形成“授人以渔”的乡村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助力乡村价值向城市递转,即通过深度在地化实践,识别并活化乡村生态资产与文化资源,借助场景叙事、包装体验与数字传播路径,将其转化为可触达城市消费市场的有效供给。概言之,这一双向递转过程,实质上是在探索中持续追求个体生命价值与社会整体效益的最大公约数,为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实践进路。

然而,递转只是价值流动的过程,而再沉淀才是价值落地的关键:其一,产业红利价值的再沉淀。数字游民自身特有的资源和技能,以传帮带得以转化为乡村产业发展能力,破解了传

统乡村产业经营的边际效益困境。其二,社会资本价值的再沉淀。在与村民各种生活或工作的交往中,数字游民构建的社群逐渐内化为乡村社会资本。其三,文化自信价值的再沉淀。数字游民对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与传播,诸如拍摄乡村非遗纪录片、设计乡村文创产品等形式,更增添村民的文化自信感。如西安市鄠邑区蔡家坡村举行“忙罢艺术节”,最初由入驻的数字游民、艺术家、村委干部等共同策划发起,通过组织本地村民参与创作、布展与运营,以当代艺术形式注入传统的农忙节庆,将麦田、农具、地方戏曲等元素转化为艺术表演内容,在共同劳作与庆典中凝结起信任情感,增强了乡村社会的凝聚力与经营能力。在数字游民的价值递转—再沉淀驱动下,城乡融合发展的现实路径日益清晰,并逐步深入践行着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共同富裕理念。

五、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 优化策略

数字游民拥有弹性工作时间、不受地理限制、收入来源多样等职业特征,具备自由、灵活和多元的就业优势,成了破解城乡要素错配、激活乡村内源动力的关键力量。然而,数字游民也面临着职业化与身份焦虑、孤独感与社交障碍、稳定性与保障缺失等现实挑战:在制度层面,社会保障与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在市场层面,就业生态与收入结构具有不确定性;在社会层面,文化差异与社群融入仍存在隐性隔阂。为促进数字游民群体的健康发展,有待从数字游民生活需求的满足、数字游民社群关系的再造、数字游民生计源头的拓宽等方面发力,以更好地为城乡融合发展释放充足的新质动能。

1. 完善乡村数字宜养配套,满足数字游民生活需求

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游民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乡村网络信息服务体系与数字化生产模式日趋完善,为数字游民融入乡村的工作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相较于乡村原住民,旅居型数字游民的生产生活实践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因此,破除信息壁垒、弥合服

务差距,构成了乡村建设赋能数字游民的关键路径。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亦是吸引数字游民集聚的重要禀赋。为满足其对自然化工作场景的空间诉求,就必须围绕乡村生态与人居环境等方面进行改善,进而增强对数字游民的黏合效应,以吸引数字游民的扎根和久居。

其一,要加快健全针对数字游民的保障服务体系。一方面,基层政府通过持续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提升网络带宽容量、运动休闲空间等承载能力,以夯实数字游民异地办公与生活的基础保障。另一方面,针对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现实难点、痛点和堵点,应从政策层面畅通城乡之间市场信息、养老医疗等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渠道,依托数字化手段逐步弥合城乡发展差距,并搭建面向数字游民的一站式服务入口,有效回应弹性就业情境下衍生的多元诉求。其二,要推进与数字游民需求相适应的乡村生态与人居环境优化。在乡村生态优化方面,村委会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精准感知并回应乡村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同时通过美化景观环境、扩大植被覆盖,以增强自然生态的自我恢复能力。在人居环境优化方面,积极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对传统农房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具备环境自适应调节功能的数字农舍;或可在稻田、竹林等自然场景中嵌入办公舱体,营造工作空间与自然生态有机交融的共生场景,实现生产生活与生态的协调统一。

2. 丰富乡村数字宜居内涵,再造数字游民社群关系

面对流动生活所伴随的外部风险,数字游民只能依靠个人赋能来确保自身安全感,而当个人的心境或收入发生变化时,这种生活方式极易受到冲击。在数字乡村空间营造的基础上,基层政府、村社组织及游民社区等多方主体需要再造数字游民社群关系,着力建构起物质支撑与精神认同的联结纽带,进一步丰富乡村数字宜居内涵,形塑兼具自由、稳定的数字游民社群生态,有效化解游民因高度流动性所衍生的不稳定性与归属缺失。

其一,精准定位社群属性,构建差异化联结的情感关系网络。依据数字游民的兴趣专长、

职业领域与价值取向,游民社区应锚定数字游民社群的价值联结节点,分别以趣缘链接激发创意共鸣、业缘协同促进技能互补、地缘活化再造乡土认同,由此织密成员间多元且立体的情感关系网络。

其二,优化社群治理结构,创设开放性包容的共享空间范式。一方面,村社组织建立健全涵盖言行规范、信息发布的公约准则,维系数字游民社群运行秩序;另一方面,游民社区搭建多元观点对话平台,尊重成员异质性表达,形成兼具规矩约束与开放包容的生活场域。其中,游牧生活中的情感疏离得以消解,数字游民的归属感也更加稳固。

其三,强化社群互动机制,拓宽数字化驱动的互动沟通渠道。依托社交网络媒体与即时通信工具的多维互动,游民社区定期通过线上主题研讨、经验分享与线下辩论沙龙、运动展演等活动,促进成员间实现信息交换与情感共鸣,以社交实践强化社群凝聚力和向心力。

其四,打造在地社群平台,构建高黏性吸引的地方支持体系。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人才库、驿站等形式,掌握数字游民人才的基础信息与专业技能,切实为其提供政策支持与人文关怀;另一方面,通过村社组织提供心理情感支持,巧妙借助搭子文化,营造兼具人文温度与情感韧性的治理生态,营造兼具人文温度与情感韧性的治理生态,营造共创共享、共生共赢的发展格局,从而使数字游民得以顺畅融入地方社会,积极参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进程。

3. 聚焦乡村数字宜业项目,拓宽数字游民生计源头

当前,不稳定感与社会保障缺位是数字游民追求这种生活所要付出的高昂代价。有鉴于此,地方政府应通过聚焦乡村数字宜业项目,并拓宽数字游民生计源头来实现双向赋能。要依托数字游民推动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乡村建设为基础,吸引创新项目落地并创造经济收益;推动数字游民共享乡村发展红利,有效消解其旅居就业的后顾之忧,实现乡村与数字游民的双向共赢。

其一,高效整合多渠道数字人才产业服务平台,打通城乡之间的人才双向服务通道。具

体而言,通过成立数字游民人才驿站,建立数字游民人才库,用于掌握数字游民人才的基础信息、专业技能和资源潜力;同时推出人才专员机制,开发小程序对接数字游民与政府需求,引导合适人才匹配适宜的在地项目,逐步形成以基地(社区)为综合平台、覆盖城乡的数字人才服务系统。此外,充分发挥数字游民的先进理念和开阔眼界带来的优势,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各展所长,促使数字游民由流动转变为沉淀,从而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其二,积极招引更多数字宜业融合项目落地,主动创造适宜数字游民的乡村新型就业。为此,可着力打造数字游民工作区、数字经济培训基地、数创综合服务中心和合伙人共创空间等多类型产业创业平台,在创业空间、餐饮住宿、项目运营、人才引育、金融政策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在此基础上,引导数字游民群体对乡村各类优质闲置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有效盘活,从而切实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使人才振兴真正成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坚实支撑。

其三,创新建立数字游民人才评价体系,并将其纳入乡村人才振兴的统计口径。一方面,鉴于数字游民流动性强、工作地点不固定、内部差异大等特点,可依托数字游民社区、人才驿站等载体,将该群体的实际贡献纳入评价依据,制定分层分类的认定标准,构建“弹性注册+动态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另一方面,在国家及地方层面的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中,应增设数字游民引进产业项目数、带动就业人数等指标,从而方便该群体获得更为充分的政策资源倾斜。

六、结 语

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而城乡融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在当前数智时代,要推动技术从善智载体转化为善治要素离不开自由职业者、远程雇员、游民社区主理人、青创客、短期旅居者等各类数字游民群体的创新性实践,以此形成城乡互联互通、互补互融的发展共同体,让秀美乡村和现代城市交相辉映,实现城乡共生共荣。为进一步厘清数字游民与城乡融合发展之间的关联,通过构建“流动的双重性”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

提炼出“液态联结”这一核心概念,分析数字游民如何以身份、角色、发展的三重实践样态驱动着城乡融合发展,深入阐释数字游民如何“液化”城乡固有边界,重塑城乡社会“联结”的逻辑机理,进而尝试提出保障数字游民健康成长的优化策略,培育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质动能。其中,“流动的双重性”作为分析框架,意在揭示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的理论逻辑,而“液态联结”则是该框架所解释的结果表征,即数字游民流动性实践所生成的城乡关系新形态,二者构成解释与被解释的统摄关系。

就研究解释力而言,“流动的双重性”更具学理深度,更能衔接起宏微观界面,其创新价值体现为:一是实践样态,数字游民通过认同转向、行为互动、价值共创等样态变化,促进城乡融合迈向新的台阶、达到新的高度、开创新的格局。具言之,从“地理套利”到“在地归属”的身份样态、从“旁观接受”到“协作共谋”的角色样态、从“空间栖居”到“深度参与”的发展样态,日益成为破解城乡发展鸿沟、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关键变量。二是逻辑机理,数字游民作为“流动的现代性”的具身载体,受物理、社会、数字流动性共同催化形成,具体以要素层面的脱域—再嵌入、身份层面的消解—再重构、关系层面的轻灵—再编织、价值层面的递转—再沉淀等内在机理,主动“液化”城乡刚性壁垒,“联结”城乡社会网络,为数字游民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相关研究提供了新视角,也对数字时代城乡全面融合指明了发展进路。

数字游民作为一种新兴现象,其内在特征与城乡融合发展天然存在多重耦合,笔者提出的“流动的双重性”解释框架,并在此框架下所归纳出的“液态联结”概念,可能更多适用于数字设施建设较为完备、数字乡村发展更为成熟的较发达地区。未来研究有望在以下方面不断深化:一是关注数字游民与乡村多元主体的互动过程与协同逻辑,尤其注意可能存在的张力与调适;二是开展多区域、多类型的比较研究,揭示不同制度环境、资源禀赋与社群生态下数字游民流动性实践的路径差异。其中,由于我国东中西部区位禀赋各不相同,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及要求有所区别,探究数字游民驱

动城乡融合发展应进一步予以类型化分析。此外,也需警惕流动性可能带来的新问题,如游民群体的短暂性、本地社区认同稀释、公共服务压力隐性增加等潜在风险。如何在激发流动活力的同时增强乡村发展的主体性与可持续性,仍是未来研究始终要关切的重要议题。总之,数字游民作为流动时代的新型社会力量,其“液态联结”实践为推动城乡关系向更加平等开放、协同共享的方向演进提供了新的可能。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4:2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77.
- [3] 钟苏娟,黄贤金,贾锴阳. 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模式——基于中国特色实践的一般性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经济,2026(5): 24-44.
- [4] 姚建华. 传播政治经济学视域中的数字游民研究[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4,61(2):126-129.
- [5] Naveen K. Digital nomads statistics 2026—salary data & facts [EB/OL]. (2025-12-30) [2026-07-30]. <https://www.demandsage.com/digital-nomads-statistics>.
- [6] 智联招聘,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26 中国数字游民发展报告[R]. (2026-06-04) [2026-07-30]. https://www.sohu.com/a/1032212833_122759224.
- [7] 刘博.“液态”的“中间人”:中国数字游民的结构性质悬浮与过渡性实践[J]. 新闻大学,2025(6): 105-117.
- [8] Mancinelli F. Digital nomads: freedom, responsibility and the neoliberal order [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ourism, 2020, 22(3): 417-437.
- [9] Yang C R, Shao J, Zhao Y M. Post-COVID-19 sojourn choices: exploring the distribution and preferences of chinese digital nomads based on the lifestyle migration theory [J]. Sustainability, 2025, 17(1):130-130.
- [10] Xiao Y H, Lutz C. Wayfarers in cyberspace: a temporal investigation of digital nomads based on liquid modernity theory [J]. Journal of Travel

- Research,2025,64(4):966-984.
- [11] Koufodontis N I,Gaki E. Digital nomads or digital settlers? Rethink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information age[J]. Geoforum,2025,167,104466.
- [12] 孙歌. 四十七树:另一种现代化愿景[J]. 文化纵横,2025(5):96-102.
- [13] 王轶. 数字游民何以选择回流乡村[J]. 人民论坛,2025(20):86-89.
- [14] 赵永丽,左停. 双向赋能:数字游民与乡村互动的多案例扎根分析[J]. 农业经济与管理,2025(4):75-84.
- [15] 王忠,林珑. 数字游民乡村嵌入的模型、图景及反思——兼论数字时代的城乡融合发展[J]. 江海学刊,2025(3):12-18.
- [16] 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性[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12.
- [17] 余敏江,方熠威. 市民诉求驱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创新——以浙江省湖州市“共富班车”实践为例[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5(4):105-114.
- [18] Sheller M,Urry J. The new mobilities paradigm[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06, 38 (2): 207-226.
- [19] Urry J. Mobile sociology [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10,51(1):185-203.
- [20] 刘英,朱新竹. 新流动性范式与新物质主义的对话与交融:流动性研究的新动向[J]. 世界社会科学,2025(1):226-241.
- [21] 李东航. 引导数字游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J]. 人民论坛,2025(5):87-89.
- [22] 周碧蕾. 本土数字游民:内涵特征与形成机理[J]. 求索,2024(6):62-71.
- [23] 丽水市委人才办,共青团丽水市委,丽水市科技局,等. 丽水市支持数字游民发展八条措施[EB/OL]. (2024-12-18)(2026-03-05). https://www.lishui.gov.cn/art/2024/12/19/art_1229218389_57366957.html.
- [24] NCC 共居共创社区. 2024 年全景式数字游民洞察报告 [R/OL]. (2024-12-01)[2026-08-01]. https://www.sohu.com/a/832144308_121124366.
- [25] 凯莉斯·纳什,穆罕默德·侯赛因·贾拉希,威尔·萨瑟兰,等. 超越“数字游民”:数字游牧工作及其技术应用[J]. 青年探索,2023(6):102-110.
- [26] 沙垚. 流动作为方法:数字游民在中国乡村——以光山数字游民基地为例[J]. 新闻界,2024(4):28-35.
- [27] 徐琳岚,文春英. “何以为家”:流动社会下青年数字游民的地方感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2023(8):70-79.
- [28] 李卓,杨春兰. 城乡融合背景下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机制研究——以西安市鄠邑区蔡家坡村为例[J]. 文化产业导刊,2026(1):80-87.
- [29] 曾昕,沙垚. 虚拟与现实的居间地带:数字游牧青年的新型社会化实践[J]. 新闻与写作,2024(12):16-25.
- [30] 杨昕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2):147-160.
- [31] 曾恒源,高强. 以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重点、挑战与建议[J]. 农村经济,2025(2):39-46.

“Liquid Connectivity”: The Practical Patterns and Logical Mechanisms of Digital Nomads Driv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 Li Bo, Ren Yul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Digital nomads, through their mobile-rooted practices, gradually become a crucial driving force for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by reshaping the allocation patterns of urban and rural elements and dismantling the barriers of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I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dual nature of mobility”, the concept of “liquid connections” encapsulates the outcomes of digital nomads’ mobility practices, signifying the creation of a new type of social bond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characterized by decentralization, bidirectionality, and adaptability, thereby facilitating urban-rural symbiotic integration. This elucidates the logic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igital nomads dissolve inherent urban-rural boundaries and reshape social relations across these spac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digital nomads primarily promote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rough three practical dimensions: identity, role, and development, engendering new business forms such as co-working spaces, rur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enterprises, and digital villagers. Consequently, they drive the optimize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equal recognition of identities, collaborative and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and value co-creation and sharing. At the mechanism level, digital nomads exhibit factor-level de-territorialization and re-embedding, identity-level dissolution and reconstruction, relationship-level flexibility and rewearing, as well as value-level transfer and re-accumulation, thereby activating endogenous rural potential and bridging the urban-rural development gap. Nevertheless, digital nomads fac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and identity anxiety, feelings of loneliness and social barriers, and lack of stability and security. Therefore, it remains essential to continue enhancing rural digital-friendly support systems to meet the living needs of digital nomads; enrich the concept of digitally livable rural areas and reconstruct digital nomad community networks; and focus on digitally suitable rural industry projects and expand sources of livelihood for digital nomads, collectively ensuring their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innovation-drive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Key words: digital nomads;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liquid connection”; mobility; rural revitalization across the board

被编码的乡土: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生成逻辑

石文杰¹,沈费伟²

(1.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数字乡村建设作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在实践中却引发了非预期的空间重组。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示范村为案例,基于空间生产与流动空间理论,构建“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分析框架,揭示数字乡村建设引发治理异化的空间机制。研究发现:空间编码将复杂且情境化的乡土事务转译为表单、坐标与工单,以参数可见性重组治理对象、行为边界与层级权力关系;空间整合借助数据贯通和实时考核穿透物理距离,使远程感知转化为持续督办,推动基层治理的时间、精力与财力向数字空间集中;空间排斥则将难以参数化的非正式治理与实质性事务置于系统视野之外,并诱发选择性上报、集中留痕乃至实体景观改造。三者并非依次展开的单向过程,而是在编码规则、资源配置与考核反馈的相互锁定中形成“表征闭环”:空间排斥所生产的合规表征反向确证编码体系的有效性,使治理偏差获得参数层面的自我验证,并随技术升级由数据操作扩展至物理空间。由此,数字形式主义并非技术应用不足的暂时现象,而是数字技术重组治理空间后可能产生的内生结果。数字乡村治理的关键不在于叠加平台、数据采集与考核,而在于打破参数表征对治理真实的替代,重组数字空间与乡土实践之间的反馈与校验机制。

关键词:数字乡村;基层治理;空间重组;数字形式主义;表征闭环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以来,数字技术正广泛嵌入乡村治理各环节。在国家战略部署中,数字乡村建设既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方向,也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支撑^[1],其核心预期之一在于通过数据赋能与平台协同,推动乡村治理从粗放式管理向精准化转型,系统性提升治理效能^[2]。然而,随着数字技术在乡村的广泛应用,实践中却出现了数字悬浮、数字负担加剧、“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多重困境^[3]。围绕这些非预期效果,既有研究主要沿3条进路展开剖析:其一,“技术-科

层”的体制俘获视角,聚焦数字工具嵌入科层体制后的结构性张力。在压力型体制与条块分割的背景下,上级将治理任务分解为量化指标层层下压,基层在避责逻辑驱使下以无差别留痕、数据造假与迎检包装加以应对^[4],致使技术应用偏离乡村实际而陷入数字悬浮^[5]。其二,“技术-社会”的适配张力视角,揭示数字工具理性与乡土社会特质的内生冲突。刚性算法规则与乡土非正式治理逻辑相碰撞,削弱基层治理的自主与弹性^[6],技术壁垒与素养鸿沟则诱发权利排斥^[7],使精英群体优先获取技术红利^[8]。其三,“技术-场景”的割裂视角,捕捉数字技术对乡土空间结构的重塑。标准化、程序化规则推动基层治理从物理在场转向屏幕化的

引用本文:石文杰,沈费伟.被编码的乡土: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生成逻辑[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57-6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ZZ069)

作者简介:石文杰(1993—),男,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数字治理与城乡发展研究。E-mail:1220914022@qq.com

脱域互动,削弱乡土实践的弹性与温度^[9],外源平台难以契合离散的乡土地理语境,虚实空间的割裂进而削弱村庄的集体行动能力^[10]。

上述3条进路分别从科层结构、社会关系和应用场景的角度,深入剖析了数字乡村治理困境的制度根源、社会成因和技术条件,为理解这一效能悖论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三者共享同一种空间观:空间或被视为治理活动发生的背景,或被视为技术作用之后的结果,始终未被作为一个被数字技术主动重组的对象加以考察。而数字地理学的研究恰恰表明,数字技术并非空间的外部工具,而是深度参与了空间的生成、表征与组织^[11],代码经由分类与排序,持续重塑着“谁被看见、谁被排除”的空间格局^[12]。正因既有研究止步于刻画避责、脱嵌、割裂等问题,而未深入到空间被重组的过程,难以回答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即数字技术何以越是迭代升级,治理异化反而越是层层累积、自我强化,以致难以自我修正。基于此,本研究引入空间治理分析视角,聚焦数字乡村建设对乡土空间的重组效应。需要指出,此处的空间重组不同于侧重土地利用与聚落形态的空间重构,亦有别于关注社会关系再生产的空间再生产,而特指数字技术经由编码对治理空间结构与关系的系统性重置。循此,试图追问以下核心问题:数字技术通过何种机制重置乡村治理的空间结构与空间关系、这一空间重组又为何会演化为难以自我修正的治理异化,以期拓展数字乡村研究的解释边界,揭示数字乡村建设引发空间重组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制,并尝试探讨中断这一自我强化进程的可能条件。

二、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分析框架

1. 理论基础与核心概念

理解数字技术对乡村治理的深层重塑,需要超越将空间视为治理活动发生之背景的传统预设,转而将空间本身作为被重组的对象加以审视。列斐伏尔指出,空间是由社会关系与权力格局持续生产的产物,三元辩证法揭示了空间生产的3个关联层次:由技术专家与行政系统主导设计的“构想空间”、社会成员在日常运转中实际使用和经历的“空间实践”以及行动

者基于自身生活经验赋予意义的“生活空间”^[13]。三者之间并非静态共存,而是处于持续的渗透与张力之中,当一种新的构想空间被强力植入时,既有的空间实践和生活空间都将面临改写。数字乡村建设正是这样一个典型过程,承载标准化算法的数字治理规则系统构成了一种新的构想空间,其定义何为合规的治理行为、何种信息具有系统可见性、何类行动纳入考核范畴。然而,数字技术的理性是客观的、抽象的与可复制推广的,乡村社会则是地方性的、具身性的、情境化的与差异化的,理性的数字空间与乡村感性的日常生活短时间内难以耦合^[14]。当乡村治理中的传统治理方式被替换为数字技术方式时,其治理行为的发生场域、信息的流转方式和行为的合规标准都在这一替换中面临深刻改写。

卡斯特对信息时代空间逻辑的分析则揭示了这种渗透何以能够跨越乡土空间的物理阻隔,其将空间形态区分为依托数据网络运作的“流动空间”与依附于地理疆域和在地网络的“地方空间”,而前者具有消除物理距离及穿透地理边界的技术属性^[15]。数字乡村建设的空间本质,正是流动空间对乡土空间的制度化介入,且这一介入已展现出强大的穿透力:数字平台通过流程化的归集留痕实施全景穿透式监管^[16],纵向数字网络使上级得以绕开逐级汇报直接获取基层数据^[17]。数字技术构建起覆盖微观地理坐标的全景式治理网络,分散的物理空间被纳入统一的数字调度视野^[18],承载标准化构想规则的数字系统由此深入到此前受地理阻隔保护的基层治理场域,层级之间的空间关系从根本上被改变。综合列斐伏尔与卡斯特的洞见,所谓数字乡村空间重组指承载标准化构想规则的流动空间借助跨距技术优势介入乡土地方空间,致使治理场域发生系统性重置的过程。就内涵而言,数字乡村空间重组不是村庄物理形态的改造,而是数字系统对乡土治理空间的规则化、可视化与合规化改写;就外延而言,数字乡村空间重组体现在治理结构、治理资源与治理实践3个层面。

2. 分析框架: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

基于上述理论脉络,数字乡村空间重组并

非笼统的整体性变迁,而是可沿治理结构、治理资源与治理实践3个层面加以解析,据此,将其拆解为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等分析维度,分别透视乡土治理空间在这3个层面的重组机理。

空间编码指数字平台以标准化算法对乡土治理事务实施格式化转译的过程。数字技术内含的工具理性强调标准化、效率化与可复制性,而乡村治理需要兼顾情境适应性、权力协调性与公共性。当基层事务涉及的复杂社会关系网络必须被转换为标准化格式才能被系统识别和接收时,大量难以数字化的公共事务面临被忽略的风险^[19]。这一格式化转译在空间结构层面引发三重变化:其一,治理行为的空间规制。数字编码通过定位打卡、影像上传与终端操作等技术设定,对治理行为发生的物理场所施加刚性约束,平台的排名机制与规范化流程相应地压缩了基层的策略空间与简约治理弹性。其二,层级间信息的空间贯通。标准化数据接口将村庄内部封闭的、情境化的治理信息翻译为上级可远程实时读取的结构化参数,层级之间的信息空间从隔断转向单向透明。其三,正式与非正式治理的空间重界。参数化的合规标准将未被系统记录的非正式治理行为排斥到合规框架之外,治理空间的合法性边界从模糊共存转向刚性切割。空间编码由此重置了乡村治理空间的关系架构。

空间整合指数字系统借助远程感知技术穿透层级之间物理距离所提供的信息屏障,将分散的治理节点压入同一感知平面的过程。数字治理平台实现了“一屏观全域”的技术支持,一线处置过程可通过终端设备回传至上级平台,大幅消解了因管理层次过多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这种跨距感知能力所引发的空间效应,集中体现为治理资源在虚实空间之间的系统性重配:其一,治理时间的空间挤压。物理距离所提供的时间缓冲被实时督办机制消解,基层治理节奏从自主调配变为系统驱动。其二,治理精力的空间转移。基层干部大量时间被捆绑于虚拟空间的符号化留痕之中,将大量精力从面向乡土空间的实体治理,抽调到面向屏幕的数据维护与合规操作,逐渐陷入虚拟的“人技关系”

而非现实的“人际关系”^[20]。其三,治理资源的时空抽离。乡村治理的资金、人力与物质资源被数字合规体系持续抽取,投入到考核体系及短期见效快的显性绩效指标,由此偏离公共产品生产与公共服务供给的核心目标。这3种资源的时空重配,使基层用于实体治理的资源存量持续缩减。

空间排斥指在空间编码与空间整合的联合作用下,实质治理能力被数字合规体系持续挤出的空间过程。治理事务的数字化、指标化及层层加码的科层压力传导,已经造成了“技术消解自治”的治理矛盾^[21],而空间排斥将这一矛盾置于空间实践的维度加以透视,关注三重空间异化:其一,治理目标的空间分裂。数字空间中的形式化合规目标与物理空间中的实质性治理目标相互竞争有限资源,出于避责考量,基层干部将有限精力从实质服务转向指标迎合,真实治理行为被虚拟操作所替代。其二,治理行为的空间越界。当监控手段从文本核验升级到地表视觉核验时,基层的应对行为从数据层面的符号操作跨越到物理层面的景观重塑,形式主义突破文本边界向物理空间蔓延。其三,治理效能的空间悬浮。本应在实体空间完成的治理任务被托付于数字化工具,“人的问题”被置换为“数据问题”^[22],数字空间中指标达标而物理空间中实质治理持续弱化。就表象而言,上述三重异化与形式主义、避责行为多有交叠,但二者分属不同分析层面:后者刻画的是基层行动者的行为类型与动机取向,而空间排斥所揭示的则是这类行为何以在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的分裂中获得结构性的容身条件。

同一田野现象往往同时牵涉多个维度,笔者遵循现象-功能的归类原则,将3个分析维度的理论关注、经验识别标准及实践形态概括如表1。综上,三者虽分属结构、资源与实践层面,却在同一重组过程中共时运作、相互依存:空间编码所确立的标准化数据通道,为空间整合的远程穿透提供结构前提;空间整合所引发的资源重配,为空间排斥的实践异化积聚压力;而空间排斥所生成的参数化表征,又反过来回馈并巩固编码体系,使其在数据层面获得自我

表 1 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三维分析维度与经验识别标准

分析维度	聚焦点	识别标准	实践样态
空间编码	治理对象与行为如何被系统识别	字段模板、地址编码、定位坐标、时间戳、工单流转、排名规则	表单化、坐标化、工单化
空间整合	层级如何被压缩、资源如何被转移	远程调取、实时督办、多平台汇聚、时间/精力/经费转移	远程透明、资源重配、终端汇聚
空间排斥	实质治理如何被挤出、替代或遮蔽	选择性不上报、集中补拍、景观遮蔽、群众低使用	形式合规、实质脱嵌、效能悬浮

验证。如此,三者不再是一次性的单向传导,而经由再编码相互勾连,在编码规则、资源配置与参数反馈 3 个环节彼此锁定,由此生成了由再编码自我维系的循环结构,即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表征闭环”(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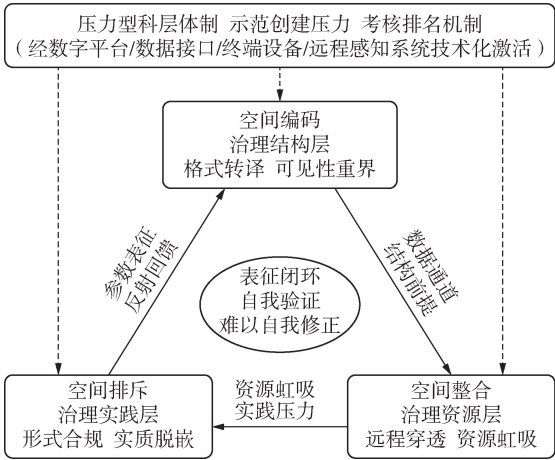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分析框架

三、数字乡村建设中空间重组过程的案例呈现

本研究的实证材料来源于研究团队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山西省平定县 G 镇 HT 村的深度田野考察。之所以选择 HT 村作为个案,在于其是一个能使数字乡村空间重组机制充分显现的关键案例。平定县以获批国家级实验基地为契机,自上而下强力推行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HT 村作为核心示范村,密集接入了覆盖社会治理、集体经济、产业运营等领域的 10 余套数字系统,其数字系统密度、资源投入与考核压力均远高于普通村庄。而正是这种高强度的数字化情境,将一般村庄中尚且潜隐、分散的空间重组过程放大为清晰可辨的经验形态,从而为机制识别提供了理想的观察窗口。此次的实证资料主要来源于研究团队 2023—

2025 年在该村及所在县域开展的多轮次半结构化访谈、参与式观察及系统收集的项目建设报告、平台运行数据、年度工作总结与各类政务文本等一手资料。其中,2021 年数字化转型启动之前的治理常态,主要依据对村“两委”干部与资深村民的回溯性访谈,并参照同期纸质台账与工作记录。以下按照“数字化之前的治理常态-数字系统的密集覆盖-逐级监控下的资源转向-落差积累与基层应对”的线索展开,仅为叙事清晰之需,并不意味着空间编码、空间整合与空间排斥在经验过程中具有严格的先后阶段,三者在数字系统建设与运行中往往交织并存。

1. 地理阻隔与具身在场:前数字化的乡土治理空间

HT 村位于山西省平定县冠山脚下,辖 3 个自然村组,共有村民 435 户、常住人口 1 134 人,农业用地约 100 hm²,是典型的以传统种植业为主的散居村落。村“两委”班子共 7 人,保持着长期的组织稳定性。在 2021 年数字化转型启动前,该村的治理逻辑深度锚定于物理空间的“在地性”。

在纵向科层维度上,县-镇-村之间的治理关系呈现一种由物理距离所节制的弹性节奏。由于信息传递高度依赖纸质台账与周期性的现场检查,物理阻隔在各层级间构筑了一个天然的治理缓冲区。以低保核查等政务指令为例,信息的层级传导往往存在数日的时空延宕,这种延迟客观上为基层组织留存了裁量空间,使村干部能够根据农时节律与村务轻重缓急自主调节执行节奏。镇政府在此过程中扮演着过滤器与整合者的角色,缓解了上级部门对村级事务的直接穿透压力。

在村庄内部的横向维度上,HT 村的日常治理表现为一种典型的“走动式治理”。作为行政窗口,村委会的物理功能主要限于盖章、开证明等程序性事务,实质性的治理行为则弥散

于村落的各个角落。HT 村党支部张书记在回忆当时的工作状态时说:“那时候一天下来在办公室待不了一两个钟头,就是签签字。剩下的时间都在村里转,东头看看、西头问问,谁家有个啥事路上碰着就说了,晚上在广场上再跟几个老人聊聊,差不多情况就都清楚了。”(20230725-HT 村书记)无论是协调物业纠纷还是邻里土地调停,村干部均倾向于通过入户走访和人情斡旋等非正式手段,在当事人家中或广场、戏台等公共物理节点完成信息交换与矛盾化解,治理权威由此深度嵌入熟人社会的非正式网络,而非依附于村委会这一固定的治理空间。然而,这种依赖物理缓冲与具身互动的治理常态亦存在结构性局限:首先,非正式调解往往导致治理过程缺乏透明度,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在模糊的协调中面临选择性忽视的风险。其次,集体资产处置等核心事务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最后,村级组织虽在执行节奏上具备弹性,但由于缺乏即时反馈机制,部分刚性任务易陷入搁置。这种由物理空间维度支撑的弹性治理与治理盲区并存的局面,构成了数字化干预前的逻辑起点。

2. 技术下沉与规则转译:乡土公共事务的格式改造

获批实验基地后,平定县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党委政府的标志性改革任务强力推进。县级整合信息数据中心、综治中心等多部门职能,组建智能化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作为全县数字治理的指挥枢纽。在技术供给端,航天科工、乐村淘等公司承担核心平台开发,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提供网络基础设施和云端存储服务,数百万元专项资金在两年内注入基层,用于平台开发、硬件铺设和前期运维。全县 574 个基础网格被优化整合为 452 个一级网格和 3 022 个微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G 镇赵书记提道:“我们对这个技术方面完全没有参与过人家的东西,就在这个框架里头输入我们的东西。”(20240709-G 镇赵书记)HT 村作为核心示范村,先后接入了覆盖社会治理、集体经济、产业运营、党务监督、民生服务等领域的 10 余套数字系统(表 2),并在村委会一楼隔壁辟出独立机房作为全村的“数字指挥中心”。这些系统对乡土各领域的公共事务实施了系统性的格式化改造,集中体现在 3 个层面。

表 2 HT 村所在县域主要数字治理平台概况

开发层级	平台名称	类型	功能定位	使用主体
省级	平安山西	App	政法条线的矛盾排查、信访维稳与特殊人群管理	综治干部、网格员
	综治系统	网页	社区矫正、涉毒等涉密信息的垂直报送与管理	综治干部
县级	全要素社会治理管理服务平台	网页	基础信息采集、特殊人群管理、网格员巡查签到与事件上报	网格员、综治干部
	12345 联动指挥平台	网页	多渠道工单接收、分级派发、全程督办与综合排名	县级调度中心、乡镇、村干部
	大数据可视化调度平台	大屏/网页	依托 GIS 系统实时展示人口、房屋、部件数据,接入视频监控与网格员轨迹	县级领导、职能部门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	网页/App	银农直连资金审批、电子合同管理、大额资金预警、财务公开查询	村干部(录入)、村民(查询)、上级主管部门(监管)
	产权交易平台	网页	集体资产变动登记与产权交易规范化管理	村干部、乡镇经管站
	党组织党员“双报到”平台	App	党员下沉社区扫码签到、服务时长记录与积分排名、支部书记星级评价	下沉党员、社区(村)党组织
	新时代文明实践线上云平台	网页/App	志愿服务发布与接单、服务时长统计与排名	志愿者、村干部
	网格微信群智能机器人“平平”	微信群嵌入	接入全县 159 个网格微信群,自动识别群众诉求并生成工单,提供政策咨询	村民(发起)、网格员(处理)
镇级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	硬件/网页	公共区域视频实时监控,接入县级大屏供远程调取	县级指挥中心、乡镇综治中心
	镇级工作调度系统	网页	镇级内部任务分配、进度跟踪与工作台账管理	镇级干部、村干部
	产供销一体化数字平台	大屏/网页	大棚环境物联网监测、农产品加工仓储信息化、“一批一码”全程追溯	村干部、合作社(设计使用者)

(1) 治理内容的表单化

传统治理中依靠口头沟通和模糊记录处理的事务,被全面转化为标准化的数据字段:一是在社会治理领域,网格员须对辖区内标准地址信息、实有人口信息、实有房屋信息进行逐户采集与录入,数据格式须严格遵循公安部标准,涵盖命名规则、特殊字符与地址编码;矛盾纠纷的调处记录须填写调处时限、方式与责任人姓名等规范化字段。二是在集体经济领域,“三资”监管平台采用“银农直连”系统,村集体的每一笔资金支出须经线上审核后方可执行快捷支付,大额资金和资金赤字由系统自动预警;每一份合同须按规范模板完成线上创建、审核与备案。三是在产业运营领域,HT村的产供销一体化平台将大棚种植的空气温湿度、土壤参数、产品名称与产量等信息转化为可视化驾驶舱上的实时参数,并赋予农产品“一批一码”的全程追溯功能。过去一次上门拉家常即可了解的家庭情况、一本手写账簿即可记录的集体收支、一通电话即可确认的出货数量,如今均须被拆解为标准化字段方能进入各自的系统。

(2) 治理行为的坐标化

数字系统通过定位打卡与轨迹追踪,将基层工作人员的行为活动纳入可核验的空间参数体系:网格员每天须完成“一日双巡”签到,手机端App实时记录GPS定位并生成巡查轨迹,统计轨迹时长与里程;发现的问题须分类拍照上报,照片自动附带经纬度水印和时间戳。消防设备等实体物件加装了二维码,巡检人员须逐一扫码签到,后台可追溯每个设备由谁、何时完成巡检。坐标化并不限于网格治理领域,党组织党员“双报到”平台同样要求下沉党员在社区服务时扫码签到,系统自动记录服务时长并生成积分排名,对党支部书记进行星级动态评价。坐标化意味着治理行为在空间中的分布从此获得了可被上级远程读取的参数形态。

(3) 治理流程的工单化

全县40个县直部门的社会治理事项被统一纳入12345联动指挥平台,形成“发现-上报-交办-处置-办结-回访-评价”的七步闭环流程。在群众端,平定县在全县159个网格微信群中接入了智能机器人“平平”,居民在群内发

送图片或文字描述问题后,“平平”自动识别关键词并生成工单派发至后台处置,同时提供办事流程咨询与政策通知推送。在管理端,工单进入县级调度中心后被派发给对应职能部门,系统全程自动计时,对超时事件逐级标识并计入考核。类似的流程化改造也延伸到党务监督领域:四务公开平台和“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要求村级组织将党务、村务、财务、政务信息按标准模板定期上传并接受在线监督。

3. 远程透明与资源重配:乡村治理空间的整合效应

数字系统的参数化通道一旦在县-镇-村三级同时运行,层级之间由物理距离所维系的信息屏障随即被消解,治理资源在虚实空间之间发生了系统性重配。这种消解首先发生在县级的感知维度上:在平定县智能化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的办公大厅,一块占据整面墙壁的数字大屏依托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将全县30.6万常住人口、15万所房屋、7.4万个城乡部件的信息接入实时监测,并可随时调取“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查看网格员实时轨迹甚至进行视频连线远程指挥。但被纳入这一透明平面的远不止综治数据:“三资”监管平台的“银农直连”使村集体的每一笔财务流水对县级主管部门实时可见;产销平台的驾驶舱数据可被上级调阅;四务公开平台的更新频次和内容完整度纳入考核;省委政法委主导的综治信息系统则构成又一条垂直报送通道,基层须在县级平台之外同时向省级系统上报维稳、矫正等涉密信息。过去须经镇级汇总、纸质传递和年终检查才能获取的村级信息,如今在多个系统中同时向上敞开。G镇一位包村干部描述了这种变化:“以前县里布置任务,我们镇里还能自己掌握下节奏,年底台账过得去就行。现在县里那个大屏幕上,各镇的指标完成率是实时滚动的,县领导天天盯着看。”(20240727-G镇包村干部)12345中心按月依据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排名,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组织书记实行星级评价,考核与各项待遇直接挂钩。

与垂直贯通同步发生的,是多条线任务在基层终端的水平汇聚。在HT村所在的G镇,村干部和网格员日常须在综治平台完成事件上

报与巡查签到,在 12345 系统处理群众工单,在“三资”监管平台录入财务数据与合同信息,在产权交易平台登记集体资产变动,在四务公开和“小微权力”监督平台上传党务村务材料,在平安山西 App 处理政法条线任务,在“双报到”平台记录党员服务情况,同时还需维护产销平台的运营数据和镇级自建的工作调度系统,且每个平台拥有独立的填报格式与办结时限。一位网格员说:“各部门都在采各自的信息,而且好多信息都是重复的。政府感觉我们是万能的,其实我们是万万不能的。”(20240709-网格员)垂直贯通与水平汇聚的叠加,直接改变了村级干部的日常行动轨迹与村委会的物理功能。数字系统全面运行后,填报数据、回复工单、上传材料、核查信息等屏幕操作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工作时间。村委会从村务接待场所逐渐演变为终端操作间,治理行为发生的物理场所,正从弥散于村落各处的走动空间向固定于室内的屏幕空间迁移。村集体的物质资源也在这一过程中被持续抽取,各个平台每年维护费七八万元,占村集体年收入十八万元的近半。

4. 形式合规与实质脱嵌:应对治理落差的空间积累

当数字系统持续运转所消耗的资源逼近村集体的承受边界,基层行动者的应对策略开始从系统内部的被动接受转向系统边界处的主动调适。这种调适沿着从线上到线下的方向逐步升级,并在数字治理的表征图景与村庄物理空间的实际状况之间积累起愈发显著的落差。调适首先发生在数字系统内部:面对多平台工单的持续涌入与超时扣分的刚性约束,网格员逐渐形成了“非必要不上报”的操作惯习。一位受访者对此的解释颇为直白:“报上去如果解决不了,长期在网上挂的,全省要对各县区进行排名,就影响我们的排名。所以说你报上去解决不了,你的排名就靠后了,所以说现在我感觉我宁愿不报,也不反映我的问题。”(20250709-G 镇干部)与此同时,网格员的另一策略是可将在线下直接处理的事务隔离于系统之外:能通过一通电话或上门协调解决的邻里纠纷,不再录入工单系统;需要拍照留痕的巡查任务,则在特定时段集中完成,如几天的巡查照片在一

个下午集中拍摄上传、GPS 签到轨迹在路线上一次跑完。类似的选择性操作亦延伸到其他平台:四务公开平台的材料在考核节点前集中补传,“双报到”平台的党员服务时长集中于月底突击签到,产销平台的运营数据由办公室人员根据线下记录统一填入。这些操作在各系统的参数层面均完全合规,但其与实际行为的对应关系已发生实质性脱嵌。

当监控手段从文本核验与定点拍照升级到地表视觉核验时,线上层面的参数操作不再足以回应来自更高维度的审视。据调研了解,上级部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中引入了无人机航拍,镜头直接对准了村庄的地表面貌。在缺乏资金进行实质性整改的条件下,HT 村的应对策略从数字空间退向了物理空间:建筑垃圾与废弃宅基地被大面积覆盖防尘绿网,主干道两侧的破旧民居前竖起了彩钢瓦围墙。调研期间,研究团队在村庄主干道沿线观察到,绿网与围墙沿道路两侧连续延伸,将道路视线之外的区域遮蔽起来。这些物理改造的目标并非改善村庄实际的人居环境,而是使地表的视觉呈现符合航拍镜头的核验标准。形式主义的应对由此突破了数据文本的边界,向物理空间的实体改造延伸。数字系统的覆盖率指标与村庄日常生活之间的距离,在村民层面表现得最为直观。调研中,一位近 70 岁的独居老人在被问及是否了解“数字乡村”时,其表示从未听说过这个概念,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个网格,没有加入任何村民微信群,也没有干部通过手机联系过她。全县 159 个网格微群中的智能机器人虽已具备自动识别诉求和工单派发功能,但群众主动使用的频次极低;村委会机房中产销平台的可视化驾驶舱始终处于无人操作状态;“三资”监管平台虽已接入,但村民实际通过手机查询财务信息的寥寥无几。

四、数字乡村建设中空间重组逻辑的案例剖析

基于对 HT 村治理空间重组过程的呈现,需进一步追问格式化改造、远程透明与形式合规这三组现象各自的生成逻辑,以及它们之间何以彼此锁定、使空间重组呈现难以自我修正

的态势。以下分别沿“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维度,剖析其内在机理。

1. 空间编码的格式化规制与治理架构的底层重构

空间编码的发生并非纯粹的信息格式转换,而是数字系统内含的工具理性与科层体制“清晰化”诉求之间结构性耦合的产物。数字编码系统构成了一种新型的构想空间,以标准化参数为介质,重新定义了治理空间中何为可见、何为合法。国家通过标准化手段实现对社会的“可读性”改造^[23],这一权力逻辑在信息时代获得了技术延伸:编码将封闭在村庄物理空间内部的治理信息转化为可被远程实时读取的结构化参数,层级之间的信息关系由此从物理距离所维系的相互隔断转向数据通道所建立的单向敞开。编码所改变的不仅是信息内容,更是信息的空间流向。基层治理行为对上级实时可见,而上级对数据的使用方式与考核权重对基层并不透明。相关研究将技术化社会治理中技术逻辑与社会逻辑的不匹配概括为“异步困境”^[24],而这种异步在空间维度上的具体形态,正是层级间空间可见性的非对称重构。

HT村的经验显示,这种单向透明覆盖了社会治理、集体经济与产业运营等多个领域,这些性质各异的数字系统在空间上呈现出一个结构特征,即信息流动的单向性。在重建层级间信息关系的同时,空间编码还对正式治理与非正式治理之间的空间边界进行了刚性化重划。数字技术的化约主义逻辑在信息维度上表现为对社会复杂性的降维,在空间维度上则表现为合规边界的刚性化。编码以参数化标准为尺度,将全部治理行为切分为系统可见与系统不可见两个空间:矛盾调解须以表单化记录和影像留痕为结案依据,非正式调解赖以运作的模糊性被系统性瓦解;集体财务须经线上审批,灵活调度小额资金的弹性空间被技术性封堵。编码由此单方面重新划定了治理行为的合法空间边界,未被系统记录的治理行为在行政意义上已不复存在。

空间编码对治理架构的上述重构,构成了数字乡村空间重组得以持续展开的结构前提。正是编码在各领域建立的标准化数据通道,使

远程穿透在技术上成为可能:没有实时可读的行为参数,远程督办便无从实施;没有多条通道的并行敞开,多平台在基层终端的汇聚效应便不会形成;没有每一套系统各自的合规运维需求,维护费用对集体财力的持续性抽取也无从发生。编码所划定的“可见/不可见”空间边界,从空间上区分了何者进入系统、何者被排除在外,为基层行动者日后的双轨操作预设了结构性轨道。

2. 空间整合的压缩穿透与治理资源的系统性重配

空间整合的非预期后果并不源于远程感知技术本身,而是在于编码所建立的数据通道被压力型科层考核体制转化为实时监控管道之后,物理距离所提供的信息屏障与时间缓冲一并瓦解,治理资源由此从乡土空间被系统性虹吸至数字空间。理解这一过程的关键,在于重新认识物理距离对治理功能的意义。基层执行者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对裁量权的结构性依赖,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物理距离所提供的空间缓冲^[25]。科层体制对精确控制的内在追求,在数字化之前始终受到物理距离的时空制约^[26]。信息的层级传导存在自然衰减,任务的执行周期容纳弹性节奏,中间层由此保有统筹变通的余地,镇级政府在上级政策与基层实际之间长期扮演着翻译和缓冲的角色^[27]。空间整合所取消的,正是这种由物理距离所维系的空間缓冲条件。

编码与考核的结构耦合在纵向与横向两个维度同时引发了资源重配:一是纵向维度上,编码的行为规制能力被考核体系转化为实时可核验的绩效指标。如案例所呈现的县级大屏跨层级直连抹平了信息不对称,算法督办压缩了时间延宕。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中间层得以保有策略性的避责空间,而空间整合消灭的正是信息不对称的空间基础。当这种刚性约束从单一系统扩展到全域监控时,镇级政府从压力的“过滤者”转变为指标的“加压传导者”,这种转变是行为空间被技术性压缩后的结构性必然。二是横向维度上,编码在治理、经济、党建、监督等各领域建立的数据通道在基层终端形成空间汇聚,每一条数据通道各自连接着不同的上级

主管部门,各自携带独立的填报格式、考核周期与办结时限,但其操作入口共同汇聚于同一批基层人员的手机和电脑屏幕。这种汇聚产生了远超任何单一系统设计预期的叠压效应:基层干部的日常行动起点从村庄的物理空间收缩到室内的屏幕空间,案例所描述的村委会功能转化正是这一精力转移在物理空间中的直接显现。

由是观之,空间整合以时间、精力、财力的三重转移,使基层用于实体治理的资源存量持续缩减,并为随后的空间排斥积聚起结构性压力。当资源耗竭到无法同时满足数字合规与实质治理时,基层被迫在两者之间进行取舍,数字合规因其可核验性而获得优先地位,目标分裂由此发生。当治理注意力从乡土空间向数字空间迁移后,乡土空间的治理真空需要某种填补,而这种填补随技术升级从数据操作越界到景观改造。当平台维护费持续吞噬集体收入而系统指标仍在达标时,数字空间与乡土空间的效能评价出现系统性背离,效能悬浮由此形成。与此同时,资源虹吸反向强化了编码体系,维护费用的持续投入使编码系统获得了自我维持的物质基础,即便其治理效能已大幅衰减。

3. 空间排斥的累积性异化与治理实践的结构锁定

空间排斥不是编码与整合的被动后果,而是数字系统参数核验逻辑的感知局限与乡土社会双重理性发生结构性耦合的产物,其核心特征是治理实践在数字空间与乡土空间之间的系统性分裂,技术根源在于参数核验逻辑的感知边界。数字系统能够核验参数的完整性,却无法核验参数与物理现实的对应关系。数字系统对乡村社会的感知高度依赖于预设的数据模型,而这些模型难以捕捉乡土社会的非结构化特征。感知盲区的实质,是数字表征空间与乡土实践空间之间的结构性断裂。

基层的行动策略承载着双重理性:线上合规满足纵向考核要求,线下运转维持横向熟人社会的非正式治理。组织正式结构与实际运作之间的系统性分离,即制度理论所揭示的脱耦现象^[28]在乡村数字治理中获得了空间化的表达形式:基层行动者沿着编码所划定的“可见/

不可见”空间边界,主动建立起形式合规与实质治理的分离机制。案例所呈现的选择性不上报、集中补拍签到、考核节点前批量补传材料等操作,在参数层面完全合规,但与实际治理行为的对应关系已发生实质性脱嵌。空间排斥由此不是编码规则的意外失灵,而是编码的空间重组逻辑在行为层面的结构性延伸。这一延伸不限于数据层面的符号操作,还涉及物理空间的实体改造。数字技术迭代升级的本质是感知边界的持续扩展,从文字台账到定点拍照、再到GPS追踪与无人机航拍,每一代技术在封堵原有盲区的同时,也可能在更高维度创造新的盲区。案例所呈现的防尘绿网与彩钢围墙,标志着排斥策略从数字空间的参数操作跨越到物理空间的景观改造。

空间排斥所生产的参数化表征在系统层面高度契合空间编码的核验要求,使编码-整合-排斥的运转链条获得了参数层面的自我验证能力。这一自我维系的循环结构,即前文所称的表征闭环。这一闭环之所以难以被打破,根源在于多层制度激励的同向锁定:在以国家级实验基地建设为政绩载体的激励结构下,县级层面缺乏主动揭示数据脱嵌的制度动力,镇级层面面临管理责任外显的问责压力,村级层面则依赖参数合规维系基本的避责空间。各层行动者并非必然出于主观合谋,而是在同向的激励约束下,共同维持了数字空间的参数表征。科层体制中的注意力资源具有稀缺性与竞争性^[29],当各层行动者的注意力均被锁定于维护数字空间的参数表现时,纠正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之间断裂的动力便在制度层面被系统性地消解。由此,表征闭环揭示了数字乡村空间重组持续深化而非自我纠正的制度根源。调适路径的切入点因此不能止步于技术迭代,而须同时触及编码规则的弹性化重构与考核激励的结构性重塑。

五、结论与讨论

基于“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的分析框架可以发现,数字乡村建设引发空间重组,表现为数字系统以标准化算法对乡土事务实施格式化转译,在层级间建立起单向透明的

信息架构,同时将非正式治理排斥到合规边界之外。这种编码所建立的数据通道被压力型科层考核体制转化为实时监控管道后,取消了物理距离所提供的空间缓冲,引发治理资源从乡土空间向数字空间的系统性虹吸。面对规则刚性与资源耗竭的双重约束,基层行动者沿着编码所划定的“可见/不可见”空间边界建立起形式合规与实质治理的分离机制,并随着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从数据层面的参数操作跨越到物理层面的景观改造。三者多层制度激励结构下形成自我强化的闭合回路,构成了空间重组持续深化而非自我纠正的制度根源。通过对数字乡村空间重组实践机理的系统分析,本研究在以下3个层面深化对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关系的理论解释:

第一,构建了“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的分析框架,从空间治理视角切入数字乡村研究。既有研究剖析了数字乡村治理困境的制度根源、社会成因和技术条件,但空间在这些分析中更多地充当治理活动发生的背景而非被重组的对象。需要将空间本身拉回到现有研究之中,才能认识数字技术不仅改变了“谁管谁”的制度关系,同时还改变了“在哪里管”“谁能看到谁”的空间关系。这种空间关系的变化,包括治理行为发生场所的迁移、层级间空间可见性的非对称重构、正式与非正式治理空间边界的刚性化,是既有制度分析和社会分析未能充分触及的分析维度。

第二,通过对编码、整合与排斥3个维度交互机制的考察,提出了“表征闭环”的概念,尝试回答既有研究普遍悬置的一个问题:为什么技术升级非但未能修复治理偏差,反而驱动形式主义向更极端的形态演化?源于空间排斥所生产的参数化表征在系统层面完美回馈了编码体系的核验要求,使编码-整合-排斥的运转链条获得了参数层面的自我验证能力。这种自我验证之所以难以被打破,在于数字系统的参数核验逻辑无法感知表征与现实的断裂,而在同向的制度激励约束下,县、镇、村各层级均缺乏揭示这一断裂的现实条件。这一发现补充了既有避责理论对策略性回避的解释,揭示了形式主义在数字治理情境下自我复制和持续升级的

空间机制。

第三,发现基层数字形式主义行为不限于数据层面的符号操作,还涉及物理空间的实体改造。从文字台账到定点拍照,再到GPS追踪与无人机航拍,技术升级封堵原有感知盲区的同时,也可能在更高维度创造新的盲区,行动策略也随之从数字空间的参数操作跨越到物理空间的景观改造。这种从虚拟到实体的空间越界,以及监控与应对在空间维度上的逐级攀升,是既有避责理论和数字形式主义研究未能捕捉的新形态,构成了本研究相对于既有研究的核心理论增量。

基于上述分析,数字乡村空间重组的调适方向不在于叠加新的技术层级,而在于解除表征闭环在编码、资源与反馈之间的相互锁定:其一,在编码端为难以编码的治理事务预留制度化通道。闭环的起点,是编码将一切治理事务强制转译为可核验参数,并把未被记录的治理行为排除在合规边界之外。为打破这一环,须在标准化规则之外设置非正式治理的合规通道,容许难以格式化的乡土事务以定性说明等方式进入系统,从而打破凡治理皆须可见的刚性前提。其二,在反馈端切断考核只认表征的单一激励。闭环的自我强化,源于考核仅以数字表征为据、而无从校验其与现实的对应。为打破这一环,须引入实地核验与群众评议对参数表征的交叉校验,降低实时排名与量化督办的权重,使表征不再是获得治理承认的唯一凭据^[30]。其三,在资源端恢复中间层的统筹与缓冲功能。闭环的资源基础是远程透明抹平了物理距离所提供的裁量空间,迫使基层以形式合规自保。为打破这一环,须重新赋予镇级以过滤与统筹的余地,为实质治理保留不被参数考核持续抽取的资源空间。三者分别对应闭环的编码、反馈与资源环节,唯有同时破除3个环节之间的锁定关系,方能中断其自我验证的循环,推动构想空间与生活空间从单向规训走向双向嵌合。

本研究亦存在若干局限,有待后续研究加以弥补:一方面,在案例代表性上,以国家级实验基地的核心示范村为单一关键案例,其数字系统密度、资源投入与考核压力均高于普通村

庄,因此,本研究所提炼的空间重组机制并非可作统计推广的普遍规律,而是一套具有分析性可迁移性的解释机制。这既构成本研究的解释边界,也为后续在不同数字化梯度的村庄中检验该机制提供了方向。未来研究可通过多案例比较设计,检验空间编码-空间整合-空间排斥机制在不同数字化程度与乡村社会结构类型中的适用范围与变异形态。另一方面,在时间跨度上,本研究聚焦数字技术嵌入的张力阶段,而随着政策的持续调整与基层治理经验的积累,空间重组过程是否会呈现阶段性的自我修正,仍有待通过长时段的历时性追踪做进一步检验。

参考文献:

- [1] 沈费伟,叶温馨. 数字乡村建设: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5):41-53.
- [2] 陈荣卓,万新波. 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的运行机理及改革进路[J]. 改革,2024(12):138-148.
- [3] 范炜烽,白云腾. 何以破解“数字悬浮”:基层数字治理的执行异化问题分析[J]. 电子政务,2023(10):59-70.
- [4] 董石桃,董秀芳. 技术执行的拼凑应对偏差:数字治理形式主义的发生逻辑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2(6):66-73.
- [5] 汪洋. 乡村治理中“数字悬浮”的表现样态及破解路径[J]. 江苏社会科学,2024(6):130-139.
- [6] 苏夜,张文斌,李晓鹏. 数智技术赋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理论逻辑、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6):113-122.
- [7] 沈费伟,方颖峰. 乡村数字能力障碍群体权利保障的策略选择研究——基于从“数字排斥”到“数字赋能”的转变视角[J]. 管理学报,2023,36(6):125-136.
- [8] 何阳. 数字乡村中村民自治空间转向的权利排斥及包容性治理[J]. 湖湘论坛,2025(4):92-102.
- [9] 于水,范德志. 空间重构: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浙江省德清县W村的案例分析[J]. 求实,2024(4):86-96.
- [10] 王玉华,黄莹. 从割裂到共生:数字乡村治理的空间整合机制[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54(2):72-80.
- [11] Ash J, Kitchin R, Leszczynski A. Digital turn, digital geographies? [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18, 42(1): 25-43.
- [12] Graham S D N. Software-sorted geographies [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05, 29(5): 562-580.
- [13] 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M]. 刘怀玉,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8-9.
- [14] 吴宗友,朱谔君. 数字乡村建设行动中的空间张力与空间整合[J]. 社会发展研究,2021,8(4):14-26.
- [15]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王志弘,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518-519.
- [16] 沈费伟,徐俊. 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的绩效类型与提升策略[J]. 河南社会科学,2025,33(12):91-103.
- [17] 范德志,高鹏程,于水. 从“空心化”到“共同体生成”:乡村空间再造的实践路径——基于浙江省W村数字乡村建设的案例分析[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5(5):102-113.
- [18] 李强彬,公晓昱. 公共空间再造:数字技术何以激活基层群众有效自治[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6(2):140-154.
- [19] 于水,区小兰,罗珞峻.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悬浮:内涵表征、形成机理及消解策略[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4):79-88.
- [20] Andrejevic M, Burdon M. Defining the sensor society[J]. Television and New Media, 2015, 16(1): 19-36.
- [21] 武小龙. 双重控制与被动性偏离:基层数字治理形式主义的一个解释框架[J]. 理论学刊,2025(5):94-103.
- [22] 李忠汉. 数字治理驱动治理重心下移的机制分析——以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为例[J]. 北京社会科学,2022(11):25-33.
- [23] 詹姆斯·C·斯科特. 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M]. 王晓毅,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466.
- [24] 邱泽奇. 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J]. 社会发展研究,2018,5(4):2-26.
- [25] 迈克尔·李普斯基. 街头官僚:公共服务中的个人困境[M]. 韩志明,颜昌武,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85-86.
- [26]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9(6):104-127.

- [27] 欧阳静. 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1(3):116-122.
- [28] 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3(2): 340-363.
- [29] 练宏. 注意力分配——基于跨学科视角的理论述评[J]. 社会学研究, 2015, 30(4):215-241.
- [30] 赵亮. 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基层数字治理的机理与进路[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1(2):109-118.

Encoded Rurality: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Spatial Reorganization in Digital Villages / Shi Wenjie¹, Shen Feiwei² (1.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Management, Shanxi University;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Digital village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policy instrument for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but in practice it has generated unintended spatial reorganization. Drawing on the case of a demonstration village within a National Intelligent Social Governance Experimental Base, this study, based on theories of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and the space of flows, develop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patial encoding-spatial integration-spatial exclusion” to reveal the spati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igital village development gives rise to governance alienation. The findings show that spatial encoding translates complex and context-dependent rural affairs into forms, coordinates, and work orders, using parametric visibility to redraw the objects of governance, boundaries of action, and hierarchical power relations. Spatial integration cuts through physical distance by means of data interoperability and real-tim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onverting remote perception into continuous oversight and redirecting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time, attention, and fiscal resources into digital space. Spatial exclusion places informal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substantive governance matters that resist parameterization beyond the system’s field of vision, thereby inducing selective reporting, the batch production of documentary traces, and even the physical remaking of village landscapes. Rather than unfolding sequentially as a linear process, these three dynamics become mutually locked through encoding rules,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erformance feedback, producing a “representational closure”: compliance-oriented representations generated by spatial exclusion feed back to validate the encoding regime, allowing governance distortions to become self-validating at the parametric level and to extend from data operations into physical space with technological upgrading. Digital formalism is therefore not a temporary consequence of inadequate technology use, but a possible endogenous outcome of the reorganization of governance space by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key to digital village governance lies not in continually adding platforms, data-collection requirements, and performance assessments, but in preventing parametric representations from substituting for governance realities and in rebuilding mechanisms of feedback and verification between digital space and locally embedded rural practices.

Key words: digital villag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patial reorganization; digital formalism; representational closure

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唐 滢,陈绍军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不仅涉及人口转移与空间重组,也要求在社区层面同步推进文化关系重建与公共文化生活提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向基层延伸,使平台、媒介和数据逐渐成为社区文化治理的重要变量,但技术接入并不会自动生成文化联结,“技术在场”与“文化失联”并存成为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现实张力。基于文化主体性与嵌入性理论,构建“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分析框架,并以搬迁安置社区的“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为例,考察数字技术嵌入社区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的实践逻辑。研究发现,数字嵌入并非技术功能的线性释放,而是技术逻辑与文化逻辑双向调适、文化关系与治理过程协同重组的渐进过程;数字空间重联通过文化内容公共化与数字内容在地化,推动脱嵌的文化要素在新地域重新进入居民交往;行动主体激活通过表达开放、贡献识别和组织吸纳,将居民文化能力转化为公共行动能力;协同机制建构则通过技术可见、情境判断与组织承接,将分散行动转译为正式治理事项,并在资源配置、责任监督和规则反馈中沉淀为制度化治理能力。数字嵌入的关键不在于工具是否进入社区,而在于能否以文化主体性规范技术方向、以数字连接拓展文化行动、以制度机制保障主体地位,进而实现文化关系再嵌入、主体能力公共化与文化行动制度化,形成文化共同体的持续生产能力。因此,新型城镇化社区数字文化治理应由技术覆盖、参与统计和平台建设转向文化适配、行动能力和制度嵌合。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社区;数字技术;数字嵌入;文化主体性;文化治理;公共文化服务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坚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并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作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1] 伴随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向基层延伸,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经历空间重组与数字转型的双重进程,数字技术由文化传播工具转向重塑文化供给、居民参与和协同机制的重要治理变量^[2]。新型城镇化社区是城乡融合进程中承接人口转移、空间重组与关系再造的基层场域,数字技术如何回应人口高流动、关系低联结与公共性不足成了社区共同体建构的重要议题^[3]。公共文化服务研究表明,数字技术能够借助终端接入、需求识别、

引用本文:唐滢,陈绍军. 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28(4):69-7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183)

作者简介:唐滢(1986—),女,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移民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研究。E-mail:anna_tangying@163.com

资源调度和平台整合,推动文化资源由粗放输送转向精准触达^[4]。然而,技术功能并不会线性转化为治理效能,其作用取决于技术与治理目标、制度环境、对象特征及主体能力能否形成适配关系^[5]。围绕数字技术如何进入社区治理并作用于文化共同体重建,相关研究形成了3条解释路径:第一类从制度、组织与技术关系出发,强调制度与技术只有经过双重嵌入、互构调适和适配性互嵌,才能实现权责划分、流程再造和效能提升^[6]。组织统合研究进一步指出,数字规制、整合与吸纳是技术由“负能”转向“再赋能”的关键机制,组织仍主导技术运作^[7];技术、制度、组织和主体的互构失衡,则会使数字平台陷入功能虚设、参与乏力与协同梗阻的悬浮状态^[8]。第二类将分析推进到社区治理共同体层面,认为数字技术能够通过结构再造与关系重塑,打破条块壁垒并形成责任共担、协商互信和情感联结的共同体关系^[9]。数字空间依托线上交往、公共性生产和身份认同,可以重塑关系网络、重建公共生活并再造集体认同^[10]。但技术接入并不等同于有效参与,机制、认知、接入和能力壁垒仍会使部分居民处于数字治理边缘^[11]。第三类则聚焦公共数字文化与文化治理,指出公共数字文化实践仍存在公众参与机制薄弱、理论体系不完善及“管理”向“治理”转向不充分等问题^[12]。数字媒介形成的文化“在场”虽能拓展文化传承空间,却也可能因算法理性压制地方知识和媒介化传播导致文化认同异化^[13]。数字文化治理能否实现文化供给与在地需求的有效衔接,关键在于主体赋能、价值重塑、制度整合与组织调适^[14]。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从技术-制度关系、社区共同体建构和公共数字文化治理等视角揭示了数字技术重塑基层治理结构、社会联结与文化服务的多重效应。但是,上述效应如何在社区场域中联动发生的机理尚待充分阐释。前两类研究“有数字治理而少文化过程”,侧重技术对组织结构、治理流程和参与渠道的改造,但较少考察文化空间、文化内容与文化行动何以成为共同体重建的内在基础;第三类研究“有数字文化而少社区共同体”,虽关注资源数字化、

服务触达及文化认同,却较少进入人口流动、空间重组与关系再造交叠的社区情境,分析居民如何从平台使用者转化为文化议题提出者、内容生产者和组织者。换言之,既有研究尚未把数字空间重构、行动主体激活与组织机制协同纳入同一过程框架,难以解释技术效能如何转化为文化共同体的持续生产能力。作为新型城镇化社区的特殊类型,搬迁安置社区在短期内经历了地域边界转换、社会关系重组与生活方式变迁,改变的不仅是居民生活的物理空间,也包括文化资源、行动网络、组织结构和价值认同的重组^[15]。数字技术虽为跨越空间阻隔、连接文化记忆、汇集居民需求和整合治理资源等提供了可能,但只有进入社区文化网络、主体能力与制度结构,才能由“技术在场”转化为“文化联结”^[16]。质言之,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是技术逻辑与文化逻辑在社区场域中相互调适,推动文化空间、主体关系与治理规则协同再造的渐进过程。鉴于此,本研究以文化主体性界定治理体系重建的价值目标,以数字嵌入解释其实现过程,构建“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分析框架,并以贵州省黔东南州X市H社区实施的“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例,考察数字技术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旨在从文化关系再生产层面深化数字技术参与社区共同体建构的过程解释,并在实践层面为新型城镇化社区避免数字悬浮、推动技术接入向文化联结和协同治理能力转化提供经验参照。

二、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 文化主体性：数字文化治理的价值目标

从理论内涵来看,文化主体性并非对文化自足性的抽象强调,而是指特定共同体在文化选择、意义生产和秩序建构过程中所具有的能动地位。文化主体性理论主张文化变迁是兼具客观性与整体性的社会事实,既嵌入又超越政治、经济与社会结构,其核心内涵包括:第一,文化具有相对自主性,虽受政治制度、经济形态和社会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但仍遵循自身的生

成逻辑与作用机制,并非其他社会领域的被动投射;第二,文化与结构之间存在双向塑造关系,文化既受特定制度环境和发展阶段的约束,也能通过价值规范、行动规则与意义系统反作用于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制度变迁;第三,文化变迁呈现情境差异性,其动力、路径与效应因政治制度、发展阶段与社会关系而异;第四,文化是一种能够组织社会行动、维系公共关系并塑造共同体秩序的能动力量,文化秩序重建本质上也是文化主体重新获得意义生产和公共行动能力的过程。因此,文化主体性视角突破了文化工具论与结构决定论,强调文化作为独立维度的主体地位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建构性作用^[17]。

从实践启示来看,以文化主体性为价值目标考察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关键在于将居民由文化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还原为文化生活的创造者和社区文化秩序的行动主体。一方面,社区文化治理要充分尊重多元文化主体的内生性。新型城镇化社区并非抽象、同质的治理单元,而是由不同地域来源、生活经历、文化传统和社会网络相互交叠形成的生活共同体,数字化治理不能以标准化平台和统一化内容替代居民既有的文化记忆、非正式规范与意义系统,而应在保护乡土文化基因和回应新型社区生活需求之间形成渐进调适,避免技术应用进一步加剧文化认同的消解与悬浮。另一方面,文化主体性要求文化治理与制度创新形成辩证互构。数字技术及其平台规则并非价值中立的外部工具,文化需求识别、资源推送、积分评价和内容传播都内含特定的治理导向,因而需要通过居民参与、组织承接和制度反馈,使技术运行接受社区文化价值与公共生活目标的反向塑造。与此同时,社区文化治理还要正视文化情境性,摆脱以设备覆盖率、平台使用率和活动数量替代文化治理效能的同质化思路,根据城镇化阶段、地域特征和群体结构构建差异化治理方式^[18]。质言之,数字化并未改变文化主体性作为社区文化治理价值内核的地位,而是要求数字技术始终服务于居民文化行动能力提升、社区公共关系重建及地域文化共同体生成。

2. 数字嵌入: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过程机制

嵌入性理论关于经济行动嵌入社会关系与制度结构的基本判断,为理解数字技术与社区文化治理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19-20]。本研究所称数字嵌入,是指数字平台、数字媒介与数据要素进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空间、居民行动网络和组织制度体系,并在技术逻辑与文化逻辑的双向调适中推动治理关系、行动方式与运行规则重组的过程。这一过程具有三重属性:其一,数字嵌入具有关系性,其作用对象并非孤立的文化设施或技术设备,而是文化资源、行动主体与组织机制之间的关系结构;其二,数字嵌入具有过程性,技术效能需经过接入、使用、吸纳、反馈和制度化等环节才能逐步生成,不能以技术进入替代治理结果;其三,数字嵌入具有双向性,数字技术能够重构文化交往与治理流程,社区文化情境、居民主体能力和组织制度也会反向选择、修正和塑造技术应用。如对于搬迁安置社区而言,人口转移和空间重组既造成了原有文化网络的脱嵌,也提出了文化关系再联结和共同体再生产的现实要求,数字嵌入的关键正是在新型社区场域中实现技术接入、文化适配与制度承接的有机结合。

由此看来,文化主体性与数字嵌入构成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价值—过程”关系:文化主体性回答治理体系重建“为了谁、依靠谁及形成何种文化共同体”,数字嵌入则回答平台、媒介和数据“如何进入社区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二者并非价值目标与技术工具的简单拼接,而是文化逻辑规范技术方向、技术应用拓展文化行动、制度机制保障主体地位的辩证互构。只有将文化主体性贯穿数字技术进入、运行和反馈的全过程,才能避免数字悬浮和技术异化,使数字化真正成为重建社区文化空间、激活居民行动能力和完善多元协同机制的实践力量。

3. “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

文化主体性强调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应以居民文化行动能力和地域文化共同体生成为价值目标,数字嵌入则揭示平台、媒介和数据进

入社区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的过程。基于两者之间的“价值-过程”关系,将数字技术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过程操作化为数字空间、行动主体与协同机制3个相互关联的分析维度。其中,数字空间回答数字技术如何连接文化设施、文化资源、地方记忆与居民日常生活,进而重组社区文化实践场域;行动主体回答居民如何由信息接收者和服务使用者转化为文化议题提出者、内容生产者与活动组织者,进而重塑文化主体性;协同机制回答数字平台如何与基层组织、网格体系、部门资源和制度规则相互嵌合,形成文化诉求识别、任务分派、协同处置与结果反馈的治理闭环。3个维度分别指向实践场域、能动核心与制度保障,共同构成数字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整体性分析框架(图1)。

数字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并非技术要素、文化资源和治理主体的简单叠加,而是以文化主体性和社区共同体重建为价值内核,由数字空间、行动主体与协同机制3个子系统相互作用形成的整体性架构——数字空间为居民文化交往和文化资源流动提供线上线下互嵌的实践场域,行动主体通过需求表达、内容生产和公共参与赋予数字空间以文化意义,协同机制则将分散的文化诉求、数字行动和组织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的治理过程。三者通过空间重联、主体激活与机制协同实现功能耦合,共同推动社区文化治理由设施供给、单向服务和分散管理转向场域互联、居民共建与组织协同。

首先,数字空间维度回答数字技术如何重组社区文化实践场域及其社会联结方式。数字空间并非与物理空间相分离的虚拟空间,而是以数字平台、社交媒介和数据连接为支撑,将社区文化设施、公共文化资源、地方文化记忆和居民日常生活重新组织起来的线上线下复合场域^[21]。对搬迁安置社区而言,原有村落文化依赖地域邻近、熟人交往和共同生产生活得以延续,人口转移与集中居住改变了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和文化行动的关系基础。数字媒介能够突破固定文化场所和面对面交往的时空限制,使分散的传统技艺、民族文化、搬迁记忆与社区活动获得持续呈现和互动传播的可能,并通过线上议题聚合与线下空间使用增强社区文化的公共可见性。但是,数字空间的重建不能停留于文化资源上传、活动通知发布和设施数字化展示,而应当以居民持续交往和共同文化实践为基础,推动数字连接由信息触达转化为公共关系生产。数字空间重建的核心不是另造一个线上文化场所,而是要利用数字媒介连接原本分散的文化要素、生活场景与社会关系,使其成为社区文化共同体重建的实践载体。

其次,行动主体维度回答数字技术如何改变居民在社区文化治理中的角色位置、行动能力和参与方式。文化主体性重塑不能以居民是否登录平台、接受服务或完成积分任务为判断标准,而应考察居民能否利用数字媒介表达文化需求、生产文化内容、组织公共活动并参与治理监督。数字技术降低了信息发布、意见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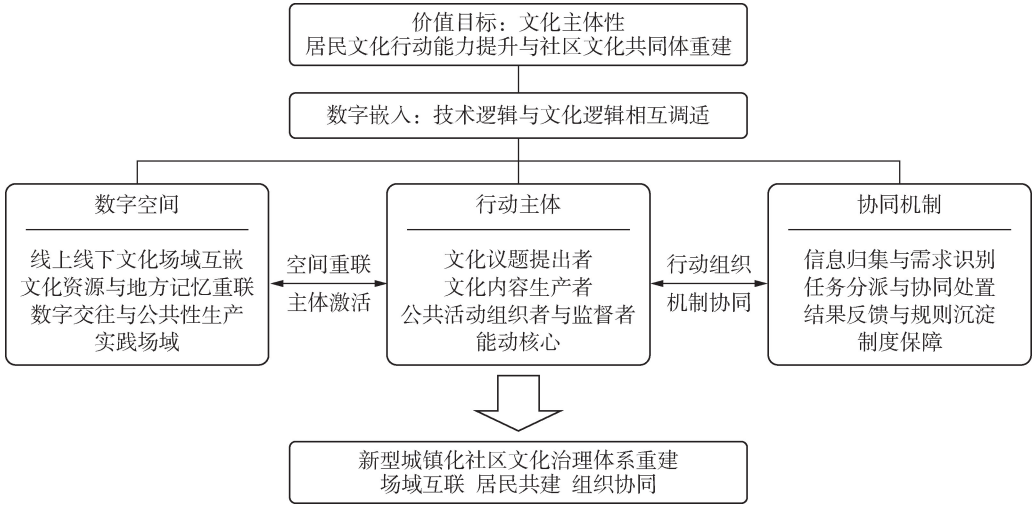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分析框架

和行动联络的部分成本,为居民从文化服务对象转变为文化行动者提供了新的可能,但技术接入并不会自动生成主体性^[22],数字素养差异、平台规则约束、行政任务导向和组织承接不足等都可能使居民仍然停留在被动使用、被动评价和被动动员的位置。因此,行动主体维度既要关注居民数字文化能力的培育,也需关注社区骨干、文化技艺传承人、志愿者和普通居民之间能否形成稳定的行动网络;既要考察线上议题表达和内容生产,也需重视这些数字行动能否转化为线下文化活动、公共协商和共同体责任。质言之,主体激活改变的不只是居民使用数字工具的能力,更是居民在文化意义生产、公共行动组织和社区治理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最后,协同机制维度回答数字空间重联和行动主体激活如何进一步转化形成稳定且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这一问题。数字平台可以汇集文化需求、资源信息和居民行动,但分散信息并不会自动形成协同治理,关键在于基层组织能否把平台信息嵌入网格治理、部门协作、资金管理和制度反馈之中^[23]。协同机制首先表现为问题识别,即通过线上表达、网格走访和活动反馈等归集居民文化诉求;继而表现为任务分派与资源配置,即根据问题类型连接社区组织、文化部门、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和居民骨干;随后表现为协同处置,将文化活动、公共服务、资源保护和矛盾调适纳入统一行动过程;最终表现为结果反馈与规则沉淀,即通过公开回应、居民评价和制度修正形成可持续的治理闭环。由此来看,协同机制创新并不是另建一套数字管理系统,而是借助数字平台重新组织行政、市场、社会、集体与居民之间的权责关系和行动流程,使文化治理由条块分割、单向输送和项目化运作转向信息共享、资源协同和共同参与。

综合来看,“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分析框架并非3个数字治理要素的平行罗列,而是数字技术进入社区文化关系并推动治理体系重建的递进互嵌过程:数字空间通过连接物理设施、文化资源与居民生活,形成线上线下互嵌的文化实践场域,为居民交往、内容生产和公共参与提供行动条件;行动主体

在数字空间中表达文化需求、生产文化意义并组织文化活动,使技术连接获得共同体内涵,同时形成推动组织回应和制度调整的内生力量;协同机制则通过信息归集、任务分派、资源整合、协同处置和结果反馈,将个体化、分散化的数字行动转化为稳定的公共治理能力,并以制度化方式反向拓展数字空间并保障居民主体地位。空间重联是数字嵌入的场域基础,主体激活是数字嵌入的行动内核,机制协同是数字嵌入的制度保障,三者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由外部资源输入转向内生文化生产、由居民被动接受转向多元主体共建、由分散项目运行转向协同制度治理。综上,本研究将案例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过程划分为数字空间重联、行动主体激活和协同机制建构3个相互关联的经验范畴,以考察数字技术如何在文化主体性导向下嵌入社区文化治理,并转化为文化共同体重建的持续能力。

三、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贵州省黔东南州X市H社区是当地较早建成的大型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初期集中安置来自市内13个乡镇(街道)及周边县域的居民约9000人,居民以少数民族为主,人口来源多元,原有文化传统和社会关系面临在新空间的重新整合问题。针对搬迁后文化关系失联、居民主体位置弱化与组织承接不足等问题,H社区通过实施“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对地方文化记忆、民族文化资源和居民传统技艺进行数字化整理与公共呈现,通过线上议题征集、文化内容生产和公共贡献记录拓展居民参与渠道,并依托文化网格、文化治理委员会及相关资源管理机制,将居民诉求、文化活动与资源配置纳入组织协同和制度反馈。项目由文化要素重新联结逐步延伸至居民行动组织化和治理机制协同,较为完整地呈现了数字技术进入社区文化空间、居民行动网络与组织制度体系的实践过程。选择H社区作为考察对象,一方面是由于其跨区域、多民族集中安置所产生的文化重建问题具有典型性,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其文化治理涵盖文化关系重联、居民公共参与和组织

制度承接等相互衔接的实践环节,能够集中呈现数字技术由外部接入转化为社区内在治理能力的过程。总体来看,H 社区项目并非若干数字化措施的简单叠加,而是数字技术在文化关系、居民行动与组织制度之间持续嵌入、相互转化的过程,其实践逻辑如图 2 所示。

1. 数字空间重联

数字空间重联是 H 社区项目介入社区文化关系重建的场域逻辑。文化空间并非承载文化要素的静态容器,而是文化内容、行动主体和日常交往在特定地域中持续结合而形成的关系结构。在传统村落,节庆礼俗、民族技艺与群体记忆紧密嵌入日常生活、熟人交往和地方环境之中,这使得空间、关系与文化实践具有较强的内在统一性。搬迁安置社区形成于人口及部分文化要素的空间转移,但支撑文化再生产的关系网络难以随搬迁安置同步重建,居民携带的文化经验因而易由村落共同体中的日常实践转为分散于不同家庭和个体记忆中的文化存留。与此同时,H 社区建设的民族文化广场、乡愁馆和文化活动室虽提供了必要的物质载体,但公共文化空间的建成并不意味着文化关系的自然恢复,其文化效能仍取决于居民能否围绕共同内容形成持续交往^[24]。因此,H 社区文化空间重建面对的主要矛盾已经从有没有场所转向文化内容能否与新社区生活重新嵌合,项目由此将数字空间重联置于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起点,其目的不是在实体设施之外扩张一个线上空间,而是借助数字连接,使迁出

地的乡土文化记忆、迁入地新社区的公共空间与居民日常交往重新建立关系,推动文化延续由原有地域依附转向新社区中的关系性嵌入。

基于这一判断,H 社区项目没有把文化资源数字化作为独立的技术工程,而是将其嵌入文化内容由私人存留转向公共共享、由线上呈现返回社区生活的双向转译过程。依托既有文化场所,项目将居民保存的老照片、生活故事、节庆习俗和技艺资料加以数字化整理,并通过社区平台和居民群组进行持续呈现,同时把线上形成的共同关注导入乡愁馆、文化广场和活动空间,使有关内容成了居民开展文化展示、议题讨论和共同活动的现实依据。这一实践安排所发挥的作用并不在于增加文化资源的数字存量,而在于利用数字媒介既能使文化内容脱离原有载体流动,又能将其重新导入具体社会关系的双重属性,完成文化内容公共化与数字内容在地化;前者不是将私人资料简单上传,而是使分散于家庭保存和个人讲述中的文化记忆获得公共可见性,转化为社区成员可以共同辨识、补充和解释的公共对象;后者也不是把数字内容搬入实体场所展示,而是使其在反复呈现、共同讨论和实际参与中进入居民日常交往,进而获得新的地域意义。正是在这两种转换的相互作用中,实体空间因持续进入的文化内容而摆脱“有设施、少关系”的空壳化倾向,数字内容也因重新锚定社区生活而避免成为脱离居民实践的符号展示,二者共同构成文化关系在 H 社区重新生成的空间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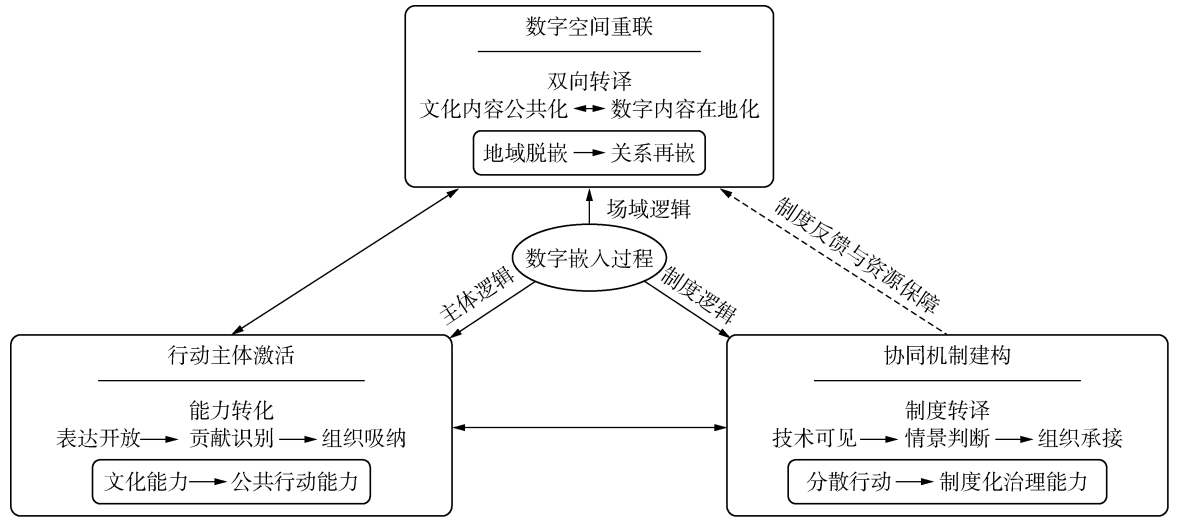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更为重要的是,H社区居民来自不同迁出地,数字空间重联不能以复制某一种原乡文化或消除文化差异为目标,而要使异质性文化资源围绕社区公共生活形成新的关联。数字媒介可以使不同来源的文化内容同时进入公共视野,但内容的并置并不会自动生成共享文化,只有经过居民共同辨识并反复返回线下实践,原本具有特定地域和群体边界的文化记忆才能获得跨群体的公共意义。项目将线上呈现、共同讨论与线下活动连接起来,正是为了使不同的文化内容不再只是特定家庭或原有村落的身份标识,而是在持续进入社区公共空间的过程中,逐渐转化为居民可共同接触、协商和使用的文化资源。这种转化并不消解原乡文化的差异性,而是改变差异性文化彼此关联的方式,使居民对文化的认知由“各自携带的原乡记忆”延伸为“共同参与的新社区公共生活”,社区文化的关系边界也由原有地缘和熟人关系逐渐转向以共同居住、公共交往和文化实践为基础的新地域关联。质言之,数字空间重联改变的不是文化资源的数量和传播范围,而是社区文化生成的空间基础,其通过线上可见性与线下共同实践的双重锚定,推动搬迁居民携带的文化要素由地域脱嵌走向关系再嵌,使文化设施由静态容器转化为公共关系生产的实践场域。由此可知,数字文化空间仅构成H社区文化治理场域重建的基础,其能否进一步转化为社区文化共同体,仍取决于居民能否从文化内容的观看者转变为议题提出者、内容生产者和公共活动组织者。

2. 行动主体激活

行动主体激活是H社区项目由文化场域重建转向公共行动生成的主体逻辑。经由数字媒介重联的社区文化空间使原本分散的文化内容获得了公共呈现,但若项目仅停留于内容汇集、活动通知和参与统计,居民则只能进入既定的文化安排,无法决定社区表达什么、如何表达及由谁组织。这种角色困境在搬迁安置过程中尤为明显:搬迁以前,居民既是村落节庆、礼俗和技艺的实践者,也在熟人交往中获得相应的文化角色与行动位置;集中安置以后,原有角色所依附的关系网络趋于松散,居民文化参与也

易由嵌入日常生活的自主实践转为社区项目中的被动响应^[25]。在此基础上,若数字平台和积分工具仍主要用于收集需求与评价行为,居民的文化知识和行动能力会被压缩为服务偏好与行为数据,则搬迁安置社区面临的主体困境并非居民“没有文化”或参与意愿不足,而是其既有文化能力失去了进入社区公共生活并获得他人响应的关系通道。因此,项目所要恢复的不是居民对既定文化安排的响应能力,而是其界定文化内容、提出公共议题和组织共同实践的主体位置。

基于这一判断,项目并未从头塑造一套新的居民能力,而是以社区中已经存在的文艺队伍、传统技艺传承者和文化志愿行动为基础,借助数字渠道把分散于个体生活中的文化经验转化为可进入社区公共议题的行动资源。社区将经过数字化整理和公共呈现的文化内容转入居民共创环节,通过线上议题征集、内容共创和活动发起,使居民能够围绕民族歌舞、传统技艺、节庆礼俗和社区生活提出展示主题、补充文化内容并组织线下实践;居民掌握的文化技艺也由家庭内部的个人专长,经由数字呈现、协作设计和公共活动进入更广泛的社区交往。上述做法的意义不在于平台增加了多少居民内容,而在于改变文化内容和社区议题由谁界定:一方面,数字媒介降低了个体经验进入公共视野的表达门槛,使原本不易被行政供给识别的文化知识获得可见性;另一方面,平台对分散表达的连接,又使个体偏好能够汇集为需要共同讨论和合作完成的文化议题。由此,数字技术成了居民文化能力公共化的转换媒介,文化知识、技艺和生活经验不再只是私人禀赋,而是逐渐转化为表达共同需求、生产公共意义和发起集体行动的社区资源。

文化能力进入公共视野只是主体激活的初始条件,个体表达能否转化为持续行动还取决于其公共贡献能否获得稳定识别并形成组织联系。为此,项目在既有“文明股”和“家庭积分超市”的基础上引入数字记录与反馈,将居民提出文化建议、生产文化内容、参与志愿服务和传承文化技艺等行动纳入公共贡献的识别范围。数字记录的作用不在于以统一分值衡量复

杂的文化认同,而在于使以往分散、短暂且不易被看见的文化行动获得持续呈现,为社区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可和后续合作提供依据。需要指出的是,积分和数字评价本身不能生产主体性,若其只与物质兑换和行政考核相连,反而可能使公共参与退化为策略性获分。只有当贡献记录进一步连接文化骨干识别、居民队伍培育和公共责任承担时,外部反馈才可能转化为持续行动。据此,H社区将稳定参与内容生产、活动策划和志愿服务的居民吸纳进文艺队伍与文化志愿组织,并支持其继续提出议题、联络居民和组织活动,使零散的个体参与逐渐形成能够自我动员、相互协作的文化行动网络。同时,通过保留线下表达和协助参与渠道,避免数字能力差异转化为文化参与资格差异。质言之,主体激活遵循“表达开放→贡献识别→组织吸纳”的实践逻辑,其改变的不只是居民使用数字工具的能力,而是将居民从文化服务对象、平台用户和积分对象转化为文化意义的生产者与公共行动的组织者。随着居民行动网络持续生成文化诉求、活动方案和资源需求,数字嵌入也由主体能力培育进一步转向这些分散行动如何获得正式组织承接和制度反馈的问题。

3. 协同机制建构

协同机制建构是H社区项目将居民文化行动转化为稳定治理能力的制度逻辑。居民能够提出文化议题、生产文化内容并组织公共活动,只是形成了社区文化治理的行动基础,这些行动若不能进入基层组织的责任体系和资源配置过程,仍可能停留于临时动员和个体协作。对搬迁安置社区而言,这一问题还具有更为明显的制度张力:原有村落依托熟人规则、乡土权威和集体关系处理文化事务的方式难以在集中安置后继续运行,新社区的公共职能、项目资源和服务责任又分布于不同条线,居民倡议、文化组织与行政资源之间因而存在制度断口。这种断口并不是非正式规则完全退出或正式制度绝对缺位,而是二者缺少稳定接口,居民仍可依靠熟人信任发起文化行动,但场地使用、资源配置和公共责任必须进入社区行政程序,二者脱节便会使已经形成的居民行动仍然难以获得持续支持。数字平台虽能够记录居民表达并提高问

题的可见性,但却不能自行判断文化诉求的公共属性,也不能自动生成责任主体和行动资源。由此,协同机制建构所要解决的并非简单的信息不畅,而是如何建立一种制度转译关系,使居民在日常交往中提出的文化需求、自主形成的文化行动和文化组织能够被识别为需要公共回应的治理事项,并由此进入正式的组织协调与资源支持过程。

基于这一问题,项目将文化网格嵌入H社区数字信息体系,并以文化治理委员会承接网格所汇集的文化事项。片区文化网格员和楼栋文化联络员依托日常联系识别居民文化需求、公共空间使用和文化活动组织中出现的问题,再借助社区信息调度和工作台账将其中具有公共性的内容稳定记录下来;文化治理委员会则根据事项涉及的行动主体和资源条件,连接社区组织、居民文化队伍及相关职能部门。这里真正发生的变化,不是文化网格由线下转到线上,而是居民表达进入正式治理体系的方式发生了改变。数字记录使原本容易随活动结束而消散的意见获得持续可见性,文化网格所掌握的居民关系和生活情境又为事项判断提供了数据本身无法包含的背景知识,文化治理委员会则通过组织授权把已经识别的公共问题同相应责任和资源连接起来,三者共同构成“技术可见-情境判断-组织承接”的转译机制,既摆脱了平台将复杂文化诉求压缩为脱离情境的数据,也避免了网格信息停留于个体协调和层级汇报,从而使居民文化行动能够以正式事项的形式进入多主体协作。

协同机制能否持续,还取决于事项处理能否同资源配置、责任监督和规则修正形成稳定联系。项目将文化扶持资金、社区自筹资金和社会捐助等资源整合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社区集体“三资”综合管理平台,使项目提出、资金使用和结果公开形成相互对应的数字记录,其制度意义不只是提高财务管理效率,而是为居民文化组织、社区组织和相关部门提供了共同的事实依据。文化行动需要何种资源、资源由谁决定和使用、项目结果如何回应居民诉求,均能够在同一记录体系中获得追踪。数字留痕由此将事项协商中的行动承诺转化为可

以核验的公共责任,也使一次性项目形成的处理经验能够进入后续项目遴选、资源调整和规则修正。因而,协同制度化的判据不在于某一事项是否迅速办结,而在于一次协作能否沉淀为后续参与者可以预期的责任关系和资源规则。质言之,H社区协同机制建构遵循“行动事项化→事项组织化→协同制度化”的实践逻辑,数字平台在其中不是独立的治理主体,而是连接居民倡议、组织责任与公共资源的制度接口;文化网格提供情境识别,文化治理委员会完成组织协调,社区集体“三资”综合管理平台保障资源责任,由此使原本分散、临时的文化行动获得可持续的制度承载,并反向为社区文化空间运行和居民文化组织发展提供稳定保障。

四、结 语

从发生机制来看,搬迁安置社区文化治理之困并非文化资源总量不足的简单结果,而是空间转换之后文化实践赖以延续的关系基础、主体位置与制度接口未能同步重建。人口由分散村落进入集中社区,改变了节庆礼俗、民族技艺和集体记忆所依附的地方环境与熟人网络,居民的角色易由村落文化实践者转为社区文化服务对象,原有依靠非正式规则运行的文化行动也难以直接进入新社区的责任体系和资源配置过程。在此背景下,数字平台、媒介和数据虽然扩大了文化内容的可见范围并降低了表达、联络成本,但技术接入并不会自动弥合上述断裂,若数字化仍停留于设施展示、信息推送、参与统计和数据归集,则还可能形成“技术在场”与“文化失联”并存的治理张力。质言之,问题的关键不是社区是否拥有数字技术,而是数字技术能否在文化主体性导向下进入社区文化关系、居民行动网络与组织制度体系,并在文化逻辑与技术逻辑的相互调适中转化为文化共同体重建的持续能力。

从实践经验来看,H社区“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的意义不在于增加了多少数字设施和平台功能,而在于通过一系列关系转换,使数字技术成为连接文化内容、居民行动与治理资源的实践媒介。其一,项目通过文化记忆数字化、线上公共呈现和线下共同实践的往复转换,使

分散于家庭和个体记忆中的文化内容获得公共可见性,又使数字内容重新锚定新社区生活,实现文化内容公共化与数字内容在地化;其二,通过表达开放、贡献识别和组织吸纳,将居民掌握的文化知识、技艺与生活经验转化为能够提出公共议题、生产文化意义和组织共同活动的行动能力,使居民由平台使用者和积分对象转变为社区文化行动者;其三,通过文化网格的情境识别、数字记录的持续可见和文化治理委员会的组织授权,将居民文化诉求和自主行动转译为正式治理事项,并以专项资金、责任监督和规则反馈提供制度承接。由此可见,数字技术发挥作用并不是技术功能的线性释放,而是文化关系再嵌入、文化能力向公共行动能力转化与文化行动制度化相互结合的结果。

从实践逻辑来看,文化主体性与数字嵌入构成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价值-过程”关系。前者规定数字治理为了谁、依靠谁及形成何种文化共同体,后者解释平台、媒介和数据如何进入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基于这一关系,数字空间重联、行动主体激活与协同机制建构并非3个平行要素,也不是彼此割裂的项目环节,而是在逻辑上由实践场域、公共行动走向制度承接,在运行中相互塑造并持续反馈的整体过程。数字空间通过连接文化记忆、实体设施与居民生活,为文化交往和内容生产提供公共场域;居民通过议题表达、内容共创和活动组织赋予数字连接以共同体意义,并形成推动组织回应的内生力量;协同机制则把分散行动转化为公共事项和稳定责任关系,又通过资源配置与规则反馈反向保障文化空间运行和居民组织发展。本研究揭示的并不是数字技术能够改善社区治理的一般事实,而是技术效能如何经由文化过程、主体行动和制度承接转化为文化共同体持续生产能力。与此同时,这一转化以文化适配、主体能力和组织支持为必要条件,任何环节的缺失都可能导致数字悬浮、技术异化或弱势群体被排除。

从政策启示来看,推进新型城镇化社区数字文化治理,应当以居民文化主体性和地域文化共同体生成为基本尺度,将政策重心由数字工具配置转向文化关系、行动能力与制度规则

的协同建设。第一,从技术覆盖转向文化适配。社区数字文化建设不能以平台数量、设备覆盖、内容上传和活动触达替代治理成效,而应围绕不同来源居民的文化记忆、地方知识与现实生活需求,推动线上呈现、共同讨论和线下实践相互贯通,使数字内容进入社区公共空间和日常交往,避免文化资源数字化沦为脱离居民生活的符号展示。第二,从参与统计转向行动能力。平台设计和项目运行应当保障居民提出文化议题、生产文化内容与组织公共活动的权利,把数字记录用于发现公共贡献、培育文化骨干和连接居民组织,而不能仅以登录率、积分值和任务完成量衡量文化主体性,同时要保留线下表达和协助参与渠道,防止数字素养差异转化为文化参与资格差异。第三,从平台建设转向制度嵌合。数字文化事项应当嵌入社区网格、组织协调、资源配置、责任监督和结果反馈体系,以网格关系补充数据缺失的生活情境,以组织授权明确公共责任,以公开记录联结资金使用与居民评价,使一次性协作沉淀为可预期的责任关系和资源规则。归根结底,衡量数字嵌入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是技术是否进入社区,而是居民能否由文化服务使用者转化为文化意义生产者与公共行动组织者,社区能否形成持续运行的文化公共关系和治理机制。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84.
[2]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
化战略[N]. 人民日报,2022-05-23(01).
[3] 杨秀勇,吕凡熙. 数智技术赋能社区治理共同体
建设的内在机理——基于扎根理论的多案例分析
[J]. 城市问题,2025(9):79-90.
[4] 王帅. 数字技术何以赋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
效:内在逻辑、阻滞因素与策略选择[J]. 理论探
讨,2026(4):91-99.
[5] 李沫.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幻象”:表征、归因及其
破解[J]. 学习与探索,2026(6):40-48.
[6] 夏志强,张明欣.“ 刳化科层”:数智治理中技术扰
动下的组织调适逻辑[J]. 中国行政管理,2026,
42(5):73-87.

[7] 戴胜利,刘伟,杨斌. 基层数字治理效应转换的组
织统合逻辑——兼论组织与技术之间的关系
[J]. 公共管理学报,2026,23(2):102-114.
[8] 任宗哲,闫晓萌,桑圣通. 社区治理数字悬浮:内
涵表征、生成逻辑与破解路径[J].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56(3):5-16.
[9] 顾丽梅,杨楠. 结构再造与关系重塑:数字技术何
以赋能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 ——以 S 市 B 区
“社区通”为例[J]. 电子政务,2025(11):30-40.
[10] 丁波. 从差序格局到数字空间:数字时代的社会
联结重构[J]. 社会科学研究,2026(4):153-160.
[11] 杜玉春,张小劲. 数智治理新范式的要义与挑战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17):106-111.
[12] 石庆功,冯薇,王子健,等. 公共数字文化治理:
“十四五”回顾与“十五五”展望[J]. 图书与情
报,2025(4):73-82.
[13] 翁杨. 数字治理术:乡村文化治理的技术、权力与
文化[J]. 山东社会科学,2026(3):119-128.
[14] 康军帅. 从工具应用到治理重塑:数字技术赋能
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逻辑[J]. 河南师范大学学
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2(6):33-40.
[15] 唐滢,陈绍军. 易地搬迁社区全生命周期演化的
实践逻辑及反思[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
科学版),2023,23(6):91-101.
[16] 邓天白. 数字时代乡村记忆的再生产:媒介实践
与认同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2025(5):
129-137.
[17] 沈江平,丁耀鹏. 中国式现代化与文化主体性建
构[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3(4):40-49.
[18] 孙琦. 村落边界视角下农民集中居住区秩序变迁
及重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24(3):99-105.
[19]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
起源[M]. 冯钢,刘阳,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
社,2007:15.
[20] 马克·格兰诺维特. 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
[M]. 罗家德,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10-12.
[21] 葛天任. 社区空间治理理论的跨学科视角——构
建“物理—社会—数字”三元空间融合框架[J].
东南学术,2024(4):52-63.
[22] 嵇欣,黄晓春. 数智治理及其共同体构建[J]. 探
索与争鸣,2025(9):108-116.
[23] 周兴妍,陈军亚. 从制度可能走向实践常态:基层
数字协同治理何以成功? [J]. 理论与改革,2025

- (6):155-166.

[24] 施芸卿. 再造日常——老城复兴中“活”的公共文化再生产[J]. 社会学评论, 2023, 11(1):39-60.
- [25] 杨慧, 杨琳. 组织化承载与社会性参与: 社区自组织建构社区共同体的案例研究[J]. 学术研究, 2025(1):77-84.

Digital Embeddedness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econstruc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Systems in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 Tang Ying, Chen Shaoju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ohai University)

Abstract: People-centered new urbanization entails not only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but also demands the simultaneous re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relation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public cultural life at the community level. As the national cultural digitalization strategy extends to grassroots levels, platforms, media, and data have become essential variables in community cultural governance. However, technological access does not automatically generate cultural connections, leading to a practical tens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presence” and “cultural disconnection”. Based on cultural subjectivity and embeddedness theories,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digital space-acting subject-synergy mechanism” analytical framework. Using a cultural governance demonstration project in a relocated community as a case, it examines the practical logic of embedding digital technology into community cultural relations to enhance governance capacity. This study finds that digital embeddedness is not a linear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functions, but rather a gradual process of bidirectional adaptat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and cultural logics and coordinated restructuring between cultural relations and governance processes. Specifically, digital space reconnection brings disembodied cultural elements back into residents’ interactions through the publicization of cultural elements and the localization of digital content; subject activation transforms residents’ cultural capabilities into public action via open expression and organizational absorption; and synergy mechanisms translate scattered actions into institutionalize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through technological visibility, situational judgment, and organizational undertaking. The key to digital embeddedness lies not in mere technological presence, but in using cultural subjectivity to guide technology, expanding cultural actions through digital connections, and safeguarding subjects’ status via institutions, thereby achieving the re-embedding of cultural relations, the publicization of subject capacities,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ultural action, and forming the sustained production capacity of a cultural community. Therefore, digit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must shift from technological coverage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towards cultural adaptation, action capacity, and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embeddedness; cultural subjectivity; cultural governanc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问题不同解”: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类型的差异及其生成机制

张桂蓉^{1,2}, 张颖¹

(1. 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 中南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

摘要:面对同一类型的突发事件,同一层级的地方政府危机学习内容与形式却截然不同,形成了危机学习中的“问题不同解”现象。以89起生产安全事故为研究样本,综合运用扎根理论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全面揭示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研究发现:认知、行动、制度等学习内容的复杂组合构成了基础认知型、整合行动型、综合叠加型共3种危机学习类型,且其选择受到了“事故属性”“上级推动”“社会压力”“自我驱动”“惩戒威慑”等生成因素的综合影响。进一步分析发现,“上级推动”是3类学习的共同生成因素,但其生成过程受到其他因素的交织影响,形成了独特的生成机制:“上级推动-属性驱动”机制生成了基础认知型危机学习,“上级推动-内外驱动”机制生成了整合行动型危机学习,“上级推动-自我驱动”机制生成了综合叠加型危机学习。因此,需针对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特点提出具体策略,旨在为地方政府危机学习效果的改善及危机管理能力的提升提供有效参考。

关键词:公共安全治理;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危机学习;组织学习;压力型体制;生成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危机学习中的“问题不同解”现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1],强调用危机学习推动安全生产治理。2018年,《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2];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明确指出要“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

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也着重强调,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4]。绝大部分安全事故由人为因素引起,因此在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危机学习不仅能够增强公共部门管理者对危机的理解^[5]、强化组织的应急准备与应急预防等策略,更能促进组织制度变革^[6],有效预防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灾难。在一系列政策要求下,危机学习被广泛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治理实践。然而,在高度相似的制度环境与政策要求下,即便面对性

引用本文:张桂蓉,张颖.“问题不同解”: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类型的差异及其生成机制[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80-9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项目(24FGLB140);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25JJ50414);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2025JGYB038)

作者简介:张桂蓉(1967—),女,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应急管理研究。E-mail:zhangguirong@csu.edu.cn

质相似、等级相同的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在危机学习的内容和形式上仍表现出巨大差异。如,2020年3月,F省某市发生重大坍塌事故,致29人死亡、42人受伤,学习活动集中于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等^①;同年8月,S省某市发生重大坍塌事故,致29人死亡、28人受伤,当地政府于事故后立即开展了“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等学习活动^②;2021年7月,J省某市发生重大坍塌事故,致17人死亡、5人受伤,地方政府不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而且出台了《房屋使用安全分类管理办法》,推动房屋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③。这类“问题不同解”的现象表明,地方政府的危机学习并非简单的流程响应,更不是遵循统一模板,而是受多种因素交织影响的复杂实践。那么,同一层级的地方政府为什么会出现差异化的危机学习?

目前,学界关于危机学习的研究多集中在影响因素、类型及学习过程等方面。其一,聚焦于“为什么学习”,学者主要探讨了推动危机学习的影响因素,涉及官员个体及组织层面等,前者包括领导者的危机处置经验^[7]、危机领导力^[8]、公共服务动机^[9]等,后者涵盖了数字技术^[10]、政治压力^[11]、邻近区域带来的学习示范效应^[12]等。与此同时,阻碍危机学习的因素也是重要的探讨内容,主要指政府组织的内部制度,如体制机制僵化^[13]、危机学习机制缺失^[14]、严厉的问责制度^[15]及事故调查制度的行政性与官僚性等^[16]。其二,关于危机学习类型的探讨,已有研究大多采用二维分析视角将危机学习划分为不同的组合类型,如刘一弘等基于信息来源与学习主体将危机学习划分为系统反馈式、控制集中式、压力反应式及沟通回应式等^[17];文宏等基于上级政府的权威介入程度与下级政府的自主选择空间,将危机学习划分为纵向干预型、自主驱动型和双向平衡型^[18];也有学者根据单一维度进行分类,如Deverell等基于组织结构认为,分散式团队在危机发生后倾向于行为学习,而集中式团队则倾向于认知学习^[19]。其三,聚焦“如何开展学习”,可概括为知识管理、组织结构及情境驱动3种视角。

知识管理视角的研究主要基于知识管理理论提炼危机学习的过程,如知识获取—信息分配—信息解释与内化^[20-21];组织结构视角的研究强调组织在应急状态下为推动危机学习所作出的结构性调整,揭示科层组织纵向干预下政府危机学习的演进过程^[22-23];情境驱动视角的研究强调外部情境对政府危机学习的塑造,如地方政府实现双环学习的关键在于满足上级任务导向、学习问题导向及利益主体需求导向^[24]。

这些研究构成了危机学习议题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仍难以解释危机学习中的“问题不同解”现象。一方面,现有研究虽识别了危机学习的影响因素,但缺少对不同因素作用程度的讨论,难以解释制度环境、政策要求相似因素下的学习差异;另一方面,虽然有研究讨论了不同的危机学习类型,但多停留于危机学习行为本身的分析,学习过程的研究与类型的研究衔接不够,且大部分关注描述层面,缺少对地方政府危机学习底层逻辑的考量,更缺乏从差异化的视角解构危机学习的生成。基于此,本研究以2012—2024年的89起生产安全事故为研究样本,聚焦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异质性及其生成机制,尝试回答以下问题: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类型有哪些、是什么因素导致地方政府生成了不同类型的危机学习、这些危机学习类型背后的生成机制分别是什么。通过解决这些问题,本研究以期深化对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理解,旨在为优化危机学习实践、提升危机学习效果提供决策参考。

二、研究设计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起点是对地方政府在事故发生后

① 数据来源:相关事故调查报告、涉事政府应急管理局公众号发布的《致全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公开信》《致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公开信》等。

② 数据来源:相关事故调查报告、县官方公众号《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沉思推介会召开》。

③ 数据来源:相关事故调查报告、涉事政府应急管理局公众号发布的《强化风险隐患治理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召开安全生产现场警示教育大会》、涉事政府官网发布的《区委书记带队督查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等。

危机学习呈现差异化现象的长期观察,属于“现象驱动型”研究,适合采用规范可塑的情境研究法^[25]。扎根理论是情境研究方法论的典型^[26],且具有可追溯性,能够较好地克服传统定性研究过程难以追踪的问题^[27]。但是,扎根理论难以把握各生成因素在不同类型学习中的作用强度与重要程度,从而影响危机学习生成机制的进一步揭示。已有研究指出,从社会网络视角出发能有效解释危机中组织学习的生成^[28],以弥补扎根理论在机制分析方面的不足。因此,本研究采用扎根理论识别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生成因素及其类型,继而通过社会网络分析将生成因素视为网络节点,构建共现关系网络,识别不同类型学习中生成因素的作用强度,进而揭示具体的生成机制。

2. 数据收集

本研究的研究材料包括两个方面(表 1):一是采用访谈法获得 H 省 C 市特别重大居民经营性自建房倒塌事故的实地调研资料,为解释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生成提供微观、细致的实证依据。二是采用网络田野法获取的文本资料^[29],这部分文本资料的获得步骤如下:第一步,在全网无差别检索并收集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发生的 203 起生产安全事故^①。第二步,在确定事故名称、发生日期等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事故调查报告、涉事政府部门发布的危机学习动态、权威媒体的新闻报道等。其中,事故调查报告包含事故详细过程、原因分

析及教训总结,在危机学习研究中被广泛应用^[30];政府官方发布的学习动态直观体现了涉事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情况;新华社、《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发布的新闻则可对上述文本资料进行补充与验证。

由于案例时间跨度较大,部分案例存在“数据腐化”问题,为确保数据质量,在正式开展研究前对案例进行筛选,标准如下:一是可获得性,资料处于公开状态,且来源于政府官网、官方媒体等渠道,以确保数据真实合法;二是完整性,每起事故须有相应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学习动态,以确保数据丰富;三是代表性,所选案例应涵盖多种类型的事故(如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煤矿事故等),以提高研究结论的推广性与适用性。基于这些标准,本研究确定了 89 起生产安全事故^②,文本资料总计约 180 万字。

三、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生成因素及类型识别

1. 编码过程

遵循一致性、开放性、独立性、灵活性原则,由 3 名编码员对研究材料进行编码。具体操作方式为:首先,开放性编码共得到 265 个一级编码,进一步凝练形成 44 个二级编码^③。其次,开展选择性编码,对 44 个二级编码进行筛选、剔除,得到 17 个副范畴。最后,对 17 个副范畴进行主轴编码,确定“上级推动”“社会压力”“自我驱动”“事故属性”“惩戒威慑”“学习内容”等 6 个主范畴(表 2)。

表 1 资料来源及其类型

资料类别	资料来源	编号
访谈资料	半结构化访谈	a
	事故调查报告	b
	涉事政府事故发生至调查报告公布一年内发布的学习动态 ^④	c
	新华社、《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发布的新闻	d

① 为防止因“数据腐化”带来的研究结论偏差,选取 2012 年以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留索备查。

③ 留索备查。

④ 收集该时间段资料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可以侧面观察到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调整和优化,及这些调整是如何应对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变化的,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地方政府为何会生成不同类型的危机学习;另一方面,事故调查报告发布后,地方政府开展危机学习需要时间,且对于一些重特大事故,官方会进行一周年讨论活动。

表 2 编码形成的主范畴及其副范畴

主范畴	副范畴
上级推动	指导部署
	会议动员
	工作督导
	资源支持
	直接组织
社会压力	舆论关注
自我驱动	责任意识
	风险意识
事故属性	事故严重性
	事故类型
	事故致因
惩戒威慑	轻度问责
	中度问责
	重度问责
学习内容	认知类学习
	行动类学习
	制度类学习

2. 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生成因素

根据上述分析发现,地方政府危机学习涉及如下生成因素:①“事故属性”激发了学习需求,地方政府在事故类型、致因和严重性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学习判断。②“上级推动”通过指导部署、工作督导、会议动员、资源支持等方式引导地方政府开展学习行动。③“社会压力”通过舆论关注督促地方政府提升学习能力。④“自我驱动”反映了地方政府在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等方面的主动性,是危机学习的正向驱动。⑤“惩戒威慑”体现了事故问责对危机学习的反向驱动。5类因素在危机学习生成过程中以不同的作用方式,共同塑造了地方政府的危机学习行为。

3. 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类型识别

危机学习具有明显的结构性分层^[31]。阿金·伯恩等认为,组织危机学习可划分3类:以经验为基础、以能力或技术为基础、以解释为基础,分别强调组织对危机的认知、技术或能力提升及对制度流程的理性分析^[32]。结合扎根理论的分析结果,本研究发现地方政府危机学习内容包括认知、行动与制度3种类型:认知类学习侧重提升组织对危机性质、成因的理解,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开展应急培训、宣传知识科普等方式强化组织对危机的认知;行动类学习超越

了认知层面,聚焦具体学习措施的实施,如通过应急培训、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应急设备升级、应急演练等切实的行动提升危机应对能力;制度类学习则是对组织结构、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更新,包括统一标准、机构改革、制度创设、机制优化、方案完善等,体现了变革取向的学习逻辑。

尽管面向生产安全事故的危机学习内容包括认知、行动与制度3个基本维度,但回顾案例材料可发现,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绝非局限于单一内容,而是在不同内容维度上各有侧重。一些地方政府集中于警示教育、宣传培训等认知类学习活动,在行动与制度层面的学习活动较少;一些地方政府不仅开展认知学习,还实施专项整治、技术改进等具体行动类学习活动;部分地方政府在认知与行动类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组织制度层面的改变。基于这一观察,将地方政府危机学习划分为3种类型,分别对应地方政府在认知、行动、制度3方面的侧重程度(表3)。

表 3 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类型

学习类型	学习内容	学习特点
基础认知型	认知类	强认知-弱行动-弱制度
整合行动型	认知类 & 行动类	强认知-强行动-弱制度
综合叠加型	认知类 & 行动类 & 制度类	强认知-强行动-强制度

①类型1:基础认知型学习。这类学习具有“强认知-弱行动-弱制度”的特点,即地方政府危机学习主要表现为从事故中吸取教训,但行动和制度方面学习内容薄弱,以至于在研究资料中难以发现。此类学习强调知识内化,要求组织成员从事故中提取关键信息,并将其转化为经验教训。

②类型2:整合行动型学习。这类学习具有“强认知-强行动-弱制度”的特点,地方政府在事故发生后采用认知、行动兼而有之的策略,但在制度层面的学习仍相对不足。整合行动型学习是基础认知型学习的延伸,通过具体的行动策略提升组织危机应对能力。

③类型3:综合叠加型学习。这类学习呈现“强认知-强行动-强制度”的特点,地方政府在事故发生后先后或同时采取认知、行动、制度

类的学习。综合叠加型学习是对前述两种类型学习的进一步深化,表现为采取全方位、多维度的学习措施,不仅着眼于组织成员知识的增强及组织整体行动的优化,而且会调整组织的制度、方案与体系等。

四、地方政府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关键生成因素

1. 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案例匹配

在进行社会网络分析之前,须根据 3 种类型危机学习的特点进行案例匹配。经筛选,分别确定基础认知型学习的 17 个案例、整合行动型学习的 53 个案例、综合叠加型学习的 19 个案例。其中,整合行动型学习融合了认知与行动两种学习内容,在实践中较为普遍,因此获得案例最多。为便于后续数据分析,依据材料丰富程度与事故时间,对整合行动型学习的 53 个案例进行二次筛选,最终确定 18 个案例(表 4)。

2. 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生成因素共现矩阵构建

当社会网络分析的数据源自互联网的“书

面记录”时,须根据这些信息的内在逻辑对节点赋值^[33]。本研究将扎根理论得到的生成因素(即二级编码结果)作为社会网络分析的节点进行赋值:一方面,对各起事故的研究资料进行文本分析;另一方面,对照生成因素,根据案例中的具体信息逐一赋值。为确保准确性,采用随机抽样复核的方式,在完成所有案例生成因素的赋值后,从中随机抽取案例重新赋值。

各生成因素之间相互影响且不涉及因果方向性,因此本研究采用无向矩阵。以每种类型危机学习对应生产安全事故为行,以生成因素为列,结合生成因素的编码规则,统计每类危机学习生成因素频次,构建危机学习类型*i*的生成因素数据集 Y_i (图 1)。对数据集进行转化,基于共现原则构建危机学习生成因素共现矩阵。

3. 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关键生成因素识别

基于危机学习生成因素共现矩阵,运用 Ucinet 6.0 软件进行网络内部结构分析及中心度分析。其中,网络内部结构分析包括凝聚子群分析与核心-边缘分析,采用块模型进行凝聚子群分析^[34]148-175,采用离散模型进行核心-边

表 4 部分案例^①

学习类型	序号	事件	日期	学习内容
基础认知型	1	RA 省 B 市 C 县“7·23”重大边坡坍塌事故	2022.07.23	事故警示
	2	RB 省 B 市 C 县“8·14”重大溃砂溃泥事故	2021.08.14	事故警示、应急培训
	3	RC 省 B 市 C 县“7·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21.07.26	事故警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4	RD 市 B 区“12·4”重大火灾事故	2020.12.04	事故警示、应急培训
整合行动型	1	XA 省 B 市 C 县“2·23”火灾事故	2024.02.23	事故警示、消防宣传、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XB 省 B 市 C 区“7·23”重大坍塌事故	2023.07.23	事故警示、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3	XC 省 B 市 C 区“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	2023.06.21	事故警示、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
	4	XC 省 B 市 C 县“4·17”重大火灾事故	2023.04.17	事故警示、安全专项整治
综合叠加型	1	DA 省 B 市 C 县“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024.01.24	消防安全宣传、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出台《渝水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渝水区突发事件能源保障应急预案》
	2	DB 省 B 市 C 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024.01.12	应急培训、安全设施改造升级、出台《关于征集重大事故隐患问题线索的公告》
	3	DC 市 B 区“4·18”重大火灾事故	2023.04.18	安全检查、专项督导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应急演练、出台《关于完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4	DD 省 B 市 C 区“7·15”重大透水事故	2021.07.15	事故警示、安全检查、区政府成立应急救援中心

注:限于篇幅,每类危机学习只展示 4 个案例,各类危机学习具体案例留索备查。

① 为避免学术敏感性,对收集的事故信息进行匿名处理,具体命名规则如下:针对省级政府,从 A 开始顺延编号;针对市级政府,统一表示为 B;针对区县级政府,统一表示为 C。为区分学习类型,在每个案例编号前添加学习类型缩写字母,其中,基础认知型学习案例为“R”、整合行动型学习案例为“X”、综合叠加型学习案例为“D”。



图 1 危机学习生成因素的数据集

缘分析^{[34]266-286}。中心性分析包括点度中心性分析与中介中心性分析:点度中心度越大,表明各因素越重要;中介中心度越高,表示节点发挥的“桥”的作用越大,所处的位置越核心。根据二八法则,选取点度中心度与中介中心度排名前 20% 的生成因素^①。

结合社会网络分析结果,依据以下标准判断该因素是否为关键生成因素:第一,该因素处于网络核心区域或核心子群;第二,该因素的点度中心度或中介中心度位于前 20%。基于此,识别了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关键生成因素(表 5)。

五、地方政府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生成机制解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3 类危机学习存在共同关键生成因素:F1(中央批示)和 F4(现场指导),二者均属于上级推动类因素。其中,F1(中央批示)代表了中央政府对事故的关注与重视,尽管并非正式的政务公文,但以非制度化的方式发挥着制度化的作用,通过自上而下的指令进行有效的学习动员^[35];F4(现场指导)体现了上级政府在事故后为涉事地方政府提供的学习指示,有助于提升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效果。这说明,上级政府的注意力配置及行动性介入是地方政府开展危机学习不可或缺的核心因素,前者通过政治注意力与象征性权威推动了学习开启,后者落实了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具体行动路径。然而,危机学习的生成过程还受到多方因素(如事故属性、问责强度、舆论关注及官员主观认知与态度等)的综合影响,这些因素相互交织,直接作用于生成过程,最终形塑了危机学习的多样形态。

1. 基础认知型学习:“上级推动-属性驱动”机制

基础认知型学习是“上级推动”“事故属性”“惩戒威慑”“社会压力”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F1(中央批示)、F2(中央指示)、F4(现场指导)、F6(挂牌督办)构成了典型的“自上而下”机制,是中国治理情境下推动危机学习的重要因素。其次,事故本身的特征对基础认知型学习的生成具有重要影响,如 F23(交通安全)与 F29(人为操作失误)说明该类学习主要体现在交通安全事故上,而此类事故通常归因于人为错误、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与地方政府安全工作关联度较低,且其指向的问题通常超出了政府直接干预的范围。面对这类事故,地方政府不仅在行动层面难以展开危机学习,且在制度反思空间上也相对受限,导致危机学习浅层化。再次,社会压力类相关的生成因素 F14(舆论关注)反映了社会的期望和压力,在媒体聚焦与公众舆情的作用下,地方政府通过事故警示、宣传教育等对外展示“正在学习”,在此过程中,危机学习更多地被功能化为一种策略性沟通工具。最后,F18(轻度问责)说明地方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所需承担的责任较轻,意味着地方政府面临的直接后果并不严重,也不会对地方政府官员的职务与政治前途产生较大影响。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倾向选择低成本的认知学习,而非行动调整或制度改革。

表 5 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关键生成因素

学习类型	关键生成因素
基础认知型	F1(中央批示)、F2(中央指示)、F4(现场指导)、F6(挂牌督办)、F14(舆论关注)、F18(轻度问责)、F23(交通安全)、F29(人为操作失误)
整合行动型	F1(中央批示)、F4(现场指导)、F6(挂牌督办)、F12(文件部署)、F14(舆论关注)、F15(预防风险)
综合叠加型	F1(中央批示)、F4(现场指导)、F7(督查暗访)、F12(文件部署)、F15(预防风险)、F17(领导责任)

① 留索备查。

但需说明,“事故属性”类生成因素为独立风险源且位于多个核心子群,这意味着该类因素在基础认知型学习的生成过程中具有结构性主导地位。相比之下,F14(舆论关注)和F18(轻度问责)虽对学习生成产生影响,但更多体现为催化作用,且在事故属性明确后才得以显现。换言之,基础认知型学习生成更多取决于事故本身的特征,“社会压力”与“惩戒威慑”类因素则加速并催化了学习进程。因此,基础认知型学习的生成机制可概括为“上级推动-属性驱动”(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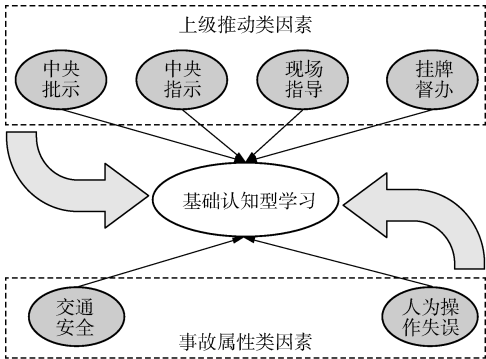


图2 “上级推动-属性驱动”机制

2. 整合行动型学习:“上级推动-内外驱动”机制

整合行动型学习是上级推动、外部社会压力与内部风险意识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在上级推动方面,除F1(中央批示)、F4(现场指导)等常规因素,F6(挂牌督办)与F12(文件部署)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挂牌督办体现了较高的政治站位,超出了常规的治理模式,强化了上级政府对地方安全管理的监督力度,提高了地方政府对危机学习的重视程度。挂牌督办也影响了基础认知型危机学习的生成过程,但该因素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中心度远大于在基础认知型学习中的数值^①。在网络结构、节点数、节点内容一致情况下,若因素的点度中心度与中介中心度在两个网络中数值存在差异,相对于数值低的网络,该因素在数值高的网络中作用更为关键,影响力也更为突出^[36]。因此相对于基础认知型学习,挂牌督办在推动地方政府采取整合行动型学习中发挥了更加显著的作用,说明当挂牌督办传导的压力更突出时,地方政府更有可能采取具体的学习行动。已有研究指出,上级政府的任务导向是地方政府开展危机学习的

重要驱动因素^[24],文件部署是一种更加清晰的指示,以正式的方式向地方政府下达了学习指令,明确了危机学习的内容与要求。其次,F14(舆论关注)使政府行动时刻处于社会监督中,倒逼政府积极回应、认真学习。该因素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与中介中心度大于在基础认知型学习的数值^②,说明“舆论关注”对整合行动型学习的作用更显著。整合行动型学习涉及具体行动的落实,也更易引起社会的关注和重视。最后,F15(预防风险)体现了深层次的内部驱动力,反映了地方政府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促使其积极采取行动查漏补缺。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网络分析结果显示,F14(舆论关注)的中心度均大于F15(预防风险)^③,这说明地方政府采取整合行动型学习更多地受到外部压力影响,也侧面反映了地方政府内部认知的不足是没有出现深层次学习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在上级政府的制度性推动下,社会舆论压力构成外生力量,内部风险认知构成内生力量,共同推动地方政府危机学习从认知回应拓展至行动调整,因此,整合行动型学习的生成机制可概括为“上级推动-内外驱动”(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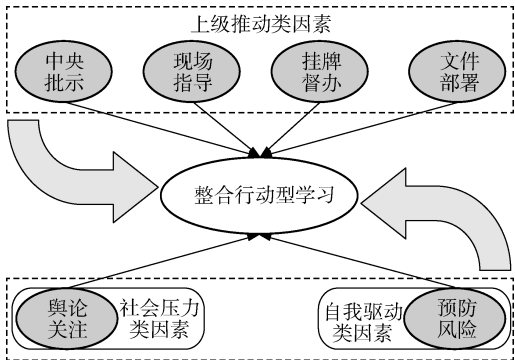


图3 “上级推动-内外驱动”机制

3. 综合叠加型学习:“上级推动-自我驱动”机制

综合叠加型学习是上级推动类因素与自我

① F6(挂牌督办)在基础认知型学习的点度中心度为17,中介中心度为7.95;在整合行动型学习的点度中心度为30,相对中介中心度为9.24。

② F14(舆论关注)在基础认知型学习的点度中心度为15,中介中心度为5.61;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为30,中介中心度为9.24。

③ F14(舆论关注)点度中心度为30,中介中心度为9.24;F15(预防风险)点度中心度为28,中介中心度为9.24。

驱动类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F1(中央批示)、F4(现场指导)在综合叠加型学习中仍具有重要作用,F7(督查暗访)、F12(文件部署)同样构成了该类学习的关键因素。其中,F7(督查暗访)是综合叠加型学习的特有生成因素。督查暗访作为一种“突击式”的检查,通常能够准确地反映地方政府在常态下的危机学习情况,能够有效检验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效果,有效避免形式主义的危机学习;F12(文件部署)体现了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任务型指令,其内容具有高度的操作性和指向性,其在综合叠加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与中介中心度均低于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数值^①,说明该因素在推动地方政府开展整合行动型学习的作用更显著。其次,F15(预防风险)、F17(领导责任)均属于自我驱动因素,说明地方政府采取综合叠加型学习明显受内部认知影响。F15(预防风险)反映了地方政府的风险意识,该因素在综合叠加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大于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数值^②,这说明其在综合叠加型学习的生成中处于更核心的位置,侧面反映有风险意识的政府会更乐于采取深层次的学习,与整合行动型学习“舆论关注”作用大于“预防风险”的发现相印证,进一步说明综合叠加型学习的生成具有更高程度的内生性。F17(领导责任)反映了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不仅驱动地方政府积极学习和吸取教训,更促使其在学习过程中深入反思、持续改进。

综上所述,综合叠加型学习的生成既依赖上级政府制度性推动的作用,也受地方政府内部自我驱动的影响,因此其生成机制可概括为“上级推动-自我驱动”(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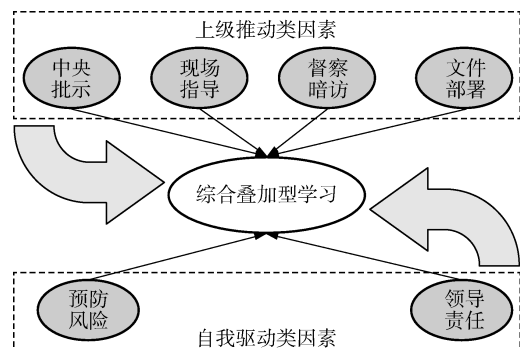


图4 “上级推动-自我驱动”机制

六、结论与讨论

2025年11月,香港宏福苑火灾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引发广泛关注。事实上,香港历史上多次发生类似火灾,暴露出公共部门危机学习反复失灵的困境,也再次凸显了有效危机学习的紧迫性。作为危机管理的末端环节,危机学习不仅承载着事故教训的转化功能,更是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转变的关键。然而,在实践中,危机学习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与不确定性,其生成过程长期处于“黑箱”状态。本研究的创新之处在于探究了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生成因素及生成过程,揭开了这一“黑箱”,以指导地方政府改善危机学习效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得到的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已有研究多以单一维度或二维度为标准划分学习类型,本研究从实证材料中归纳发现,面对同一类型的突发事件、同样的上级推动,同一层级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内容不同,这些内容的不同组合构成了不同的学习类型:基础认知型、整合行动型、综合叠加型。其中,基础认知型学习侧重认知内化,具有“强认知-弱行动-弱制度”的特点;整合行动型学习在认知基础上开展具体的行动整改,具有“强认知-强行动-弱制度”的特点;综合叠加型学习是对前两种学习的深化与扩展,具有“强认知-强行动-强制度”的特点。

第二,在现有研究初步探讨了危机领导力、学习动机等个体因素及结构、制度等组织因素对危机学习影响的基础上,本研究进一步发现,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差异根源于生成因素的作用强度与组合差异。生成因素可归纳为5类:“上级推动”“社会压力”“自我驱动”“惩戒威慑”“事故属性”,不同因素的作用强度及组合塑造了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不一样态。基础认知型学习生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为“上级推动”类(中央批示、中央指示、现场指导、挂牌督

① F12(文件部署)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为30,中介中心度为9.24;在综合叠加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为29,中介中心度为5.83。

② F15(预防风险)在整合行动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为28,在综合叠加型学习中的点度中心度为29。

办)与“事故属性”类因素(交通安全、人为操作失误);整合行动型学习生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为“上级推动”类(中央批示、现场指导、挂牌督办、文件部署)、“社会压力”类(舆论关注)与“自我驱动”类(预防风险);综合叠加型学习生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为“上级推动”类(中央批示、现场指导、督查暗访、文件部署)与“自我驱动”类(预防风险、领导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发现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虽然是地方政府开展危机学习的事实基础,但并非决定学习类型的核心因素。

第三,以中央批示与现场指导为代表的“上级推动”类因素,是3类学习的共同关键生成因素,体现了上级政府的注意力配置及行动性介入对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重要性,凸显中国情境下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动员特征,这一发现是对经典组织学习理论的有益补充。Argyris等认为组织学习是组织基于内部反思、目标调整与制度修正的渐进过程^[37]。然而,本研究发现在中国的治理情境中,组织的学习行为并非完全依赖组织自主认知的内发性演进,而是受到自上而下传导的制度性要求与动员影响。此外,挂牌督办与舆论关注是基础认知型学习与整合行动型学习的共同关键生成因素,其对后者的作用更显著,侧面反映了整合行动型学习受到外部压力与内部动能的共同驱动。预防风险是整合行动型学习与综合叠加型学习的共同关键生成因素,其对后者的作用更加明显,这说明深层次的危机学习往往依赖于学习主体内部能动性的激活^[38]。督查暗访是综合叠加型学习中特有的关键生成因素,通过突击式的检查方式倒逼地方政府深入地展开危机学习。

第四,各类学习的关键生成因素表现出结构性差异,进而呈现不同的生成机制。基础认知型学习受事故属性影响,多见于交通安全事故或由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这些事故与政府的管理体系、监管措施关联不紧密,因此地方政府多采用低成本的认知学习,形成“上级推动-属性驱动”机制;整合行动型学习受到舆论关注与风险意识的驱动,形成“上级推动-内外驱动”机制;综合叠加型学习源于地方政府内部

的风险意识与责任意识,形成“上级推动-自我驱动”机制。尽管3类危机学习的生成机制存在显著差异,但“上级推动”在3类机制中作为结构性常量始终存在,凸显了压力型体制下地方政府面临的刚性要求与自我能动性之间的张力。一方面,事故爆发后,地方政府在上级政府的要求下以学习回应上级政府传导的压力,实现了危机学习的激活^[39];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治理能力、危机认知、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又使其在相似的压力环境下做出了不同的学习选择,呈现不同的学习内容与形式,这恰恰说明危机学习不仅是响应上级要求的被动行为,更是地方政府在具体情境下的主动选择。该发现不仅呼应了“危机学习受到外部推动与组织内部驱动共同影响”这一观点^[40],更拓展了压力型体制对地方政府危机学习行为的解释力^[41]。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提出加强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政策建议:

一方面,不同类型的危机学习反映了不同的学习层次,为此可分类施策,推动地方政府危机学习实现“认知-行动-制度”的逐级跃升。针对基础认知型学习,定期总结和分享经验,促进知识内化和传播,制定跨部门学习计划,如建立跨部门的知识共享平台,汇集各类案例分析和实践经验。同时,要使其“学有所用”,鼓励地方政府将认知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地的行动方案。针对整合行动型学习,应推动地方政府将隐患排查、设备升级等行动类学习措施常态化,避免运动式学习。针对综合叠加型学习,应进一步放大其示范效应,推动制度修订、结构重塑、职能优化等纳入地方政府危机管理常规体系。

另一方面,提升上级推动的精准性与适配性,强化对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系统性引导。研究发现,“上级推动”类因素在3类危机学习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若要提升危机学习效能,可根据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类型实施差异化推动策略:对于基础认知型学习,应强化高层政治信号传递,提升地方政府问题意识;对于整合行动型学习,可通过督查暗访、文件部署等强化外部约束,倒逼其推进制度创新与机制调

整;对于综合叠加型学习,可鼓励地方政府形成可推广的学习经验。

尽管本研究取得了一些建设性的研究结论,但仍有许多值得拓展的问题,有待后续研究进一步加强:首先,本研究揭示了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不同类型,但并未进一步讨论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适用条件与实际效果,未来可通过更为严密的实证分析,对不同类型学习的适用性与有效性展开评估。其次,本研究虽然识别了不同类型危机学习的生成机制,却未能揭示各类学习的转换条件与机制。不同类型的危机学习之间可能存在阶段性演化,未来研究可采用过程追踪法,识别何种情境下地方政府危机学习会由“基础认知型”转向“综合叠加型”,以更深入揭示危机学习的差异性。最后,本研究的数据时间跨度涵盖 2012—2024 年,尽管已选取信息公开充分、材料完整的案例,但对于 2024 年的个别案例,地方政府的危机学习可能尚未完全展开,这对研究结论的稳定性带来潜在影响。未来研究可在本研究现有样本基础上,对 2024 年的案例进行持续性跟踪与补充,以提高研究的时效性。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N]. 人民日报,2013-11-25(0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EB/OL]. (2018-04-18) [2025-12-01]. 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4/18/content_5283814.htm.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EB/OL]. (2021-06-11) [2025-12-01].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1_311937.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7.

[5] 文宏,李凤山.“接力棒的传递”:理解危机学习的可持续性及其机制[J]. 中国行政管理,2023(6): 120-128.

[6] Argote L, Lee S, Park J.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rocesses and outcomes: major findings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J]. Management Science, Articles in Advance,2021,67(9):1-31.

[7] 李婷,杨宏山. 危机演化与应急学习:城市风险管

理的运作逻辑[J]. 城市发展研究,2022,29(7): 74-80.

[8] Buhagiar K, Anand A. Synergistic triad of crisis management: leadership,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Articles in Advance,2023,31(2):1-18.

[9] Broekema W, Porth J, Steen T, et al. Public leaders’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orientations in the wake of a crisis and the role of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J]. Safety Science,2019,113:200-209.

[10] 李燕凌,李若涛. 数字技术赋能政策执行中的危机学习研究——基于策略行动场域理论的案例分析[J]. 理论探讨,2025(5):58-68.

[11] Broekema W, Van Kleef D, Steen T. What factors drive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from crisis? Insights from the Dutch food safety services’ response to four veterinary crises [J]. Journal of Contingencies and Crisis Management,2017,25(4):326-340.

[12] 唐雲,王英.“吃一堑”能“长一智”吗? ——重特大事故中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溢出效应研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4(10):56-71.

[13] Omezzine F, Oruganti V, Bodas Freitas I M. Learning from crisis: repurposing to address grand challenges[J].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https://doi.org/10.1080/2157930x.2021.1930397>.

[14] 易承志,杜依灵,张翔. 公共灾害性事件缘何“再发生”——基于危机学习的理论视角[J]. 学术月刊,2023,55(10):88-98.

[15] 曾凡军,曾瀚文. 整体性学习共同体:公共部门危机学习碎片化的治理策略[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24(2):34-45.

[16] 张美莲. 危机学习面临的挑战——一个事故调查报告的视角[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1):91-99.

[17] 刘一弘,田昊玮. 从常态到应急态过程中的学习机制——基于口岸海关疫情防控政策的案例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2(3):115-125.

[18] 文宏,李凤山. 面向韧性治理的城市间危机学习:差异化路径及知识生产逻辑[J]. 理论探讨,2025(4):61-73.

[19] Deverell E, Olsson E K. Learning from crisis: a framework of management, learning and implementation in response to crises[J]. Journal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 2009,6(1):1-20.
- [20] Comfort L K, Çelik S, Erkan B B B. Learning from stress: transforming trauma into sustainable risk reduction[J]. *Journal of Design for Resilience in Architecture & Planning*, 2023, 4 (Special Issue): 25-38.
- [21] 李凤山,文宏.吃一堑不长一智: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缘何陷入循环怪圈?——面向知识管理的危机学习解释[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4(5): 112-123.
- [22] 李瑞昌,唐雲.纵向干预下政府公共安全学习论[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66(1): 182-191.
- [23] 王晟昱,何兰萍,李想.社会组织参与应急管理的危机学习-协同治理机制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5(3):80-92.
- [24] 王郅强,彭睿.邻避项目如何冲出“一闹就停”的怪圈?——基于H市Z区政府“双环危机学习”的纵向案例观察[J]. *公共管理学报*,2020, 17(2):141-151.
- [25] Lumineau F, Kong T D, Dries N. A roadmap for navigating phenomenon-based research in management[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25, 51(2):505-517.
- [26] 贾旭东,衡量.扎根理论的“丛林”、过往与进路[J]. *科研管理*,2020,41(5):151-163.
- [27] Creswell J W.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2007:62-67.
- [28] Paraskevas A. Conclusion: towards a research agenda for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crisis management [M]//Ghaderi Z, Paraskevas A.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crisis management*. Berlin: De Gruyter Publishing, 2021:235-239.
- [29] 张海波.作为应急管理独特方法论的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研究[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1, 10(3):42-53.
- [30] Van Der Schaaf T, Kanse L. Biases in incident reporting databases: an empirical study in the chemical process industry[J]. *Safety Science*,2004 (42):57-67.
- [31] Carroll J S.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ctivities in high-hazard industries: the logics underlying self-analysis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1998,35(6): 699-717.
- [32] 阿金·伯恩,保罗·特哈特,埃瑞克·斯特恩,等.危机管理政治学——压力之下的公共领导能力[M].赵凤萍,胡杨,樊红敏,译.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155-157.
- [33] Jensen K B. A handbook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ologies [M]. London: Routledge, 2002: 274-279.
- [34] 刘军.社会网络分析导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35] 许玉镇,王光臣.组态视角下突发事件提级问责结果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9个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 *湖北社会科学*,2023(12): 59-70.
- [36] Li Y H, Yang H W, Xie K. Network node importance measurement method based on vulnerability analysis [C]//Proceedings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Networks: CENet 2014.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2015:1281-1289.
- [37] Argyris C, Schön D A.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 theory of action perspective [J]. *Reis*, 1997 (77/78):345-348.
- [38] 张美莲,郑薇.政府如何从危机中学习:基本模式及形成机理[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1): 128-137.
- [39] 沙勇忠,傅全宝,牛春华.公共组织危机学习:理论源流、议题框架与研究展望[J]. *中国行政管理*,2025,41(6):112-123.
- [40] 李宇环,文佳媛,于鹏.事件属性、组织特征与环境压力:政府危机学习路径的组态分析[J]. *管理评论*,2024,36(6):266-276.
- [41]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J]. *社会科学*,2012(11):4-12.

“Same Problem, Different Responses”: Types of Local Governments’ Crisis Learning and Their Generative Mechanisms / Zhang Guirong^{1,2}, Zhang Ying¹(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2. Center for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confronted with the same type of emergency, local governments at the same administrative level may adop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crisis learning, resulting in the phenomenon of “same problem, different responses”. Drawing on 89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this study employs grounded theory and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types of local governments’ crisis learning and their generative mechanisms. The findings identify three types of crisis learning based on different combinations of cognitive, behavioral, and institutional learning: foundational cognitive learning, integrated behavioral learning, and comprehensive overlay learning. Their formation is shaped by five factors: accident attributes, superior-driven factors, social pressure, self-driven factors, and deterrence and punishment.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superior-driven factors are common to all three types but interact with other factors to produce distinct mechanisms: the “superior-driven and attribute-driven” mechanism for foundational cognitive learning, the “superior-driven and internal-external-driven” mechanism for integrated behavioral learning, and the “superior-driven and self-driven” mechanism for comprehensive overlay learning.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differentiated strategies tailored to different types of crisis learn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local governments’ crisis learning and strengthen crisis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Key words: public safety governance; local government; work safety; crisis learning;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ressure-based system; generative mechanisms

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如何影响跨区域 应急管理协同？

——以长三角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为例

张 惠,刘 蕾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摘要:自然灾害的跨界化、外溢化特征,使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需求日益凸显,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成为降低纵向协调成本、平衡区域与地方矛盾的关键。然而,既有研究多聚焦区域间政策是否协同的结果测量,较少关注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如何在区域共同行动与地方差异化风险应对之间实现平衡。为此,通过构建“结构-作用”的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分析框架,运用 LDA 主题模型、TF-IDF 权重分析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分析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并结合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案例,剖析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在推动自然灾害联防联控中的平衡作用。研究发现:有效的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是一种既可实现区域统一行动,又可保障地方灵活应对的协同结构。在此结构下,政策目标发挥战略决策引导作用,平衡联防联控的区域要求与属地风险应对的局部诉求;政策工具发挥推动应急能力互补作用,平衡区域协同标准与地方工具偏好;政策关系发挥组织关系搭建作用,平衡区域权责边界明确与地方权能分化,三者共同推动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协同发展。上述发现揭示了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结构-作用”的传导机理,为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了实践路径与政策设计原则。

关键词:跨区域应急管理;自然灾害;政策协同;联防联控;长三角区域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全球气候变化与发展转型等各类风险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的洪涝灾害、区域性干旱等自然灾害事件呈现区域内多点并发、区域间关联传导态势。为应对此类由于地域相近而需要协同治理的跨界性自然灾害事件^[1],各地通过联合发布区域规划、签订协议^[2]等方式,构建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以实

现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然而,将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等同的区域间政策内容雷同^[3]、地方政策“各自为政”与区域政策“有形无实”的区域间政策体系衔接不畅^[4]等问题使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难以发挥作用。如何构建一套能够有效平衡区域共同行动与地方差异诉求的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成了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从形式协同走向实质协同的逻辑起点^[5]。

引用本文:张惠,刘蕾. 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如何影响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 ——以长三角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为例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92-104.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4ZHA002)

作者简介:张惠(2001—),女,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应急管理研究。E-mail:zh_hui2026@163.com

针对这一现实难题,学术界展开了大量研究,学者普遍认同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在降低跨区域应急管理制度协同成本^[6]、消解政府权力选择性在场对跨区域应急管理效果的制约^[7]、化解区域应急主体生存性竞争与发展性合作矛盾带来的工作重复与资源浪费^[8]等方面的必然价值。同时,关注到在我国条块关系影响下,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需要兼顾区域发展的整体性与地方情况的差异性^[9-10],并试图从设置跨区域补偿、利益共享等协同机制角度^[11],提出通过平衡跨区域应急管理成本与收益的方式^[12],激发地方政府的协同动力。此外,部分学者从构建政策共同体角度,以价值观引导、沟通平台建设等措施减少跨区域政策协同的执行难题^[13-14]。在此过程中,通过政策文本分析法、社会网络分析法等方法,从政策文本相似性等角度评估区域间政策的协同水平或强度成了学术热点。然而,现有研究普遍将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视为一个整体性变量,通过量化赋分的方式衡量政策协同水平^[15],鲜少讨论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中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统一与差异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如何平衡区域联动与属地管理之间的张力。在跨区域应急管理的实践中,一个完整的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由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共同构成^[16],其中的合作备忘录、合作协议等区域政策提供顶层设计与共同规划,区域内各地结合风险水平与治理能力进行调试从而制定地方政策。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协同配合,是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的关键。当前实践困境与理论研究的核心痛点,恰恰反映出学术界对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组成与平衡作用认知模糊。因此,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如何通过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结构协同,平衡区域联动与属地风险应对之间的张力,从而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

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长三角区域于2019年成立了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上海市共出台了20余项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形成了自然灾害协调联动机制,且各地相应调整了自然灾害的预案与

政策,在协同处理台风、区域洪涝灾害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因此,本研究选择长三角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作为分析案例:一方面,针对“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应具有怎样的协同结构”这一子问题,通过LDA主题模型、TF-IDF权重分析与社会网络分析,对长三角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政策文本进行分析,刻画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协同结构。另一方面,为回答“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的协同结构如何发挥平衡作用”这一子问题,引入长三角联合抵抗台风“梅花”案例,分析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对区域联防联控与地方风险应对差异的平衡作用,实现政策文本分析与应急实践的相互校验。本研究推动区域政策协同研究从协同程度的结果测量转向对政策协同如何发挥作用的过程分析,试图打开政策文本与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实践之间的“黑箱”,并为其他地区实现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启示。

二、理论框架与分析方法

围绕“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作为应对自然灾害跨界化、外溢化的关键机制,如何既保障区域联合行动,又兼容地方差异化风险应对需求”这一问题,本研究通过构建整合性的理论分析框架,在政策文本结构特征与协同作用发挥之间搭建理论桥梁。同时,以长三角自然灾害联防联控为例,综合运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厘清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的结构特征,并佐以案例分析法剖析其发挥的平衡作用,为揭示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的平衡作用奠定理论与方法基础。

1. “结构-作用”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分析框架的提出

政策协同最早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提出,是指不同区域或层级的政府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合署办公、联合发文等形式,使区域间各公共政策能够相互支持、措施协调、目标兼容^[17]。在我国,政策协同被引入区域一体化这一特殊的研究场域^[18],关注不同层级、区域之间政策要素的匹配衔接。在我国“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应急管理格局

下,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要求在推动跨区域统一指挥、物资共享与利益调配的同时,也需要回应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的差异性责任。跨区域应急管理的现实逻辑,决定了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应当关注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在一致性要素与差异性要素之间的协同结构,以及这种结构对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的影响作用。据此,本研究构建“结构-作用”的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分析框架(图1),其中,结构是指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之间的协同配置结构,作用是指协同结构下政策的作用路径。

(1)协同结构: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要素

在结构层面,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的有效运转,需要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围绕政策目标、政策工具、政策关系3个要素形成相互配合的协同结构。

一是政策目标层面,公共政策随公共问题的产生而出现,解决公共问题需瞄准政策目标,

取向一致的政策目标是政策发挥作用的前提^[19]。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涉及区域政策目标,也涉及不同的地方政策目标,政策目标的多元性意味着政策协同体系需在政策目标层面达成协同。

二是政策工具层面,公共政策的落地是在政策目标基础上,对系列政策工具的策略性组合^[4]。在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中,政策工具的选择需要实现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与地方应急能力差异的平衡。对于政策工具的类型划分和使用没有固定的衡量标准,需要根据研究问题有所区分^[20]。相关学者通过文本大数据与扎根方法分析146 250条数据,已形成针对我国自然灾害事件的政策工具类型^[21],实证基础与学术权威性较高,与此次研究问题与测量方式高度适配。因此,按照此分类方式将政策工具划分为标准规范引导、信息收集与处理、行为转变三大类别,具体包含14种类型(表1)。其中,标准规范引导是指政府通过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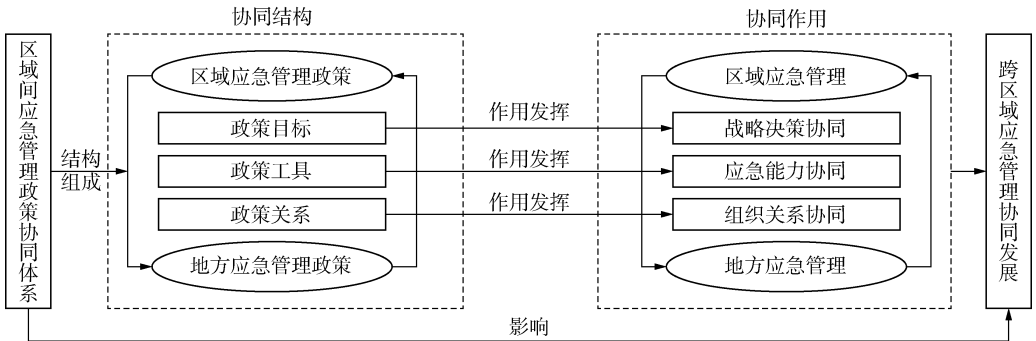


图1 “结构-作用”的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分析框架

表1 政策工具类型

工具类别	工具类型	关键词
标准规范引导	制度建设	预案、方案、规划、标准
	政治强化	下发、发布、推广、宣传、指导
	内部报送	值守、汇报、上报、报送、气象预报、信息员
信息收集与处理	内部调查	检查、检测
	社会供给	群防群控、热线、举报
	评估研判	预测、研判、评估、会商、沟通
行为转变	结构性减灾	改造、加固、工程、设计
	非结构性减灾	转移、避险、撤离、培训、教育、学习
	应急动员	整改、整治、重视、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动员、防治、传达
	责任关联	责任、监督、执法
	变革创新	创造、创新、市场运作、技术支持
	组织体系	结构、基层、中央、管理体制
	联合保障	协调、调度、合作、参与、配合、工作组、联防
	政治锦标赛	考核、示范、试点

案规划等制度建设与政治强化,规范自然灾害管理标准;信息收集与处理是指政府通过风险信息收集、报送等方式对自然灾害进行分析与研判;行为转变是指政府通过应急动员、联合保障等方式动员各种力量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效能。

三是政策关系层面,公共政策效果的发挥,受利益相关者价值导向和利益追求的影响^[22]。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涉及不同空间主体与行政部门主体,基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将长三角应急管理政策关系划分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共4个空间主体(简称三省一市)。通过关注政策制定者的关系网络,分析区域间应急管理的政策协同结构。

(2)协同作用: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的作用发挥

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旨在通过制度化的政策结构,解决跨区域应急管理的协同发展难题。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中,政策目标、政策工具与政策关系发挥不同作用。

其一,政策目标结构影响跨区域应急管理的战略决策协同。政策目标的一致性反映跨区域应急管理战略决策偏重于区域风险联动,政策目标的差异性则强调跨区域应急管理战略决策偏重于地方应急需求^[18],二者共同调节跨区域应急管理战略决策的取向偏好。

其二,政策工具结构影响跨区域应急管理的应急能力协同。区域间应急管理的能力差

异、资源禀赋与政府行动偏好等因素影响并塑造政策工具的结构分布^[23]。同时,不同的政策工具结构反作用于跨区域应急管理能力的配合性与互补性。

其三,政策关系结构影响跨区域应急管理的组织关系协同。在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的政策关系结构中,核心节点组织与边缘节点组织的分布反映出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的权利归属与参与关系。区域间组织关系的一致性与差异性结构,规制并约束跨区域应急管理中组织响应与协同联动效能^[24]。

2. 数据来源与采集

基于“结构-作用”的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分析框架,将研究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测量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即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在政策目标、政策工具及政策关系层面的一致性与差异性分布特征;第二步,分析上述协同结构对长三角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平衡作用,即区域间政策协同结构如何平衡区域联动与属地风险应对之间的张力。据此,本研究采集政策文本与典型案例两类数据,分别用于支撑政策协同结构的测量与政策协同作用的剖析。

(1)政策文本数据的收集及整理

根据政策文本选择的公开性、权威性、相关性与全面性等原则要求,选择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政策与三省一市的地方政策两类政策文本,共同构成本研究的政策文本数据集(表2)。

表2 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间政策协同文本数据集(节选)

政策类型	年份	政策名称
区域政策	2024	《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信息共享管理办法》《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信息首批共享目录及数据规范》
	2024	《2024 年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工作要点》
	2023	《长三角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协议》
地方政策	2025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应急排险处置和应急治理工程ze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4	《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2024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2024	《安徽省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024	《上海市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意见》
	2023	《安徽省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3	《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关于成立江苏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库的通知》

在区域政策层面,2018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三省一市应急管理部门共同签署《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备忘录》,长三角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全面进入制度化建设阶段。政策文本分析建立在高质量政策文件基础上,因此以2019年为起点,收集2019—2025年12月由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及三省一市联合制定并发布的政策文件。实际收集过程中,由于区域政策大多将不同类型的公共安全事件纳入同一政策,因此仅保留区域政策中与自然灾害类型高度相关的政策条款,最终形成16份区域政策文本。

在地方政策层面,主要涵盖2019年长三角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全面启动后,三省一市新修订或发布的自然灾害政策。同时,由于市(除上海市外)区级政策大多以省级政策为参照,因此以三省一市应急管理厅(局)官网、北大法宝为主要检索渠道,按照“自然灾害”“旱涝”“防汛抗台”等关键词,收集2019—2025年12月的政策文件,并去除“公示”“公告”等不含实质措施及与主题不相关的政策文本。基于最大努力采集原则,最终保留上海市33份、江苏省36份、浙江省24份、安徽省54份政策文件。

(2) 案例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本研究选取2022年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作为分析案例。2019年后,长三角依托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逐步建立起较为成熟的防汛防台联合防控机制,三省一市相继出台配套的应急预案与协同工作规定,为跨区域联合行动提供了充分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作为台风登陆地,浙江应急响应压力集中;江苏省面临台风天气下危化品安全风险的防范需求;上海市作为超大城市,面临地下空间洪涝等城市脆弱性防治问题;而安徽省则在强降雨等影响下,农业生产防护需求较为突出。台风“梅花”的应对过程,既涉及区域层面的联合预警与物资协同调度,又面临显著的属地差异,为研究跨区域政策协同体系如何平衡区域联动与属地应对之间的张力提供了完整的分析场景。

围绕该案例,从以下3方面进行资料收集:一是系统梳理《2022年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

作工作要点》等区域政策、三省一市应急预案、防台抗台工作通知等地方政策,以及联合调度会议纪要等内部文件,系统了解台风“梅花”应对过程中的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体系。二是对三省一市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人员开展结构化访谈,追踪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对区域联动与地方行动的实际影响。三是通过应急管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公开信息,与上述资料形成三角验证,满足案例还原要求。

3. 研究方法

使用LDA主题模型、TF-IDF权重分析法、社会网络分析法,分别从政策目标、政策工具、政策关系维度测量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回答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是什么”的问题。同时,运用案例研究法,追踪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作用发挥的过程机理,打开区域间政策协同结构影响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的理论“黑箱”。

(1) LDA主题模型

作为一种非监督机器学习技术,狄利克雷分类模型(LDA主题模型)可在未标记的数据上进行主题聚类分析,识别当前政策的关注重点,呈现政策的目标导向。因此,使用LDA主题模型识别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在政策目标层面的统一与差异,以分析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目标层面的协同结构。首先,进行文本预处理。使用Python的Jieba分词工具对政策文本进行分词处理,并综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四川大学机器智能实验室及百度停用词表,剔除停顿词、无意义词等,提高模型准确性。同时,为防止专有名词被错误切分,构建包含专项预案、值班值守制度等自然灾害领域政策词典。其次,确定最优主题数。通常采用主题一致性指标来确定最优主题数 K ,主题一致性得分越高,模拟效果越好。为防止过度拟合,借助pyLDAvis可视化效果图进行辅助判断,主题间重叠度越低,主题结构的区分效果越好。二者相互印证,共同确定最优主题数量。结果显示,区域政策的最优主题数为6,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的最优主题数为6,浙江省最优主题数为5。最后,通过政策主题与关键词提取比较,分析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

协同体系在政策目标层面的协同结构。

(2)TF-IDF 权重分析法

TF-IDF(词频—逆文档频率)权重分析法用于评估词汇在语料库中单份文本的重要程度,词汇重要性随文本内出现频率(TF)正向增加,随整体语料库中出现频率(IDF)反向下降低^[25]。相较于单一词频统计,TF-IDF 权重分析法能够降低普遍词汇干扰,突出专业词汇特殊性,且通过权重计算,能将不同文本中的政策工具词汇转化为标准数值,便于跨政策比较研究,与此次研究目标一致。因此采用 TF-IDF 权重分析法,测量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中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在政策工具层面的协同结构:第一步,运用 TF-IDF 算法分别计算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中的高频词,并统计权重。第二步,筛选出与政策工具高度相关的关键词。第三步,按照政策工具分析框架逐一归类,计算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在不同政策工具中的使用频率,继而分析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工具层面的协同结构。不同分类编码者对相同文本独立编码的一致率,是检验分类结果可靠性的重要指标^[26],一致率在 80% 以上则结果可接受。为保证文本分析的客观性,邀请另一位熟悉本选题的研究者从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1 份重新编码。通过计算两位编码者编码一致与不一致的数量^[27-28],得到编码信度为 93.4% 和 91.6%。同时,在完成编码一周后,再次抽取两份文本重新分类编码,与原先编码结果的一致率为 94.3%,结果可以接受。

(3)社会网络分析法

社会网络分析法(SNA)旨在研究社会行动者之间的关系结构与关系网络,可用于测量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中的政策关系协同结构,具体分析步骤如下:第一步,使用 Python 软件提取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发文机关,筛选出每份政策文本中至少包含两个发文机关的部门组合,统计不同部门组合的共现次数,以此作为长三角区域政策主体之间的关系权重,并构建关系矩阵。第二步,计算关系矩阵中的位置中心性,以此衡量各政策主体在长三角应急管理协同网络中的参与程度^[29]。通过上述步骤分析

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关系层面的协同结构。

(4)案例分析

案例研究法旨在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发掘事物的作用机理^[30]。在政策文本分析的基础上,以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为典型案例,分析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中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在政策目标、工具、关系层面如何发挥平衡区域应急共性与属地诉求差异的作用。

三、协同结构:长三角自然灾害领域的政策协同结构分析

为回答“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应具有怎样的协同结构”这一子问题,本研究通过 LDA 主题模型、TF-IDF 权重分析、社会网络分析法,分别从政策目标、政策工具、政策关系维度对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进行比较,以揭示二者之间的协同结构特征。

1. 政策目标协同特征:共识框架下地方对目标进行差异分解

通过 LDA 主题模型提取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主题-词”分布,并根据关键词频率筛选出每个主题下前 10 个关键词,形成“主题-词”(表 3、4)。通过比较发现,在区域性政策协同框架的引导下,地方政策将区域性任务分解与地方化诉求融合,构成了一个既呼应整体又关注局部的政策目标协同结构。

由表 3 可知,在应急管理专题合作工作要点及相关协议等区域政策下,长三角区域围绕洪水、森林火灾、台风等长江流域共性风险,在信息共享、制度协同、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保障等共 5 个层面形成了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区域统筹协同机制。

由表 4 可知,长三角区域政策的目标均在地方政策的目标设定上有所呈现,具体表现为预警信息发布、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指挥处置能力等主题。同时,地方政策并非完全复制区域政策的目标,而是基于自身风险结构进行了属地化分解,如在区域政策“关键风险联防联控”的目标下,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将其细化为防汛防台与地质灾害的防治,安徽省将其分解

表 3 长三角区域政策“主题-词”

序号	主题	关键词
1	关键风险联防联控	长江、太湖、防洪、火灾、灾害、河段、工程、河道、崩塌、台风
2	信息共享机制	信息、共享、数据、平台、更新、目录、保障、需求、交互、编制
3	制度协同机制	联动机制、协同发展、统一、规范、标准、通报、省际、政策、协调、一体化
4	应急指挥机制	预警、应急预案、联动、指挥、应对、联防联控、统筹、负责、跨区域、机制
5	应急处置能力	专家、救援、能力、联动、举办、培训、联合、交通运输、减灾、专题
6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平台、信息化、保障、联动、合作

表 4 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地方政策“主题-词”

主题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主题 1	防汛与地质灾害 防汛、部门、地质灾害、工程、资金、防治、灾情、隐患、突发性、预案	防汛防台 台风、防御、预警、防汛、抢险、农业、队伍、转移、险情、协调	防汛防台 预报、指挥、防汛防台、山洪、发布、指导、转移、指挥部、抢险、队伍	防汛抗旱 防汛、群众、救助、资金、险情、处置、转移、生命安全、抗旱、物资
主题 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发布、灾害、信息发布、信号、监测 预警、平台、防御、广播、电视	地质灾害 地震、地质灾害、隐患、铁路、安全防治、主管部门、工程、评估、办法、设计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地质、防范、城市、工程、排险、隐患、监测、地面沉降、平台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灾害、气象、宣传、发布、信号、信息、保障、天气、灾害性
主题 3	制度规划组织 制度、征用、规划、补偿、机制、责任、体系、评估、组织、统筹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部门、预警、天气、监测、信息、防御、预报、小时、应急预案	预警信息发布 灾害、气象、防震减灾、预警、信息、监测、防御、发布、突发、信号	应急处置能力 救援、灾害、人员、部门、组织、队伍、指挥、调度、现场、报送
主题 4	应急指挥处置能力 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平台、能力、培训、创建、城市、单位	应急指挥处置能力 救援、部门、组织、处置、指挥、指导、能力、负责、响应、协调	应急物资保障 资金、物资、救灾、储备、补助、财政、申请、采购、预算、负责	应急资金补助 资金、项目、补助、预算、市县、目标、组织、部门
主题 5	应急物资保障 救灾物资、物资储备、粮食、储备、购置、保障、承储、调拨、数量、储存	知识 科 普 与 社 会 能 力 建 设 科普、防震减灾、社会、救灾、支持、鼓励、产品、示范、培训、宣传	基层防灾减灾 救援、社会、消防、社区、减灾、队伍、组织、乡镇、街道、示范	知识 科 普 与 社 会 能 力 建 设 科普、恢复重建、教育、灾区、灾后、学校、示范、基地、防洪工程
主题 6	基 层 防 灾 减 灾 社区、组织、社会、防灾减灾、群众、基层、城乡、队伍、重建、宣传	应 急 组 织 体 系 单位、省级、部门、行政、负责、主管部门、地方、组织、县级、区域	防 灾 减 灾 机 制 自然灾害、社会、资金、信息、灾情、防灾减灾、隐患排查、防范、人员、保障	

为防汛抗旱的治理。除了对区域政策进行目标分解,地方政策还增加了与本地治理效能高度相关的政策目标,如上海市与浙江省强调“基层防灾减灾”的同时,突出“社区韧性建设”;江苏省与安徽省则设置了“知识科普与社会能力建设”的政策目标,注重社会风险意识培育与公众参与。

2. 政策工具协同特征:标准化衔接基础下地方的个性化工具组合

通过 TF-IDF 权重分析并绘制长三角区域

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的政策工具使用频率分布(表 5)可知,在政策工具层面,长三角自然灾害区域政策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政策工具使用框架,地方政策在此基础上进行个性化调适与创新。具体来看,长三角区域政策与地方政策的政策工具总体使用结构高度一致,表现为“行为转变>标准规范引导>信息收集与处理”的特征,表明长三角区域政策通过顶层设计,统一了地方政策的工具使用标准。在统一的政策工具使用标准下,地方政策

表 5 长三角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的政策工具使用频率分布

工具类别	工具类型	区域政策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标准规范引导	制度建设	9. 90	9. 59	13. 10	13. 99	10. 34
	政治强化	5. 57	9. 24	7. 64	6. 54	9. 63
信息收集与处理	内部报送	3. 92	2. 70	4. 75	3. 27	5. 33
	内部调查	3. 51	6. 97	5. 27	6. 45	4. 77
	社会供给	1. 44	3. 14	1. 67	1. 27	0. 56
	评估研判	3. 30	3. 84	4. 05	5. 63	3. 02
行为转变	结构性减灾	5. 98	23. 71	17. 15	9. 54	8. 11
	非结构性减灾	8. 04	10. 64	7. 64	7. 45	11. 30
	应急动员	8. 25	2. 62	5. 65	12. 90	5. 97
	责任关联	5. 57	6. 36	7. 13	7. 27	7. 96
	变革创新	11. 75	6. 10	7. 39	9. 81	4. 14
	组织体系	13. 81	6. 89	5. 72	7. 08	5. 33
	联合保障	15. 88	6. 80	10. 98	5. 99	20. 84
	政治锦标赛	3. 09	1. 39	1. 86	2. 82	2. 70

根据各行政地区发展阶段与治理能力差异对政策工具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上海市基于智能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倾向使用信息收集与处理类政策工具(占比 16. 65%);浙江省则基于“枫桥经验”,侧重使用应急动员类政策工具(占比 12. 90%);江苏省和安徽省更侧重通过标准规范引导,推动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政策的落实。

3. 政策关系协同特征:“核心-边缘”伞形结构下的弹性化协同网络

使用 Python 软件对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体系中联合发文的政策部门进行社会网络分析,以各政策制定主体在政策网络中的点度中心性与接近中心性为测度指标,分析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关系层面的协同结构。结果表明,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关系层面呈现出“核心-边缘”的伞形协同结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点度中心性为 0. 143,接近中心性为 0. 348)、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点度中心性为 0. 188,接近中心性为 0. 370)、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点度中心性为 0. 174,接近中心性为 0. 374)、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点度中心性为 0. 232,接近中心性为 0. 4)4 个部门构成“伞顶”,在政策网络中占据枢纽位置,这是《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工作方案》等区域政策明确赋予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职责的结果。

在三省一市应急管理部门的牵头协调下,各省市构建的地方政策关系网络各具特色:上

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出现,反映了上海市重点关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财政厅的深度参与,反映出江苏省侧重应急技术研发与应用;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的出现,则与浙江省防汛防台的政策目标密切相关。地方政策关系网络的节点部门,反映出地方政策根据地方自然灾害防治类型与治理资源差异,弹性吸纳不同职能部门构成“伞骨”,为长三角自然灾害协同网络提供组织保障。

四、协同作用:长三角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对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影响作用分析

基于政策文本分析,本研究呈现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目标、政策工具、政策关系层面的协同结构。为进一步分析政策协同结构如何平衡区域联防联控要求与属地管理诉求,选取 2022 年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案例,系统剖析区域间政策协同结构如何推动协同配合、处置高效的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行动。

结合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的案例,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通过“结构-作用”的传导机制,实现跨区域应急管理的协同发展。其中,“区域共识框架-地方目标差异分解”的政策目标协同结构,以刚性约束形成集体行动承诺,以自主裁量尊重属地管理责任,平衡了区域联动与属地管理责任的张力,推动跨

区域应急管理战略决策协同,为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方向指引。“跨域协同标准-个性化工具组合”的政策工具协同结构,以区域标准制定与共享框架实现协同治理技术兼容,以地区自主选择政策工具实现地方应急能力优势互补,平衡了区域协同标准与地方工具偏好,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协同,为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核心-边缘”的伞形政策关系协同结构,以应急管理部门为核心牵头部门提供协同平台与权责载体,以属地差异化组织布局保障地方责任明确,平衡了区域权责边界明确要求与地方权能分化的张力,推动组织关系协同,为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行动载体。三者共同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从政策结构设计走向实践效能发挥(图2)。

1. 政策目标层面:平衡联防联控区域要求与地方风险应对局部诉求,推动战略决策协同

政策目标是在回应社会问题的基础上,对政策体系的总体性布局。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在政策目标层面的协同,是平衡跨区域联防联控整体要求与地方风险应对局部诉求的张力,消除区域间各地区的目标冲突的前提基础。台风“梅花”登陆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防台风专题视频

会议,对台风防御作出统一部署。在中央统一部署下,长三角三省一市应急管理部门通过联合会商机制,围绕“联动内容”“协同程度”等关键议题进行讨论,形成“生命权保障”“区域公共利益”等“不可为”的原则底线,确保各地在生命安全与公共利益的根本问题上保持战略一致,遏制地方政策目标设定中的机会主义倾向,破解因目标分歧导致的集体行动困境。在此基础上,长三角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保留了地方政策目标设定的自主裁量空间,允许地方在区域政策目标的共识框架中根据风险程度,灵活配置应急资源与行动侧重点。具体而言,浙江省作为台风“梅花”的登陆地,在《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将目标集中于社会公众自我保护,以及台风造成的塌方、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防御;江苏省将目标重点放在长江沿线水利工程安全与流域性洪水防范,并结合地区危化产品较多的产业结构特征,专项督导部署企业落实防风防涝举措;上海市则将目标锁定在城市运行安全的保障层面,重点对超大城市地下空间、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城市脆弱性防治问题作出战略部署;由于距台风较远,且台风影响兼具致灾与缓解旱情的双重属性,安徽省则启动了防台抗旱双线任务,重点关注台风在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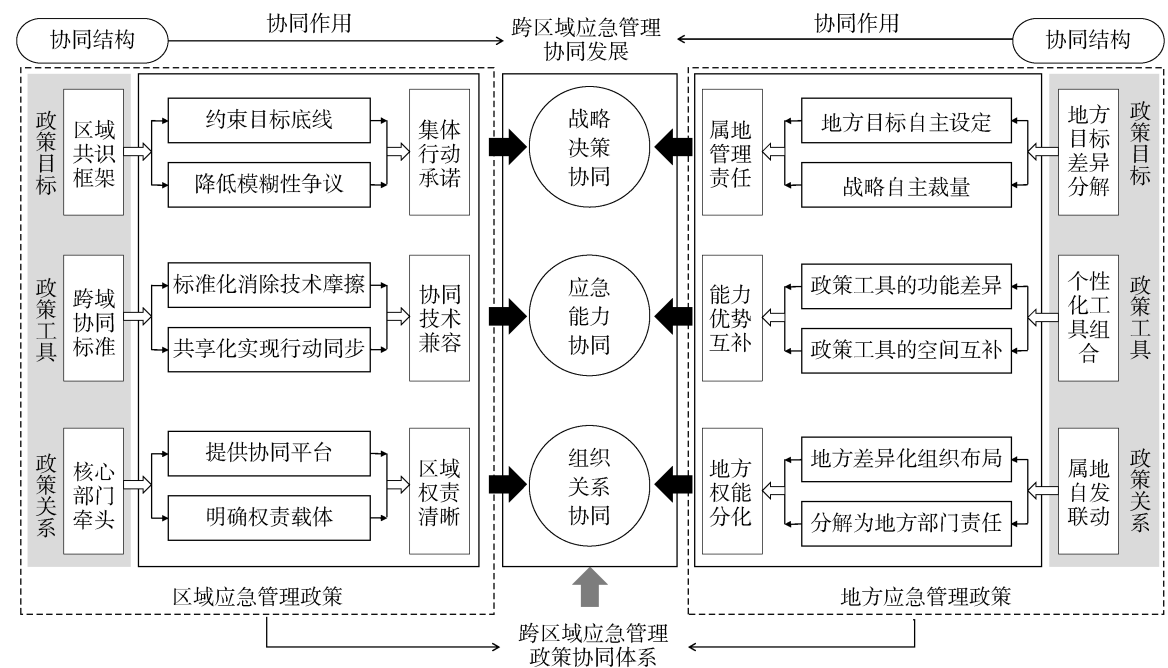


图2 “结构-作用”框架下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作用发挥机理

对地方旱情、促进农业生产与保障农业安全方面的作用。三省一市在区域共识与差异化的地方目标指导下,形成联合抵御台风“梅花”的协同合力。

上述案例中,长三角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体系在中央统一指挥调度下,形成了以刚性目标为核心的区域共识框架,降低跨区域协同的模糊性,促成集体行动承诺。在此框架下,地方政策通过风险目标自主设定的战略自主裁量,实现属地管理的个性化。这一政策目标协同结构,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形成“刚性底线约束—地方自主裁量”的战略决策协同,既确保了区域间联合救灾的行动共识,也回应了地方属地管理的责任要求,增强了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有效运行的可能性,为实现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中属地化应对与协同合作的平衡奠定基础。

2. 政策工具层面:平衡区域协同标准与地方工具偏好,推动应急能力协同

自然灾害的跨界化、外溢化特征,需要通过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弥补单一地区应急管理的能力局限。然而,各地应急管理能力的差异客观上增加了跨区域应急管理在管理技术层面的协同成本。政策工具作为承载地方政策资源禀赋、治理能力差异的载体,可以通过区域间政策工具结构层面的协同,引导各地将分散的应急能力差异转化为应急合力,为形成能力互补的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协同发展格局提供技术支撑。

在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案例中,为减少预警发布、信息共享等环节上的技术摩擦与对接成本,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联合制定《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信息共享目录》等区域协同标准。在此基础上,中央气象台与三省一市地方气象部门通过标准的预警信号参数与信息发布框架,统一发布台风“梅花”移动路径、强度预报,消解因技术差异可能导致的信息迟滞与指令冲突,实现三省一市地方预警系统的数据贯通与行动同步。同时,构建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工具的标准化对接渠道,使三省一市能够实时掌握彼此的战略部署与行动动态,为各地基于自身比较优势进行协同互补提供信

息支撑。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工具的统一标准下,三省一市基于各自技术资源禀赋与属地风险防控需要,自主选择差异化的政策工具。其中,依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关于“科技赋能、智慧应急”的战略部署,上海市依托城市数字化的先发优势,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及“双首席领衔的台风专家团队”值班制度,对台风风险进行智能监控与跟踪,通过区域应急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为其他省份防台抗台提供决策参考;江苏省发布全国首个“省级高速公路风雨预报”,且为海上风电企业提供逐小时定制化气象服务专报,将区域通用预警信息转化为产业风险预警引导;浙江省运用“浙政钉”等政务平台对风险点实施数字化、清单化闭环管理,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民间救援队伍作用,进行人员转移和隐患排查。三省一市差异化的政策工具在空间上形成了预警研判、专业服务、应急处置等互补的跨区域应急管理能力,提高跨区域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协同效能。

由案例可知,长三角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体系通过统一政策工具的对接标准,为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了统一的治理技术接口,消解了跨区域联动因治理技术差异导致的摩擦。同时,地方政策根据属地管理需要形成差异化的政策工具组合,充分释放地方应急管理的能力优势,并在空间上形成互补衔接的应急管理能力布局,进一步推动了跨区域自然灾害的联防联控。

3. 政策关系层面:平衡区域权责边界与地方权能分化,推动组织关系协同

政策关系是政策制定与执行的组织载体,承担明确职能定位与权责边界的界定与维护作用。在条块分割的行政体系中,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面临权责划分、功能边界模糊的难题,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中的政策关系协同结构,需要平衡区域权责边界明确的要求与地方权能分化的现实,推动组织关系从碎片化走向有序协同。

为推动长三角应急管理协同发展,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下设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并制定《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工

作方案》,赋予应急管理部门在跨区域应急协调层面的合法性地位,将自然灾害联防联控的跨区域合作风险责任转化为明确的组织职责。在应对台风“梅花”过程中,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作为轮值单位,根据制度授权迅速联合三省一市应急管理部门启动防汛抗旱预案,协调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共同组建防汛抗旱联合指挥中心,成为统一部署、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台风预警信息、综合调度应急物资与救援力量的组织平台,为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供明确的权责载体。在防汛抗旱联合指挥中心的统筹下,三省一市根据各地受灾特征与部门功能差异形成“中心统筹、分域响应”的非对称性地方应急管理协同网络:上海市围绕港口保障、城市抗灾等政策目标,构建由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组成的部门间协同网络;江苏省围绕流域洪水等多重自然灾害风险联动需求,应急管理部门联动水利部门进行水情监测与防洪调度,同时协调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保障受灾地区的人员转移与道路畅通;安徽省针对防汛抗旱综合需求与农业生产保障,构建由应急管理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组成的合作网络,开展农田排涝、作物抢收、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行动。三省一市形成的非对称性应急管理合作网络通过差异化的地方组织布局,将跨区域统筹的总体要求转化为与各地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部门合作网络,各地相关部门的具体责任可分解、可追溯,缓解了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因责任归属模糊产生的集体行动困境,形成区域统筹、地方部门各司其职的组织协同格局。

由案例可知,长三角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形成的“核心-边缘”的伞形政策关系协同结构,以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核心枢纽,将跨区域的协调要求转化为区域内跨部门的合作任务,将跨区域的统筹压力分解为地方部门可承担的具体责任,有效消解了跨区域应急管理中区域集中统一领导与地方部门分工行动的张力。

五、结 语

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是破解地方个性诉求与跨区域联动需求结构性矛盾,有效

应对跨界性、外溢性自然灾害事件的关键。以往研究多聚焦于跨区域政策协同体系“是否协同”的结果测量,对政策协同体系如何平衡区域联防联控要求与属地差异化管理诉求间的张力缺乏阐释。本研究以长三角自然灾害联防联控为例,通过政策文本分析与案例分析的混合研究,系统揭示区域间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及其在跨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中的平衡作用。在研究结论层面,通过对长三角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进行政策文本分析,刻画了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在政策目标上,表现为共识框架下地方对目标的差异性分解;在政策工具上,表现为标准化衔接基础下地方的个性化工具组合;在政策关系上,表现为“核心-边缘”伞形结构下的弹性化协同。在此基础上,结合长三角联合应对台风“梅花”案例,分析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的作用机理,即通过政策协同结构分别平衡联防联控区域要求与地方风险应对的局部诉求、区域协同标准与地方工具偏好、区域权责边界明确与地方权能分化之间的张力,推动跨区域应急管理的战略决策协同、应急能力协同与组织关系协同,实现跨区域应急管理的协同发展。在研究贡献层面,通过构建“结构-作用”的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分析框架,揭示了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从协同结构到协同作用的传导机理,将政策协同的内部结构与协同作用纳入统一分析链条,弥合以往政策协同研究中静态特征描述与作用过程解释的鸿沟,延展了政策协同理论在跨区域治理领域的解释脉络,是对政策协同理论的丰富与完善。

然而,本研究主要基于长三角区域间自然灾害的政策文本与典型案例,分析跨区域政策协同体系的协同结构与作用路径,研究结论对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应急管理场景的适配性与解释力有待进一步验证。与此同时,受限于研究问题与论文体量,对区域间应急管理政策协同体系在时间、重大事件等要素影响下的演化过程,以及自然灾害事件不同阶段政策作用发挥情况的研究尚不充分。未来研究可引入政策过程视角,拓展跨场景、跨阶段的比较研究,提高跨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协同的研究深度。

参考文献:

[1] 张海波. 应急管理中的跨区域协同[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1, 58(1):102-110.

[2] 薛泽林. 功能型协同:跨区域复杂公共危机处置的新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 2025, 41(6): 135-144.

[3] 陶鹏. 应急预案体现了府际差异性吗?——以北京市M区为例的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3):138-144.

[4] 黄栋.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政策协同创新[J]. 求索, 2021(5): 160-169.

[5] 胡建华, 钟刚华. 跨区域公共危机协同治理的实践考察与创新模式研究[J]. 地方治理研究, 2022(1):15-32.

[6] 汪伟全. 空气污染的跨域合作治理研究——以北京地区为例[J]. 公共管理学报, 2014, 11(1): 55-64.

[7] Mattel P, Del Pino E. Coordination and health policy responses to the first wave of COVID - 19 in Italy and Spain[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licy Analysis: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21(23):274- 281.

[8] Danhassan S S, Abubakar A, Zangina A S, et al. Flood policy and governance: a pathway for policy coherence in Nigeria [J]. Sustainability, 2023, 15:2392.

[9] 锁利铭. 区域战略化、政策区域化与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组织结构变迁[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2(4): 55-68.

[10] 薛泽林, 郑扬, 邵健. 多层次应急管理体系建构: 国际经验与中国镜鉴[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5, 26(4): 63-75.

[11] 璩爱玉, 董战峰, 郅晗彤, 等. 京津冀地区水污染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研究[J]. 环境保护, 2021, 49(20): 38-41.

[12] 胡文静. 完善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J]. 宏观经济管理, 2021(12): 63-70.

[13] 郭宏斌. 区域公共政策协同的生成与策略——长三角流动人口医疗和劳动政策比较[J]. 甘肃社会科学, 2020(2): 165-171.

[14] 王丛虎.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应急合作问题与策略[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6(2): 49-54.

[15] 王俐, 任潇萌, 王超. 我国安全生产政策协同演变及其有效性研究: 1978—2023 年[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4(4): 110-124.

[16] 蔡之兵. “区一地”政策框架视角下京津冀协同发展问题研究[J]. 河北学刊, 2016, 36(5): 146-152.

[17] Meijers E, Stead D. Policy integration: what does it mean and how can it be achieved? A multi-disciplinary review [R]. Berli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Greening of Policy-Interlinkages and Policy Integration, 2004

[18] 黄科. 动态视域下的区域政策协同: 理论建构与实践路径[J]. 学海, 2022(6): 90-97.

[19] Ferry M. Pulling things together: 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approaches and drivers in Europe [J]. Policy and Society, 2021, 40(1): 37-57.

[20] 卓越, 李富贵. 政府工具新探[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 76-80.

[21] 陶鹏, 李欣欣. 突发事件风险管理的政策工具及使用偏好——以文本大数据为基础的扎根理论分析[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9(1): 18-27.

[22] Peters D T J M, Klinjn E H, Stronks K, et al.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trust,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in public health-related policy networks: a survey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017, 83(1): 200-222.

[23] 郑洁, 冯春梅. “政策协同”改善我国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效率的因果效应及机制效应检验[J]. 科学决策, 2025(5): 152-168.

[24] 赵泽斌, 李映洁, 生世玉, 等. 区域碳减排政策协同的演化轨迹与影响因素——基于网络分析视角[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4, 13(6): 20-33.

[25] 路永和, 李焰锋. 改进 TF-IDF 算法的文本特征项权值计算方法[J]. 图书情报工作, 2013, 57(3): 90-95.

[26] 徐建平, 张厚粲. 质性研究中编码者信度的多种方法考察[J]. 心理科学, 2005, 28(6): 1430-1432.

[27] 姜雅婷, 柴国荣. 安全生产问责制度的发展脉络与演进逻辑——基于 169 份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2001—2015)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5): 126-133.

[28] 迈尔斯, 休伯曼. 质性资料的分析: 方法与实践 [M]. 张芬芬,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8: 55-127.

[29] 曹晨, 罗强胜, 黄俊, 等.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合作现状分析——基于社会网络与 LDA 主题模型[J]. 软科学, 2022, 36(1): 98-107.

[30] 李大宇, 黄欣卓. 新型案例研究的认识论与方法论[J]. 公共管理学报, 2024, 21(3): 162-166.

How Does the Inter-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Affect Cross-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aking the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as an Example / Zhang Hui, Liu Lei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School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cross-border and spillover characteristics of natural disasters make the demand for cross-regional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atural disaster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inter-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has become the key to reducing vertical coordination costs and balancing regional and local contradictions.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mostly focuses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results of inter-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pays little attention to how the inter-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can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regional common action and local differentiated risk response. By constructing a collaborative analysis framework for “structure-function” cross-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policy, this paper uses an LDA topic model, TF-IDF weight analysis, and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collaborative structure of the regional natural disaster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Combined with the case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s joint response to typhoon “MeiHu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lanced role of the 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in promoting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atural disasters. This paper finds that an effective inter-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system is a collaborative structure that can balance unified regional action with space for local adaptive response. In this structure, the policy objectives play a guiding role in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balancing the regional requirements of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the local demands of territorial risk response; policy tools play a complementary role in promoting emergency response capabilities, balancing regional collaborative standards and local tool preferences; the policy relationship plays the role of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 building, balancing the clear boundary of regional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local power, and the three jointly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ross-regional natural disaster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above findings reveal th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of the “structure-function” of cross-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provide practical paths and policy design principles for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ross-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Key words: cross-reg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natural disasters; policy coordination;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治理原则的法理逻辑与体系构造

韩玉亭^{1,2}, 张笑航¹

(1.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 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摘要: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的环境法已向生态环境法转型,价值理念、立法模式、治理逻辑、保护对象、责任机制等维度均发生了深刻变革,逐步形成了将生态环境作为整体加以保护与治理的系统方法论。《生态环境法典》于总则编第6条确立了具有独立规范内涵的系统治理原则,并以此构建了具有普遍指导性与规范约束性的内在融贯制度体系。在法理上,系统治理原则与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五项基本原则相衔接,以保护生态系统整体性为逻辑起点,以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为约束边界,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实现生态安全、经济发展与社会秩序多维价值平衡。在适度法典化“双法源”的模式下,系统治理原则统领生态环境规范逻辑,协调法典内外各类环境要素立法之间的关系,形成法典内“总则基本制度—分编通用制度—分编特别制度”与法典外单行法、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相衔接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价值融贯、层次分明、开放包容,能够对生态环境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地域的保护与治理,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和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关键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治理;《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双法源”结构

一、问题的提出

传统工业文明下的法理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哲学基础之上,以“主客二分”和“经济优先”为内核,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类作为自然界有机组成部分的本质属性,将人与自然置于征服与被征服的对立关系,并在价值排序上偏重人类利益而相对忽视了生态系统的内在价值。该法理的底层逻辑是单向度追求“经济价值—人的需求”的最大化,奉行单一经济价值优先原则,自然的内在价值被窄化为对人类的工具性价值,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不过是恢复人类

的资源获取、环境排放可能性而展开的还原主义式规制^[1]。这种人类中心主义法理观“天然排斥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事务”^[2],难以在法理层面真正容纳具有公共性、整体性与代际性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前,我国既有的环境法律法规多围绕资源产权、开发利用权、收益权等经济权利展开,而生态系统完整性所蕴含的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景观与碳汇等非经济价值,并未作为独立保护客体被置于环境法的规范重心。

受还原主义思维影响,我国环境法治实践

引用本文:韩玉亭,张笑航,《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治理原则的法理逻辑与体系构造[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105-114.

作者简介:韩玉亭(1985—),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行政法学及环境法学研究。E-mail:hyt610@126.com

倾向于针对不同环境介质和要素分别立法予以规制。如,针对不同环境介质,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单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针对森林、草原、矿产等要素,分别进行以生态保护为目的的专门性立法。还原主义逻辑在特定阶段具有积极意义,在我国快速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宜简单否定^[3]。然而,随着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问题转变为非显性、累积性、持续性的生态功能损失与生态质量下降,上述分散型立法模式无法回应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的需求;以经济优先为尺度的价值判断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相矛盾;以末端治理为特征的应对逻辑难以有效预防、化解重大系统性环境风险。中国环境问题往往具有系统性、复合型等特征^[4],环境法治建设面临深层挑战,为此应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思传统的生态法理观,构建一种能够统合多元价值、贯彻系统观念、保障命运共同体健康存续的整体治理体系,以克服分散规制下的价值冲突与制度内耗,这是环境法进阶为“生态环境法”的必然路径。在环境法向整体主义进阶的背景下,系统治理原则成了《生态环境法典》建构的核心切入点,本研究旨在揭示其代表的法理转向并明确其法典化的体系构造。

二、系统治理原则的法理逻辑

推进以系统保护生态环境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法治,首要任务是确立新的法治理念^[2]。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框架,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的重要一项。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正式写入宪法序言。《生态环境法典》吸收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有效经验,明确了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该法典基于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哲学基础,以整体主义为逻辑起点,承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认可其内在价值,强调法律规制

必须基于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并实行一体化保护和多元共治。

1. 系统治理原则的理论遵循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为哲学根基,并以揭示自然史与人类史的辩证统一规律为核心,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自然界是“优先存在的客观实在”与“人类实践的历史产物”的统一体,而人类通过劳动实践实现自然-人-社会的动态联结。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中国国情与时代要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从“自然-人-社会的辩证统一”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飞跃,以“命运共同体”为核心概念,重塑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与当代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理论创新发展,也是《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治理原则的理论渊源。

第一,“自然命运共同体”确立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原则和自然的价值主体地位,承认了自然要素间的有机联系及自然要素在法律评价中的内在价值平等与结构对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靠自然界生活”^[5]的自然先在性基本立场,阐明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还进一步确认自然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将自然视为一个拥有内在生命力、各要素相互依存的整体系统。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通过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形成命运共同体,这种对自然价值主体地位的确认,是走向最高形式自然主义的前提。由此出发,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界矛盾的真正解决和生态的整体修复^[6],这也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指明了方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了系统治理的具体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的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第二,“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确立了“共生性”存在原则,重塑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

基本定位。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命共同体”这一本体论认知的框架下,人类的自我定位从自然的“主宰者”回归到生态系统中的“共生性”存在,即生命共同体的成员、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根本性转向,从单向的索取与征服回归互融共生。这种共生关系要求人类的实践活动必须以维护生命共同体的完整、稳定和美丽为根本前提,从“征服自然”的扩张逻辑转向“顺应自然”的和谐共生逻辑,并在把握和尊重自然系统整体性规律的前提下,应建立与自然生态系统承载力相匹配的、合理且可持续的物质能量交换关系,由此,人的全面发展不再取决于征服自然的能力,而体现为维护生命共同体完整性的能力。

第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实践路径,实现了人的发展尺度与自然生命的内在尺度的有机结合,确定了系统治理的未来目标。这种结合既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然生产力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自然基础的论述,又通过“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7][27]}的实践转化机制和制度创新实现“自然-社会”物质变换的良性循环,将系统治理的成效(自然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增长纳入价值创造过程和社会再生产体系,形成自然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协同增长的新型物质变换模式。这一过程强调自然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的协同发展,使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是和谐的、可持续的。

2. 系统治理原则的规范逻辑

《生态环境法典》以生态整体主义超越主客二分的机械自然观,将生态环境视为过程相关、功能勾连、要素协同的有机整体,推动生态环境法治从“要素还原”迈向“系统整合”,并推动了价值目标、治理逻辑、保护对象与责任机制

的规范性重构(表 1)。

(1)价值取向的深刻转变:从单一经济价值转向多元价值平衡

系统治理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安全性和正义性提升为与经济价值并列的独立价值,实现了从经济单维主导到生态、经济、社会多维平衡的规范重构。在多元价值指引下,生态环境治理必须从整体立场出发,统筹自然环境的多重价值与功能,协调多元利益诉求,以达成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利益均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系统治理原则追求生态系统整体价值的优先性。本体论上的“系统”指的是“具有特定功能、明确边界和内在结构的关系性整体”^[8]。《生态环境法典》完成了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环境”定义的“生态”升级:“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这一规定强调了生态系统功能与空间因素之间的联系,体现了法典整体治理思路的转向。基于系统治理原则,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置于优先地位,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础上,生态、社会与个体共生的能力得到了系统性提升。系统治理不仅关注单个资源要素的修复,更强调将生态系统整体健康运行所形成的生物多样性、自然景观等非经济价值纳入法律保护范畴。规制必须基于生态系统承载能力,治理应符合生态系统规律并尊重作为“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自我价值。

表 1 整体主义与还原主义法理观下的法治特征对比

比较维度	还原主义法理观	整体主义法理观
法哲学基础	主客二分的机械自然观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命共同体
价值体系	人类利益至上;单一经济价值	生态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秩序等多元价值平衡;生态整体利益优先
立法模式	要素分割;部门分散立法	一体化保护;整体性立法
治理逻辑	末端治理;被动应对	源头预防;主动保护;系统治理
保护对象	单一环境要素或资源	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责任机制	个体责任;后果追究	多元共治;全过程监管

系统治理原则主张生态安全价值显性化。当前,环境风险已演变为威胁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非传统安全威胁,这种风险不以局部污染、单个要素的破坏为表征,而是以非显性的、渐进式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稳定性下降为特征,进而可能威胁生态安全。生态安全关乎国家生存、民族永续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公共利益,是作为“主客一体化”对象的生态环境的本体安全。生态安全既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7]46}

系统治理原则追求并保障生态正义价值。系统治理不仅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更将“人—自然”的整体关系纳入治理范畴,关注生态利益的公平分配:在代内维度,强调社会系统在共治生态环境问题上的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要求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使受益地区对承担重要保护功能的地区进行补偿,以矫正因生态区位差异导致的发展不公;在代际维度,彰显代际公平的核心价值,要求在治理生态环境时兼顾未来人的福祉,系统规制应当超越短期经济理性的局限,将生态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和长远生态利益纳入核心考量,为子孙后代的永续发展保留必要的自然资本与生态空间。

(2)治理逻辑的根本转型:从末端治理到源头风险防范

系统治理原则承接“预防为主”的基本要求,并将“生态安全”确立为规制目标,以驱动治理逻辑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预防、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生态环境法典》第882条规定:“国家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体现了系统治理的源头预防面向与主动防控面向。

生态环境问题具有滞后性与不可逆性,系统治理强调源头预防,规划环评、战略环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制度要求对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上控

制环境风险。系统治理还蕴含全生命周期理念,要求规制覆盖决策、实施、运行、退出环节,建立随风险演化而动态调整的法律机制,以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监管。《生态环境法典》第86条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区域、流域、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均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企业层面,系统治理突破了传统环境法聚焦单一行为节点的局限,将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嵌入各类活动的全过程,并同步设定全过程义务链条,不仅要求规划阶段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还要求在建设阶段配备环保设施、在运营阶段持续监测污染物排放、在退役阶段进行生态修复。

(3)治理对象的系统性变革:从要素分割到整体保护

系统治理原则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7]71}。这一转变的核心在于将生态环境视为有机整体,超越对单一环境要素的碎片化保护,转向“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7]73}。

一是确立整体性立法理念。基于生命共同体的基本判断,我国生态环境法治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理念,将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作为根本目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生态系统观,旨在实现从单一对象到对象间关系、从线性逻辑到多维空间、从对立对抗到共生共荣的方法论升级,“要针对查找到的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研究提出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9]。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区域性立法时,立法机关没有局限于单一要素保护,而是统筹考虑了流域或区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构建了“资源—生态”的一体化保护模式。《生态环境法典》更是集成升华了这种整体性立法观念,如该法第921条规定:“生态修复应当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

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是创新区域协同机制。基于地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关联性及治理对象在空间尺度上的整体延展性,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在立法模式上还强调打破地域性行政区划壁垒,“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10],通过建立跨区域协同立法机制破解空间碎片化治理问题。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创新“小快灵”协同立法模式、跨省生态补偿与联合执法机制等展现出对生态环境立法的灵活补充效果后,《生态环境法典》吸收区域协同思维,建构一系列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其中,第21条系总纲条款:“国家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保护措施”,将破解“九龙治水”治理困局的有效经验固定到法典中。

(4)责任机制的结构性转型:从个体责任到多元共治

系统治理原则突破了传统个体责任的局限,倡导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多元共治,形成了共同责任、全过程监管的归责体系。一是强调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导责任,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可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二是强调企业在环境保护中需承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赔偿责任。三是明确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参与责任,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批评家,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外。”^{[7]96}《生态环境法典》以专章条款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公益诉讼、社会组织监督、社区协商等机制制度化,确保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三、系统治理原则的体系化展开: 与其他基本原则的功能联结

法律原则是连接法理逻辑与具体制度安排

的桥梁,“对于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11]。长期以来,我国的环境法律原则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表述不一,而《生态环境法典》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确立为具有普遍指导性、规范约束性的生态环境法律基本原则。这六项原则相互关联,其中的系统治理原则是将其他各项原则融入环境法律制度运行的关键。要对系统治理原则的内涵作体系化理解,须结合其与其他五项原则的互动关系。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系统治理多元价值平衡的要求

生态优先原则与绿色发展原则共同构成系统治理原则的法治目标,即系统性与整体性的生态利益优先。系统治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绿色发展:一方面,系统治理以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承载力为基本前提,明确生态利益在多元价值冲突中的优先地位;治理成效不再以单一要素的恢复、还原为有效指标,而是强调要素之间的协同增效,以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的稳定作为有效的评价基准。另一方面,系统治理要求体系化融入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方法论。由此,系统治理超越了纯粹的技术理性判断,成为统筹自然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协同提升的综合性治理原则。

2. 预防为主、系统治理:从事后治理为主到事前预防治理的方法论内核

预防为主原则与系统治理原则是生态环境法治方法论的核心内容,回答了“何时干预”“如何干预”自然生态系统的实践问题:系统治理强调对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全过程保护;预防为主将治理端口从后端修复延伸至前端防范,使系统治理覆盖风险防范、过程严管、生态修复的全链条,二者共同引领全链条治理体系的构建。

《生态环境法典》将“尊重自然规律”具象化为预防为主原则,旨在从源头上和过程中确立人类干预自然的边界与尺度。预防为主表明遵循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覆盖从风险防范到生态环境修复、恢复的全过程,可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是对潜在风险的前端预防,要求规制端口前移,在规划、审批、准入环节就对潜在的、系统

性的生态风险进行识别与阻断;二是生态修复要尊重自然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优先通过自然恢复措施改善生态、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人工措施必须遵循和辅助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规律,避免人类的过度干预引发新的生态环境风险。

预防为主从时序维度拓展了系统治理的辐射范围。以生态修复领域为例,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理念下,修复目标经历了从萌芽阶段的单一数量修复,到早期修复阶段的环境综合治理,再到系统治理阶段的事前预防及过程和功能修复的演进^[12]。系统治理下的生态修复不是被动的事后补救,而是嵌入风险防范与过程管控的主动治理,体现了从末端治理向全周期治理的方法论转向。

3. 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系统治理的程序保障与责任落实

公众参与原则与损害担责原则旨在通过保障多元主体参与并监督生态环境决策的形成过程,明确环境损害的责任承担机制,进而确保系统治理能够在个案中具体化为公主体的职责与私主体的权利义务。

公众参与原则既能够保障生态环境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与生态环境开发利用行为的合理性,又构成了其他基本原则有效实施的制度保障,属于生态法的程序性原则^[13]。公众参与原则的核心价值是生态福祉的共建共治共享,该原则能够确保法律主体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参与与其生态环境权益相关的活动,具体包含4个层面:一是基本环境权利。国家有责任为人民提供普惠的生态产品,《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写入总则,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作为立法切入点,公众可据此参与生态环境的整体治理。二是生态环境信息知情权。公众有权知悉并合法利用行政机关和其他主体掌握的生态环境信息。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参与权和监督权。公众有权参与国家生态环境管理活动,针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和建议,监督行政机关合法行使职权。四是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救济权和获益权。当前述权利受到侵犯时,公众

有权依法采取救济行动。

损害担责原则的规范内涵应包含“损害担责”与“受益补偿”两个方面:“损害担责”要求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法律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赔偿金支付等实体性义务,其核心目的在于通过严格追责,矫正生态环境开发利用行为带来的负外部性。“受益补偿”则更具开创性,既指向那些因保护生态环境而承受发展限制或付出额外成本的地区与群体,也要求因开发利用生态环境而受益的法律主体对其造成的损害予以补偿。“损害担责”具有显著的抑负性特征^[13],侧重于对生态破坏行为的约束与矫正;“受益补偿”则更注重“增益性”,强调对生态保护正外部性行为的激励与回馈。《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谁污染、谁担责”的污染责任机制和“谁受益、谁补偿”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打破了“环境负担转嫁”与“生态利益共享失衡”的传统模式,致力于解决东西部区域之间、流域之间、城乡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资源利用和污染承受上的公平问题,旨在实现系统治理对人与自然共同构成的生态环境法治秩序的整体覆盖,治理了客观物质上的生态环境问题,也调整了社会主体之间因生态环境保护产生的法律关系。

四、系统治理原则的制度落实

《生态环境法典》立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对现有的环境法律制度进行整合和提升,统筹考虑各种生态环境要素,形成了内在价值融贯和外在形式理性的基本制度规范体系,标志着我国的环境保护制度从传统的以污染防治为中心向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和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转型^[14-15]。在“双法源”法典化立法模式下,对生态环境法制度体系应作广义理解。我国生态环境法制度体系不仅包括《生态环境法典》载明的制度规范体系,还应包括尚未纳入该法典的生态环境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环境法律规范等,这些法律法规共同形成了价值融贯、协同共治的制度体系,契合了系统治理原则对价值明确性、环境治理对象层次性及适用范围广泛性的要求^[16]。

1.《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中的基本制度：确立价值引领与体系统摄的顶层设计

在《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中,基本制度是与法治原则、基本权利义务相并列的核心组成部分^[17]。学者们普遍认为,《生态环境法典》将分散于各单行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共性制度规范、典型的规制工具整合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基本制度体系。作为法典的“公因式”,这些基本制度是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绿色低碳发展等多领域的环境法规中提炼出来的共通调整手段和共性规则,如生态环境规划、分区分管、标准、监测、影响评价、生态修复、生态保护补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虽然立法机关采用“通用性制度”而非“基本制度”的表述,但事实上,法典总则编中的“通用性制度”是《生态环境法典》各分编的统领性制度,具有统领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的功能,为整个法典提供价值引领和框架支撑,也能够协调分则各编不同规范的调整手段和力度。无论对于法典内的规范还是法典外部规范,这些制度都具有基础性、综合性与普遍适用性。对于我国整体生态环境法制度体系而言,这些“通用性制度”超越了法典以及其他部门法的单一调整领域和规制方式,确立了综合性规制措施,其效力层级仅次于宪法,在适用顺序上优先于法典各分编及其他单行法律,是我国法典化背景下生态环境法制度体系的基本制度,能够有效提升整个制度规范体系的价值融贯性,推动生态环境法治从单一要素管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2.《生态环境法典》各分编内部的通用制度:实现领域内共性规范的系统整合

《生态环境法典》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三编分别适用于各自领域,在法典整体“总-分”结构的基础上,三编内部也形成了各自的小“总-分”结构。各分编都在编首以“通则”或“一般规定”形式,将共同适用于本编特定领域的共性规范提取出来集中规定,如同各分编的“小总则”^[18]。这些以“通则”或“一般规定”形式存在的分编通用制度能承上启下,将总则编的通用性制度进一步具体化,与总则编中的基本制度在功能定位上具有贯通性,

承载着在不同领域引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价值判断、贯彻生态环境法基本原则的职责和功能。污染防治编通则对排污许可管理作出统一规定,还增加了受控热核聚变放射性污染防治等前瞻性原则性规定,不仅增强了立法的前瞻性和适应性,也为后续立法及司法解释留下了空间。绿色低碳发展编就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原则性引领规定,通过一般规定将碳达峰碳中和的法治需求转化为基础性规范,为未来单行立法预留空间。生态保护编转变了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通用性制度在各分编内部有相对特定的调整范围,能辐射各分编特定的领域、环境要素及环境法律关系,但仍具有基础性、综合性与普遍适用性,既可承接总则的核心理念,又可指导本编内的特别制度设计,不仅弥合了总则的抽象性与分编的具体性之间的张力,也确保了法典内部逻辑的自治。

3.《生态环境法典》各分编中的特别制度:针对特定要素和领域构建规制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各分编在“通则”或“一般规定”之后,分章节针对特定环境要素(如大气、水、土壤)或特定领域(如饮用水源保护、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作出具体规定,形成了特定规范事项上的系统治理,集成特定领域的治理工具,有效破解了此前立法碎片化的问题。生态保护编从系统保护角度整合森林、草原、湿地、海洋、荒漠等生态系统保护规定;从物种保护角度整合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外来入侵物种保护规定;从重要地理单元保护角度整合长江、黄河、青藏高原、自然保护地保护规定;从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角度整合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规定。原有分散的单行法在特定要素维度上实现了系统集成与分编化表达。生态保护编还通过构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三位一体的补偿体系,确立“保护者受益”原则,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生态环境税费制度通过征收环境保护税、碳税等,将生态成本内部化,运用经济手段,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激励生态整体保护,避免税负转嫁导致生态保护责任落空。绿色低碳发展编下设发展循环经

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章节,围绕生产、消费、能源结构与气候治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系统建立健全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能耗与碳排放双控、碳排放权交易、碳足迹管理、适应气候变化等具体法律制度,使绿色转型诉求转化为可执行的法规范依据。污染防治编对化学物质、光污染等新型风险设定专门规则。综上,《生态环境法典》各分编在遵循总则基本制度和分编通用制度的前提下,通过细化特定领域的科学认知、法治实践要求及行业特殊需求,形成了具体且微观的特别制度,增强了法典的针对性、适应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

4.《生态环境法典》外部规范与制度:保持体系开放性与灵活性的动态补充机制

在《生态环境法典》之外还有很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这部分规范在价值理念、调整对象和规范功能上与法典保持着体系上的一致性和功能上的互补性,与法典共同构成系统协作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一方面,为应对适度法典化要求,针对特定领域、区域或需要先行先试的问题,我国生态环境法制度体系在法典之外仍保留了大量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司法解释,由此形成了与法典并存的“双法源”格局。另一方面,对于缺乏充分共识或需要探索有效治理方案的新领域,法典可能先作出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具体的制度构建、权责配置和实施细则,可由下位阶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去探索和细化。同时,也可通过政策或单行规定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再考虑是否及如何将其纳入法典。

这类制度按功能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继续适用的单行法律^①。对于法典编纂时未纳入法典的生态要素类法律,或内容相对独立、制定时间较新的法律,法典仅做原则性规定,具体制度仍由单行法规定。这种安排既能避免法典过于庞杂,又尊重了特定领域的特殊性与立法需求。第二类是细化执行的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作为法典制度的实施性补充,其中的具体程序与标准增强了法典的可操作

性,生态环境部也需要通过部门规章对法典中的制度进行细化,确保执法统一。第三类是地方性法规与区域协同立法。各地根据自然条件与治理需求,制定针对性规范,如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协同立法,形成“小而灵”的配套制度。第四类是党内法规与政策先导。在《生态环境法典》未覆盖或需先行先试的领域,党内法规也能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待条件成熟后可能转化为法律法规。法典之外的规范并非生态环境法体系的外部规范,其稳定性虽不及法典内部制度,但更易于根据实践新需求,针对不确定性风险及时予以立、改、废,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并逐步完善,待条件成熟时可提升位阶,甚至为法典所吸收。这不仅为整个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注入了动态适应能力,更充分体现了我国生态环境立法体系化与灵活性并重的系统治理思维。

五、结 语

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的实践创新是一条建基于“生命共同体”核心理念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哲学认知、旨在建构以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为价值依归的新型法理秩序的自觉之路,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凝练法律原则、构建制度体系,将系统治理的核心理念灌注于法律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改革成果及学界共识,以国家最高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将“生命共同体”的哲学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生产论断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落实为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主体行为、保障生态权益的刚性原则和规则体系。面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性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中国不断通过生态环境法治实践,对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愿景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普遍追求,打破只关注国内生态环境系统的思维局限,彰显《生态环境法典》的“全球秩序观”^[19],为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

①《生态环境法典》将现行的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其中,但是,这些规范与制度在法典颁布后还将继续保留。

球环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方案。

展望未来,中国生态环境法治仍将是一个动态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颁行与配套制度的细化,系统治理观必将指引我们不断弥合人与自然之间因物质能量交换而形成的代谢断裂,最终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张宝. 超越还原主义环境司法观[J]. 政法论丛, 2020(3):83-94.

[2] 吕忠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J]. 中国法学,2021(1):48-64.

[3] 刘超. 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的空间拓展及其规则创新[J]. 中国社会科学,2024(9):77-88.

[4] 欧阳恩钱. 系统论法学下环境法的整体系统观及其实现路径[J]. 法治研究,2025(4):105-118.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5.

[6] 陈学明. 马克思“新陈代谢”理论的生态意蕴——J. B. 福斯特对马克思生态世界观的阐述[J]. 中国社会科学,2010(2):45-53.

[7]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2.

[8] 吴瑶. 法律如何回应“系统”——《生态环境法典》的方法论探索[J]. 求是学刊,2026(1):120-134.

[9] 习近平. 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152-153.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322.

[11] 刘长兴. 基于生态恢复理念的生态环境法典责任制度设计[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65(5):63-75.

[12] 王楠,李冰强.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法治保障研究[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2,20(1):65-69.

[13] 于文轩. 生态法基本原则体系之建构[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0(5):62-69.

[14] 吕忠梅. 做好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的时代答卷[J]. 法学论坛,2022(2):5-16.

[15] 朱谦. 环境法基本制度的法典整合:标准及体系[J]. 社会科学,2025(11):165-179.

[16] 吴凯杰. 生态环境法典的系统治理原则及其体系展开[J]. 当代法学,2025(2):32-43.

[17] 汪劲. 论中国环境法典框架体系的构建和创新——以中国民法典框架体系为鉴[J]. 当代法学,2021(6):18-30.

[18] 王社坤. 法典对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系统整合及完善[J]. 法治时代,2025(9):12-16.

[19] 高利红. 生态环境法典的全球秩序观[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5):25-30.

The Jurisprudential Logic and Structural Framework of the Principle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in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 Han Yuting^{1,2}, Zhang Xiaohang¹ (1. School of Law,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2. Institute for Chinese Legal Modernization Studi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hina's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is undergoing a fundamental transition towards eco-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It is experiencing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in value concepts, legislative models, governance logic, objects of protect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hereby developing a systematic methodology that treats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s an integrated whole for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enshrines, in Article 6 of its General Provisions, the principle of systemic governance as a principle with independent normative content, and constructs an internally coherent institutional system that combines universal guidance with normative binding force. At the jurisprudential level, the principle of systemic governance aligns with the five other basic principles—prevention first, ecological priority, green develop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liability for damage. Taking the integrity of ecosystems as its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ecosystems as its binding boundary, it realizes a multidimensional balance of values, encompassing ecological secur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order, through the integrated protection of mountains, rivers, forests, farmlands, lakes, grasslands, and deserts, coupled wit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by diverse stakeholders. Under the “moderately codified” approach and the dualsource framework, the principle of systemic governance commands the normative logic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coordinates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various environmental element legislation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Code*. This gives rise to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that integrates the “General Basic Institutions-DivisionWide General Provisions-DivisionSpecific Special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Code* with external singlelin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normative instruments. Characterized by normative coherence, clear hierarchy, and institutional openness, this system ensures comprehensive, wholeprocess, and allterritory governance of ecoenvironmental issues, thereby providing a solid legal foundation and a holistic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advancing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featuring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ystematic governanc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 Cod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aw; mountains, waters, forests, farmland, lakes, grasslands, and deserts; integrated protection; “dual source” framework

从要素浅联到产业深融: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与时滞效应分析

王晓珍¹, 薛辰宇^{2,3}, 李 辉⁴

(1.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3.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4.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当前,我国正处于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结构跃迁、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攻坚期,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打通创新“最后一公里”、破解“卡脖子”技术困境的核心抓手。立足结果导向,界定四链“深度融合”的本质内涵,构建四链“深度融合”的序贯式研究框架,并基于2011—2024年我国上市公司数据构建179条产业链,从企业微观层面实证探究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时滞特征与异质性表现。研究发现:人才和资金支撑了创新链,推动创新链各环节显著正向驱动产业链升级,四链实现了深度融合;创新链各环节的传导具有时滞特征,其影响强度随滞后期的延长而逐步衰减;异质性分析表明,中西部地区、非国有企业及产业链中游企业的四链“深度融合”效果更显著,且中西部地区的边际效应尤其突出。基于上述机理,提出推进四链“深度融合”的对策建议:一是针对研发前端“要素协同不足”痛点,推动人才、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集聚;二是破解创新成果“转化梗阻”,构建“研发-中试-产业化”分阶段支持机制,以中试平台、成本分担和市场准入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三是直面区域、产权性质与产业链环节的融合落差,实施分类施策与精准赋能,强化中西部创新追赶、国企民企优势互补及上中下游协同升级。

关键词:“四链融合”;产业跃迁;创新韧性;创新效能;时滞效应;全要素生产率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提出,要“着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1]。由此,我国对创新驱动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逐步形成了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以下简称“四链”)为核心的“四链融合”发展思路,并呈现

出层层递进的理论演进脉络。系统梳理发现,相关政策与文件始终紧扣不同阶段创新发展的核心矛盾,有着鲜明的问题导向:在“四链融合”的早期探索阶段,融合的内涵侧重于打破各链条之间的壁垒,搭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之间的基本连接,迈出从无到有的关键一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正是这一阶段的纲领性指引,精准指向我国长期存在的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脱节的困局,为早期阶

引用本文:王晓珍,薛辰宇,李辉.从要素浅联到产业深融: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与时滞效应分析[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115-130.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6GLA00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4YJA840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024SKH02)

作者简介:王晓珍(1977—),女,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产业创新与政策驱动研究。E-mail:wangxiaozhen055@163.com

段打通四链基本连接、破解“两张皮”问题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实践的深入,各链之间的基本联系逐步建立,有连接却流动不畅、有协同却效能不彰等深层次问题逐渐显现^[2-3],融合的主要矛盾也由“有没有联系”进一步转向“联系是否顺畅、融合是否有效”。在此背景下,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明确提出要“走出一条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的路子”^[4],这也是四链“深度融合”的首次提出,对融合的实际成效提出了更高要求。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将四链“深度融合”明确纳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再次提出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标志着四链“深度融合”成了推动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支撑与关键路径。

为响应并促进四链“深度融合”这一重要战略部署,学术界展开了热烈讨论,主要集中在内涵和融合效果两方面:一是在理论内涵上,“四链融合”和四链“深度融合”均有相关探讨和研究成果,现有研究对“四链融合”概念的界定多基于过程视角,强调创新要素的流动和优化配置^[5-6]。如,聂常虹等认为“四链融合”的本质是降低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增强国家创新体系效能^[7];李晓锋则更为关注“四链融合”过程中创新主体的协同,认为“四链融合”的实质在于推动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互动^[8]。针对四链“深度融合”,陈劲等将其视作四链的深度协同^[9];王晓珍等则认为其根本目标在于推动产业升级、持续迭代并向高端跃升^[10]。二是在“四链融合”效果上,现有学者主要采用两种方法进行研究:一方面,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如对我国宏观区域的“四链融合”水平进行量化分析^[11-12],尤其注重四链之间耦合协同关系的考察^[13];另一方面,以不同企业和创新载体为样本进行案例研究,探究“四链融合”的微观运行机制,认为市场机制^[7,14]、创新生态^[9]和资源共享^[6]是影响“四链融合”成效的重要因素。不难看出,目前关于“四链融合”的研究已

在多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这为后续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借鉴。尽管如此,目前仍有如下问题需进一步关注:其一,现有研究更多关注“四链融合”,关于四链“深度融合”的研究鲜少,虽有个别学者提出了四链“深度融合”的概念,但其内涵界定与现有的四链融合概念并无本质区分,研究重点仅为“融合”本身,而非“深度”,更忽略了深度融合的结果导向。此外,有学者提出了四链“深度融合”的本质在于产业升级^[10],但仍停留于理论阐述,缺乏实证检验,结论的说服力与实践指导价值受限。其二,现有实证分析多集中于省、市等宏观区域层面融合效果的整体测度,虽能反映整体态势,但难以捕捉产业和企业层面所面临的四链“深度融合”的微观状态,导致政策的针对性与实操性不足。尽管部分研究亦尝试从企业等微观视角切入,但多依赖案例分析且缺乏更丰富多元的数据支撑,指导作用有限。其三,部分学者采用测算耦合协同度的方法对四链的协同过程进行探究,但往往忽略了四链协同的结果及传导机理,导致研究成果难以真正衡量“四链融合”的实际成效,无法识别“四链融合”过程中的堵点,亦不能有效促进产业创新和升级。

基于上述分析,借鉴王晓珍等关于四链“深度融合”的内涵^[10],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产业为落脚点,将产业的升级与高端跃迁作为深度融合的衡量依据,实证分析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与时滞效应问题。此次研究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将研究重点从融合过程的协同性转向深度融合的目标成效,以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度融合的测度结果;第二,考虑到四链链条和环节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并非完全处于同一时空,在理论上也无法真正并行对应和区分,为此,聚焦产业层面,采用纵向传导研究思路,以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四链序贯式传导研究框架;第三,基于四链“深度融合”的结果导向,创新性地从全要素生产率变化视角构建四链“深度融合”的测度方法,并进一步从企业微观层面实证探究创新链各环节的传导机制及其滞后效应,为四链“深度融合”提供微观证据与量化支持,从而弥补既有研究在机制识别与动态效应

分析方面的不足。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1. 四链“深度融合”的内涵界定与理论基础

借鉴王晓珍等关于四链“深度融合”的内涵^[10],将四链“深度融合”界定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优化资本与人才等核心资源配置,驱动创新与产业效能提升的系统过程。四链“深度融合”的本质是实现产业的升级与高端跃迁,其中创新是核心,产业是落脚点,人才与资金是关键支撑。进一步地,基于产业发展视角,强调深度融合的结果是将产业高质量发展(即产业升级迭代与高端跃迁)作为四链“深度融合”的衡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四链“深度融合”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问题。

创新理论指出,资本和人才等要素的空间集聚与高效配置并非简单的要素叠加,而是通过打破要素分散化布局的壁垒、实现要素间的高效耦合,为技术创新的萌发与突破创造必要前提,从而将创新的理论构想转化为实际可行的技术方案,体现了要素整合对创新活动的启动作用。新古典经济理论亦强调了市场机制对创新要素的配置作用,认为通过价格信号能够引导资本、人才向高附加值创新环节流动,加速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内生增长理论进一步将技术创新内生化,提出创新要素驱动下的技术突破不仅能够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来改造传统产业链条,更能通过催生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来拓展产业链的长度与宽度,推动产业结构从低端向高端跃升^[15-16]。不难看出,上述理论演进的脉络印证了四链“深度融合”并非各链条的孤立并行,而是以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支撑,以创新链为纽带,串联起从基础要素配置到技术创新、再到产

业升级的完整路径。基于上述分析,采用序贯式纵向研究框架(图1),以创新链推动产业链升级作为四链是否实现深度融合的衡量标准:首先探究人才和资金作为研发投入要素对创新产出的作用,其次分析创新产出对创新转化的影响,最后验证创新转化对产业链升级的影响。在后续实证分析中,进一步将产业链划分为上、中、下游,探究创新链对产业链各环节的异质性影响。通过串联“研发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转化-产业链升级”的完整传导路径,不仅能剖析四链“深度融合”的递进逻辑,也可为识别各环节间可能存在的传导堵点提供系统分析视角。

2. 研究假设

(1)创新链驱动产业链升级及其时滞效应
作为创新系统理论知识生产、扩散、转移和应用的直接体现,创新链的演进逻辑深度嵌合于“研发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转化”过程,并为产业链升级提供底层技术支撑与核心动力。一是在研发投入环节,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驱动着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协同推进,为知识创造与技术累积奠定基石。二是在创新产出环节,基础研究聚焦于科学原理与前沿技术的探索,为产业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17],应用研究则致力于将科学发现转化为可应用的技术方案与工艺路径^[18],二者的有机协同能够形成从“科学突破”到“技术可行”的完整创新闭环。三是在创新转化环节,创新成果被深度导入产业实践,不仅能显著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更为产业链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创新链的动态迭代与持续创新能够敏锐捕捉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变革趋势,通过研发投入的动态调整、创新主体的高效联动及创新成果的快速迭代,及时响应市场对新产品、新服务、新功能的需求,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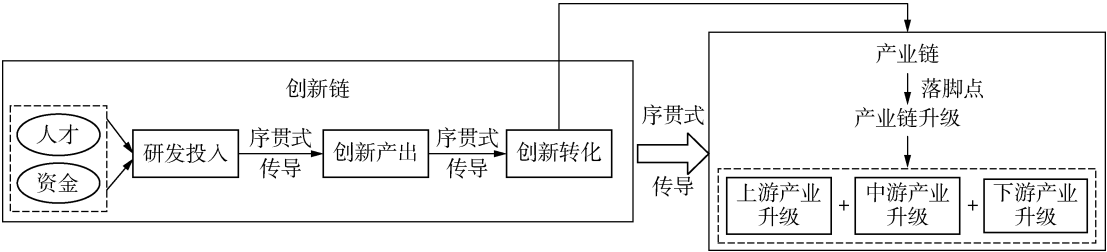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模型

准对接技术前沿方向,引导产业根据技术变革与市场导向进行适应性调整与前瞻性布局,推动传统产业在生产方式、运营模式与价值创造方面实现系统性转型^[19-20]。

尽管创新链在推动产业链升级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创新扩散理论表明,创新成果从一个环节传导到另一个环节的过程中,会经历技术成熟、适应性调整及市场接受度的逐步提升。已有研究成果亦表明,创新传导存在不同程度的时滞效应,每个阶段均需经历相应的积累周期、适应过程与扩散时间^[19-20],这种时间滞后性既是创新活动内在发展规律的客观体现,也是本研究评估四链“深度融合”效果要遵循的动态化、长期化的观察视角。

据此,提出假设 H1:创新链能够促进产业链升级,并且创新链内部各环节的传导具有时滞效应。

(2) 研发要素投入与创新产出

创新作为一种高附加值的生产性活动,其产出水平受制于人才和资金两大要素投入的质量、规模和配置效率。其中,人才是驱动创新的主导力量,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就是人才驱动的发展。人才不仅能通过知识溢出,将自身所掌握的前沿知识、技术经验传递给组织内部其他主体,拓展组织整体的认知边界、夯实科学探索的理论基础,更能凭借自身对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痛点的敏锐洞察,精准锚定研发的关键方向与重点领域,有效规避创新资源的浪费,提升创新研发的针对性与精准度。同时,创新人才的集聚还能形成协同创新效应^[21],通过思维碰撞、技术交流,催生更多突破性创新思路,进一步强化对创新产出的驱动作用。资金作为创新不可或缺的资源保障,既可为长周期、高投入的研发活动提供稳定的物质支撑^[22],又能有效抵御研发失败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冲击^[23],保障创新活动的连续性,提升企业的创新韧性。

更为关键的是,企业需要有效配置人才与资金两大创新要素,发挥其互补协同关系,共同推动创新进程:一方面,人才的智力引领需要依托资金的合理配置来转化为实际的研发成果。资金投入为人才提供了必要的研发设备、实验

条件、薪酬保障与交流平台,破解了人才智力优势难以落地的现实困境,让前沿技术构思能够通过系统研发转化为可应用的技术成果与产品方案。另一方面,资金的高效配置也需要人才的专业判断来规避投向偏差。凭借自身的技术素养与市场洞察力,创新人才能够精准识别具有高潜力、高价值的创新项目,引导资金远离低效、同质化的创新领域,实现创新资源的最优配置^[24]。此外,人才与资金的有效配置还能带动创新生态的完善,吸引更多配套要素集聚,推动创新产出的数量提升与质量优化。

据此,提出假设 H2:有效的人才和资金资源配置能显著促进创新产出。

(3) 创新产出与创新成果转化

创新活动的本质在于将知识和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25],创新产出正是衔接知识技术与市场价值实现的纽带。从创新过程来看,创新产出是成果转化的先决条件^[26],以专利为核心的创新产出通过小试、中试等工程验证环节,逐步转化为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技术原型或工艺方案,从而降低了转化过程中的技术不确定性,避免盲目试错,为后续商业化奠定基础。同时,结合“死亡之谷”与“达尔文海”来看,创新转化失败往往源于技术与市场的脱节^[27]或资源投入的断裂^[28],高质量的创新产出能针对性摆脱这两大困境。在“死亡之谷”阶段(即从实验室成果到中试),成果转化面临技术不成熟和市场不明确的双重风险,而高质量创新产出通过更加成熟的技术原型、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明确的工艺路线,能够有效降低技术不确定性,减少试错成本,帮助建立与潜在客户的初步链接,降低市场认知成本^[29]。进入“达尔文海”阶段(即从中试到规模化生产),成果转化的关键在于证明商业可行性,此时高质量的创新产出能够通过成本分析、性能测试报告等数据,为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帮助创新成果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并获得竞争优势。因此,高质量的创新产出不仅能够降低技术与市场脱节的风险,还能弥补资源投入的断裂,进一步加速创新成果的转化过程。

据此,提出假设 H3:高质量创新产出能显著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4) 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链升级

Aghion 等将“创造性破坏”引入内生增长理论,这为理解创新如何驱动产业链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的分析框架。该理论指出,宏观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于企业间围绕创新竞争所展开的持续“创造性破坏”的过程。真正的经济增长并非源于要素的简单叠加,而是源于那些能够成功实现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化为新产品、新工艺或新商业模式的企业。创新成果实现商业化后,会通过市场竞争对现有技术、产品甚至企业进行“破坏”与替代^[30],从而在微观层面引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在宏观层面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在上述过程中,创新成果转化构成了“创造性破坏”得以发生的关键枢纽。知识形态的创新成果必须成功跨越“死亡之谷”与“达尔文海”,完成从技术到商品的关键一跃,才能进入市场并启动创新的破坏性进程。当高质量创新产出得以转化时,其内含的技术进步效应便会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紧密联系进行传导与扩散^[31-32]。

具体而言,上游企业因获得新技术而得以开发高附加值的新材料或关键部件,从而增强供给的自主性与价值链的掌控力^[32];中游的制造企业为适配这些新材料、新部件或新产品的性能要求,对生产流程、工艺乃至生产线进行优化与重构,从而推动整个制造体系向高效化、智能化与柔性化演进^[33];下游的应用端与消费市场则在新产品、新服务的激发下,催生出全新的应用场景、商业模式与市场生态,进而从需求侧拉动产业链整体价值的攀升。这一从上游到下游的连锁反应,本质上正是“创造性破坏”理论所揭示的由局部创新引发产业结构系统性重塑的动态过程。

据此,提出假设 H4: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链的优化升级具有正向影响。

三、实证研究设计

1. 变量设计

(1) 被解释变量——产业链升级 (Ind_Upg)

借鉴相关研究^[31,34],将产业链升级界定为

全要素生产率的显著变化和提升,并以此衡量四链“深度融合”的效果。产业链升级 (Ind_Upg) 指标的测算通过 3 个步骤完成:

第一步:考虑到 OP 法能够有效处理同时性偏差和样本选择偏差问题,采用 Olley 等提出的经典测算方法 OP 法^[35]计算全要素生产率 (TFP),并以此测算产业链全要素变化 (TFP_C),公式如下:

$$TFP_Ck_{i,t} = TFP_{i,t} - TFP_{i,t-k} \quad (1)$$

式中: $TFP_Ck_{i,t}$ 为企业 i 在 t 期相较于 $t-k$ 期的全要素生产率变化量; $TFP_{i,t}$ 为全要素生产率; i 为企业; t 为时间; k 为滞后期数。

第二步:考虑到创新的时滞效应和影响周期^[36],重点关注创新链在滞后 5 期内的变化情况,探究创新链 ($Innov$) 对产业链全要素变化 (TFP_C) 的多期影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FP_Ck_{i,t} = \alpha + \beta Innov_{i,t} + \gamma Control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式中: α 为截距项; β 为创新链 ($Innov$) 的估计系数; γ 为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 $Innov$ 为创新链; $Controls$ 为控制变量集合; μ_i 为个体固定效应; λ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其余符号含义同式 (1), $k=1,2,3,4,5$ 。

第三步:根据式 (2) 的回归结果,以其估计系数的相对大小作为客观权重,进行归一化处理,使得权重 w_k 满足 $\sum_{k \in s} w_k = 1$,且与 β_k 成正比,最终得到产业链升级的测度指标 (Ind_Upg) 如下:

$$Ind_Upg_{i,t} = \sum_{k \in s} (w_k \cdot TFP_Ck_{i,t}) \quad (3)$$

$$s = \{k \mid \beta_k \text{ 显著} \} \quad (4)$$

式中: $IndUpg$ 为产业链升级; w_k 为第 k 个滞后期对应的归一化权重; β_k 为式 (2) 中第 k 期 $Innov$ 的估计系数; s 为 β_k 显著的滞后期集合;其余符号含义同上。

(2) 解释变量——创新链 ($Innov$)

基于创新活动全过程,根据 Schwab 等提出的标准化逆协方差加权法^[37],将研发投入 (RD_Input)、创新产出 ($Inno_Output$) 和创新转化 ($Inno_Comm$) 降维得到创新链 ($Innov$) 指标。该方法首先对全部指标进行标准化以消除量纲影响,继而通过计算其逆协方差矩阵生成广义

最小二乘(GLS)最优权重,该权重能自动降低高度相关指标的重要性,从而突出各指标独立提供的信息增量。最终构建的创新链(*Innov*)指标在保留原始数据大部分信息的同时,能有效避免主观赋权偏差,且能够处理部分观测值存在缺失的情况,确保指数构建过程的统计稳健性与结果的可比性,为后续实证分析提供了一个可靠且具有明确经济学含义的自变量。

其中,研发投入对应着人才与资金两大要素的投入,分别以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支出金额衡量;创新产出则选用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以衡量高质量成果的产出^[38];创新转化则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取对数来体现创新成果的最终市场价值^[39]。

(3)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相关研究^[40-41],将企业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净资产收益率(*Roe*)、董事会规模(*Board*)、独立董事占比(*Indep*)、股权集中度(*Top10*)、成立年限(*Age*)和管理层持股比例(*Mshare*)作为控制变量。主要依据如下:企业规模(*Size*)与成立年限(*Age*)反映企业的资源禀赋与生命周期阶段,可能影响其创新投入与产业升级能力;资产负债率(*Lev*)和净资产收益率(*Roe*)控制了企业资本结构与盈利水平对研发决策的潜在影响;董事会规模(*Board*)、独立董事占比(*Indep*)、股权集中度(*Top10*)、管理层持股比例(*Mshare*)则用于捕捉公司治理机制对战略选择、风险承担及长期投资倾向的作用,从而能更准确地识别创新链传导与产业链升级之间的内在关系,缓解因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

问题。

(4)变量定义汇总

具体变量定义见表1。

2. 模型设定

为探究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的影响,检验四链“深度融合”的效果,构建以下基准回归模型:

$$Ind_Upg_{i,t}=\alpha+\beta Innov_{i,t}+\gamma Controls_{i,t}+\mu_i+\lambda_t+\varepsilon_{i,t}$$

(5)

式中各符号意义同上。

3. 样本和数据来源

(1)样本数据来源及预处理

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和企业年报等,发明专利申请量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样本处理时,剔除ST、PT类及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并对所有连续变量在1%分位数水平上进行缩尾处理,以缓解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稳健性的影响,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2)产业链识别及样本选择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处于同一行业大类内且具有供需关系的上、中、下游企业识别为一条完整产业链,从而确保产业链内部技术与经济的一致性。具体做法如下:首先,借鉴陶锋等构建的“上游企业-下游企业-年度”二级供应链的研究思路^[42],基于2011—2024年我国上市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关系,构建“上游企业-中游企业-下游企业-年度”三级供应链,共计406条。其次,限定上、中、下游企业需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形成具有明确行业边界的产

表1 变量定义表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具体衡量
被解释变量	产业链升级	<i>Ind_Upg</i>	详见式(1)~(4)
解释变量	创新链	<i>Innov</i>	由研发投入(<i>RD_Input</i>)、创新产出(<i>Inno_Output</i>)和创新转化(<i>Inno_Comm</i>)构成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i>Size</i>	公司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i>Lev</i>	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i>Roe</i>	净利润除以净资产
	董事会规模	<i>Board</i>	董事会成员的总人数
	独立董事占比	<i>Indep</i>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
	股权集中度	<i>Top10</i>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的总和
	成立年限	<i>Age</i>	观测年份减去公司成立的年份
	管理层持股比例	<i>Mshare</i>	管理层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业链,并人工逐一查阅企业年报中披露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相关经营说明,确认上、中、下游企业在实际业务与产品范畴上确实归属于同一产业领域,从而确保所构建产业链的一致性。最后,形成 179 条“上游企业-中游企业-下游企业-年度”产业链及 381 个“企业-年度”样本。

四、实证检验

1. 产业链升级的判定与测度

根据前文对产业链升级指标的判定,测度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的影响。由表 2 测度可知,产业链的全要素生产率有显著的提升和变化,并以此结果建立产业链升级的指标。

2.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 3 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样本共包含 381 个观测值,所有变量均经过标准化处理。具体来看,产业链升级 (*Ind_Upg*) 的平均水平接近标准均值,其波动范围为-3. 208 至 2. 974,表明不同企业的升级程度存在显著差

异。创新链 (*Innov*) 的取值介于-1. 105 和 5. 542,且均值为 0,分布相对对称,反映企业在创新能力上存在较为广泛的差异。值得注意的是,研发投入 (*RD_Input*) 与创新产出 (*Inno_Output*) 的最大值分别达到 6. 075 和 6. 425,远高于其他变量的一般水平,显示样本中部分企业在研发与创新方面表现出较高的强度,并已形成相应的知识成果,同时也表明这些变量可能存在右偏分布的特征。创新转化 (*Inno_Comm*) 的取值在-1. 773 至 2. 455,整体波动范围相对收敛,表明从创新产出到实际转化的效率在不同企业间差异相对较小。在控制变量方面,股权集中度 (*Top10*) 和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波动幅度较大,说明样本企业在股权安排和盈利能力的结构性差异较为明显。

3. 四链“深度融合”效果测度

以人才和资金为支撑的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的影响作为四链“深度融合”效果的衡量,表 4 的回归结果为此提供了实证证据。

表 2 创新链对产业链全要素生产率变化的多期测度

变量	<i>Ind_Upg1</i>	<i>Ind_Upg2</i>	<i>Ind_Upg3</i>	<i>Ind_Upg4</i>	<i>Ind_Upg5</i>
<i>Innov</i>	0. 049(0. 224)	0. 604*** (0. 170)	0. 692*** (0. 137)	0. 616*** (0. 142)	0. 427*** (0. 155)
<i>Constant</i>	1. 731(1. 540)	1. 638(1. 170)	-2. 785*** (0. 943)	-3. 383*** (0. 979)	-1. 356(1. 064)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381	381	381	381	381
<i>R-squared</i>	0. 239	0. 377	0. 411	0. 279	0. 152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 $p<0. 1$, ** $p<0. 05$, *** $p<0. 01$ 。下同。

表 3 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i>N</i>	mean	sd	min	max
<i>Ind_Upg</i>	381	0	1	-3. 208	2. 974
<i>Innov</i>	381	0	1	-1. 105	5. 542
<i>RD_Input</i>	381	0	1	-0. 362	6. 075
<i>Inno_Output</i>	381	0	1	-0. 342	6. 425
<i>Inno_Comm</i>	381	0	1	-1. 773	2. 455
<i>Size</i>	381	0	1	-1. 755	2. 616
<i>Lev</i>	381	0	1	-2. 207	1. 921
<i>Roe</i>	381	0	1	-3. 435	3. 604
<i>Board</i>	381	0	1	-2. 364	2. 914
<i>Indep</i>	381	0	1	-2. 855	3. 125
<i>Top10</i>	381	0	1	-2. 382	2. 346
<i>Age</i>	381	0	1	-3. 069	2. 355
<i>Mshare</i>	381	0	1	-0. 708	2. 550

表4列(1)(2)逐步控制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结果均在1%水平显著为正。由列(3)可知,创新链的估计系数为0.701,在1%水平上高度显著,说明创新链发展水平每提升1个单位,可推动产业链升级0.701个单位,验证了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具有稳健且显著的正向驱动作用,四链实现了“深度融合”,即创新链通过知识整合、技术扩散与市场化应用,系统性提升了产业链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从而促进了产业链升级,由此,假设H1前半部分得到验证,后半部分有关时滞效应的假设将在下文进一步验证。

4. 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

为探究四链“深度融合”的内在作用机理,依次探究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创新产出对创新转化及创新转化对产业链升级的影响,表5展示了从研发投入到产业链升级影响的完整传导路径与作用机制。首先,由列(1)可知,研发投入(*RD_Input*)对创新产出(*Inno_Output*)在1%水平上正向显著,假设H2得到验证。资金为研发活动提供了必要的设备、材料与试验条件,保障了创新的物质基础;人才则通过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与创造性思维,将资金转化为具有实际价值的技术方案与知识成果。二者的有效

配置不仅降低了研发过程的不确定性与风险,也通过资源互补与协同效应提升了创新效率,从而为创新的启动与持续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列(2)的结果表明,创新产出(*Inno_Output*)能够促进创新转化(*Inno_Comm*),并在5%水平上正向显著,假设H3得到验证。这表明,以专利为核心的高质量知识成果,能够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研发、孵化创业等商业化渠道,转化为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或工艺原型,是创新价值实现的重要一环。最后,列(3)显示创新转化对产业链升级(*Ind_Upg*)估计系数为2.444,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假设H4得到验证,表明创新成果通过有效的商业化与市场转化,能够夯实产业发展的基础,提升产业链水平,从而实现四链“深度融合”。

五、进一步分析

1. 稳健性检验

(1)增加行业固定效应

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发展、市场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若不被控制,可能导致估计偏误。为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通过增加行业固定效应以控制潜在的行业层面的因素。

表 4 四链“深度融合”的效果测度

变量	(1)	(2)	(3)
<i>Innov</i>	0.423*** (0.094)	0.572*** (0.113)	0.701*** (0.119)
<i>Constant</i>	-0.000(0.027)	0.455(0.415)	-1.922** (0.821)
<i>Controls</i>	NO	NO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i>Year FE</i>	NO	YES	YES
<i>N</i>	381	381	381
<i>R-squared</i>	0.116	0.306	0.404

表 5 四链“深度融合”的传导机制

变量	(1) <i>Inno_Output</i>	(2) <i>Inno_Comm</i>	(3) <i>Ind_Upg</i>
<i>RD_Input</i>	1.002*** (0.143)		
<i>Inno_Output</i>		0.021** (0.010)	
<i>Inno_Comm</i>			2.444*** (0.658)
<i>Constant</i>	1.438* (0.846)	-0.118(0.113)	-0.455(0.846)
<i>Controls</i>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i>N</i>	381	381	381
<i>R-squared</i>	0.479	0.897	0.319

(2)增加省份固定效应

为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加入省份固定效应。各省份在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化进程及区域政策导向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地域性特征可能影响区域的创新活动与产业链水平。通过控制省份固定效应,能够有效排除地域因素对估计结果的干扰,从而更准确地识别创新链与产业链升级之间的内在关系。

(3)更改样本时间区间

为排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极端外生事件对创新链与产业链关系的干扰,选取 2011—2019 年的样本区间进行再检验。若基准回归结果在时间窗口下依然保持稳定,则表明创新链与产业链升级之间的关系具有时序上的普适性,而非特定时期的偶然现象。

(4)更改样本容量

设定随机数种子以保证结果可复现,并按照 80%的比例对原始样本进行随机抽样,构建新的检验样本。尽管基准回归的样本量已具备统计意义,但样本构成的微小变动可能会对估计结果产生影响,若变量系数对样本容量变化敏感,则表明基准回归结论可能不够稳定。

表 6 的稳健性检验结果支持了四链实现“深度融合”结论的可靠性。首先,列(1)(2)在分别加入行业固定效应和省份固定效应后,核心解释变量创新链(*Innov*)的估计系数与基准结果完全一致,表明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的促进效应稳健。其次,由列(3)可知,在剔除极端外生事件冲击的样本期后,创新链(*Innov*)的估计系数由 0.701 增至 2.168 且在 1%水平上

正向显著,正向显著的方向与基准结果完全一致,表明两者关系并非由外生冲击驱动,而是具有跨时期的普遍性。最后,列(4)的结果显示,在随机缩减样本容量至 80%后,估计系数虽下调至 0.653,但仍在 1%水平上高度显著,表明估计结果对样本构成的变化不敏感,具有良好的可重复性与统计稳定性。

2. 内生性检验

(1)工具变量法

为缓解潜在的内生性问题,进一步采用工具变量法对基准回归结果进行内生性检验。借鉴 Lewbel 等的研究思路^[43-44],构造基于行业—年份维度的工具变量。具体而言,以企业创新链相对于同行业同年份均值的偏离程度作为基础变量,并进一步构造其三次项(IV)作为工具变量。该工具变量能够反映企业在行业内部的相对位置变化,与企业自身创新链具有较强相关性,同时在控制行业—年份固定效应后,不直接作用于企业个体层面的提升发展,从而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在估计方法上,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IV-2SLS)进行回归分析,估计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所示,列(1)为基准回归结果,列(2)(3)分别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结果。工具变量第二阶段检验结果系数是 0.630,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为检验工具变量的有效性,进一步开展不可识别检验与弱工具变量检验。其中,不可识别检验统计量为 3.164,对应 $p=0.075$,在 10%水平上显著,表明可以显著拒绝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不相关的原假设,说明模型在统计上是可识别的。

表 6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增加行业固定效应	(2)增加省份固定效应	(3)更改样本时间区间	(4)更改样本容量
<i>Innov</i>	0.701 *** (0.119)	0.701 *** (0.119)	2.168 *** (0.347)	0.653 *** (0.138)
<i>Constant</i>	-1.922 ** (0.821)	-1.922 ** (0.821)	-0.008 (1.022)	-1.800 * (0.972)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i>Ind FE</i>	YES	NO	NO	NO
<i>Province FE</i>	NO	YES	NO	NO
<i>N</i>	381	381	183	295
<i>R-squared</i>	0.404	0.404	0.602	0.492

表 7 工具变量法检验

变量	(1) <i>Ind_Upg</i>	(2) 第一阶段	(3) 2SLS
<i>Innov</i>	0. 701 *** (0. 119)		0. 630 *** (0. 114)
<i>IV</i>		0. 032 *** (0. 003)	
<i>Constant</i>	-1. 922 ** (0. 821)	0. 986(0. 638)	-1. 791 *** (0. 599)
<i>Controls</i>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i>N</i>	381	381	381

进一步地,弱工具变量检验结果显示,第一阶段 F 统计量为 113. 06,远高于常用的临界值 10,表明工具变量对企业创新链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2)PSM 检验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进行内生性检验,基于企业创新中位数进行分组,分为实验组与对照组,将所有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采用近邻匹配法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并剔除未能匹配的样本。在匹配后的样本中重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列示于表 8。其中,列(1)为基准回归结果,列(2)结果显示,在匹配后样本中,企业创新链对

产业链升级的影响系数为 5. 544,且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控制样本自选择偏误后,结论依然稳健。

3. 时滞效应分析

创新是驱动产业链升级的核心动力,其过程具有长周期性。从研发投入至创新产出,再到创新转化,这一传导机制并非线性即时完成的,各环节之间存在显著的时滞效应,为揭示内在传导规律,分别检验其滞后影响(表 9、10)。

表 9 为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时滞效应的检验结果。整体来看,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具有显著的时滞效应,其影响强度随滞后期的延长

表 8 PSM 检验

变量	(1)	(2)
<i>Innov</i>	0. 701 *** (0. 119)	5. 544 *** (1. 308)
<i>Constant</i>	-1. 922 ** (0. 821)	3. 975(2. 446)
<i>Controls</i>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i>N</i>	381	102
<i>R-squared</i>	0. 404	0. 906

表 9 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的时滞效应分析

变量	(1)	(2)	(3)	(4)	(5)
<i>RD_Input1</i>	0. 548 *** (0. 132)				
<i>RD_Input2</i>		0. 246 * (0. 132)			
<i>RD_Input3</i>			0. 212 * (0. 120)		
<i>RD_Input4</i>				0. 034(0. 075)	
<i>RD_Input5</i>					-0. 045(0. 060)
<i>Constant</i>	2. 551 *** (0. 919)	2. 584 *** (0. 967)	2. 578 *** (0. 968)	2. 539 ** (0. 997)	2. 304 ** (0. 994)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381	381	381	381	381
<i>R-squared</i>	0. 368	0. 303	0. 301	0. 286	0. 288

表 10 创新产出对创新转化的时滞效应分析

变量	(1)	(2)	(3)	(4)	(5)
<i>Inno_Output1</i>	0.020*(0.011)				
<i>Inno_Output2</i>		0.021**(0.010)			
<i>Inno_Output3</i>			-0.004(0.010)		
<i>Inno_Output4</i>				-0.012(0.010)	
<i>Inno_Output5</i>					-0.017(0.011)
<i>Constant</i>	-0.109(0.113)	-0.182*** (0.062)	-0.055(0.117)	-0.035(0.115)	-0.039(0.113)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381	381	381	381	381
<i>R-squared</i>	0.896	0.890	0.894	0.895	0.895

而呈现明显的递减趋势,表明研发投入与创新产出之间存在短期的时效窗口,假设 H1 得到验证。具体而言,滞后一期的研发投入对当期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且效应最大,其系数达到 0.548,在 1%水平上高度显著,说明研发投入在下一期即能有效转化为创新成果,体现了创新驱动较为迅速的短期响应。滞后二期与滞后三期的研发投入虽然估计系数仍为正,但数值分别下降至 0.246 和 0.212,且仅通过 10%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研发投入的边际效应逐步减弱,其促进创新产出的能力持续衰减。至滞后四期与五期,研发投入的系数已接近于零且不再具备统计显著性,说明前期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的影响在 3 年后已基本消散,未能形成持续的长期推动。

表 10 的结果显示,滞后一期与滞后二期的创新产出对当期创新转化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系数分别为 0.020 和 0.021,在 10%和 5%的水平上显著,表明部分创新成果能够较快

的进入应用阶段。然而,自滞后三期开始,影响系数转为负值,且不再具备统计显著性,说明创新产出对转化活动的推动作用仅在短期内有效,未能有效形成持续的商业化能力。其原因可能在于,许多研发成果或受制于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不足,或面临产业化过程中的高成本与技术瓶颈,抑或在扩散过程中遭遇制度与市场环境的制约,从而难以转化为实质性的创新应用。因此,在推动“四链融合”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关注研发投入与创新产出,更需着力疏通从成果到应用的转化通道,尤其应重视创新产出后一至两年的转化窗口期,以增强创新驱动的实际效果与持续动力。

4. 异质性分析

为探究四链“深度融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产权性质及位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的差异性情况,继续进行异质性分析(表 11)。

一是从区域异质性来看,在东部地区,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估计系数为 0.690,在 1%的统计水平上高度显著,

表 11 异质性分析

变量	东部	中西部	国企	非国企	上游	中游	下游
<i>Innov</i>	0.690*** (0.117)	1.736** (0.707)	0.522 (0.341)	0.778*** (0.162)	0.440 (0.366)	4.690*** (1.399)	0.391* (0.198)
<i>Constant</i>	0.420 (0.364)	0.043 (1.567)	7.388 (6.341)	-1.197 (1.428)	-3.323 (2.111)	-0.116 (0.962)	0.390 (0.905)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Id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243	138	135	246	136	128	146
<i>R-squared</i>	0.555	0.622	0.450	0.506	0.601	0.629	0.688

表明在我国东部这样创新要素密集、市场机制较为完善的区域,创新活动能够有效转化为产业升级的动力,四链实现了深度融合。相比之下,在中西部地区,估计系数高达 1.736,且在 5%的水平上显著,其影响强度约为东部地区的 2.5 倍,这说明在中西部,虽然整体创新水平可能相对滞后,但每单位的创新投入或创新活动所带来的产业升级边际效应更为突出,这可能源于这些地区正处于创新追赶与产业转型的关键阶段,创新要素的边际报酬相对较高,或与区域政策扶持、后发优势释放等因素相关。

二是从产权异质性来看,创新链在非国有企业中表现出显著的正向影响,估计系数为 0.778 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非国有企业机制灵活、市场敏感度高,能较好地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升级动能。相比之下,国有企业创新链的估计系数仅为 0.522 且不显著,说明国有企业四链“深度融合”可能存在阻滞,或因其所处行业、考核目标与政策承担等功能性角色,使得创新对升级的促进作用未能充分显现。

三是从产业链不同环节来看,创新驱动对产业链升级的促进作用在中游企业最为显著且效应最大,系数高达 4.690,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下游企业也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系数为 0.391,在 10%的水平上显著;而在上游企业中,创新链的系数为 0.440,未通过统计显著性检验,说明创新链对上游企业升级的促进作用尚不明显,四链未形成深度融合。这一差异可能是因为中游企业通常为制造与加工,更易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工艺改进与效率提升,因而创新驱动效果最为突出;下游企业贴近市场,可通过产品与商业模式创新响应需求,因此创新效应也较显著;而上游企业多为基础原材料与核心部件环节,其创新往往具有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等特征,短期内在统计上不易显现出对升级的显著影响。

六、结 语

1. 研究结论

从目标视角出发,利用 2011—2024 年上市公司数据,从企业微观层面实证考察了以人才和资金为支撑、创新链为手段、产业链升级为目标的四链“深度融合”序贯式传导机制、时滞特

征与异质性表现。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突破现有研究“重过程、轻目标”的局限,构建了以促进“产业链升级”为根本导向的序贯式纵向分析框架,强调人才与资金是支撑、创新是手段、产业升级是目标,形成了“研发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转化—产业链升级”的链式传导逻辑。这一框架从理论层面厘清了“四链融合”的深度不在于链条的简单叠加,而在于创新价值沿要素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的顺畅流动与高效转化,为理解四链“深度融合”提供了目标引领的系统性分析范式。

第二,通过 2011—2024 年我国上市公司数据,探讨了四链“深度融合”的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创新产出对创新转化、创新转化对产业链升级都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能够实现序贯式传导,并且通过检验以人才和资金为支撑的创新链对产业链升级的作用可以发现,结果具有显著且稳健的正向影响,表明人才和资金通过创新产出和创新转化能够有效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实现了从要素浅联到产业深融的实质性跨越。

第三,进一步揭示了四链“深度融合”的时滞效应与异质性特征。在时滞效应方面,创新链内部各环节的传导存在短期性与效应递减规律,实证结果显示,研发投入对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主要在 1—3 期内显著,而创新产出对创新转化的影响则集中体现在 1—2 期,表明当前融合模式在长效机制建设上存在短板。此外,四链“深度融合”的效果呈现明显的异质性特征:从产业链环节来看,中游企业受益于创新链的驱动效应最为显著,下游企业次之,而上游原材料与核心部件企业因创新周期长、投资风险高,融合效应尚未呈现统计显著性;从产权性质来看,非国有企业在融合过程中表现出更强的适应性与持续性优势,而国有企业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制约,四链“深度融合”效果并不显著;从区域发展来看,东部地区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融合生态,中西部地区虽表现出更强的短期效应,但长期可持续发展动能仍需进一步培育巩固。

2. 政策建议

上述研究发现为深刻理解四链“深度融合”的运行规律提供了微观实证依据,也为破

解“科技-产业”运行堵点、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供了政策启示。基于此,提出如下建议:

其一,研发投入是激活创新链条、实现要素序贯传导的起点和根本保障,因此政府应高度重视人才和资金的积累与协同配置,强化研发前端政策支持。一方面,围绕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攻关,出台涵盖科研启动经费、人才绩效评审绿色通道、住房与子女教育保障等在内的综合政策包,吸引高水平科研团队与青年拔尖创新人才,为“四链融合”筑牢人才基石;另一方面,扩大对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前期研发资助比例,同时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流向高风险、高潜力的早期研发项目,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的互补合力。在政策引导下,实现人才、资金在研发前端的持续集聚与有机互动,切实打通从科学发现到技术突破、再到产业转化的序贯式传导路径,为四链“深度融合”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质推进奠定系统性支撑。

其二,政策制定需紧扣创新链条的阶段性特征,构建分阶段、差异化的政策支持体系,精准破除创新各环节的堵点难点,缩短创新时滞周期,为四链“深度融合”与创新驱动发展注入持续动力。早期应加大对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资助,完善科研人才的激励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筑牢源头根基;中期需搭建专业化的中试平台,提供中试设备共享、工艺优化指导等公共服务,同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降低企业中试成本,加速技术成果从实验室样品向产业化产品的过渡,缩短技术成果的市场转化周期;后期则要聚焦市场准入、应用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的采购支持政策,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配套,打通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

其三,实施差异化四链“深度融合”推进策略。在区域层面,中西部应发挥边际效用与资源禀赋优势,承接产业转移,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创新集群,走出“产业升级-创新追赶”的融合路径;东部应激发市场机制,依托人才与资本密集优势,聚焦产业链高端与前沿技术领域,打造“创新引领-产业高端化”模式。与此同时,释

放非国企机制灵活、响应快的优势,鼓励其牵头组建跨领域创新联合体,向高附加值延伸;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完善创新导向考核体系,强化其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链安全中的引领作用,形成国企与民企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格局。在产业链环节层面,针对上游基础研发周期长、投入风险高的痛点,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与长期股权投资力度;针对中游零部件制造技术转化难的堵点,搭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与检测认证中心;针对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拓展慢的难点,出台首购首用、应用示范等政策,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的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精准对接,实现全链条协同升级。

3. 研究不足及未来研究展望

本研究创新性地构建同行业“上游-中游-下游”三级供应链,为确保每个产业边界的清晰性,保留了多元战略企业中的核心业务板块,剔除了其余业务在不同产业链的匹配,即剔除了不同产业链上的相同企业,虽确保供应链的内部关联性,使得样本能够体现四链“深度融合”的序贯式传导特征,但也使得匹配过程中的数据可得性面临困难并大幅度减少了样本容量,未来研究可通过进一步扩大样本的时间跨度,以完善现有研究的不足,增强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此外,未来研究还可尝试结合投入产出表、专利引证等多源数据进行产业链的识别,以更全面地刻画上下游企业间的技术关联与价值传导路径;同时进一步拓展至不同行业之间的比较分析,揭示“四链融合”在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产业之间的差异性规律,为分类施策提供更精准的实证支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16.
- [2] 任继球, 盛朝迅, 魏丽, 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 进展、问题与推进策略[J]. 天津社会科学, 2024(2): 89-98.
- [3] 欧阳日辉, 徐远彬. “十五五”时期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阶段性特征与战略举措[J]. 经济纵横, 2025(10): 9-20.
- [4] 习近平.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奋力

- 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N]. 人民日报,2019-05-23(01).
- [5] 喻锋,桃娜尔·赛力克. 粤港澳大湾区“四链”融合发展评价探索性研究:基于耦合协调度与灰色关联度的分析[J]. 城市观察,2024,89(1):20-31.
- [6] 王再进,张亮,应益昕,等. 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理论探析、国外实践与政策启示[J]. 经济研究参考,2024(2):113-127.
- [7] 聂常虹,赵斐杰,李钊,等. 对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发展的问题研究[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24,39(2):262-269.
- [8] 李晓锋.“四链”融合提升创新生态系统能级的理论研究[J]. 科研管理,2018,39(9):113-120.
- [9] 陈劲,吴丰,刘沐洋,等.“四链”融合视角下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机制——基于16家单位的理论演绎[J]. 科学管理研究,2025,43(4):2-12.
- [10] 王晓珍,李辉.“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政策引领的“四链深度融合”科学内涵、动态演化与内在机制[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8(3):146-163.
- [11] 李沫阳,冯华. 中国地区四链融合水平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5(2):170-180.
- [12] 鲁邦克,汤泳洋. 基于复合系统协同度的“四链”融合发展水平测度及空间演进研究[J]. 统计与决策,2025(22):67-72.
- [13] 齐平,宋威辉,高源伯. 数字经济对制造业“四链”融合的影响[J]. 当代财经,2024(9):126-138.
- [14] 徐洪,黄璐,刘明熹,等. 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理论逻辑、融合现状与提升路径[J]. 科学学研究,2025,43(8):1666-1675.
- [15] Aghion P,Howitt P. Endogenous growth theory[M]. Cambridge,MA:MIT Press,1998.
- [16] 胡文龙,张其仔. 构建产业链供应链治理体系:概念特征与问题应对[J]. 齐鲁学刊,2025(1):147-160.
- [17] 唐锦玥,罗守贵,孙雅慧. 企业基础研究对技术突破的影响研究[J/OL]. 科学学研究,(2025-11-04)[2026-08-08]. <https://doi.org/10.16192/j.cnki.1003-2053.20251103.003>.
- [18] 谢婧青,蔡艳婷,于云云. 创新要素配置对全链条创新产出的影响研究[J]. 上海经济研究,2025(11):32-46.
- [19] 宋砚秋,胡军,齐永欣. 创新价值转化时滞效应模型构建及实证研究[J]. 科研管理,2022,43(3):192-200.
- [20] Farzaneh M, Wilden R, Afshari L, et al.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innovation ambidexterity: the roles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innovation orient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22,148:47-59.
- [21] 郭金花,郭淑芬. 创新人才集聚、空间外溢效应与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兼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门槛效应[J]. 软科学,2020,34(9):43-49.
- [22] 余泳泽,胡鹏,朱子政. 耐心资本与企业颠覆性创新——基于企业机构投资者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2025(10):59-77.
- [23] Capponi A, Glasserman P, Weber M. Stress testing spillover risk in mutual funds[J]. Management Science,2025,71(5):4153-4182.
- [24] Gervais S, Strobl G. Transparency and talent allocation in money management[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2020,33(8):3889-3924.
- [25] Wang 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J].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2023,58:104338.
- [26] 郭金忠,刘成勇,刘晓玲,等. 中国高校科技创新效率及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两阶段视角[J]. 科技管理研究,2024,44(6):97-106.
- [27] Hu X, Xiao B, Tong Z.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and obstacle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extension systems: a study on disembodiedness and adaptation[J]. Sustainability,2024,16(2):859.
- [28] Vander P, Gerben C V B, Alfred K. Success and failure of innovation: a literature revie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03,7(3):309-338.
- [29] Kunicina N, Zabasta A, Patlins A, et al. What a prototype is: the first step for commerc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ideas[C]//2020 IEEE 61st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on Power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f Riga Technical University (RTUCON). Piscataway,NJ:IEEE,2020:207-212.
- [30] Bergek A, Berggren C, Magnusson T, et al. Technological discontinuities and the challenge for incumbent firms: destruction, disruption or creative accumulation? [J]. Research Policy,2013,42(6-7):1210-1224.
- [31] 董君,张继,尹冠球. 产业政策、全要素生产率与非对称溢出效应——基于产业链关联视角[J]. 产业经济评论,2025(6):115-137.
- [32] Li M, Liu Y. The influence of digital innovation

- ecosystem of high-e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n the intelligent maturity of enterprise: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configuration of the “three-layer core-periphery” structure [J].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Journal*, 2024, 30(1): 199-221.
- [33] Wei J, Zhang X, Tamamine 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supply chains: assessing the spillover effects on midstream firm innovation[J]. *Journal of Innovation & Knowledge*, 2024(9): 100483.
- [34] 余泳泽, 刘冉, 杨晓章. 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J]. *产经评论*, 2016(4): 45-58.
- [35] Olley G S, Pakes A. The dynamics of productiv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dustry [J]. *Econometrica*, 1996, 64(6): 1263-1297.
- [36] 王晓珍, 党建民, 吉生保. 高技术产业科技投入、经费配置结构对新产品销售影响的统计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12(23): 79-82.
- [37] Schwab B, Janzen S, Magnan N P, et al. Constructing a summary index using the standardized inverse-covariance weighted average of indicators [J]. *The Stata Journal*, 2020, 20(4): 952-964.
- [38] 宁靓, 王培伟. 技术溢出影响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出吗? ——基于数字技术应用与市场竞争的联合调节效应[J]. *技术经济*, 2025, 44(11): 110-122.
- [39] 肖仁桥, 王宗军, 钱丽. 价值链视角下我国不同性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效率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4(1): 76-82.
- [40] 王晓珍, 吴昌松. “双链”融合背景下供应链韧性对客户企业创新链的影响机制研究[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5): 157-170.
- [41] 曾世宏, 陈雨蒙. 数字产业集群发展的稳就业效应——基于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机理和实证[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7(5): 37-54.
- [42] 陶锋, 王欣然, 徐扬, 等. 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企业生产率[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5): 118-136.
- [43] Lewbel A. Constructing instruments for regressions with measurement error when no additional data are availabl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patents and R&D [J].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97, 65(5): 1201-1213.
- [44] 杨金玉, 彭秋萍, 葛震霆. 数字化转型的客户传染效应——供应商创新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8): 156-174.

From Shallow Factor Linkages to Deep Industrial Integration: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and Lagged Effects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Four Chains / Wang Xiaozhen¹, Xue Chenyu^{2,3}, Li Hui⁴(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2. Institutes of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3.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4.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China is currently at a critical stage of advancing industrial upgrading through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accelerating the achievement of high-level self-reliance and self-strengthening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alent, capit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chains has become a key means of bridging the “last mile” of innovation and overcoming “bottlenecks” in critical technologies. Adopting an outcome-oriented perspective, this study defines the essential connotation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chains and develops a sequential analytical framework. Using data from Chinese listed firms from 2011 to 2024, 179 industrial chains are constructed to empirically examine, at the firm level, the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lagged effects, and heterogeneity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chai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talent and capital support the innovation chain, enabling its successive stages to significantly promote industrial chain upgrading and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chains. Second, transmission across the stages of the innovation chain exhibits significant lagged effects, with the magnitude of the effects gradually diminishing as the lag length increases. Third,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chains is more pronounced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ose in the midstream segment of industrial chains, with particularly strong marginal effects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thre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advanc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chains: first, to address “insufficient factor coordination” at the front end of R&D, talent, fiscal funding, and private capital should be directed toward basic research and “breakthroughs” in frontier technologies. Second, to alleviate bottlenecks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novation outcomes, a phased support mechanism covering “R&D-pilot testing-industrializ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with pilot-testing platforms, cost-sharing arrangements, and market-access mechanisms used to bridge the “last mile” of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Third, differentiated and targeted polici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address integration gaps across regions, ownership types, and industrial chain segments, thereby strengthening innovation catch-up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promoting complementary strengths between state-owned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facilitating coordinated upgrading across upstream, midstream, and downstream segments.

Key words: “four-chain integration”; industrial upgrading; innovation resilience; innovation effectiveness; lagged effect;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DOI:10.3876/j.issn.1671-4970.2026.04.012

数字科技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追赶与中国的“拉拔效应”

刘友金¹,张颖斌²,邹安全³

(1.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2. 安徽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3. 佛山大学发展与规划处)

摘要:面对新一轮数字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和挑战,通过高水平合作推动实现共同发展并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是广大后发国家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路径。基于“数字丝绸之路”倡议背景,通过2010—2023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层面数据,实证研究沿线国家之间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推动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实现技术追赶;机制检验表明,数字科技合作主要依托基础研发、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等机制激发“链式创新效应”,进而提升创新链水平推动实现技术追赶;异质性分析表明,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推动作用分别在规模较大、数字基建水平较高的沿线国家显著存在;作为“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的核心推动者,中国能够发挥“拉拔效应”,带动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其中,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的缩小显著提升了中国对沿线国家技术追赶的“拉拔效应”,并且对于规模较小、数字基建水平较高的合作国家该作用相对更为显著。为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深化数字科技合作、优化战略布局、加强创新资源共享、强化多边协调等,从而切实推动共同跨越技术鸿沟并实现技术追赶。

关键词:数字科技合作;技术追赶;“拉拔效应”;“一带一路”;创新链;互惠共生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全球竞争加剧、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时代背景下,数字经济正成为重塑世界格局的核心动能,为发展中国家实现“换道超车”创造了战略机遇。“第二种机会窗口”理论认为,在新技术革命来临的初始阶段,后发国家如果能较早把握机会,借助新科技革命迅速进入新的技术系统,助推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可以有效缩小与前沿国家^①的技术差距,实现技术追赶^[1]。

然而,发展数字经济对研发资金投入、技术基础和人才等资源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后发国家普遍面临资金不足、技术受限和人才匮乏等问题,存在数据资源、数字技术、数字人才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要素资源投入能力不足形成的多重壁垒^[2],导致难以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机会窗口,面临落入数字经济发展技术鸿沟的风险。因此,在数字科技变革和技术范式转换的关键期,后发国家如何克服自身“能力缺口”并实现技术追赶成了亟待解决的重要理论

引用本文:刘友金,张颖斌,邹安全. 数字科技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追赶与中国的“拉拔效应”[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131-14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ZD284)

作者简介:刘友金(1963—),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产业经济与区域经济研究。E-mail:liuyoujin@hnust.edu.cn

① 本研究中的前沿国家指技术水平相对最为领先的国家,并将美国作为前沿国家代表。

与现实问题。理论上,每一次科技变革都伴随科技知识和技术的跨国流动、交流与融合。数字科技革命涉及面之广、复杂性之高和迭代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任何国家仅凭自身力量推进这项事业将变得愈发困难^[3]。后发国家若能与其他国家进行数字科技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可弥补自身能力短板,借力把握发展机会,加速技术追赶进程,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然而,当前跨国数字科技合作环境逐步恶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盛行,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在数字科技等领域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垄断壁垒,试图将发展中国家锁定在价值链底端。在此背景下,发展中国家通过吸收来自发达国家技术扩散实现技术追赶的传统模式将不再适用,技术追赶难度随之加大,可能导致部分发展中国家产生新的技术鸿沟。此外,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经济结构及产业需求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展中国家亟须找到一条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合作发展模式^[4]。因此,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成了关键点和突破口。习近平总书记于2017年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首次提出建设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旨在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数字领域的合作,促进数字技术的共享与创新,这为推动共建国家弥合“数字鸿沟”提供了一条可行的战略路径。与西方国家的“小院高墙”不同,中国坚持互惠共生理念,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当前,数字科技合作呈现多极化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南方国家正成为全球数字网络的关键枢纽。在此背景下,“数字丝绸之路”作为南南合作的新范式,如何助力“一带一路”国家实现技术赶超?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其中发挥什么作用?应如何发挥作用?这些议题亟待深入探讨。

与本研究相关的文献主要涉及两大领域:一是提出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促进作用,二是研究中国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发挥的影响。有关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促进作用,一部分学者认为可供后发国家简单模仿的技术较为有限,后发国家技术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需要更高的合作平台以实现技术的转移和扩散^[5],因

此后发国家将科技合作作为战略跳板能够有效获取创新资源和技术扩散,突破自身能力局限和发展瓶颈实现技术追赶^[6]。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后发国家通过与更多国家的科技合作,能够加速突破自身研发能力不足等瓶颈^[7],在科技合作过程中通过更多合作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牢牢把握由技术模仿向自主研发的动能转化的关键阶段^[8]。第二类文献则深入探讨中国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发挥的影响作用,特别是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不断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促进科技交流与互鉴,推动人才国际化,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区域合作,为合作国家技术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9]。自2017年提出共建“数字丝绸之路”以来,中国同“一带一路”国家数字科技合作取得显著成果,推动双边数字贸易的密切往来,使合作双方能够共享数字红利,有效帮助沿线国家缩小数字技术鸿沟^[10]。综上,目前基于数字科技发展视角的系统研究仍显不足,未能系统揭示数字科技合作影响技术追赶的内在机理和关键机制,且鲜有文献深入分析作为“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推动者,中国与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对其技术追赶发挥的具体作用,缺乏基于数字基建水平、国家规模及制度文化等国家异质性特征的分类比较。

鉴于此,基于2010—2023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层面数据,本研究从数字科技合作视角切入“一带一路”技术追赶问题,系统性分析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探讨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的新路径和新规律,并深入探究数字科技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国家技术追赶的内在机制与传导路径,揭示中国在其中的角色定位与功能嵌入方式,为数字科技合作的路径设计、政策优化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数字命运共同体提供经验证据与实践启示。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 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影响

数字科技合作的本质是通过数字知识、技术、数据和信息等创新资源的系统性跨界流动、整合与重组,推动技术创新方式逐渐由封闭式创新演化为开放式群体协同创新。依据资源编

排理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数字科技合作具有高渗透性、强创新性和广覆盖性等特征,能够促进合作国家强化对创新资源的获取(结构化阶段)、整合(能力化阶段)和战略布局(杠杆化阶段),提升对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实现技术追赶。

一是从创新资源结构化阶段来看,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推动信息的自由流动,促进沿线国家跨区域协同创新,推动实现技术追赶。由于知识、技术和人力资本等高质量创新资源往往分布在不同地区,任何单一国家均难以获取技术创新需要的全部创新资源^[11],因而要通过跨国合作得到多元化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资源储备。从现实来看,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借助数字科技合作融入数字创新网络能够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并减少对信息的搜索、获取成本,推动跨区域创新资源流动,实现技术水平的大幅提升^[12]。因此,信息的自由流动能促进各国快速获取更多创新资源,推动资源互补和资源重构,从而突破因创新资源局限性造成的低端锁定效应^[13],产生更多颠覆性创新,实现技术追赶。

二是从创新资源能力化阶段来看,数字科技合作推动创新资源的跨国协同和共享,沿线国家将创新资源整合为竞争优势,形成技术协同,推动技术追赶。在数字化背景下,国际创新网络经历新一轮深刻变革,各国之间的合作模式发生颠覆性改变:传统的创新合作网络主要体现在关联或相近产业之间,因而合作范围受到较大局限性^[14]。随着数字全球化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推动数字知识技术与传统产业的知识技术相互渗透、融合,促使创新资源配置的组织边界、行业壁垒和空间隔阂得以消除,实现创新资源的跨领域与跨边界的全面整合,从而进一步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知识、技术和人才等创新资源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和高效配置,有效提升沿线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将更多的创新资源转化为竞争优势,产生群体技术协同创新效应,推动沿线国家共同实现技术追赶^[15]。

三是从创新资源杠杆化阶段来看,数字科技合作促进沿线各国向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

业转型升级,优化国内产业的前沿技术布局,有效推动各国突破价值链低端锁定困局完成“换道超车”,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协同,推动实现技术追赶。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推动沿线各国突破因投入不足而形成的发展壁垒^[16],完成在信息通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领域的重组布局,打破西方发达国家的数字技术霸权。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借助数字科技合作将更多优势资源在前沿产业进行提前布局,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利用数字新赛道完成“换道超车”,实现蛙跳式发展^[17],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另一方面,数字科技合作能够加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化发展步伐,实现数字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重组,形成对原有生产范式的“创造性破坏”效应,催生新的生产范式和颠覆性产业技术革命^[18],从而缩小与前沿国家技术差距并实现技术追赶。

综上,提出假设 H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能够缩小其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推动实现技术追赶。

2. 数字科技合作推动技术追赶的创新链提升机制

技术创新始于知识创新,遵循从基础研发到技术转化再到应用推广的演进路径,这一递进过程可通过创新链理论完整刻画,即知识的产生、转化与应用过程可对应创新链上游的知识创新(基础研究)、创新链中游的知识成果转化(技术转化)和创新链下游的产业和市场化应用(技术应用)^[19]。数字科技合作推动数字知识与技术等创新资源在创新链中扩散、融合和重组,不仅强化了创新链的基础研发、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环节,而且推动各环节相互充分协调、联系和衔接^[20],从而激发“链式创新效应”,有力推动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由此可以推测,数字科技合作可通过增强基础研发、促进技术转化和提升技术应用等机制,推动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

第一,基础研发提升机制。根据吸收能力理论可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部技术的吸收取决于其获取、吸纳、转化和利用能力,理论上,这些国家通过数字科技合作实现数字知

识的跨国流动,推进知识共研、共享,使异质性知识能够扩散到各成员国,进一步促进各国通过吸收外部知识技术提升自身基础研发能力,加速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从而快速提升技术水平。因此可以推断,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基础研发增强机制推动实现技术追赶。现实中,数字科技合作可以通过两方面影响基础研发能力进而实现技术追赶: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数字科技合作可以实现机制协同,吸收来自其他国家的数字知识溢出,促进数字知识积累,有效提升本国数字基础研究能力^[21]。另一方面,数字知识具有高融合性和渗透性,来自其他国家的数字知识与本国知识实现跨学科、跨地域交流和融合,推动实现知识的重组,从而提升知识创新的可能^[22],有效提升沿线各国的基础研发能力,从而推动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

第二,技术转化促进机制。创新链中游的技术成果转化环节有效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新知识转化为应用型技术,这是驱动其技术追赶的关键因素。理论上,数字科技合作具备数字经济的广覆盖性和高渗透性特征可有效缓解各创新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基础知识向应用型技术转化的效率^[23],加速技术创新。因此可以推断,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技术转化促进机制推动实现技术追赶。现实中,数字科技合作可通过两方面影响技术转化能力进而实现技术追赶:一方面,数字科技合作通过建立创新网络平台形成信息的开放和共享,能打破部分国家“信息孤岛”困境,缓解交易成本过高、信息闭塞等现实问题,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创新要素的跨国整合,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流程的协同与优化,实现技术协同,降低相关成本和风险,提升其技术成果转化效率^[24]。另一方面,数字科技创新网络中技术成果转化效率相对较高的国家具有示范效应,技术相对落后的国家能够通过合作学习相对成熟的发展模式^[25],尤其是日益频繁的人才交流能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人力资本水平,从而提升其技术转化能力,推动实现技术追赶。

第三,技术应用增强机制。“一带一路”沿

线各国之间的数字科技合作能够促进技术在产业和市场中的应用能力,推动创新链下游发展。当前,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增加,对各国的技术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需求导向理论可知,数字科技合作可以加速市场信息与创新资源的流通和共享,促进知识创新成果向产业和市场应用转化。因此可以推断,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技术应用提升机制推动其实现技术追赶。现实中,数字科技合作可通过两方面影响技术应用能力进而实现技术追赶:一是从需求角度看,产品创新需要以不同群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预测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动态做出决策^[26]。数字科技合作带来的创新网络式合作,能有效加强各国与不同客户的紧密联系与沟通交流,推动各创新主体快速获得需求信息,一定程度上降低市场不确定性与机会成本,为其技术发展战略的制定提供了更为精准的信息依据。二是从投入角度看,沿线各国通过合作网络获得更多外部创新资源和新知识,对内外部创新资源和知识的整合有助于催生新思想、新视角和新方法,能够进一步形成协同创新合力^[27],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协同,促进更多颠覆性技术的产生,推动实现技术追赶。

综上,提出假设 H2:“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影响,主要通过创新链上、中、下游对应的基础研发、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等机制实现。

3. 理论框架

根据以上论述,构建本研究的理论框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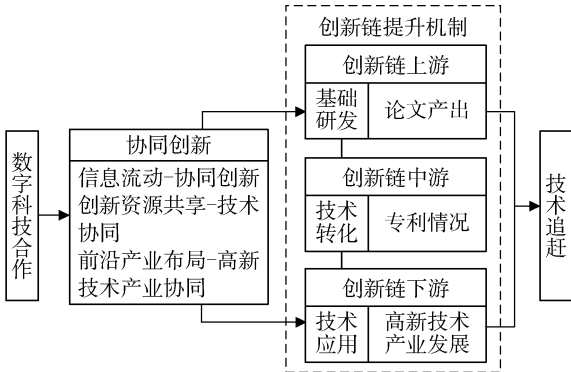


图 1 理论分析框架

三、研究设计

1. 变量描述

(1)被解释变量:技术差距(*GAP*)

结合权威文献发现,使用劳动生产率比值作为技术差距的代理指标是现有相关量化研究的主流做法^[28]。目前,学术界主要使用劳动生产率、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和全要素生产率等指标衡量技术水平^[29-30],然而在不同国家技术水平的测算中,每个国家的专利申请口径和专利质量等差异性较大,使用专利数量的比值可能难以客观反映沿线国家与前沿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研发投入仅能反映技术研发的投入情况,无法衡量技术产出情况,难以综合量化技术水平和技术差距;全要素生产率对数据的质量要求较高,使用该比值衡量技术差距可能会缺乏一定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相对来说,劳动生产率采用实际 GDP 与劳动力人数的比值计算得到,测算过程较为稳定,能够综合反映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为此,借鉴孙浦阳等的做法^[31],采用实际 GDP 与劳动力人数的比值计算各国每年的劳动生产率。然后,将美国视作前沿国家,采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美国劳动生产率的比值作为技术差距的代理变量。技术差距的计算公式为:

$$GAP_{it} = TechBR_{it} / TechU_t \tag{1}$$

式中: GAP_{it} 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i 国在 t 年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该值越大,表明该国的技术水平与前沿国家差距越小; $TechBR_{it}$ 为 i 在 t 年的劳动生产率; $TechU_t$ 为前沿国家在 t 年的劳动生产率。

(2) 解释变量:数字科技合作深度(*PAGERANK*)

借鉴 Brin 等的做法^[32],采用 *PAGERANK* 中心度来衡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的合作深度。网络中心度指标能够有效反映一国在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是否处于中心位置,客观衡量国家之间的科技合作的密切程度和影响力大小。*PAGERANK* 中心度的优点在于能够更好地衡量一国在合作网络中的影响力,不但能够反映这些国家在数字科技合作网络的“中心枢纽”程度,同时还能显示国与国之间合作的“近朱者赤”特征。*PAGERANK*

中心度的衡量步骤具体如下:第一,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等官方文件,界定与数字科技、数字技术等相关的关键词;第二,基于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通过 Python 批量抓取与数字技术关键词相关的论文,然后使用文本分析得到不同沿线国家之间数字科技论文合作的数量并生成每一年的合作矩阵;第三,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数字科技合作矩阵,使用 Gephi 软件测算每个国家的 *PAGERANK* 中心度,该指标的值越高,表明一国在合作网络中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更为密切,且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

(3)控制变量

首先,基于差距视角从经济、产业、资本、教育和政府投入维度控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前沿国家的人均 GDP (*GDPER*)、工业产值 (*INDUSTRY*)、资本存量 (*CAPITAL*)、初等教育入学情况 (*PAT*) 和政府支出 (*EXP*) 的比值。其次,控制其他对技术差距存在重要影响的变量,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结构 (*STR*)、外商直接投资 (*IFDI*)、人口密度 (*POP*)、开放程度 (*OPEN*) 和城市化水平 (*URB*)。最后,控制年份和国家层面固定效应。

(4)描述性统计

上述各项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1。

2. 计量模型

为检验数字科技合作能否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借鉴已有文献,设定如下计量模型:

$$GAP_{it} = \beta_0 + \beta_1 PAGERANK_{it} + \sum_i \beta_i X_i + \gamma_i + \lambda_i + \varepsilon_{it} \tag{2}$$

式中: $PAGERANK$ 为数字科技合作深度; X_i 为控制变量; γ_i 和 λ_i 分别为国家和年份固定效应。根据理论假设,若 β_1 的系数为正,则表示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有效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推动实现技术追赶。

3. 数据来源

数据主要来源于世界银行、Web of Science 等数据库,涵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教育、技术等数据。对于存在少量缺失数据,利用线性插值外推法进行补全。剔除数据严重缺失

表 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类型	具体含义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GAP</i>	被解释变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劳动生产率与前沿国家劳动生产率的比值	1 428	0.19	0.25	0.00	2.16
<i>PAGERANK</i>	解释变量	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的 <i>PAGERANK</i> 中心度	1 428	0.01	0.01	0.00	0.03
<i>GDPER</i>	控制变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 GDP 与前沿国家人均 GDP 的比值	1 428	0.19	0.27	0.00	2.02
<i>INDUSTRY</i>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产值与前沿国家工业产值的比值	1 428	0.03	0.14	0.00	1.68
<i>CAPITAL</i>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本存量与前沿国家资本存量的比值	1 428	0.02	0.13	0.00	1.52
<i>PAT</i>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等教育入学率与前沿国家高等教育入学率的比值	1 428	0.15	0.44	0.00	4.59
<i>EXP</i>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支出与前沿国家政府支出的比值	1 428	0.01	0.06	0.00	0.70
<i>STR</i>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业占比与前沿国家服务业占比的比值	1 428	0.58	0.15	0.16	1.44
<i>IFDI</i>		外商直接投资 10 亿美元	1 428	7.16	28.56	-294.20	344.08
<i>POP</i>		总人口数与总面积数的比值(人/km)	1 428	243.26	804.50	1.76	8 241.85
<i>OPEN</i>		进口贸易、出口贸易总额与生产总值的比值	1 428	1.02	0.66	0.20	5.15
<i>URB</i>		城市化率	1 428	58.00	21.61	10.64	100.00

的国家样本后,得到 10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10—2023 年的平衡面板数据。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1. 基准回归

采用固定效应模型检验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实证结果见表 2。其中,列(1)通过最小二乘法检验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列(2)加入国家固定效应;列(3)在其基础上加入时间固定效应,且在列(3)基础上将模型估计的稳健标准误聚类到国家层面。列(1)至列(4)中,*PAGERANK*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显著缩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实证结果证明,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对前沿国家的技术追赶,验证了假设 H1。

2. 内生性处理与稳健性检验

(1)内生性处理

该研究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会导致内生性问题:其一,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前沿国家技术差距缩小,会反向要求进一步强化与中国的数字科技合作,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其二,本研究的实证结果基于国家层面,可能会受到其他因素干扰。为缓解内生性问题,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处理。参考 Goldsmith-Pinkham 等的份额移动法(Bartik)^[33],使用初始年份数字科技合作深度与所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增长率的乘积 *BARTIK* 生成工具变量。该变量通过初始值与总样本增长率虚拟构建每一年的数字科技合作深度估计值,数字科技合作深度的初始值大小反映了其在网络中与其他国家的合作程度,初始值越高,代表后面的数字科技合作越密切,因此构建的工具变量与

表 2 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

变量	(1)	(2)	(3)	(4)
<i>PAGERANK</i>	0.507 7*(0.091 8)	0.341 6**(0.017 7)	0.427 9*** (0.002 9)	0.427 9** (0.012 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NO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NO	NO	YES	YES
<i>N</i>	1 428	1 428	1 428	1 428
<i>R</i> ²	0.969 1	0.998 1	0.998 2	0.998 2

注: *、** 和 *** 分别表示回归系数在 10%、5%和 1%水平上显著。下同。

其数字科技合作深度相关,符合相关性条件。此外,工具变量通过初始值与总样本平均增长率构建,对单独一个国家来说是外生的,符合外生性要求。

根据上述工具变量进行二阶最小二乘回归(表3)可知,Anderson LM 统计值为 38.48,在 1%的水平上显著,拒绝了工具变量不可识别的原假设;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为 39.27,大于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 F 检验 10%水平上的临界值,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列(1)显示,工具变量 *BARTIK* 的回归系数在 1%水平上显著,验证了工具变量与解释变量之间相关性;列(2)中,*PAGERANK* 的回归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上述实证检验从计量角度再次证明所选工具变量的合理性。

(2)稳健性检验

①替换被解释变量。本研究也实证检验其他反映数字科技合作深度的变量,即采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前沿国家全要素生产率的比值 *TFP* 替换被解释变量。列(3)中,*PAGERANK* 的回归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②替换解释变量。采用权威中心度 *AUTH* 和枢纽中心度 *HUB* 衡量数字科技合作深度,列(4)(5)中,*AUTH* 和 *HUB* 的回归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

健性。

③滞后期处理。考虑到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可能存在滞后性,也为部分缓解双向因果产生的内生性,对解释变量进行滞后一期处理。列(6)中,数字科技合作滞后项 *PAG* 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④缩小时间样本。根据“一带一路”倡议提出时间,将研究样本的时间跨度缩短为 2013—2022 年。结果显示,*DC* 回归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缩小时间样本后,实证结果依然稳健。

3. 机制检验

理论分析部分表明,数字科技合作可以通过创新链上、中、下游对应的基础研发、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提升机制激发“链式创新效应”,缩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为验证上述影响机制,借鉴已有文献^[34],构建以下模型进行验证:

$$M_{it} = \beta_0 + \beta_1 DC_{it} + \sum_i \beta_i X_i + \gamma_i + \lambda_i + \varepsilon_{it} \tag{3}$$

式中:*M* 为中介变量,即基础研发、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的代理变量,其他符号含义均与式(2)一致。

一是创新链上游—基础研发提升机制。采用论文发表数量的对数 *PAPER* 作为创新链上

表 3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i>PAGERANK</i>	(2) <i>GAP</i>	(3) <i>TFP</i>	(4) <i>GAP</i>	(5) <i>GAP</i>	(6) <i>GAP</i>
<i>PAGERANK</i>		4.122 1** (1.873 3)	0.628 1*** (0.004 5)			
<i>BARTIK</i>	0.169 9*** (0.027 1)					
<i>AUTH</i>				0.036 3*** (0.002 8)		
<i>HUB</i>					0.032 8*** (0.007 0)	
<i>PAG</i>						0.305 4** (0.022 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1 326	1 326	1 428	1 428	1 428	1 326
<i>R</i> ²	0.399 8	0.966 7	0.756 5	0.998 2	0.998 2	0.998 5

游的代理变量,这样做的理由是创新链上游的主要作用是产生知识创新,体现了该国的基础研发能力,而论文数能够综合反映基础科研水平并衡量知识创新程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论文数据来源于 SJR 数据库。表 4 列(1)得到 *PAGERANK* 的回归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创新链上游提升机制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

二是创新链中游-技术转化提升机制。采用专利数量的对数 *PATENT*,作为创新链中游的代理变量。创新链中游作用是通过创新链上游知识成果的承接,实现从基础知识到应用技术的转化,以产生更多应用技术创新,因此,使用专利数能够衡量一国的应用技术转化和创新能力,从而能更好地体现创新链中游。“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数据来源于 WIPO 数据库,表 4 列(2)得到 *PAGERANK* 的回归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创新链中游提升机制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

三是创新链下游-技术应用提升机制。采用高新技术产业占比 *TECH* 作为创新链下游的代理变量,创新链下游的职能是通过创新链中游的应用技术进一步转化,促进技术应用于生产,从而实现技术创新的市场化和产业化。因此,采用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能够更好地反映技术创新的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当更多技术应用于产业市场,高新技术产业的占比将会上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表 4 列(3)得

到 *PAGERANK* 的回归系数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创新链下游提升机制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

上述实证研究结果共同验证了假设 H2。

4. 异质性分析

(1)国家规模异质性

因基础条件和承载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不同规模国家数字科技合作的规模、合作潜力等存在较大差异。为此,借鉴欧阳晓等的做法^[35],从经济规模 and 市场规模来探讨国家规模异质性。其中,经济规模使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当年实际 GDP 总额作为代理变量;市场规模借鉴张可等的做法^[36],使用最终消费品总额作为代理变量。之后,按照国家规模指标的平均值进行分组回归。

实证结果由表 5 所示,*PAGERANK* 的回归系数仅在国家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大的分组中显著为正,在国家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小的分组中不显著。该实证结果出现的可能原因如下:在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市场规模较大的国家对数字技术的需求更大,而经济规模较大的国家能够投入更多资金、人力等资源发展数字技术。根据梅特卡夫法则^①,国家规模优势能够率先推动数字技术越过某一阈值,从而实现技术的非线性提升,推动技术追赶。从合作视角来看,规模较大国家的数字技术相对较为领先,因而优先与其他较大规模国家合作实现技术追赶,可能存在国家规模同群效应;相对来说,规模较小国家可投入的资源相对较为缺乏,且难以在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获取足够的创新资源,技术追赶变得更加困难。

表 4 数字科技合作的影响机制分析

变量	(1) <i>PAPER</i>	(2) <i>PATENT</i>	(3) <i>TECH</i>
<i>PAGERANK</i>	22.997 5*** (0.000 0)	20.965 0*** (0.000 0)	4.381 6* (0.061 6)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i>N</i>	1 428	1 428	1 428
<i>R</i> ²	0.987 6	0.920 8	0.952 8

① “梅特卡夫法则”是指当网络用户超过一定临界值后,网络价值以用户数量(网络节点)平方的速度增长,其外部作用呈现非线性边际递增。

表 5 国家规模与数字基建水平异质性

变量	(1)经济规模		(2)市场规模		(3)数字基建水平	
	大	小	大	小	高	低
<i>PAGERANK</i>	1.139 9*** (0.000 0)	0.126 2 (0.457 0)	0.867 4*** (0.000 2)	0.185 9 (0.289 6)	0.524 4** (0.033 2)	-0.005 2 (0.913 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264	1 164	292	1 136	766	662
<i>R</i> ²	0.998 9	0.998 1	0.998 9	0.998 2	0.998 1	0.999 0

(2)数字基建水平异质性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数字科技合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不同数字基建水平的国家在数字创新合作网络过程中获得的技术追赶效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对该异质性的研究能够启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嵌入数字创新合作网络,取得更大范围的合作。为此,借鉴戴魁早等的做法^[37],采用互联网普及率平均值作为数字基建水平的分组依据。

实证结果由表 5 所示,*PAGERANK* 的回归系数仅在数字基建水平较高的分组中显著为正,在数字基建水平较低的分组中不显著,这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影响仅在数字基建水平较高的国家显著存在。该实证结果出现的可能原因是:数字基建水平提升使技术发展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能够提升技术获取机会。一方面,数字基建水平的提高带来了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因而能够在数字科技合作中吸引更多知识信息,获得更多技术溢出。另一方面,根据梅特卡夫法则,数字基建日益完善能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渗透,网络节点的增加具有数据倍增效应,推动区域间数字科技合作和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为获取外部技术和补充自身技术短板提供了更多机会,从而有效缩小与前沿国家技术差距。相对来说,数字基建水平较低的国家则难以获取足够的信息和知识,嵌入数字创新网络困难,与其他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不足导致无法顺利实现技术追赶。

五、进一步研究

1.“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中的中国角色

异质性研究表明,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存在两类国家的整体技术追赶效果不显著:一类是国家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小的国家,另一类是数字基础设施水平较低的国家。这一现象是否意味着这些国家可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失去发展机遇掉入技术鸿沟?换一个角度看,这些国家是否能够通过与沿线大国的数字科技合作来突破当前的发展困境?亦或作为“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的核心推动者和沿线重要大国,中国在这一进程中能否发挥独特作用?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为实证检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是否能够推动实现技术追赶,将中国与这些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 *CONN* 作为解释变量代入回归模型:

$$GAP_{it}=\beta_0+\beta_1 CONN_{it}+\sum_i \beta_i X_i+\gamma_i+\lambda_i+\varepsilon_{it} \quad (4)$$

借鉴王贤彬等的做法^[38],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 *CONN* 采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论文合作数量对数来衡量。

实证结果如表 6 所示,总样本中 *CONN* 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中国能够通过数字科技合作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共同发展,有助于缩小其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对其技术追赶产生“拉拔效应”。从分组回归结果来看,无论市场规模与经济规模大小或是数字基建水平高低,*CONN*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表明中国与不同异质性分组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所产生的“拉拔效应”具有普惠性。通过不同分组间的对比发现,中国对市场规模与经济规模相对较小和数字基建水平相对较低国家的“拉拔效应”反而更强。

表 6 中国与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

变量	总数据	(1) 经济规模		(2) 市场规模		(3) 数字基建水平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i>CONN</i>	0.213 5*** (0.000 0)	0.077 5** (0.027 5)	0.257 5*** (0.000 0)	0.055 2* (0.077 2)	0.305 7*** (0.000 0)	0.177 9*** (0.000 0)	0.219 7*** (0.000 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组间差异		3.29*		4.89**		2.82*	
<i>N</i>	1 414	250	1 164	278	1 136	752	662
<i>R</i> ²	0.998 3	0.999 0	0.998 2	0.999 0	0.998 3	0.998 1	0.999 0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能够产生技术追赶“拉拔效应”,其关键原因在于“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中的中国角色:其一,根据《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TIMG 2024)》,技术领先国家与数字基础薄弱国家间的合作往往能产生较大的技术溢出效应^[39]。中国在 5G、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领域的前沿地位,为合作国提供了显著的技术外溢红利。其二,通过基础设施共建(如海底光缆)、数据标准互认(如跨境数据流动协议)和创新资源共享(如联合实验室)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这些国家能够依托中国的数字经济规模优势,在特定产业链环节实现专业化跃升,产生“小国大市场”的分工效应。其三,作为“数字丝绸之路”的倡导者,中国秉持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创造了新型国际合作范式,这种基于平等互利的合作机制,能够实现互惠共生,推动大国小国共同发展^[40]。

2. 文化差异与制度差异对“拉拔效应”的影响

在跨国科技合作研究中,文化差异与制度差异被证实是影响合作效能的关键变量^[41-42]。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国家间的规制差异、规范差异和认知差异会显著改变技术转移的边际成本。尽管“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中国与共建国家加强了文化交流,并通过数字丝绸之路等机制建立了制度化的互信合作框架(如中国-东盟数字合作备忘录),但在科技合作中仍存在两个有待深化的问题:第一,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影响“拉拔效应”的机制;第二,在发挥“拉拔效应”的过程中,合作国家的市场规模和经济规模大小及数字基建水平对文化差异和制

度差异的敏感程度是否不同。

为回答上述问题,采用文化距离和制度距离来衡量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对不同分组国家进行实证研究。首先,文化距离采用 Kogut 等的方法^[43],制度距离根据宋灿等的方法^[44]。然后,根据与中国的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中位数取值,大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最后,将文化差异 *CUL* 与制度差异 *POL* 作为调节变量 *Z* 代入回归模型:

$$\begin{aligned}
 GAP_{it} = & \beta_0 + \beta_1 CONN_{it} + \beta_2 CONN_{it} \times Z_{it} + \\
 & \beta_3 Z_{it} + \sum_i \beta_i X_i + \gamma_i + \lambda_i + \varepsilon_{it} \quad (5)
 \end{aligned}$$

实证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从总样本看,列(1)(2)中,文化差异、制度差异与数字科技合作交互项 *CULCONN* 和 *POLCONN* 的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该结果表明,从整体上看,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的减少会促进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拉拔效应”。可能原因是,文化差异的缩小使双方更易达成共同的合作理念,为数字科技合作提供基础条件;合作双方制度差异的缩小意味着政府政策和治理水平相近,能够有效增加双方基于信任和规则所能产生的合作成果,降低合作风险和不确定性,间接减少合作成本,加强了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拉拔效应”。

此外,进一步对不同异质性分组国家进行实证检验。通过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的分组检验发现,文化差异、制度差异与数字科技合作的交互项在规模较小的国家更为显著。可能原因是,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综合发展水平与中国相对接近,拥有更好

表 7 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调节效应

总数据			(1)经济规模				(2)市场规模				(3)数字基建水平			
变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文化距离	制度距离	文化距离	制度距离	文化距离	制度距离	文化距离	制度距离	文化距离	制度距离	文化距离	制度距离		
CONN	0.514 9*** (0.000 0)	1.864 4*** (0.001 7)	-0.093 5 (0.512 5)	-1.753 4 (0.366 4)	0.550 3*** (0.000 0)	2.660 1*** (0.000 0)	-0.022 0 (0.880 8)	-0.540 8 (0.756 8)	0.541 5*** (0.000 0)	2.708 9*** (0.000 0)	0.485 2*** (0.000 0)	5.648 4*** (0.000 4)	0.431 4*** (0.000 1)	0.304 5*** (0.036 4)
	CULCONN	-0.411 0*** (0.000 0)	0.170 7 (0.217 1)		-0.646 1*** (0.000 0)		0.076 3 (0.590 5)		-0.653 9*** (0.000 0)		-0.410 8*** (0.000 0)		-0.279 8** (0.017 2)	
CUL	0.019 8* (0.062 8)		-0.027 1 (0.302 4)		0.021 1* (0.063 4)		-0.063 3*** (0.037 0)		0.022 6* (0.052 7)		0.039 4* (0.095 2)		-0.032 8*** (0.000 0)	
	POLCONN	-1.641 1*** (0.005 4)		1.826 2 (0.345 6)		-2.379 0*** (0.000 1)		0.593 9 (0.732 9)		-2.383 4*** (0.000 1)		-5.452 6*** (0.000 7)		-0.088 5 (0.534 2)
POL		0.001 5 (0.191 5)		-0.001 3 (0.694 6)		0.001 3 (0.299 9)		-0.002 4 (0.389 3)		0.001 8 (0.416 4)		0.001 9 (0.856 4)		-0.000 1 (0.856 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1 414	1 414	250	250	1 164	1 164	278	278	1 136	1 136	752	752	662	662
R ²	0.998 3	0.998 3	0.999 0	0.999 0	0.998 3	0.998 2	0.999 0	0.999 0	0.998 4	0.998 3	0.998 2	0.998 1	0.999 0	0.999 0

的合作基础,中国与这些国家的相关配套设施、贸易往来、产业合作交流可能更为频繁,且通过企业、民间等交流与合作建立较为密切的内部关联和纽带关系,从而削弱了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带来的负向影响。而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小的国家由于与中国差距相对较大,合作基础相对较为薄弱,文化和制度差异的缩小能够显著改善双方的合作对接和技术联系,强化中国对这些国家的“拉拔效应”。从数字基建水平异质性分组实证检验结果来看,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对数字基建水平较高国家“拉拔效应”的影响更为显著。可能原因是,数字基建水平较低的国家互联网普及率较低,与中国的网络联通性较弱,数字科技合作很大程度上通过共同构建实验室、科研机构等线下方式进行;数字基建较好的国家与中国的线上合作交流更为频繁,因而受到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的影响更为显著。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以数字科技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广大后发国家带来“换道超车”这一重要历史机遇的同时,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及后发国家自身发展局限与创新资源的不足,可能会引发新的“技术鸿沟”。因此,在“数字丝绸之路”背景下探讨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中的技术追赶能够提供新的解题路径。为此,基于2010—2023年102个沿线国家面板数据,实证研究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差距的影响。

研究发现:其一,“数字丝绸之路”背景下,数字科技合作能够有效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技术追赶。具体表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深化数字科技合作网络实现协同创新和共同发展,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其二,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影响存在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等提升机制。从创新链视角看,数字科技合作推动知识、信息等要素在创新链上、中、下游自由流动,通过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能力等提升机制激发“链式创新效应”,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缩小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其三,数字科技合作对技术追赶的影响存在国家规模和数字基

建水平异质性。数字科技合作存在规模效应,国家规模和数字基建水平较高的国家能够在数字科技合作网络中实现技术追赶,而国家规模和基建水平较低的国家则难以实现技术追赶。其四,中国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的核心推动者,能够发挥“拉拔效应”,带动其实现技术追赶。通过异质性分组回归发现,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无论在经济规模、市场规模和数字基建水平高、低分组,均能够显著缩小这些国家与前沿国家的技术差距,且“拉拔效应”具有普惠性,分别在国家规模较小、数字基建水平较低国家能产生更强的效应;文化差异和制度差异的缩小能够显著强化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拉拔效应”,且这种强化效果分别在国家规模较小、数字基建水平较高的国家更为显著。

此次研究结论丰富了数字科技合作与技术追赶相关领域的文献,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如何追赶前沿国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解释,具有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持续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科技合作,推动实现技术追赶。促进“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重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实施数字国际贸易等诸边协议,推广e-WTP合作机制,以形成全球数字国际贸易平台^[45]。一是完善数字科技合作顶层战略设计,坚持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数字丝绸之路”倡议下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共建战略,明确发展目标及合作共建各方职责,构建多层次合作实施路径,推动并协调沿线各国共享数字科技发展红利,共同实现技术追赶。二是加强双边与多边协调机制,建立常态化协商渠道,使沿线各国保持有效的政策沟通和战略协同,完善数字科技合作治理机制,推动构建各国政府、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治理体系,促进沿线国家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提升资源共享机制,加快构建“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平台,推动信息和数据等创新资源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之间的国际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鼓励更多科研机构

与创新主体实现高水平开放,促成创新要素协同集聚,推动数字科技的共享、共建、共研,实现数字科技的共同发展。

第二,激活数字科技合作“链式创新效应”,通过全链条合作加速沿线国家技术追赶。数字科技合作能够通过提升创新链的上、中、下游对应的基础研发、技术转化和技术应用机制,推动实现技术追赶。一是提升创新链上游的基础研发能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创新。应进一步打造数字科技联合研发体系,支持共建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促进技术协同创新,积极扩大数字科技人员交流与学术交流,促进数字知识的跨国流动,推进知识的共研与共享,通过数字知识跨区域整合推动实现沿线国家知识多元化,快速提升基础研发能力。二是促进创新链中游的技术转化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合作效率。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实验设备、专业数据库、文献资料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转化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转移标准与流程;搭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提供技术评估、交易对接等专业化服务。三是增强创新链下游的技术应用能力,促进技术成果在市场中的推广与使用。沿线各国需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放、合作力度,促进市场数据和技术信息的跨国界、跨机构、跨领域的流通和整合,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统一市场合作共建,开放与共享应用场景,提升各国技术应用能力。

第三,发挥“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的“拉拔效应”,共建国家牵手跨越技术鸿沟。中国与沿线国家需要共同努力,提升数字科技合作的拉拔力度。一是中国需进一步强化自身拉拔能力:一方面,提升自身数字科技水平,重点在基础层的关键数字技术上布局 and 发力,采取新型举国体制,加强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攻关,补齐技术短板;另一方面,作为“一带一路”大国和“一带一路”建设倡导国,鼓励更多数字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积极走出去,在共建国家建立数字产业园区、实验室等联合机构,带动当地数字科技发展。二是沿线各国应深化与中国的数字科技合作。异质性分析发现,国家规模较小和数字基建水平较差的沿线国家相对较

难实现技术追赶,其应更为重视与中国的数字科技合作。一方面,沿线国家与中国的数字科技合作可以拓展市场规模和经济规模,突破国家规模的局限。通过多边数字科技合作平台建立“一带一路”统一市场,能够改善规模较小沿线国家的“数据孤岛”现状,使其能够分享统一平台带来的市场规模优势。通过提升沿线国家与中国相互开放力度,进一步深化数字产业链分工合作,加强“一带一路”区域数字科技与数字产业链对接,共建跨境数字科技产业链合作体系,将沿线国家与中国之间的互补性转化为发展的互助力,突破沿线国家规模局限。另一方面,在基础设施领域,加快提升数字基建水平,完善配套支撑体系,为双方技术对接创造有利条件。三是中国应与沿线国家共同缩小双边文化、制度差异。应拉紧双边文化交流纽带,尊重当地文化,以“求同存异”为指针,推动双边文化相互融合,构建人文内涵丰富的“一带一路”数字科技合作。同时,也应加强中国与沿线各国间数字政策、规则、制度等的有效对接与沟通协调,推动实现政策互信、规则共建和制度互认,合力破解阻碍数字科技合作的制度性壁垒,为双边数字科技合作发展提供坚实有效的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Pérez C.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ment as a moving target[J]. *Cepal Review*, 2001,75(8):109-130.
- [2] 王玉柱. 数字经济重塑全球经济格局——政策竞赛和规模经济驱动下的分化与整合[J]. *国际展望*, 2018,10(4):60-79.
- [3] 张森,温军,刘红. 数字经济创新探究:一个综合视角[J]. *经济学家*, 2020(2):80-87.
- [4] Arza V. Channels, benefits and risks of public-private interactions for knowledge transfer: conceptual framework inspired by Latin America [J].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2010,37(8):473-484.
- [5] Li Y, Ji Q, Zhang D. Technological catching up and innovation policies in China: what is behind this largely successful story? [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0, 153, 119918.

- [6] Maksimov V, Luo Y. Technology catch-up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strategies for emerging market firms[J]. Research Policy, 2014, 48(5): 1120-1135.
- [7] 冯永春,曹鑫锐,苏萌萌,等. 海外制裁下中国芯片企业创新网络重构研究[J]. 科研管理, 2024, 45(12): 89-99.
- [8] 王林辉,王辉,董直庆. 技术创新方向、均衡技术差距与技术追赶周期[J]. 世界经济, 2022, 45(3): 28-55.
- [9] 李包庚. 中国式现代化对现代性的超越[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5): 17-35.
- [10] 刘友金,张颖斌,蔡翔. 从技术鸿沟到技术追赶: 数字经济发展效应研究——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24, 59(11): 192-208.
- [11] Pfeffer J, Salancik G R.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M]. California: Stanford Business Books, 1978.
- [12] 刘修岩,王岍. 知识溢出的边界效应——来自专利引用数据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22(11): 84-101.
- [13] 马述忠,张道涵,胡增玺. 数字知识流动如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兼论经济增长和平衡发展双重目标[J]. 中国工业经济, 2025(2): 80-98.
- [14] 王丹,邓灿辉,赵新力,等.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合作网络结构演化及影响因素探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24(5): 32-39.
- [15] 杨君,巫红玉,蒋墨冰,等.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外部技术封锁与中国企业创新[J]. 财贸经济, 2025, 46(4): 165-180.
- [16] 刘瑞明,许元. 数字时代的中国经济: 机遇、挑战与应对[J]. 产业经济评论, 2024(2): 44-59.
- [17] 吴晓波,张馨月,沈华杰. 商业模式创新视角下我国半导体产业“突围”之路[J]. 管理世界, 2021, 37(3): 123-136.
- [18] Schumpeter J 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55-56.
- [19] 张艺,陈凯华,周志勇. 后发国家产业核心技术追赶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基于中国高铁产业的案例分析[J]. 管理世界, 2024, 40(11): 20-48.
- [20] 刘净然,刘祎男,范庆泉. 政府研发补贴的异质性与政策协同: 基础研究的视角[J]. 财政研究, 2024(7): 96-112.
- [21] 黄先海,高亚兴. 数字知识存量、数实技术融合与企业实体技术创新边界[J]. 经济学动态, 2025(3): 36-53.
- [22] 曲永义. 数字创新的组织基础与中国异质性[J]. 管理世界, 2022, 38(10): 158-174.
- [23] 胡艳,代晶晶,张安伟. 数字经济、空间关联与区域创新产出——兼论区域吸收能力的门槛效应[J]. 科技管理研究, 2022, 42(15): 79-88.
- [24] 陈晓红,李杨扬,宋丽洁,等. 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J]. 管理世界, 2022, 38(2): 208-224.
- [25] 贾真,杨冉,肖皓. 产业数字化与全球价值链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基于贸易收益与隐含碳排放成本视角[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5, 42(5): 93-114.
- [26] 黄先海,王芳,杨高举.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 基于网络溢出的视角[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3, 43(11): 56-69.
- [27] Barney J B.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1, 17(1): 99-120.
- [28] Aghion P, Blundell R, Griffith R, et al. The effects of entry on incumbent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9, 91(1): 20-32.
- [29] Bernard A B, Stephen J R, Peter K S. Technology gaps and economic growth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9, 118: 103-115.
- [30] 张伟,朱启贵,高辉. 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优化与产业体系低碳化发展[J]. 经济研究, 2016, 51(12): 62-75.
- [31] 孙浦阳,刘伊黎. 企业客户贸易网络、议价能力与技术追赶——基于贸易网络视角的理论与实证检验[J]. 经济研究, 2020, 55(7): 106-122.
- [32] Brin S, Page L. The anatomy of a large-scale hypertextual web search engine [J]. Computer Networks and ISDN Systems, 1998, 30(1-7): 107-117.
- [33] Goldsith-Pinkham P, Sorkim I, Swift H. Bartik instruments: what, when, why, and how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10(8): 2586-2624.
- [34] 黄群慧,余泳泽,张松林. 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 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8): 5-23.
- [35] 欧阳晓,汤凌霄. 大国创新道路的经济学解析

[J]. 经济研究, 2017, 52(9): 11-23.

[36] 张可, 汪东芳. 经济集聚与环境污染的交互影响及空间溢出[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6): 70-82.

[37] 戴魁早, 黄姿, 梁银笛. 数据要素与服务型制造发展[J]. 经济研究, 2024, 59(12): 95-112.

[38] 王贤彬, 吴子谦. 城市群中心城市驱动外围城市经济增长[J]. 产业经济评论, 2018(3): 54-71.

[39] 张明, 王喆, 陈胤默. 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 (TIMG 2024)[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5.

[40] 刘友金, 周健, 曾小明.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转移的互惠共生效应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2): 55-73.

[41]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42] 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s: comparing values, behavior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across nation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43] Kogut B, Singhi H. The effe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88, 19: 411-432.

[44] 宋灿, 孙浦阳. 服务贸易网络、信息传递与 OFDI [J]. 世界经济研究, 2024(4): 41-56.

[45] 张春雨. 数字“一带一路”的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研究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28(1): 174-183.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Technological Catch-up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nd China’s “Pulling Effect” / Liu Youjin¹, Zhang Yingbin², Zou Anquan⁴ (1. School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s,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Foshan University)

Abstract: Facing the historical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new round of digital technology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omoting common development and narrowing the technological gap with frontier countries through high-level cooperation is a key path for the majority of latecomers to achieve leapfrog developmen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Initiative, this paper uses data from 2010 to 2023 at the country level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to empirically study th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on technological catch-up and its mechanism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can promote the narrowing of the technological gap with frontier countries and facilitate technological catch-up. Second, mechanism tests indicate that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mainly affects the enhancement mechanisms such as bas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to stimulate the “chain innovation effect”,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catch-up by enhancing the level of the innovation chain. Third,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on technological catch-up is significant in larger-scale countries and those with higher levels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long the route. Fourth, as the core driver of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China can exert a “pulling effect” to drive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to achieve technological catch-up. The narrowing of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significantly enhances China’s “pulling effect” on technological catch-up among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and this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for smaller-scale countries and those with higher levels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Therefore,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need to deepen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optimize strategic layout, strengthen innovation resource sharing, and enhance mult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common leapfrogging of technological gaps and achieve technological catch-up.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technological catch-up; “pulling effect”; “the Belt and Road”; innovation chain; mutualism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研究

——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准自然实验

王建华,金欣怡,顾雨桐

(江南大学商学院)

摘要:在全球气候变化与地缘政治风险交织下,粮食安全脆弱性日益凸显,提升粮食生产韧性已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任务。数字基础设施作为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核心载体,为粮食生产韧性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基于2010—2023年中国287个地级市面板数据,以“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为准自然实验,构建多期双重差分模型,深入探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显著促进了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且通过内生性和稳健性检验,该结论仍然成立。机制分析表明,技术创新效应、人力资本效应和农业保险补偿效应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生产韧性的重要传导渠道,其中技术创新依托算力与信息共享推动农技研发扩散,优化要素配置效率;人力资本通过倒逼与激励双路径,推动劳动力技能升级;保险补偿借助数字技术缓解信息不对称,提升理赔效率,筑牢灾后资金缓冲屏障。异质性分析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沿海地区、高等级城市、地势平坦地区及2015年之后的粮食生产韧性促进效应更强。因此,应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与农业科技、人力资本和风险保障体系的协同发展,优化数字资源区域配置,提升数字技术对粮食生产的精准赋能能力,为增强粮食生产韧性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政策支持。

关键词:数字基础设施;粮食生产韧性;技术创新效应;人力资本效应;农业保险补偿效应

一、引言

农稳社稷,粮安天下。粮食安全始终是党和国家高度关注的核心议题,尤其是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形势愈发复杂,全球粮食贸易体系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1]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近年来,全球粮食市场面临诸多不稳定因素;地缘政治冲突频发,部分粮食主产国基于国家安全考量出台出口限制政策;能源价格波动推高粮食运输成本,使全球粮食供应链的脆弱性凸

显。此外,大国博弈在农业领域的竞争加剧,凭借技术、资本和规则优势,发达国家在全球粮食产业链和供应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形成潜在挤压。在外部环境日趋复杂的背景下,我国粮食单纯依赖国际市场调剂余缺的风险不断上升,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的战略意义愈发关键。202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

引用本文:王建华,金欣怡,顾雨桐.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研究——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准自然实验[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146-16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5&ZD282)

作者简介:王建华(1979—),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粮食安全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E-mail:wiwth_99@163.com

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2],这一刚性目标直接体现了粮食生产从“增量扩张”向“韧性提升”战略转型的紧迫性。然而,我国粮食生产正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生态退化加剧与极端气候频发等多重压力,传统依赖要素投入的增产模式已逼近边际效益拐点,难以有效应对系统性风险。因此,增强粮食生产韧性、降低产量波动幅度、缩短产出恢复周期、提升整体适应能力是突破粮食可持续发展瓶颈的核心命题^[3]。围绕该议题,学界已从气候变化^[4]、作物多样性^[5]、金融支持^[6]、科技创新^[7]、产业链发展^[8]等方面展开了深入探讨,揭示了影响粮食生产韧性的关键因素及其作用机制。

为应对粮食生产面临的多重外部冲击,我国农业数字化进程持续快速推进,其中以宽带网络、数据中心为核心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领域数字技术扩散和应用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日趋完善的网络覆盖和算力供给成了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核心驱动力^[9-10]。通过打破信息时空壁垒、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并提升技术服务可及性,数字基础设施为粮食生产韧性提升提供了转型机遇。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学界主要围绕农业数字化进程,从基础设施建设到数字化应用拓展等不同阶段,对其经济效应展开了多维度探讨。一是直接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分析其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多重影响。如邓荣荣等基于“宽带中国”政策冲击发现,数字基础设施通过缩小数字鸿沟和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等方式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并呈现区域异质性和正向空间溢出效应^[11]。随着数字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相关视角进一步延伸至农业产业体系层面,如陈洁梅等发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能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且在东部地区、高市场化水平地区及粮食主产区的促进效应更为显著^[12]。在微观层面,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升了涉农企业价值,其作用机制主要体现为研发能力提升、数字技术应用强化及经营管理模式的数字化转型^[13]。二是从数字化应用拓展的视角出发,学界探究了数字经济、数字金融对农

业生产及其相关经济效应的重要作用,如刘艳基于省级面板数据,揭示了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优化农业生产技术效率,带动区域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14]。在此基础上,唐建军等利用地级市面板数据,进一步指出数字普惠金融的使用深度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促进作用尤为突出^[15]。从生产效率到农户收入,数字经济的影响逐渐被揭示。数字经济在促进农户创业行为和提高农户收入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6],但也拉大了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17]。与此同时,相关研究进一步指出,数字经济的发展对粮食安全存在不确定性:一方面,数字经济的发展能够催生“数字红利”,通过缓解农业劳动力错配、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强化农业产业韧性^[18],从而为粮食生产应对外部冲击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对粮食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在农业与非农部门间的不均衡渗透,可能会加剧“数字鸿沟”,不仅会引发农业生产要素向非农部门流动的“虹吸效应”,还可能在农业内部诱发“投入非粮化”^[19],即农户在不减少粮食播种面积的前提下,将更多生产要素投入非粮作物,进而导致粮食作物的占比下降,对粮食安全产生负向影响。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虽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化应用拓展两个维度对农业生产发展的关系做了丰富探讨,但研究重心多集中于数字化应用对农业效率、农户收入及产业发展的影响,鲜有文献将数字基础设施和粮食生产韧性纳入同一分析框架进行理论与实证研究。鉴于此,利用2010—2023年中国地级市面板数据,以“宽带中国”战略为准自然实验切入,构建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考察数字基础设施与粮食生产韧性之间的因果关系。与既有研究相比,此次研究可能的边际贡献包括:第一,从数字基础设施视角切入,系统探讨其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不仅丰富了粮食生产韧性的相关研究,更为政策实施提供新的实证支持。第二,相较于以往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此次研究对全国287个地级市的粮食生产韧性进行测度,提供了更为精准的实证证据。第三,从技术创新、人力资本和农业保险补偿等方面分析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机

制,并对不同地理区位、城市等级、地形条件和时间等维度的异质性进行进一步考察,从而揭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同情境下对粮食生产韧性的作用。

二、理论机制与研究假设

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字基础设施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可从生产过程的关键约束环节展开。具体而言,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不仅取决于生产函数水平,还受到技术吸收效率与风险暴露程度的制约,由此,数字基础设施的影响作用可归结为3个相互衔接的环节:在生产环节,技术创新推动生产函数外移,为粮食生产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在要素配置环节,人力资本提升技术吸收与应用效率,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产出转化;在风险应对环节,农业保险补偿能力通过损失补偿和风险缓释,增强粮食生产系统应对冲击后的恢复能力。三者层层递进,从能力提升、要素转化到风险保障,共同促进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图1)。

1. 直接效应

在高度不确定的自然环境与市场条件下,粮食生产韧性的核心不在于完全规避风险,而在于粮食生产系统面对外部冲击的吸收、调整与恢复能力^[20]。基于韧性分析,影响系统韧性的关键因素并非单一生产要素投入,而是能够在冲击发生前降低风险暴露、在冲击发生后缓解冲击强度的核心保障要素^[21]。在农业生产中,信息不充分、市场价格波动及气候不稳定等因素都会增加交易成本和决策偏差,从而放大

外部冲击对粮食产出的影响,而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性特征^[22],能够持续改善农业生产的信息获取、传递和处理能力,从而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不仅可以提升生产主体在面对气候波动、市场价格变化及供需冲击时的预测与决策能力,还可优化决策过程,使生产者在投入选择、种植结构调整和风险管理上采取更为科学的策略。因此,在多重外部冲击发生前,数字基础设施通过提升信息透明度和市场可视性,为农业生产提供有效的风险缓冲;在多重外部冲击发生后,数字基础设施作为具有长期性和外溢性的公共投入,在粮食生产的动态调整和恢复过程中持续发挥作用,增强系统吸收能力与恢复能力。此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还通过推动生产组织模式的优化,促进农业生产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进而增强生产环节间的联动性,提高粮食生产应对外部冲击的适应能力与抗风险水平^[23]。

基于此,提出假设 H1: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显著促进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

2. 技术创新效应

从生产函数出发,技术创新是决定生产函数外移的基础性因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网络覆盖和算力支撑打通数据流动渠道,为智能农业技术的集成应用创造基础条件,其改善的技术环境能够重构农业生产函数,赋能粮食生产精准智能管控,进而缓解资源错配与环境波动对粮食生产的冲击,从源头上筑牢粮食生产韧性。新经济增长理论认为,技术进步是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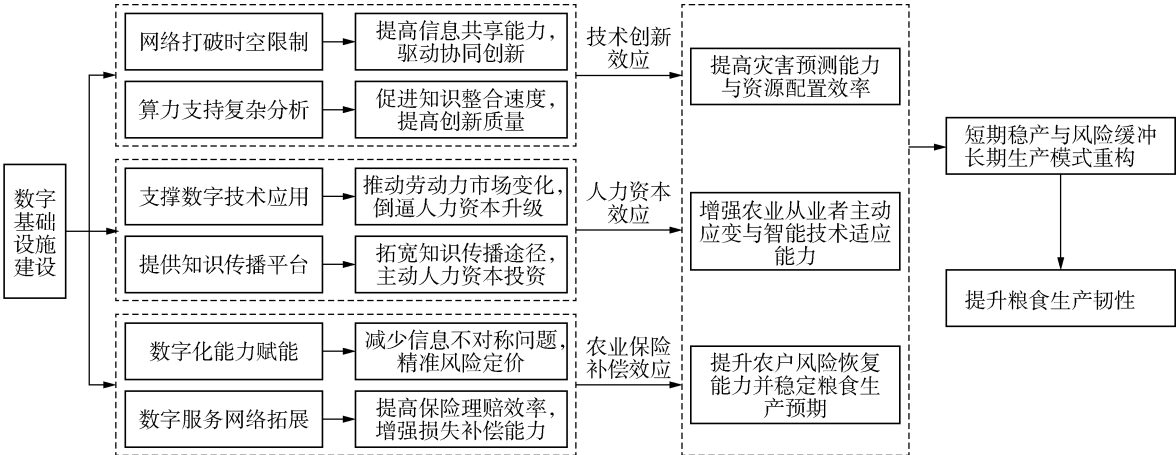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机理

增长的核心动力^[24],而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技术应用与扩散的基础平台,是推动农业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25]。一方面,高速网络与数据中心打破传统信息交流的时空限制,使高校、企业等机构能够高效地获取、存储并传输科研数据与信息,从而促进不同机构间的资源互补和优势共享,为科研合作及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持^[26]。另一方面,数字基础设施的算力能够支持大数据分析 with 复杂算法模型运行,有效整合碎片化知识资源,构建系统化知识体系,从而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强大支撑。这种由基础设施赋能技术进步所蕴含的“创造性破坏”机制,进一步加速了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成为推动农业生产模式重塑的关键力量^[27]。传统依赖经验决策的粗放型生产模式被数据驱动的精准农业所替代,同时,智能农机协同作业、区块链溯源等新业态的兴起倒逼生产要素配置与组织结构进行系统性革新^[28]。从短期来看,物联网实时监测、灾害智能预警等技术直接提升生产系统的风险缓冲能力,保障粮食稳产增效^[29];从长期来看,技术代际更替迫使传统产业模式解构重组,推动粮食生产从依赖事后补救的“被动防御”转向依托前瞻创新的“主动适应”^[30],进而促进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

基于此,提出假设 H2: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进而增强粮食生产韧性。

3. 人力资本效应

从要素转化过程看,人力资本是连接技术供给与生产实践的关键环节。根据卢卡斯模型,人力资本积累决定技术进步的实现程度,并通过知识外溢促进技术扩散与应用,进而影响技术转化效率。在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下,技术进步与人力资本积累呈现相互促进的关系,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了人力资本的质量与配置效率,从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重塑,为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提供内在动力。数字经济的崛起对劳动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技术变革与劳动力需求理论,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劳动力需求由低技能向高技能转变,进而对传统低技能劳动力形成替代效应^[31]。这种由技术迭代引发的劳动力市

场变化,倒逼人们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从而加速人力资本结构的优化。与此同时,数字基础设施的广泛覆盖为农业知识的传播与技能的获取创造了基础条件,尤其是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积极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打破了传统农业技术推广的时空限制,使得更多人能够通过网络平台、远程教育等途径获得新知识、新技术,从而有效促进人力资本的持续改善^[32]。作为核心生产要素,人力资本存量增长和质量提升是驱动生产力进步、劳动效率提升的关键动力^[33],这一理论在农村地区尤为突出^[34]。利用气象预警系统、遥感监测等数字化工具,农户不仅能精准预测并及时应对自然灾害、病虫害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类风险,还能基于数据分析调整种植结构、优化投入品使用,灵活运用精准播种、变量施肥灌溉等智能技术^[35],在短期内提升粮食产量并减少损失。更为重要的是,农户在长期中可通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增强粮食生产的稳定性与恢复力,从而有效增强粮食生产韧性。

基于此,提出假设 H3: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促进人力资本的优化,进而增强粮食生产韧性。

4. 农业保险补偿效应

在高度不确定的自然与市场环境下,粮食生产韧性的提升不仅依赖生产能力与要素条件的改善,还取决于风险冲击发生后,损失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偿。作为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农业保险主要通过大数定理实现农业风险损失在时空上的有效分散,进而保障农户收入、维持粮食供给的稳定性^[36]。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基础设施为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提供网络与算力基础,赋能农业保险的风险评估、业务管理和理赔服务,提升农业保险补偿能力,帮助农户更好地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风险,为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保障。具体而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支撑遥感监测、物联网传感与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有效缓解传统农业保险因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37],提高风险识别、损失评估和灾情核验的精准度,从而提升理赔效率和补偿

能力。网络外部性理论指出,产品或服务的价值会随着用户的增加而提升^[38]。在“宽带中国”战略的推动下,互联网的普及产生了显著的网络效应,使偏远地区的农户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保险信息、办理投保业务和申请理赔,降低保险服务获取成本,从而提高农业风险保险服务的可得性和理赔效率^[39]。与此同时,粮食生产作为高度依赖自然环境和市场变化的产业,极易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及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当风险事件发生后,农业保险能够通过经济补偿缓解农户收入下降和资金链断裂压力,避免因流动性约束导致弃耕、减投或缩减生产规模,从而维持粮食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40]。特别是在数字基础设施赋能下,农业保险的风险识别、灾损核定和赔付效率得到显著改善,能够更加及时地向受灾农户提供补偿资金,增强粮食生产系统抵御风险冲击和恢复生产的能力,进而提升粮食生产韧性。

基于此,提出假设 H4: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增强农业保险补偿能力,进而提升粮食生产韧性。

三、研究设计

1. 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为粮食生产韧性(*RES*),衡量粮食生产系统在外部冲击或内部扰动下,通过自适应调节维持稳定产出并实现动态恢复的能力。基于系统科学视角,粮食生产系统属于典型的复杂适应系统,其韧性涵盖抵抗、恢复、适应与转型等多维能力,并最终表现为系统在外部冲击下维持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的能力^[20,41]。在实证测度方面,现有文献主要聚焦两类方法:一是指标体系法,从多维视角构建涵盖抵抗力、恢复力及再造力等维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刻画韧性的形成基础及其能力结构^[7];二是关键变量法,以粮食产出等核心结果变量为切入点,通过实际运行状态与潜在趋势之间的偏离程度,衡量系统在冲击下维持既有发展路径的能力^[4,42]。考虑到地级市层面长期连续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粮食产出能够在结果层面综合反映粮食生产系统维持生产能力

和应对外部冲击的实际表现,本研究采用关键变量法,以粮食实际产量与趋势产量的比值测度粮食生产韧性。与指标体系法侧重识别韧性的构成要素不同,关键变量法更加关注粮食生产系统在外部冲击下的实际运行表现。对于粮食生产系统而言,抵抗、恢复、适应与转型等能力虽然具有不同的作用机制,但最终都会体现为粮食产出对长期发展轨迹的维持程度。当粮食生产系统具备较强韧性时,即使受到自然灾害、市场波动或其他外部扰动,粮食产出仍然能够围绕长期趋势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反之,若韧性较弱,则粮食的实际产出更易持续偏离既有增长轨道。因此,实际产量与趋势产量之间的关系,能够从产出表现层面综合反映粮食生产系统应对冲击并保持持续发展的能力。

在具体测度方法上,参考陈有华等的做法^[4],采用非参数回归方法构建粮食生产趋势函数,并基于产出-趋势偏离度模型测度粮食生产韧性。与传统的线性或参数化拟合相比,非参数回归避免预设函数形式,能灵活捕捉技术进步、政策调整带来的复杂非线性趋势。具体方法如下:将各地级市历年的粮食产量数据运用局部加权散点平滑法进行趋势分解,通过对历年粮食产量数据进行平滑化处理,能够有效减少因气候变化等因素导致粮食产量的年际随机扰动,从而更为精准地反映粮食生产长期趋势。进而通过计算实际粮食产量数据 p_i 与趋势产量数据 P_i 的比值量化韧性水平。当 *RES* 接近 1 时,说明实际粮食产量与长期趋势产量基本保持一致,表明粮食生产系统能够有效缓冲外部冲击并维持既有发展轨迹,粮食生产韧性较高;当 *RES* 大于 1 时,说明实际产量高于长期趋势水平,表明粮食生产系统在面对外部环境变化时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和发展能力,韧性水平较高;当 *RES* 小于 1 时,说明实际产量低于长期趋势水平,表明粮食生产系统受到冲击后未能维持既有发展路径,其韧性水平相对较弱。

(2)解释变量

本研究核心解释变量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Treat*×*Post*),并以“宽带中国”战略试点作为其代理变量。《“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首次将“宽带网络”明确定位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强调通过加快推进信息通信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等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宽带网络服务水平,从而有效促进国家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贯彻落实这一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三批次陆续组织评选并公布了“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名单,旨在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充分发挥先进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国宽带网络建设与应用水平的整体提升。在此背景下,本研究将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的城市作为处理组, $Treat \times Post$ 赋值为 1;而未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的城市作为控制组, $Treat \times Post$ 赋值为 0。

(3)控制变量

为尽可能地缓解遗漏变量偏误,控制随时间变化可能影响粮食生产韧性的其他变量^[6,43]:一是粮食播种面积(Acr),通过粮食总播种面积对数来表示。较大的播种面积通常意味着更高的总产潜力,能够在极端天气、病虫害等突发危机时维持整体产出稳定性,从而增强粮食生产韧性。二是人口密度(Den),以地级市人口数占行政区域面积比重的对数来衡量。人口密度作为区域资源配置和劳动力供给的基础性因素,通常决定农业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而影响粮食生产稳定性。三是工业化水平(Ind),采取第二产业增加值与 GDP 的比值进行衡量。相关文献表明,工业化发展会通过资本、技术溢出效应有效反哺农业现代化,但也有研究表明工业会对农业造成资源掠夺甚至挤压的不利影响,进而对粮食生产韧性存在复

杂影响。四是城乡电力水平(Ele),采用城乡居民用电量占全年总用电量的比重进行衡量。作为关键基础设施,电力条件良好的地区不仅保障居民生活稳定,也间接支撑灌溉系统、农机操作等农业生产现代化的稳定运行,从而对粮食生产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产生积极作用,增强粮食生产韧性。五是金融发展水平(Fin),通过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占 GDP 的比重来进行衡量。农业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金融体系的发展可为农业投入和技术升级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粮食生产现代化,进而提高粮食生产韧性。六是城乡居民收入水平(Inc),以城乡居民储蓄的对数来衡量。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农户生产投入和现代化技术采纳能力,从而影响粮食生产韧性。各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分析见表 1。

2. 模型设定

(1)基准回归模型

为检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以“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作为准自然实验,设定如下基准模型:

$$RES_{it} = \alpha_0 + \alpha TreatPost_{it} + \beta \sum Controls_{it} + \gamma_i + \delta_t + \mu_{it} \tag{1}$$

式中: i 和 t 分别为城市和年份; RES_{it} 为城市 i 在第 t 年的粮食生产韧性; $TreatPost_{it}$ 为虚拟变量,若城市 i 在第 t 年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则设为 1,否则为 0; α 为该模型关注的重点,解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 $Controls_{it}$ 为一系列影响粮食生产韧性的其他变量; γ_i 、 δ_t 为虚拟变量,分别控制了城市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μ_{it} 为残差项。

表 1 各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变量符号	说明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粮食生产韧性	RES	粮食生产韧性原始值	4 018	0.999	0.569	0.107	1.556
粮食生产韧性标准化	Zee_RES	Z-score 标准化	4 018	0.000	1.000	-15.683	9.785
粮食播种面积	Acr	$\ln$ (粮食总播种面积)	4 018	5.435	1.168	-2.296	7.812
人口密度	Den	$\ln$ (地级市人口数/行政区域面积)	4 018	5.735	0.928	1.792	8.008
工业化水平	Ind	第二产业增加值/GDP	4 018	0.449	0.112	0.107	0.898
城乡电力水平	Ele	城乡居民用电量/全年总用电量	4 018	0.291	0.196	0.005	1.564
金融发展水平	Fin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GDP	4 018	2.587	1.255	0.588	14.420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Inc	$\ln$ (城乡居民储蓄)	4 018	16.408	0.964	12.662	20.141

(2) 机制分析模型

由于传统三步法中介效应模型存在不足,本研究在机制分析部分采用更为聚焦的研究策略^[44],即通过回归分析实证检验核心解释变量是否影响潜在机制变量 M_{it} 。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界已有共识和相关理论基础,对 M_{it} 作用于被解释变量 RES_{it} 的传导路径进行合理阐释。模型设定如下:

$$M_{it} = \chi_0 + \chi TreatPost_{it} + \beta_1 \sum Controls_{it} + \gamma_i + \delta_t + \mu_{it} \tag{2}$$

式中: M_{it} 为机制变量; χ 为该模型关注的重点,主要解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潜在机制变量的影响。

3. 数据来源

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和样本的合理性,剔除部分关键变量数据严重缺失的城市,最终以2010—2023年我国287个地级市(未涉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为研究对象展开实证分析。数据主要取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等全市口径资料,对于个别样本的缺失值,通过结合地方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进行补充,或使用线性插值法予以填补。

四、实证结果分析

1. 基准回归结果

表2汇报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回归引入了个体和时间双向固定效应且将标准误差聚类到个体层面。表2列(1)(2)分别表示在未加入控制变量和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影响的回归分析结果。从表2可知,无论是否纳入控制变量,交互项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增强粮食生产韧性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可能的原因在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大规模部署与应用提供网络与算力支撑,从而有效改善了农业信息获取、传递与处理能力,降低了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使生产主体能够更准确地预判气候波动和市场变化,进而在冲击发生前优化投入配置与种植结构,减少潜在风险暴露。同时,依托稳定高效的网络与算力支撑,智能农机、农业物联网等技术得以广泛应用,通过

增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应急响应能力,使粮食生产在极端气候或劳动力约束条件下仍具备较强的吸收冲击能力。此外,数字基础设施能够推动大数据分析情景模拟在农业决策中的应用,促进粮食生产系统在冲击后持续学习和动态优化,进而加快恢复进程并提升长期适应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生产韧性。由此,假设H1得证。

表2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粮食生产韧性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i>Treat</i> × <i>Post</i>	0.141 ** (0.071)	0.141 ** (0.070)
控制变量	NO	YES
常数项	-0.032 (0.025)	-7.080 (4.940)
样本量	4 018	4 018
<i>R</i> ²	0.033	0.056
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显著性水平,括号里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2. 平行趋势检验与动态分析

采用双重差分法的前提是实验组(“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和控制组(非“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满足平行趋势假定,反之,若两者在事前就存在一定差异,则引起实验组和控制组粮食生产韧性差异的来源可能是其他因素,双重差分的结果也就不再能代表政策的净效应。为避免出现共线性问题,以政策实施前一期作为基准期,进行平行趋势检验与动态效应检验。如图2所示,在“宽带中国”战略政策实施前几年,系数均不显著,说明政策实施之前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城市不存在显著差异,平行趋势假定得到满足。同时,政策实施当期和实施第一年,系数均不显著,但在政策实施后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说明“宽带中国”战略对粮食生产韧性存在正向的政策效应,但具有一定的时滞性。这可能是因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业产业中的渗透是一个渐进过程,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即时性政策效应,且粮食作物的生长周期较长,这一特性进一步延缓了政策显效时间。此外,生产者作为理性经济人,其决策过程存在一定黏性,通常需要观察政策效果后再调整生产行为,这也导致政策效果未能立即显现,从而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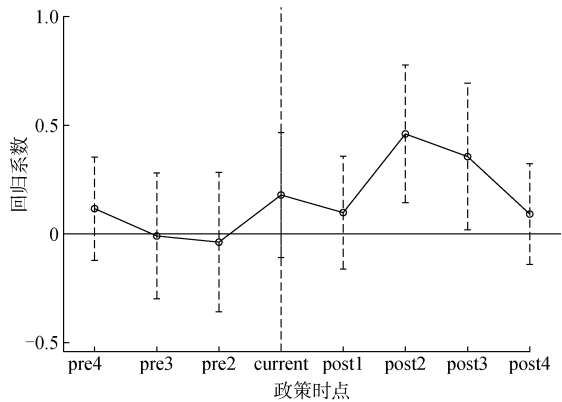


图2 平行趋势检验与动态分析

3. 内生性检验

由于各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显著差异,且各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和信息化发展程度也各不相同,地方政府是否将“宽带中国”战略纳入重点推进的政策范畴,往往基于自身的经济基础、数字化需求和财政能力等。因此,“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虽属于外生冲击,但实验组和控制组的选择并不是完全外生的。基于此,本研究选取两个工具变量,并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进行内生性检验^[45]。

一是采用各地级市与杭州的球面距离作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工具变量^[46]。在相关性上,杭州作为中国数字经济的先行区,依托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的强大优势,已构建起涵盖电子商务、云计算、数字文创和智慧物流等多业态协同的数字生态,其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地理距离在经济活动的扩散过程中往往具有显著影响,距离数字经济核心城市越近,技术溢出、人才流动和商业模式创新的传导效应通常越强。因此,城市距离杭州越近,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程度越好。在外生性上,城市间距离属于客观地理因素,与各地区粮食生产韧性

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而符合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假设。

二是使用 1984 年各城市每百万人拥有的邮局数量作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工具变量^[47]。从相关性角度看,在固定电话广泛使用前,邮局既是人们信息交流的主要途径,也是固定电话建设与通信服务的关键实施机构。历史上,邮局分布密度较高的地区,往往更早期地接触到现代通信技术,并逐步形成了良好的信息沟通习惯和基础设施条件,因此,1984 年每百万人邮局数量与当前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历史关联性。从外生性角度看,1984 年的数据与当前的样本数据在时间跨度上相距较远,很难与当前的因变量和扰动项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相关性,从而能有效地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假设。本研究的核心解释变量是一个随年份变化的变量,而城市间距离和 1984 年每百万人邮局数量均不随时间变化,这使得第二阶段估计不成立。因此,参考 Nunn 等的方法^[48],将城市间距离和 1984 年每百万人邮局数量分别与各年份虚拟变量的乘积构建具有时间变化效应的工具变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依次见表 3,可以看出,第一阶段核心变量的估计系数均在 1%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且通过了 Cragg-Donald Wald 检验和 LM 检验,这表明上述两个工具变量是有效的。第二阶段核心变量的估计系数也显著为正,且均与基准回归一致,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证明了结果的稳健性。

4. 稳健性检验

(1) PSM-DID

现实中的政策,本质上属于非随机化实验,在政策效应评估中,常用的双重差分模型往往

表3 内生性检验

变量	(1) <i>Treat</i> × <i>Post</i>	(2) <i>Zee_RES</i>	(3) <i>Treat</i> × <i>Post</i>	(4) <i>Zee_RES</i>
<i>Treat</i> × <i>Post</i>		0. 206 ** (0. 085)		0. 384 *** (0. 087)
工具变量 1	0. 001 *** (0. 000)			
工具变量 2			0. 013 *** (0. 00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4 004	4 004	3 124	3 124
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6 812. 670 [0. 00]		7 409. 166 [0. 00]	
LM 统计量	2 595. 510 [0. 00]		2 249. 573 [0. 00]	

难以避免自选择偏差问题,为此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进行校准^[49]。该方法能够为每个实验组样本精准匹配特定的控制组样本,从而有效解决样本选择偏差问题。之后,根据匹配后的结果使用差分法进行回归,使得准自然实验近似随机。采用卡尺内的近邻匹配(1:2)对数据的倾向性进行评分,结果可知,匹配后各变量标准化偏差的绝对值都显著降低。与此同时,实验组和控制组的绝大多数样本都在共同取值范围内,而不在共同取值范围内样本的倾向得分值也比较极端,这都表明 PSM 较好地解决了样本选择偏差问题,数据具有更好的匹配效果。此外,绘制匹配前后的核密度图。对比图 3 和图 4 发现,经过 PSM 处理后,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的差距缩小,概率密度分布趋势大致相同,这也说明了 PSM 的合理性。最后,经过 PSM 处理之后的回归结果见表 4,无论是否考虑控制变量,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证明了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2)安慰剂检验

为进一步排除随机因素对政策评估效果的影响,进行安慰剂检验^[50],具体步骤如下: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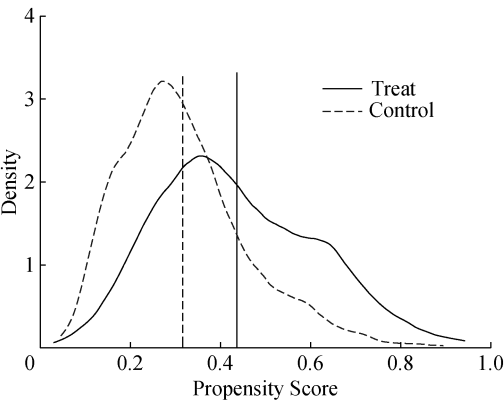


图 3 匹配前的核密度图

287 个样本城市中随机选取 110 个城市作为“伪”实验组,其余城市则作为“伪”对照组,并将虚构政策时间随机设定为 2010—2013 年的任意年份。根据式(1)的设定,实施 500 次随机抽样。回归系数的密度分布如图 5 所示,横轴表示估计系数,纵轴表示 p 值,垂直红色虚线代表式(1)的真实估计系数和 p 值,蓝色点表示 500 个“伪”实验组的回归结果。从图 5 可知,只有少数蓝色点位于真实值的垂直红色虚线上,这表明“伪”实验组的系数与基准回归结果存在显著差异,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未受到其他随机因素干扰。

(3)排除竞争性政策与重大外生冲击干扰

为确保研究结果的可靠性与稳健性,深入探讨除“宽带中国”战略之外的其他竞争性政策及重大外生冲击因素,从而更精准地识别“宽带中国”战略对粮食生产韧性的真实影响,一是排除《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可能对粮食生产韧性带来的干扰。2021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旨在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通过大规模改造和升级农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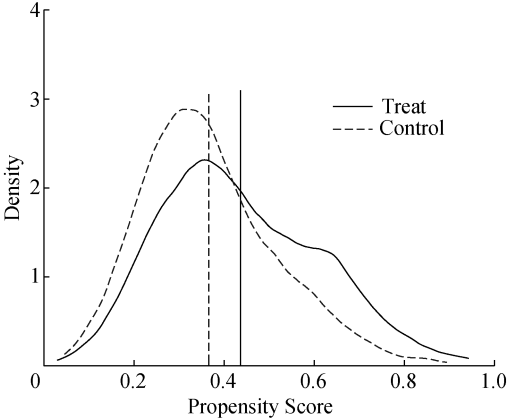


图 4 匹配后的核密度图

表 4 稳健性检验:PSM-DID

变量	(1)	(2)
$Treat \times Post$	0.140*(0.080)	0.141*(0.080)
控制变量	NO	YES
常数项	-0.045(0.033)	-2.393(4.745)
样本量	2 555	2 555
R^2	0.064	0.066
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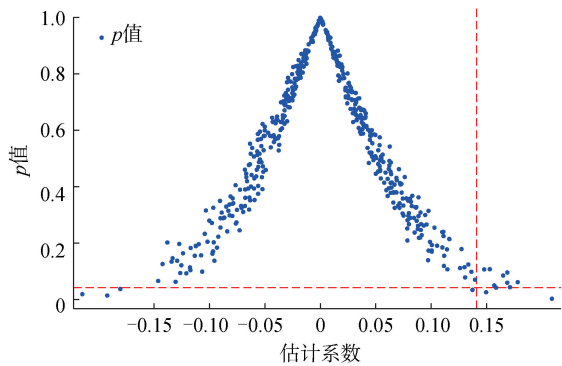


图5 安慰剂检验

利、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等设施,增强农业的抗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进而对粮食生产韧性产生积极影响。为排除这一政策可能造成的干扰,将样本期限调整为2010—2020年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见表5列(1)。二是排除全国首批“千兆城市”的潜在影响。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全面提升5G网络与千兆光网的建设攻坚力度,开展“千兆城市”的总结评估工作。截至2021年12月,我国已有29个城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千兆城市”名单。这些城市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其网络传输速度、信息承载能力及应用场景丰富程度远高于其他地区,进而能够通过更高效的数字化管理、精准农业技术的应用,增强粮食生产韧性,从而对本研究因果关系的识别造成干扰。此外,这些“千兆城市”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优势可能掩盖或混淆“宽带中国”战略对粮食生产韧性的真实影响,因此剔除29个“千兆城市”样本^①,检验结果见表5列(2)。三是排除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的影响。一方面,智慧城市建设旨在借助数字化与智能化手段,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率及公共服务水平,进而有力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51],这与“宽带中国”战略在促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存在一定的目标重叠性。同时,智慧城市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推进的时期与“宽带中国”战略实施的时间段高度重叠,二者均处于我国数字化转型加速的关键阶段。另一方面,这些智慧试点城市可能通过吸引高端人才集聚、推动金融科技发展等方式,间接提升城市的数字化创新能力,进

而影响粮食生产韧性。因此,剔除三批国家智慧试点城市样本,检验结果见表5列(3)。四是排除特殊时期外部冲击影响。考虑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对经济运行、农业生产活动和要素配置产生阶段性扰动,农业生产要素流动、农产品物流体系运转及市场供需调节均面临压力,部分地区种植计划调整滞后、农机使用效率降低、农产品流通不畅等问题凸显,短期内对粮食生产稳定和市场供需平衡形成冲击。为进一步排除上述因素的干扰,将样本期限调整为2010—2019年,检验结果见表5列(4)。可以发现,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在加入控制变量后均显著为正,说明竞争性政策与特殊时期外部冲击并未对基准回归结果的显著性产生影响,从而验证了结果的稳健性。

5. 机制分析

(1) 技术创新效应(TI)

基于前文理论分析,为检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粮食生产韧性的作用路径,以地级市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乘以农业总产值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作为技术进步的代理变量^[52],通过观测核心解释变量与机制变量之间的影响关系进行机制检验,结果见表6列(1)(2)。可以看出,无论是否将控制变量纳入考量,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技术创新均展现出显著的促进作用。这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激发地区的创新活力,推动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粮食生产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进而推动粮食生产韧性的增强,由此,假设H2成立。

(2) 人力资本效应(HC)

针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否会带动人力资本效应的问题,以地级市当年每万人口中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作为人力资本指标,通过观测核心解释变量与机制变量之间的影响关系进行机制检验,回归结果见表6列(3)(4)。可以看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均在1%水平下显著为正,这意味着数

① 全国首批“千兆城市”名单如下:北京、天津、上海、呼和浩特、南京、无锡、常州、苏州、杭州、宁波、南昌、九江、上饶、济南、青岛、日照、武汉、长沙、广州、深圳、柳州、桂林、百色、成都、泸州、绵阳、眉山、西安、西宁。

表 5 稳健性检验:排除政策干扰

变量	(1)	(2)	(3)	(4)
<i>Treat</i> × <i>Post</i>	0. 183 ** (0. 080)	0. 121 * (0. 071)	0. 162 * (0. 089)	0. 231 *** (0. 086)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10. 953 ** (5. 361)	-3. 146 (3. 619)	-13. 037 (9. 582)	-9. 619 * (5. 666)
样本量	3 154	3 598	2 526	2 867
<i>R</i> ²	0. 068	0. 035	0. 041	0. 075
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表 6 机制分析

变量	(1) <i>TI</i>	(2) <i>TI</i>	(3) <i>HC</i>	(4) <i>HC</i>	(5) <i>AIC</i>	(6) <i>AIC</i>
<i>Treat</i> × <i>Post</i>	0. 064 *** (0. 016)	0. 075 *** (0. 015)	0. 083 *** (0. 019)	0. 070 *** (0. 020)	0. 059 * (0. 033)	0. 060 * (0. 035)
控制变量	NO	YES	NO	YES	NO	YES
常数项	0. 386 *** (0. 005)	-1. 980 ** (0. 832)	-0. 019 *** (0. 006)	2. 177 * (1. 191)	0. 690 *** (0. 010)	-1. 228 (2. 527)
样本量	4 018	4 018	3 980	3 980	3 925	3 925
<i>R</i> ²	0. 833	0. 838	0. 938	0. 939	0. 175	0. 176
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显著促进地区人力资本的优化,推动涉农领域高技能人才供给增加,加速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实现粮食生产流程智能化升级,从而有效提升粮食生产韧性水平,由此,假设 H3 成立。

(3)农业保险补偿效应(*AIC*)

农业保险以经济补偿保障农业再生产,是增强粮食生产韧性的重要制度工具。为进一步检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否通过增强农业保险补偿能力进而提升粮食生产韧性,采用地级市农业保险赔付率,即农业保险赔付支出与保费收入之比,作为农业保险补偿能力的代理变量,以刻画保险制度的风险补偿与保障兑现能力,并通过检验核心解释变量对该机制变量的影响进行机制分析。表 6 列(5)(6)结果显示,无论模型是否考虑控制变量,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均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升农业保险补偿能力,通过提高风险识别、灾损评估和理赔服务效率,帮助农户缓解风险冲击造成的损失与资金约束,增强生产恢复能力,进而提升粮食生产韧性水平,由此,假设 H4 成立。

(4)机制传导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赋能主要沿着农业技术创新、人力资本积累和农业

保险补偿 3 条路径展开,分别从生产效率提升、主体能力强化和风险保障优化 3 个维度发挥作用,共同推动粮食生产韧性水平提升(图 6)。在技术创新传导路径中,数字基础设施以全域信息互联与算力供给为基础支撑,打破农业生产的数据壁垒与时空约束,加速农业前沿技术迭代产出。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进一步提升农业灾害预警水平,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从而提高粮食生产韧性。在人力资本传导路径中,数字基础设施通过拓展线上知识传播与技能培训渠道,降低农业从业者的学习成本与信息获取门槛,推动生产主体实现知识获取与技能提升。持续的能力输入带动农业劳动力人力资本不断积累,生产主体的应变能力与技术应用能力同步增强,技术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粮食生产韧性提升提供主体能力支撑。在农业保险补偿传导路径中,数字基础设施依托遥感、物联网等技术手段,破解传统农业保险信息不对称、定损效率偏低等难题,实现生产风险的精准识别与受灾后的快速灾损评估,进而推动农业保险风险补偿功能充分释放,带动风险损失缓释能力与生产恢复能力同步提升,通过对冲灾害损失、补充重建资金稳定生产秩序,为粮食生产韧性提供风险兜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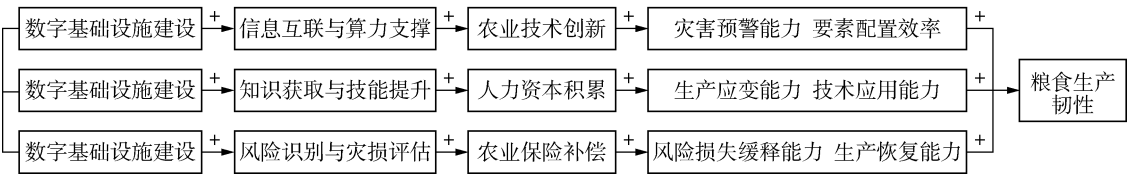


图 6 机制传导途径

6. 异质性分析

(1)地理区位异质性

中国地域广袤,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资源条件与自然环境差异显著,这种差异在技术扩散与要素配置过程中不断放大,进而影响数字基础设施作用效果。为考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影响的地理区位异质性,将样本划分为沿海地区和非沿海地区,构建地理区位虚拟变量(*Location*),将沿海城市赋值为 1,非沿海城市赋值为 0,再将地理区位虚拟变量与政策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引入基准回归模型,结果见表 7 列(1)。在加入控制变量后,新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提升沿海地区的粮食生产韧性影响更大。可能原因是:相较于非沿海地区,沿海地区经济基础较好、开放程度较高,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先进,能够更快速地吸收并应用数字技术。同时,当地劳动力具备较高的技能水平和学习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掌握并应用新技术。此外,沿海地区在国际贸易、物流运输及技术扩散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这些优势使得数字技术能够更高效地渗透农业生产领域,进而增强粮食生产韧性。

(2)城市等级异质性

目前,城市层级分化明显,各等级城市在规模、发展水平及对外影响力上的差距往往反映在资源配置效率与要素集聚能力的不同,并进一步影响数字基础设施在粮食生产中的作用发挥。为考察城市等级异质性,按照城市等级将所有地级市划分为一类城市和二类城市^①进行异质性检验,构建城市等级虚拟变量(*Grade*),将一类城市赋值为 1,二类城市赋值为 0。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加入城市等级虚拟变量与政策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城市等级异质性估计结果如表 7 列(2)所示,在加入控制变量后,新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显著促进一类城市粮食生产韧性的增强。可能的原因是:一类城市在财政资源、技术人才和制度环境上具有显著优势,不仅拥有更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数字网络的顺利运行,更凭借强大的资本集聚和人才高地效应,将基础的网络与算力支撑快速转化为农业技术方案和智能装备应用,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升级。同时,一类城市在政策制定和资源分配上往往更具灵活性和前瞻性,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

表 7 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4)
<i>Treat</i> × <i>Post</i> × <i>Loc</i>	0. 560 ** (0. 261)			
<i>Treat</i> × <i>Post</i> × <i>Gra</i>		0. 339 ** (0. 163)		
<i>Treat</i> × <i>Post</i> × <i>Ter</i>			0. 266 ** (0. 116)	
<i>Treat</i> × <i>Post</i> × <i>Tim</i>				0. 137 * (0. 07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8. 162 (5. 263)	-8. 064 (5. 272)	-7. 285 (4. 964)	-7. 115 (4. 949)
样本量	4 018	4 018	4 018	4 018
<i>R</i> ²	0. 059	0. 057	0. 058	0. 056
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① 依据 2021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划分城市等级,一类城市包括一线与二线城市,其余的为二线城市。

“宽带中国”战略的落地实施。此外,一类城市拥有更完善的信息服务和保障体系,能够使农业活动在应对风险时更加稳健。因此,“宽带中国”战略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一类城市粮食生产韧性的促进作用更显著。

(3)地形异质性

地形条件不仅决定农业生产的自然禀赋,也影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与应用条件,从而可能导致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作用存在差异。为探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影响的地形异质性,以地形陡峭度中位数为界,将样本划分为平坦地区和陡峭地区,构建地形虚拟变量(*Terrain*),平坦地区赋值为1,陡峭地区赋值为0。在此基础上,将地形虚拟变量与政策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引入基准回归模型,结果见表7列(3)。在加入控制变量后,新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平坦地区粮食生产韧性的增强效应更为显著。可能的原因是:相较于陡峭地区,平坦地区的基础设施与交通条件相对完善,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能够快速普及,加速粮食生产的数字化转型。同时,平坦地区的农户协作和生产组织程度较高,有利于形成规模化应用并产生信息溢出效应,从而增强粮食生产的灾害应对与资源调度能力。因此,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平坦地区对粮食生产韧性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

(4)时间异质性

中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推进紧密相关。2015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标志着数字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数字基础设施的定位也从基础通信网络向支撑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平台转变。因此,2015年被视为中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分水岭,是推动数字技术应用的重要转折点^[53]。为探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影响的时间异质性,将样本划分为2015年前和2015年后两个时间段,构建时间虚拟变量(*Time*),将2015年及以后的样本赋值为1,此前样本赋值为0。在此基础上,将

时间虚拟变量与政策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引入基准回归模型,结果如表7列(4)所示。可以看出,在加入控制变量后,新交互项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增强2015年及以后的粮食生产韧性的作用更为显著,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后数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网络覆盖与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使技术从接入转向应用;另一方面,农户数字素养随之提高,对新技术的理解与使用能力不断增强,从而提高技术吸收效率。此外,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加深,在生产决策、风险预警与资源配置等环节广泛应用,使数字基础设施能够更直接地作用于粮食生产过程,进而表现出更强的促进效应。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以数字基础设施赋能粮食生产韧性,是推进中国农业强国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基于2010—2023年中国287个地级市面板数据,实证探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第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增强粮食生产韧性,且经过内生性和稳健性检验,这一结论仍然成立。第二,技术创新效应、人力资本效应和农业保险补偿效应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粮食生产韧性的重要传导渠道。具体而言,在技术创新效应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完善网络覆盖与算力供给,强化信息共享与知识整合,加快科研协同与技术扩散,推动数据驱动型农业技术持续创新,从而增强灾害预警精度与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增强粮食生产韧性;在人力资本效应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提供基础条件,通过重塑劳动力市场结构,拓宽知识传播和技能获取渠道,既形成对人力资本升级的外部倒逼机制,又激发农户主动投资的内生动力,进而增强其自主应变与智能技术适应能力,夯实粮食生产韧性;在农业保险补偿效应上,数字基础设施支撑遥感监测、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在保险环节的应用,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提高风险识别、灾损评估和理赔服务效率,增强农业保险补偿能力,缓解风险冲击对粮食生产的负面影响,进而增强粮食

生产韧性。第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沿海地区、高等级城市、地势平坦地区及 2015 年后的粮食生产韧性促进效应更强。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基础设施赋能粮食生产韧性提升,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在粮食安全保障中的战略价值,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一是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对农业技术创新的支撑作用,提升粮食生产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政府应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科技创新政策协同,引导农业企业、科研机构依托网络和算力资源,深化大数据、遥感监测和智能农机等技术在粮食生产中的集成应用。通过建设区域性农业数据平台和技术示范基地,降低技术研发、试验与推广成本,强化跨区域技术协同和成果转化效率,促进粮食生产方式向数据驱动和精准化管理转型。二是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条件下的人力资本培育体系,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应用能力。政府应围绕实际应用场景推进劳动力数字技能培训,通过线上平台和远程技术指导等方式,降低劳动者获取知识成本,提高对数字设备的操作能力。同时,完善农业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在重点产粮区和数字化基础较弱地区布局数字农业服务节点,推动知识积累向生产能力转化,进而为粮食生产韧性增强提供长期支撑。三是加快基于数字基础设施的农业保险创新,提升风险保障的精准性与可及性。政府应引导保险机构依托遥感监测、物联网感知和大数据分析,完善灾害识别、风险评估和精准定价机制,提高保险服务的科学性与响应效率。同时,鼓励保险资源向中西部、丘陵山区和中小农户倾斜,创新低门槛、广覆盖的数字化保险产品,并借助线上平台优化投保与理赔流程,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增强农户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的能力。第四,补齐薄弱地区基础设施短板,缩小数字赋能的空间差距。鉴于数字基础设施对沿海、高等级和平坦地区的促进效应更为显著,而对非沿海、低等级和复杂地形地区的作用相对有限,政府应将政策重点向上述薄弱区域倾斜。通过加大对中西部、丘陵山区等地的通信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投入,持续改善农村地区网络覆盖广度、带宽质量与运行稳定性,降低农业主体接入和使用数字技术的门槛。同时,结合地

形条件和经营规模特征,优化数字基础设施与农业生产场景的协同布局,提升数字技术对实际粮食生产需求的适配性。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 求是, 2023(6):4-17.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二〇二六年一月三日)[N]. 人民日报, 2026-02-04(01).

[3] Bullock J M, Dhanjal-Adams K L, Milne A, et al. Resilience and food security: rethinking an ecological concept[J]. Journal of Ecology, 2017, 105(4): 880-884.

[4] 陈有华,曾梦晴,陈彬. 气候变化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基于作物多样化的调节效应研究[J]. 生态学报, 2024,44(16):6937-6951.

[5] Zampieri M, Weissteiner C J, Grizzetti B, et al. Estimating resilience of crop production system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J].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20,735:139378.

[6] 王妍霏,叶举,曹杰. 数字金融提升粮食体系韧性的机理及效应研究[J]. 经济经纬, 2023,40(5): 48-60.

[7] 蒋辉,陈瑶,刘兆阳. 中国粮食生产韧性的时空格局及其影响因素[J]. 经济地理, 2023,43(6): 126-134.

[8] 尹春风,张利庠. 大食物观背景下粮食产业链韧性发展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2025(1):123-132.

[9] 阮俊虎,刘天军,冯晓春,等. 数字农业运营管理:关键问题、理论方法与示范工程[J]. 管理世界, 2020,36(8):222-233.

[10] 薛志欣,钞小静,杜英.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本跨地区流动——基于企业跨地区并购的经验证据[J]. 商业经济与管理,2024(7):32-51.

[11] 邓荣荣,吴云峰.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效应[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3, 25(1):21-35.

[12] 陈洁梅,林曾.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影响[J]. 中国流通经济, 2023,37(11):47-60.

[13] 陈仪坤,步丹璐. 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涉农企业价值的影响——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准自然实验[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5):126-144.

[14] 刘艳.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J]. 统计与决策, 2021,37(21):123-126.

[15] 唐建军,龚教伟,宋清华.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业全

要素生产率——基于要素流动与技术扩散的视角[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7):81-102.

[16] 秦芳,王剑程,胥芹. 数字经济如何促进农户增收? ——来自农村电商发展的证据[J]. 经济学(季刊), 2022,22(2):591-612.

[17] 李怡,柯杰升. 三级数字鸿沟:农村数字经济的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效应[J]. 农业技术经济, 2021(8):119-132.

[18] Lee C C, Zeng M, Luo K. Food security and digital economy in China: a pathway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3,78:1106-1125.

[19] 封立涛,邹文锦. 产出缺口还是规模效应:数字经济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及其机制分析[J]. 经济评论, 2024(6):134-150.

[20] Jiao S, Qi J, Jin C, et al. Core phylotypes enhance the resistance of soil microbiome to environmental changes to maintain multifunctionality in agricultural ecosystems [J]. *Global Change Biology*, 2022, 28(22):6653-6664.

[21] 王建华,徐芳,赵勐. 双循环格局下的中国农业生产韧性——测度、时空演化特征及贸易摩擦影响[J]. 经济评论, 2025(6):68-82.

[22] 孙伟增,郭冬梅.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劳动力需求的影响:需求规模、结构变化及影响路径[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11):78-96.

[23] 孙聪,夏恩君,黄洁萍,等. 数农融合发展对农业韧性的影响[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 45(6):76-94.

[24]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等.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 2021,37(7):130-144.

[25] 梁亚文,王月,阮俊虎. 农业数字化与农机社会化服务能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吗? ——基于TOE框架的组态分析[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24(5):99-108.

[26] 许长新,王舒颖,宋敏.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要素配置与自主创新效率[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27(6):127-140.

[27] Aghion P, Howitt P. A model of growth through creative destruction[J]. *Econometrica*, 1992,60(2):323-351.

[28] 李谷成,李欠男,田云. 数字乡村建设的农业减排降碳协同效应及机制研究[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24(6):111-120.

[29] 杨义武,林万龙,张莉琴. 农业技术进步、技术效率与粮食生产——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5):46-56.

[30] Shi R, Yao L, Zhao M, et al. Low-carbon production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gr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rom multiple innovation subject perspective [J].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024,105:107424.

[31] 肖土盛,孙瑞琦,袁淳,等. 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结构调整与劳动收入份额[J]. 管理世界, 2022,38(12):220-237.

[32] 黄美笛. 数字赋权新农人驱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路径与内在机理[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27(2):107-117.

[33] 钞小静,沈坤荣. 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 2014,49(6):30-43.

[34] 楼俊超,刘钊. 人力资本对农业经济影响的实证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20,36(6):67-70.

[35] 张雪艳,王文超,毛世平,等. 人力资本和数字技术适配对农户现代化经营方式选择行为的影响[J]. 农业技术经济, 2025(7):4-19.

[36] 吴文君,王修华. 农业保险助推农业强国建设的机制与案例分析[J]. 改革, 2026(1):140-158.

[37] 汪勇,冯心歌,赵宸宇. 数字金融、信息不对称与小微企业融资——来自助贷机构的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6,43(1):242-264.

[38] Katz M L, Shapiro C. Network externalities, competition, and compatibilit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75(3):424-440.

[39] 令涛,赵桂芹. 数字化背景下村干部治理能力与村庄农业保险参保——基于“千村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金融经济研究, 2025,40(6):105-122.

[40] 刘婷玮,游士兵,施雨,等.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粮食安全的影响效应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24,40(21):64-68.

[41] Holling C S. Surprise for science, resilience for ecosystems, and incentives for people [J].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1996, 6(3):733-735.

[42] 祝金欣,朱再清,张冰洁. 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能提升粮食生产韧性吗? ——基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准自然实验[J]. 世界农业, 2025(3):119-131.

[43] 田鸽,张勋. 数字经济、非农就业与社会分工[J]. 管理世界, 2022,38(5):72-84.

[44]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100-120.

[45] Angrist J D, Krueger A B. Instrumental variables and the search for identification: from supply and demand to natural experiments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1,15(4):69-85.

[46] 张勋,杨桐,汪晨,等. 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

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J]. 管理世界, 2020, 36 (11):48-62.

[47] 黄群慧,余泳泽,张松林. 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8):5-23.

[48] Nunn N, Qian N. US food aid and civil conflic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4, 104 (6): 1630-1666.

[49] Rosenbaum P R, Rubin D B. Constructing a control group using multivariate matched sampling methods that incorporate the propensity score [J]. The American Statistician, 1985, 39(1):33-38.

[50] Cai X, Lu Y, Wu M, et al. Does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drive away in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6, 123:73-85.

[51] 曹平,杨镭博. 智慧城市建设能促进城市数实融合吗? ——基于“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23 (3): 88-99.

[52] 刘威,吴芮,郑雪丽,等. 数字经济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26, 42(2):123-128.

[53] 邓苏昊,陈珏颖,张鑫蕊,等. 数字经济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机理及实证检验[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12):68-83.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n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Broadband China” Strategy / Wang Jianhua, Jin Xinyi, Gu Yutong
(School of Business, Jiangnan University)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ntertwined challenges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geopolitical risks, the vulnerability of food securi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enhancing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has emerged as a critical task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s a key foundation for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provides essential support for improving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Based on panel data from 287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 from 2010 to 2023, this study employ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roadband China” strategy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and constructs a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on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and its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e results show that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significantly enhances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and the findings remain robust after addressing potential endogeneity concerns and conducting a series of robustness checks.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uman capital, an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mpensation are important transmission channels through which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mproves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Specificall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romotes the diffus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ies through enhanced computing capacity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thereby improving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human capital facilitates labor skill upgrading through both incentive and adaptive mechanisms; an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mpensation alleviates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rough digital technologies, improves claims settlement efficiency, and strengthens financial buffers against post-disaster shock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n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is more pronounced in coastal regions, higher-ranked cities, areas with relatively flat terrain, and the period after 2015.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ccelera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with agricultural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uman capital cultivation, and risk protection systems, optimize the spatial alloc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and enhance the precis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enable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reby providing policy support for strengthening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and safeguard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Key word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grain production resilie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ffect; human capital effec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mpensation effect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及时空演变

邓玲¹,李明贤¹,肖化柱²

(1.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2. 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摘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是推动财政金融协同、促进政府与市场有效衔接的制度创新,其高质量发展对于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在阐释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理论内涵的基础上,从“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两个维度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2018—2023年全国29家省级机构面板数据,综合运用熵权法、核密度估计、Moran's I指数、Markov链及障碍因子诊断模型,系统考察其发展水平特征、时空演化规律与主要障碍因素。研究发现,全国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整体水平偏低,量质失衡特征突出,提质增效空间较大。时空演化分析表明,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区域分化持续加剧,形成了显著的正向空间集聚格局,发展层级转移兼具强路径依赖与非对称空间溢出特征。这一演化趋势既是各地农业产业禀赋、财政保障能力与市场化运作水平差异的直观体现,也反映了区域产业链联动、政策经验互鉴等空间传导效应。进一步分析发现,追偿率、对农业贡献度、对涉农信贷市场贡献度、县均从业人员数和县均使用额度是主要障碍因子,集中于风险处置、产业适配和县域服务三大环节,是省际分化加剧与低水平发展锁定的深层成因。据此,应从优化绩效评价导向、夯实县域服务体系、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四方面施策,推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从规模扩张向量质协同转型,全面释放制度支农效能。

关键词: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时空演化;障碍因子

一、引言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专篇部署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农业农村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为新时代“三农”领域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始终将“三

农”工作置于战略位置,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持续深化政策部署:从锚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目标,到明确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路径;从强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要素保障,到提出“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的具体举措,持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推动财政金融支农工具创新。一系列顶层设计既为建设农业强国、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业综合生

引用本文:邓玲,李明贤,肖化柱.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及时空演变[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162-17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GL299)

作者简介:邓玲(1980—),女,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农村财政与金融研究。E-mail:19804314@qq.com

产能力指明了实践方向,也对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三农”要素保障、提升财政支农资金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我国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创新与农村金融改革深化的重要制度性成果,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以下简称“农担”)兼具“财政+金融”“政府+市场”的双重属性,是破解农村金融市场失灵、衔接政策目标与市场需求的独具中国特色的政策性金融工具^[1]。历经起步萌芽、初创探索与全面发展等阶段,全国农担体系已实现省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在撬动信贷资源下沉、降低农业融资门槛、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成为衔接金融机构与“三农”主体的重要桥梁,为农业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注入了金融动能。面对“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纵深推进的新形势,推动农担体系高质量发展既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破解农业农村现代化资金瓶颈的关键抓手,也是对接“十五五”规划部署、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在“三农”领域落地见效的重要支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价值。

既有研究围绕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建构与实践探索,已形成较为系统的成果,主要包括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理论解释与水平测度^[2]、影响效应^[3]及实现路径设计^[4]等方面。同时,关于地方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界定与评价研究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5],为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然而,针对农担高质量发展的专题研究明显不足,相关成果主要聚焦于3个方面:一是评估农担在缓解融资约束、撬动金融资本等方面的作用机制,揭示其在资源配置中的政策效能^[6];二是探讨农担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成效,验证政策工具的应用价值^[7];三是分析农担体系建设中的制度障碍与执行瓶颈^[8],并提出农担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的发展诉求,明确阶段转型的必要性。需要强调的是,农担作为财政思维与金融思维在支农领域深度融合的制度创新工具,尽管在时代要求、政策导向等方面与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地方财政高质量发展存在一定关联性,但在制度属性、功能定位、作用场域等方

面具有独特性,现有研究尚未充分揭示农担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边界与实现路径。因此,对农担高质量发展问题展开进一步的研究,有助于破解农担运行中的制度障碍与执行瓶颈,推动农担现实问题有效解决,丰富高质量发展理论的应用场景与研究维度。

已有文献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逻辑起点,但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空间。基于制度变迁视角,融合多种量化分析方法,按照“制度变迁梳理-理论内涵界定-发展水平测度-时空特征刻画-障碍因子识别”的逻辑展开系统研究,弥补了现有研究中内涵界定模糊、分析范式单一、区域异质性与成因揭示不足的短板,从而为农担制度优化与政策制定提供量化决策支撑。

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发展历程及其高质量发展理论内涵

农担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并非抽象建构,而是在制度变迁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其产生与演进本质上是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交互作用的结果。农担是顺应我国经济社会转型需求,伴随“三农”工作重心迭代与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逐步形成的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其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与理论内涵也在不同阶段的实践探索中逐步明晰。梳理其发展脉络并置于时代背景中加以考察,是把握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逻辑起点,而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矛盾与突破,也为理论内涵的形成与丰富提供了现实依据。

1.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的发展历程

(1) 起步萌芽阶段(1999—2003年)

我国农担制度雏形最早可追溯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制度的外生引入,呈现典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征。20世纪9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凸显,我国借鉴西方经验引入融资担保制度。1999年,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确立了“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商业性与互助型担保机构为两翼”的制度框架;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从法律层面

鼓励担保机构服务于中小企业。这一阶段,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附属形式存在,农担业务的服务对象局限于乡镇企业与农业企业,大量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被排斥在外,整体业务规模偏小,支农效能有限^[9]。这种“数量不足”的发展局限,反映出一般性金融制度供给与农业金融需求之间的适配性矛盾,揭示了农业弱质性、高风险性的特殊性,农担业务亟须突破制度框架,向独立化与专业化方向演进。

(2) 初创探索阶段(2004—2014年)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资金短缺和抵押担保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倒逼农担制度向专业化方向探索,并呈现强制性制度引导与诱致性制度创新的复合变迁特征。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探索实行多种担保形式和设立农业担保机构等多种途径”;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通过建立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等办法解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扶持”,这为地方制度创新提供了政策合法性与激励导向。在政策驱动下,农担实践形成了多元创新格局:一是政府主导型基金模式。财政注资成立专项农业贷款担保基金,委托农村信用社、农业发展银行等机构代理管理并发放贷款。二是部门协同运作模式。由政府成立农业信用担保中心作为担保基金的管理机构,按照“农委推荐-农信中心评审-银行核贷”流程,构建跨部门联合服务机制。三是社区互助性担保模式。由农民自发组建会员制机构,依托熟人社会网络进行合作担保,实现风险共担。四是市场化法人机构模式。通过设立专门的法人主体开展农担业务,实践中这种模式最为广泛,机构股权结构涉及政府独资、政企参股及民营企业持股等多种形式,服务范围包含省、市、县等多个层级。尽管各地对缓解当地农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初见成效,但也暴露出深层缺陷:在治理结构方面,行政干预与市场化运作边界模糊;目标定位方面,政策性导向与商业盈利诉求存在冲突;制度支持方面,风险补偿、监管协调等配套政策缺失^[10]。这一阶段,农担发展存在业务数量增长但支农定位模糊等问题,

引发了政策制定者和学界对农担机构的功能边界、治理机制等问题的思考,为后续全国性统一制度框架的构建提供了经验参照。

(3) 全面发展阶段(2015—2020年)

面对传统“三项补贴”等财政支农政策效能递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约束加剧的双重困境^[11],以强制性制度供给为主导,旨在整合地方分散化实践的全国性农担体系制度创新应运而生。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机构”,标志着农担体系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随后,《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定向“用于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中央与省级财政注资,组建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农担联盟”)及33家省级农担公司,并配套实施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这一系统性制度设计是对地方分散实践的整合与升级,充分体现了政府通过制度供给弥补市场失灵的关键作用,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发展、农业产业升级及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12-13]。这一阶段,农担在业务数量上实现了爆发式增长,全国性服务体系的建立不仅大幅拓展了服务覆盖广度,更通过专业化服务体系的深化提升了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然而,规模的快速扩张也伴随了综合交易成本高企、风险分担机制失衡、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14],暴露出服务精准度、经营持续性与支农有效性不足的短板。这些实践困境推动农担从“体系构建”向“提质增效”方向发展,为农担高质量发展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4) 高质量发展阶段(2021年至今)

2021年,国家农担联盟发布《关于持续做大农业信贷担保规模 促进全国农担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的发展要求,标志着农担进入以制度优化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针对发展中暴露出的量质失衡问题,农担确立了量质协同的发展方向,旨在通过持续的边际制度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政策性目标与市场化运作的激励相容,

推动农担体系向“结构优化、职能强化、提质增效”的高阶状态演进。这一战略转型推动理论与实践探索聚焦于规模合理增长、政策性定位坚守、市场化服务效能提升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等方面。

2. 政策性农担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一发展理念为农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结合农担制度的功能定位与演进逻辑,本研究将农担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界定为: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核心目标,坚守政策性功能定位,遵循市场化运营规律,通过服务路径优化与效率提升,在有效满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需求的基础上,强化对农业产业提质升级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支撑作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协同推进。农担高质量发展包含了“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两个维度。

“量的增长”是农担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其理论逻辑根植于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失灵的现实背景。长期以来,由于商业性金融的逐利属性和农村抵押担保条件不足的限制,农村金融市场普遍存在“精英俘获”与信贷配给现象^[15-16]。农担通过信用增级机制破解银农信息不对称困局,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风险,释放信贷供给潜力,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17-18];在起步萌芽阶段,有限的业务规模初步验证了信用增级机制在农村金融领域的适用性;在初创探索阶段,多元化实践推动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在全面发展阶段,全国性体系构建实现了从区域试点到全域覆盖的跨越。这一过程始终以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约束为核心目标,体现了政府发挥弥补市场失灵、缓解农村金融供需失衡的关键作用,并呈现出清晰的“量的增长”阶段性递进过程,与农担作为准公共产品的制度要求相契合。因此,“量的增长”强调通过扩大服务网络、深化服务层次、增强业务力度,推动农担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的提升,其外在表现为覆盖广度的扩张、服务深度的挖掘和业务力度的增强。

“质的提升”是农担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其理论内涵本质是对制度变迁中现实矛盾的理论回应。从起步期的效能薄弱、初创期的定位模糊到全面发展期的风险积累,每一处矛盾突破均成为推动其理论内涵逐步明晰的关键节点。首先,作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的重要力量,农担必须坚守政策性定位,聚焦“三农”主业,防范出现初创探索期暴露出的业务目标偏移、政策性导向弱化等矛盾,确保将金融资源配置到商业性金融不愿涉足的农业农村服务领域,切实履行弥补市场失灵的政策性职能。其次,面对全面发展期存在的风险不断积聚与财务可持续性不足的现实困境,农担需在遵循市场化规律的基础上,守住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管理,确保政策性目标与财务可持续性的平衡。最后,在农业产业化加速推进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实施的背景下,农担需突破传统融资增信的功能局限,增强对农业农村领域资源配置的引导能力,实现从“增信中介”到“赋能平台”的价值跃迁。因此,“质的提升”要求农担不断优化功能定位、风险管控等机制,提升服务精准性、经营持续性和支农有效性,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外在表现为政策性定位的坚守、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支农有效性的提升。

“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相辅相成,二者协同发展是农担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这一关系在发展历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起步萌芽阶段,由于缺乏“量的增长”,农担难以形成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政策性功能无从体现;在全面发展阶段,由于对“质的提升”的忽视,导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与风控能力不足的矛盾凸显,影响了支农效能的可持续实现。这种协同关系既契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也符合制度变迁的渐进性规律。因此,农担机构必须在发展中把握好二者的平衡,通过制度创新与机制优化,实现与农村金融、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深度契合,从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财政金融支持。

三、研究设计

1.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农担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结合

《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构建兼具理论深度与政策适配性的农担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量的增长”维度主要强调农担缓解农村金融市场失灵的制度本质,对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进行测度,涵盖覆盖广度、服务深度和业务力度 3 个分项指标。其一,覆盖广度对应《意见》中“加快自有分支机构建设”“推进县域范围业务覆盖”的网络拓展要求,以业务覆盖面、人员覆盖面、网点覆盖面 3 项指标量化服务可触达农业经营主体的空间密度,体现准公共产品的普惠性特征。其二,服务深度紧扣“持续壮大专职人员队伍”“推动分支机构及业务人员下沉”的专业化导向,通过专职人员占比、自建分支机构占比 2 项指标衡量服务供给的人力支撑与组织自主性,回应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需求。其三,业务力度围绕“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的政策目标,以县域使用度、放大倍数 2 项指标刻画农担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体现农担作为财政金融协同工具的杠杆属性。

“质的提升”维度主要强调政策性与市场性平衡的理论内核,对农担可持续支农效能进行测度,包括政策性、持续性和有效性 3 个分项指标。政策性锚定《意见》“严格执行政策性业务范围和标准”“持续降低贷款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的功能定位,以政策性业务比例、融资担

保综合费用率 2 项指标分别衡量政策目标执行程度,防范业务“脱农化倾向”。持续性响应“加大代偿项目追偿力度”“确保国有资本保值”的风险管理要求,通过代偿率、追偿率、国有资产保值率 3 项指标体现风险管理要求,确保政策可持续性。有效性聚焦“契合农业发展”的最终目标,以涉农信贷市场份额、农业贡献度 2 项指标量化农担对农村金融市场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及对农业产值增长的实际贡献,体现从“增信”到“赋能”的跨越。

该评价指标体系共 14 项指标,其中融资担保综合费用率和代偿率为逆向指标,其余均为正向指标(表 1)。

2. 研究方法

(1)熵权法

为确保指标权重的客观性,采用熵权法进行赋权。

①无量纲化处理

由于表 1 评价指标较多,存在量纲、量级和正负方向的差异,参考王林蔚等的做法^[2],采用极差变换法对原始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假定 X_{ij} 为样本 i 第 j 个指标的数值,总样本量为 N (省级地区数 $n\times$ 年份数 t),总指标数为 p 。

正向指标数据无量纲化处理的计算公式为:

表 1
 政策性农担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

维度	分项指标	基础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描述	属性	权重/%
量的增长	覆盖广度	县域服务网点数	X_1	服务网点数/县域行政区总数	正	7.84
		县均从业人员数	X_2	从业人员/县域行政区总数	正	13.25
		县域业务覆盖率	X_3	开展农担业务县域/县域行政区总数	正	1.22
	服务深度	自有分支机构比例	X_4	自有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总数	正	5.92
		分支机构专职人员比例	X_5	分支机构专职人员数/从业人员总数	正	3.43
	业务力度	放大倍数	X_6	在保余额/资本金	正	7.16
		县均使用额度	X_7	在保余额/县域行政区总数	正	11.17
质的提升	政策性	政策性业务比例	X_8	政策性业务余额/在保余额	正	0.58
		综合融资担保成本率	X_9	担保费率+贷款利率	负	1.70
	持续性	代偿率	X_{10}	本年代偿金额/本年解保业务金额	负	0.37
		追偿率	X_{11}	累计追偿金额/累计代偿金额	正	17.09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X_{12}	(期末资本金-期初资本金)/期初资本金额	正	3.52
	有效性	对涉农信贷市场贡献度	X_{13}	在保余额/涉农贷款余额	正	10.98
		对农业贡献度	X_{14}	在保余额/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正	15.76

注:基层服务网点包括农担自有分支机构和银担合作代办点、政担合作办事处等;政策性业务指 10~300 万元(均含)的符合政策性范围的农担业务,2020 年后还包括 300~1 000 万元(含)的生猪养殖项目。

$$Z_{ij} = \frac{X_{ij} - \min X_j}{\max X_j - \min X_j} \quad (1)$$

负向指标无量纲化处理的计算公式为:

$$Z_{ij} = \frac{\max X_j - X_{ij}}{\max X_j - \min X_j} \quad (2)$$

式中: i 为各样本; j 为选取的各项基础指标; X_{ij} 为第 i 个样本第 j 项指标的实际值; Z_{ij} 为第 i 个样本第 j 项指标经过标准化处理后的赋值; $\max X_j$ 和 $\min X_j$ 分别为第 j 项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②计算指标比重

$$R_{ij} = \frac{Z_{ij}}{\sum_{i=1}^n Z_{ij}} \quad (3)$$

式中: R_{ij} 为第 i 个样本第 j 项指标的权重。

③计算第 j 项指标的信息熵值

$$E_j = -\frac{1}{\ln N} \sum_{i=1}^n R_{ij} \ln R_{ij} \quad (4)$$

对于评价指标 j , 其 Z_{ij} 的差异越大, E_j 越小, 表示该指标反映的信息量越大, 其熵值越小。

④计算信息熵冗余度

$$G_j = 1 - E_j \quad (5)$$

G_j 是第 j 项指标的信息熵冗余度, 该值越大, 表示 X_j 在综合评价中具有越强的贡献程度。

⑤计算指标权重

$$W_j = \frac{G_j}{\sum_{j=1}^p G_j} \quad (6)$$

式中: W_j 为第 j 项指标的权重。

⑥计算综合指数得分

$$S_i = \sum_{j=1}^p W_j Z_{ij} \quad (7)$$

采用线性加权求和法计算农担高质量发展的两个方面指数和总指数得分。

(2)核密度估计法

采用核密度估计法考察样本期内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分布动态的时间演进特征。该方法具有稳健性强、模型依赖性弱的优势。基本函数形式为:

$$f(rf) = \frac{1}{nh} \sum_{j=1}^n K\left(\frac{rf_j - rf}{h}\right) \quad (8)$$

$$K(rf) = \frac{1}{\sqrt{2\pi}} e\left(-\frac{rf_j^2}{2}\right) \quad (9)$$

式中: n 为观测值数量; rf_j 为独立同分布的观测

值, 即农担高质量发展总指数; rf 为待估计的总指数; $K(\cdot)$ 为核密度函数, 本研究采用高斯函数; h 为采用“拇指法则”确定的最优带宽。

(3) Moran's I 指数

使用空间自相关 Moran's I 指数分析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的空间特征。计算公式如下:

$$\text{Moran's I} = \frac{\sum_{i=1}^n \sum_{j=1}^n W_{ij} (Y_i - \bar{Y}) (Y_j - \bar{Y})}{S^2 \sum_{i=1}^n \sum_{j=1}^n W_{ij}} \quad (10)$$

式中: $S^2 = \frac{1}{n} \sum_{i=1}^n (Y_i - \bar{Y})^2$; $\bar{Y} = \frac{1}{n} \sum_{i=1}^n Y_i$, Y_i 为第 i 地区的观测值; n 为地区样本数; W_{ij} 为地理距离空间权重矩阵。

此外, 借鉴佟孟华等的做法^[19], 采用传统和空间 Markov 链分析、障碍因子诊断模型, 对农担高质量发展的时空演变特征和障碍因子进行分析检验。限于篇幅原因, 未将公式列出。

3. 数据来源与处理

自 2016 年国家农担联盟牵头组建全国农担体系以来, 各地区陆续完成省级农担机构组建, 并于 2018 年实现规范化运营。截至目前, 全国共设有 33 家农担机构, 分布在 29 个省级行政区(上海、西藏和港澳台地区尚未设立)及大连、青岛、宁波和厦门 4 个计划单列市。基于数据可获得性与样本同质性考虑, 采用 2018—2023 年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农担机构的面板数据对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展开综合评价。数据来源方面, 使用的机构业务数据主要取自国家农担联盟及各省级农担公司官网, 宏观数据源自《中国统计年鉴》《地方统计年鉴》及各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

1.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水平总体分析

基于熵权法构建的综合评价体系, 对 2018—2023 年全国省级农担高质量发展总指数及分维度指数进行测算(图 1)。结果显示, 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总指数均值为 24.38%,

中位数均值为 22.51%,整体处于 17%~31%,表明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整体水平较低,仍处于建设阶段,后续提升空间广阔。同时,各年度总指数均值均高于中位数,呈右偏分布,说明多数地区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低于全国均值,仅少数地区表现突出,区域发展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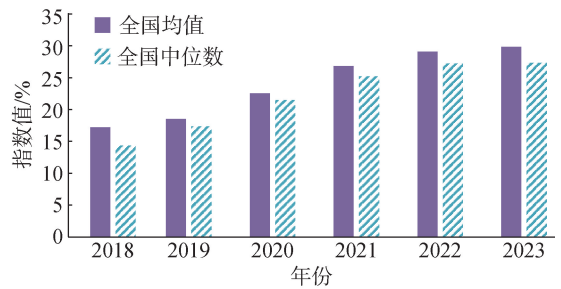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总指数

农担高质量发展维度指数的测算结果(图 2)显示,考察期内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存在“量质失衡”的特征:首先,“量的增长”维度指数保持在 10%~19%，“质的提升”维度指数在 7%~12%波动,二者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农担体系在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方面存在明显改进空间。其次,“量的增长”指数均值为 15.52%,明显高于“质的提升”指数均值 8.86%,且差距逐渐拉大,“量的增长”对总指数平均贡献率为 64%，“质的提升”仅为 36%,表明规模扩张是当前阶段推动总指数增长的主导力量。这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可通过增设服务网点、扩大在保余额等手段快速实现,短期拉动效应较强,而质量提升涉及政策性业务标准把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系统工程,面临更高的制度转换成本与专业能力门槛,需要长期投入与持续改进。因此,在短期收益与长期投入的权衡中,多数机构选择了“数量优先”的发展策略,导致“质的提升”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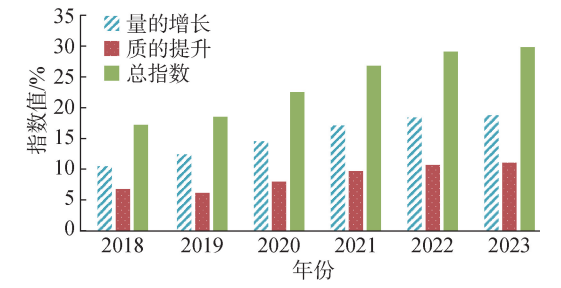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维度指数

2.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水平区域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三大地带划分标准,将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划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从历年均值来看,区域间总指数存在一定差异,东部、中部和西部历年均值分别为 22.72%、25.68%和 24.95%,呈现中部>西部>东部的特征,中西部地区农担整体发展水平更优。东部地区农担整体发展相对偏低,可能源于两方面制约:一方面,区域内农村金融市场发育成熟,浙江、广东等涉农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技术创新信贷产品与模式,降低了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涉农信贷“去担保化”趋势显现,直接压缩了农担的业务空间。另一方面,样本期内部分地区农担大规模推行“见贷即保”业务模式,虽能简化流程、快速扩大规模,但农担在尽调、风控等关键环节参与度不足,风险管控过于依赖合作银行,导致农担的杠杆撬动功能与风险分担作用被弱化。需要说明的是,东部区域内部分化极为突出,北京、山东等农担通过规模扩张与体系建设跻身全国前列,与区域内其他省份形成明显落差。相较而言,中西部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供给不足,对增信、分险功能的依赖程度更高,使得农担成为联结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的关键枢纽,能更充分地发挥政策性金融功能,因此整体发展水平更优。

从省级机构层面看,13 家农担机构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6 家机构均低于均值。总指数最高值为 58.45%,最低值仅为 9.24%,省际间差异显著。进一步以全国维度指数均值为基准,通过二维坐标象限,将各机构发展特征划分为高量高质、低量高质、低量低质和高量低质 4 类(图 3)。具体来看,北京、青海等 5 个地区处于“高量高质”象限,相较其他地区,政策执行效能突出,能够平衡政策性与市场性功能,在业务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方面表现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内蒙古作为“低量高质”的典型,虽在风险管控、政策精准度等“质的提升”维度表现较好,但受限于业务覆盖面不足,规模效应未充分释放,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广东、浙江等 15 个“低量低质”地区,占样本总数的 51.7%,普遍存在业务规模不足、体

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后续需要集中力量突破。云南、山东等 8 个“高量低质”地区,业务规模快速拉升,但“质”的提升明显滞后。上述差异构成了农担高质量发展的静态截面格局,也为后续解析其时空演变规律与作用机制提供了现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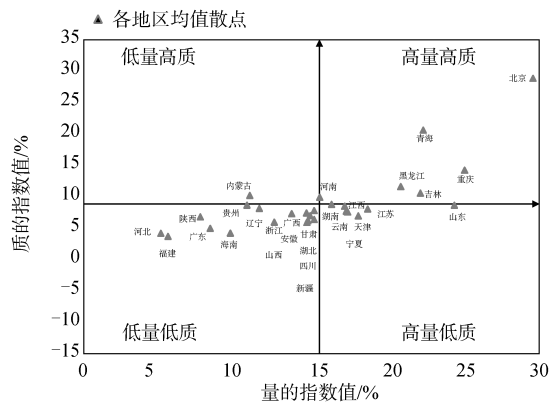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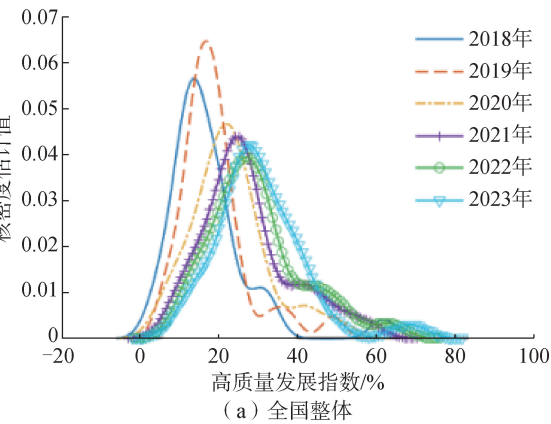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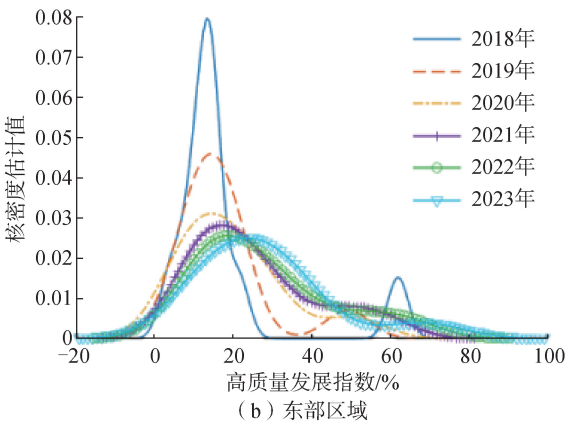


图 3 省级农担高质量发展维度指数四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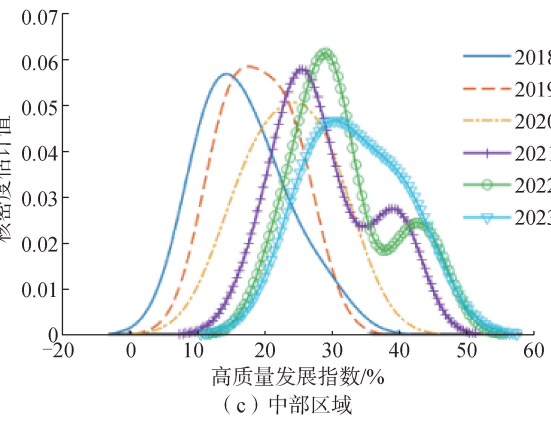
上述静态截面特征揭示了农担高质量发展的量质失衡与区域分化格局,其动态演化规律与内在成因有待进一步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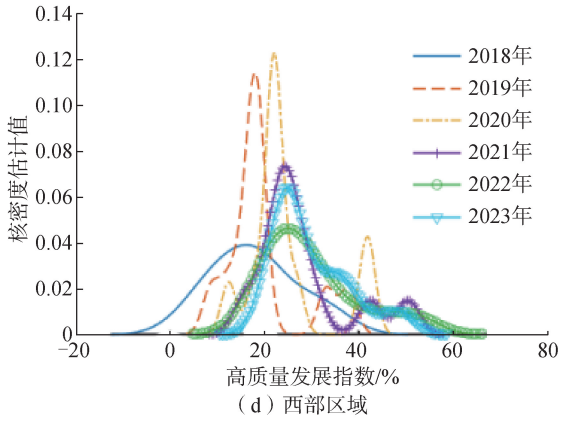
(a) 全国整体



(b) 东部区域



(c) 中部区域



(d) 西部区域

图 4 核密度估计

五、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时空演变趋势

水平测度揭示了农担高质量发展的静态截面水平,在此基础上,分别从时间演化、空间关联与时空耦合 3 个维度系统解析动态演变趋势与内在作用规律。

1.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时间演进特征

运用核密度估计法,从分布位置、形态、延展性和极化特征 4 个维度探析全国及三大区域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的动态演进规律与内部分化差异(图 4)。

一是从分布位置看,全国整体核密度曲线的主峰中心及分布区间随时间推移持续右移,且移动速率逐步趋缓,表明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呈稳步上升态势,但增幅逐步收窄。全国农担体系建设初期,统一政策推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推动发展水平提升;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规模扩张边际效应递减,质量提升的深

层次约束逐渐显现,发展增速随之放缓。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曲线中心右移幅度明显,反映其纵向提升速度较快,但受初期基数偏低、区域内分化明显影响,主峰绝对位置仍整体低于中西部,与前文区域均值对比的结论相契合;中西部地区得益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倾斜与财政金融资源引导,业务覆盖面与渗透率稳步提升,曲线中心平稳右移,整体发展水平始终相对较高。

二是从分布形态看,全国整体分布曲线主峰高度持续下降,分布宽度逐步拓宽,说明发展差异总体呈扩大趋势。其中,中部主峰高度先升后降,宽度先收后扩,后期发展动能逐步分化;东部主峰高度大幅下降且宽度明显扩宽,离散程度持续加剧;西部主峰高度呈波动上升态势,分布宽度前期显著收窄,收敛趋势最为明显。西部地区的集中化特征主要源于体系同步建设与产业模式的协同推广,如四川、重庆等地率先探索的“政银担”合作机制、特色产业链批量担保模式逐步向广西、云南、贵州等周边地区复制推广,各地业务覆盖面与基础能力同步提升,区域内发展差距阶段性收窄,推动曲线向中心收敛。

三是从分布延展性看,全国及三大区域的分布曲线均呈现明显的右拖尾特征,拖尾延伸长度呈现东部最长、西部次之、中部最短的格局,对应三大区域头部省份的发展上限与领先幅度存在层级差异。这一特征表明,少数高水平地区的发展上限持续抬升,与区域内多数地区的绝对差距逐步拉大。其中,东部地区拖尾延伸最远,头部突破效应最为突出,如北京农担作为东部地区的发展标杆,率先引入大数据风控技术,搭建涉农主体信用数据库与智能评级模型,配套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实现效率与风控能力双重提升,持续拉高区域发展上限,拉大与区域平均水平的差距。

四是从极化特征看,全国整体呈现梯度分化格局,低水平地区向高水平地区的“追赶”存在一定阻力。具体来看,中部由“单峰”明显转变为“双峰”格局,内部分层特征趋于明显,形成两个相对独立的发展集群;西部经历“单峰集中-次峰显现”的波动演化,且侧峰峰值整体

处于较低水平,整体仍以收敛态势为主;东部早期的双峰形态逐步趋于平缓,高低两极的绝对分化转为梯度式分散。中部地区的双峰极化,主要源于财政配套能力与资源整合水平的差异。如河南持续加大财政注资力度,建立省市县三级风险补偿体系,跻身区域高值梯队;而山西等地受财政体量约束,资本金注入与风险补偿配套相对不足,发展节奏偏缓,两大梯队发展差距持续拉大,共同推动区域从单峰收敛逐步走向双峰分化。

总体而言,农担高质量发展呈现出“整体水平稳步提升,区域差异持续扩大”的时间演进特征。尽管各地的农担发展总体向好,但财政支持力度、体系建设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农担发展逐步分化。

2.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空间关联特征

首先采用全局 Moran's I 指数从整体层面检验空间关联程度。基于地理距离空间权重矩阵的测算结果显示,2018—2023 年全局 Moran's I 值均为正值,且全部通过 10%及以上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说明农担高质量发展在空间分布上存在显著正向空间自相关,即发展水平相近的地区在地理上呈抱团分布。从时间序列看,全局 Moran's I 指数从 2018 年的 0.243 波动上升到 2023 年的 0.283,说明地理邻近地区间的发展趋同性逐步增强,空间关联程度上升。邻近地区相近的农业产业基础与农村金融生态,为这一空间集聚格局提供了禀赋层面的底层支撑。

进一步采用局部 Moran's I 指数从局域层面识别空间集聚类型(表 2)。结果显示,多数地区集中于 HH(高-高)和 LL(低-低)区域,HL(高-低)和 LH(低-高)类型占比偏低,表明农担高质量发展呈“集聚主导、异质并存”的特征。HH 集聚区特征清晰,东北(黑龙江、吉林)依托规模化农业基础协同发展,京津冀(北京、天津)凭借金融资源与技术优势保持领先,西北(青海、甘肃)依托政策倾斜形成区域高地,西南以重庆为枢纽带动周边;LL 区则集中分布在华南片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与华东片区(浙江、江西)。对比 2018 年和 2023 年的结果发现,

表 2 2018 年和 2023 年的空间集聚类型

年份	HH 区	LH 区	LL 区	HL 区
2018	北京、吉林、天津、重庆、湖南、青海、黑龙江、甘肃	内蒙古、四川、新疆、河北、贵州、辽宁	宁夏、安徽、山西、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海南、湖北、福建、陕西	云南、山东、江苏、江西
2023	北京、吉林、天津、山东、江苏、河南、重庆、青海、黑龙江	内蒙古、四川、新疆、河北、甘肃、贵州、辽宁	山西、广东、广西、江西、浙江、海南、湖南、福建、陕西	云南、宁夏、安徽、湖北

HH 区数量略有增加,LL 区数量有所减少,表明高值集聚区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展,部分地区实现集聚类型的正向提升,空间分异格局持续优化。不同集聚板块的分化格局,反映了相似资源禀赋与发展路径差异的叠加作用,高水平集群依托产业、技术与政策优势形成协同合力,低位区则受限于薄弱的发展基础共同面临升级瓶颈。

3.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时空层级转移规律

在核密度估计考察时间趋势,Moran’s I 指数揭示空间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 Markov 转移概率矩阵,解析时空耦合作用下农担高质量发展的层级转移规律,验证空间溢出效应的作用机制。

采用四分位法将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划分为 I (低水平)、II (中低水平)、III (中高水平) IV (高水平)4 个层级。传统 Markov 转移概率矩阵考察全局基准转移规律,结果显示,矩阵对角线数值均显著高于非对角线,表明农担高质

量发展存在显著路径依赖,各层级均倾向维持原有状态,“俱乐部趋同”格局明显。这体现出农担发展存在累积循环效应,高水平地区依托持续财政投入、成熟风控体系与稳定政银担网络形成正向循环;低水平地区受财政承载力、业务规模等约束,难以突破低水平均衡。从留存概率看,低、中低、中高、高水平等级地区 1 年后维持原层级概率分别为 64.29%、45%、71.88% 和 93.55%。从转移路径看,层级流动以邻级递进为主,跨两级及以上的跃迁概率极低,低水平直接跃升至中高水平概率仅 2.38%,升至高水平概率为 0,低、中低、中高水平地区向上转移一级的概率分别为 33.33%、42.50%和 21.88%,表明农担发展需资本金、风控等多维能力同步建设,短期内实现跨越式突破难度极大。同时,中高、高水平地区存在约 6%的向下降级风险,说明若后续财政支持减弱、风险管控松懈,已有发展优势也可能出现回落。

空间 Markov 转移概率矩阵考察空间因素的调节作用见表 3,其中 I-IV 类空间滞后类型

表 3 2018—2023 年空间 Markov 转移概率矩阵

空间滞后类型	$l/(l+1)$	I	II	III	IV	观测值
I	I	0.611 1	0.333 3	0.055 6	0.000 0	18
	II	0.166 7	0.500 0	0.166 7	0.166 7	6
	III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
	IV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
II	I	0.545 5	0.454 5	0.000 0	0.000 0	14
	II	0.000 0	0.450 0	0.450 0	0.100 0	20
	III	0.000 0	0.076 9	0.923 1	0.000 0	13
	IV	0.000 0	0.000 0	0.000 0	1.000 0	4
III	I	0.633 3	0.366 7	0.000 0	0.000 0	6
	II	0.000 0	0.454 5	0.454 5	0.090 9	11
	III	0.000 0	0.062 5	0.625 0	0.312 5	16
	IV	0.000 0	0.000 0	0.071 4	0.928 6	14
IV	I	0.500 0	0.500 0	0.000 0	0.000 0	4
	II	0.000 0	0.333 3	0.666 7	0.000 0	3
	III	0.000 0	0.000 0	0.333 3	0.666 7	3
	IV	0.000 0	0.000 0	0.076 9	0.923 1	13

分别对应邻区为低、中低、中高、高水平。首先,空间集聚强化了俱乐部趋同属性。本地与邻区处于同层级的样本整体占优,地理邻近地区的禀赋相似性叠加层级转移的模式趋同效应,推动俱乐部趋同从时间维度向空间维度延伸。其次,空间溢出呈现显著的非对称性,邻区层级高于本地时,能显著提升本地上行概率;反之,则对本地升级形成拖累。以低水平地区为例,邻区为中低、高水平时,向上转移概率分别升至 45.45%、50%,均高于传统模型的 33.33%,该规律在中低、中高层级同样成立,反映了溢出渠道的单向性。再次,层级稳定性的空间敏感度存在异质性,高水平地区内生增长动力强,受空间因素影响极小,路径依赖极强;中低、中高层级自身基础不稳固,受空间因素影响更大,层级转移活跃度更高。结合区域特征与业务逻辑来看,这种非对称空间溢出效应可能通过 3 类渠道产生关联:一是数字技术扩散渠道,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弱化了地理边界限制,高水平地区的风控模型、业务流程与数据标准更容易向邻近地区复制推广,带动周边运营效率同步提升。二是政策经验联动渠道,跨区域经验交流与模式复制机制逐步完善,邻近地区能够以更低的试错成本借鉴成熟方案,推动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协同提升。三是产业集群带动渠道,特色农业产业呈连片集聚发展态势,上下游产业链向周边延伸,依托产业空间依存关系带动邻近地区农担业务协同扩张,进一步强化发展联动性。

综上,传统 Markov 揭示了时间维度的路径依赖与俱乐部趋同特征,空间 Markov 进一步验证了空间溢出对层级转移的非对称调节效应。整体来看,农担发展层级的动态演变是自身禀赋约束与空间溢出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各地推进农担高质量发展,需夯实自身能力、破解低水平锁定,主动融入区域协同,承接先进地区技术与模式溢出,通过内外联动实现发展层级跃升。

六、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障碍因子识别

为识别制约农担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短板与

关键瓶颈,基于前文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运用障碍因子诊断模型对 14 项基础指标进行障碍度测算。

测算结果显示,考察期内农担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障碍因子结构与排序整体保持稳定,位列前 5 的高频障碍因子依次为追偿率(X_{11})、对农业贡献度(X_{14})、县均从业人员数(X_2)、县均使用额度(X_7)、对涉农信贷市场贡献度(X_{13})。从维度归属看,前 5 位障碍因子中,“量的增长”维度(表 1 中的 $X_1 \sim X_7$)占 2 项,合计贡献前 5 因子总障碍度的 45.74%,“质的提升”维度(表 1 中的 $X_8 \sim X_{14}$)占 3 项,合计贡献 54.26%。这表明尽管规模扩张仍是当前农担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但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短板已集中于“质的提升”维度,这与前文“量质失衡、质量提升滞后”的发展特征基本一致。

具体来看,追偿率(X_{11})作为首要制约因子,各年度进入前 5 位障碍因子的频次均在 20 次以上,且年度障碍度呈逐年上升态势。作为可持续发展维度的核心指标,该指标与样本最优水平之间差距较大,暴露出农担机构在风险管控能力的短板最为突出。涉农担保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窄、抵质押物变现难度大,多数农担机构尚未建立专业化的风险追偿与资产保全体系,特别是在“见贷即保”批量业务模式下,风控环节缺位进一步放大了不良处置压力,加剧了这一短板的制约作用,直接削弱了机构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质量提升维度最突出的系统性短板。

对农业贡献度(X_{14})与涉农信贷市场贡献度(X_{13})均为高频障碍因子,累计频次分别超 15 次、10 次,两项指标同属政策效能维度,反映出农担业务的产业适配性与政策撬动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农担机构业务模式偏粗放,产品设计未能深度对接地方特色农业产业链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差异化融资需求,资金投放的产业靶向性不足,导致对农业产业升级、涉农信贷扩容的撬动作用未能充分释放。这一短板在低水平集聚片区尤为突出,产业撬动能力不足直接限制了发展动能,是低位地区难以突破发展瓶颈的重要成因。

县均从业人员数(X_2)与县均使用额度

(X_7)同样作为障碍因子出现频次较高,累计频次达10次以上,两项指标分别对应服务体系建设与业务覆盖规模,暴露出农担县域服务网络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不足的短板。一方面,基层专业人才缺口较大,风控、尽调等核心能力难以有效下沉,制约了业务向县域及以下延伸;另一方面,县域市场的业务渗透率偏低,农担的政策性增信功能未充分覆盖县域涉农主体,政策效能释放不充分。县域服务能力的双重不足,使得基础薄弱地区难以通过业务下沉实现规模与质量的同步提升,客观上强化了发展层级的路径依赖特征。

总体而言,当前农担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瓶颈集中于风险处置能力、产业适配水平与县域服务效能三大环节。这一诊断结果既解释了量质失衡、区域分化与层级锁定的内在成因,也为制定差异化提升策略、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提供了靶向依据。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界定政策性农担高质量发展理论内涵的基础上,从“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两个维度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基于2018—2023年29家省级农担机构面板数据测度农担高质量发展总指数,综合运用核密度估计、Moran's I指数、Markov链、障碍因子诊断模型等方法对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时空演变和核心障碍因子进行了系统分析。

1. 研究结论

第一,从发展水平看,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总指数整体水平较低,增长动力以“量的增长”为主,量质失衡特征显著。2018—2020年,政策红利推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但“质的提升”维度建设同步滞后。2021年后,在政策引导与市场响应的双重作用下,量质协同性有所改善,但质量提升仍滞后于规模扩张进程,整体尚未摆脱规模驱动的发展路径,“质的提升”面临瓶颈。

第二,从时空演变看,农担高质量发展呈现“整体稳步提升、分化持续加剧”的时间演进特征,同时存在显著的正向空间集聚格局与非对称空间溢出效应。时间维度上,核密度估计结

果显示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水平总体提升,但区域间财政支持力度、体系建设节奏等差异逐步显现,叠加头部省份创新突破的拉动作用,三大区域演进路径异质性突出,分化持续加剧。空间维度上,Moran's I分析表明农担高质量发展呈显著正向空间自相关特征,空间格局以HH、LL正向集聚为主导,且HH集聚区范围逐步拓展,空间分异格局持续优化。邻近地区间相近的农业产业基础、农村金融生态等禀赋条件为这一空间趋同格局奠定了先天基础。时空耦合层面,Markov链分析揭示了路径依赖与俱乐部趋同特征,验证了非对称空间溢出效应的存在。邻区发展水平对本地层级跃迁具有显著调节作用,其正向溢出主要通过数字技术扩散、政策经验联动、产业集群带动3类渠道传导。

第三,从障碍因子诊断结果看,制约农担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瓶颈集中于风险处置、产业适配、县域服务三大环节。位列前5位的高频障碍因子依次为追偿率、对农业贡献度、县均从业人员数、县均使用额度、对涉农信贷市场贡献度。追偿率低主要反映农业经营活动固有的高风险特性及农担机构风控能力的欠缺,多数农担机构缺乏专业的追偿团队与风险预警机制,直接削弱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对农业和对涉农信贷市场贡献度不足,本质上是业务模式与农业产业需求的脱节,农担服务与农业产业链的衔接不够紧密,导致未能充分发挥对农村金融资源撬动作用,也是低水平集聚片区升级缓慢的重要原因。县域服务网络支撑能力薄弱,人才短缺与业务渗透率不足,限制了农担服务在县域地区的覆盖范围和服务深度,客观上强化了发展层级的路径依赖特征。

2. 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立足“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针对量质失衡的阶段性特征、区域分化的空间格局与核心瓶颈,为推动农担体系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其支农效能,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优化绩效评价导向,破解量质失衡结构性矛盾。一是重构双维度考核权重结构,推动全国农担体系建立规模增长与质量提升并重

的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将质量类指标权重提升至50%左右;对政策性业务占比、追偿率、支农贡献度等核心质量指标设置底线约束,质量指标不达标的机构相应扣减年度财政补助,扭转“重规模、轻质量”的发展惯性。二是健全差异化财政奖补机制,将省级财政补助拆分为基础规模补助与提质专项奖励两部分,基础补助与县域服务覆盖进度挂钩,提质奖励与风控效能改善、支农贡献度提升幅度挂钩;对连续两年质量指标排名靠后的机构,暂停新增资本金注入并督促整改。三是规范批量业务风控边界,针对“见贷即保”等批量化业务模式,明确农担机构的风控参与最低标准,要求同步介入贷前信用核验、贷后风险预警环节;各地结合本地农业风险特征设置批量业务代偿预警线,超预警线的机构限期调整合作模式,防止规模扩张异化为风险累积。

第二,夯实县域服务体系,打通基层服务下沉堵点。一是分类推进县域网点布局优化,优先在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县设立直属分支机构;暂不具备单设条件的县域,采用派驻专职专员、政担合作工作站等轻资产模式填补服务空白。二是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由省级农担公司统一开发县域业务标准化尽调手册、风控工具包与培训课程,对县域从业人员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复训”制度;配套县域岗位专项补贴、职称评审倾斜政策,推行“县聘省管”的人才管理模式,稳定基层专业队伍。三是下放适配性业务审批权限,将单户小额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适度下放至县域网点,同步优化县域业务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基层服务响应效率,助力低水平地区逐步打破发展锁定。

第三,深化业务模式创新,补齐风险处置与产业适配短板。一是升级风险处置全链条机制,依托省级农担公司组建专业化追偿与资产保全团队,联合法院、农业农村部门搭建涉农抵押物快速处置通道,探索展期续贷、产业链盘活、司法追偿等分类处置模式,重点破解追偿效率偏低的痛点;推动政银担合作从“单一比例分险”向“全流程协同风控”深化,明确各方在贷前共审、贷后共管、联合追偿中的责任边界,

合理降低农担机构单方风险压力。二是强化产业链担保服务效能,聚焦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联合龙头企业、合作银行开发产业链批量担保产品,推动服务模式从单点分散授信向产业链协同支持转变,从“核心企业背书”向“全产业链数据风控”升级,提升资金投放的产业靶向性。三是拓展涉农信用信息的场景化应用,在现有信用数据归集的基础上,聚焦农担业务场景开发信用评价模型与风险预警规则;对恶意逃废债的失信主体同步实施担保准入限制、政策补贴取消等联合约束,形成风险共管共治合力,筑牢可持续经营底线。

第四,强化区域协同联动,放大空间正向溢出效应。一是实施分类差异化指导,依托国家农担联盟统筹协调,结合东中西部资源禀赋与发展阶段出台分类指引。东部地区重点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迭代数字化担保与风控模式,打造全国创新标杆;中部地区聚焦粮食安全与全产业链担保,强化产业支撑能力,破解双峰分化格局;西部地区重点补齐基层服务短板,扩大政策性担保覆盖面,巩固区域收敛态势。二是建立梯度辐射带动机制,依托东北、京津冀、西北、西南四大高水平集聚片区的示范效应,定期组织跨区域经验交流、人员互访与项目共建,推动成熟风控模型、产业担保模式沿空间溢出渠道向邻近省份扩散,充分释放非对称空间溢出的正向带动作用。三是搭建跨区域合作平台,建立区域协同项目库,推动省际间产业资源、技术经验与数据信息共享,打破行政边界制约,逐步破解“俱乐部趋同”的层级固化格局,推动全国农担体系均衡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1] 罗剑朝, 胡杰. 农业信贷担保、信贷供给与农业经济发展[J]. 财贸研究, 2023, 34(3): 68-79.

[2] 王林蔚, 孔荣. 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区域差异与空间收敛性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23(5): 135-140.

[3] 赵敏, 郭伟建. 数字普惠金融能否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兼论影响机制与空间效应[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2): 79-94.

[4] 曾学文, 徐拓远. 共同富裕视角下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 理论分析与实现路径[J]. 宏观质量研

究,2024,12(3):77-86.

[5] 马海涛,阮睿. 财政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机理与路径[J]. 江西社会科学,2023(11): 59-67.

[6] 冯林,刘阳. 从分险、赋能到激活竞争:农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何以降低农贷利率[J]. 中国农村经济,2023(4):108-124.

[7] 孙华臣,孙瑞琪,张继武. 财政支农机制创新与国家粮食安全——基于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设立的准自然实验[J]. 改革,2023(6):126-141.

[8] 赵全厚,梁洪波. 财政支持政策促进农业信贷担保发展了吗? [J]. 经济与管理评论,2025,41(1):55-68.

[9] 许黎莉,陈东平. 政策性担保机制变迁30年:轨迹、逻辑及趋势——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5):103-109.

[10] 王传东,王家传. 信贷配给视角下的农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J]. 农业经济问题,2006(6):48-51.

[11] 刘西川,程恩江. 中国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典型案例与理论含义[J]. 财贸经济,2013(8):47-57.

[12] 周鸿卫,丁浩洋.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J]. 中国农村观察,2024(2):24-45.

[13] 胡杰,罗剑朝. 农业信用担保贷款与农户家庭收入:抑制抑或促进[J]. 农业技术经济,2023(7):73-87.

[14] 刘达,温涛. 乡村振兴视域下我国政策性农业担保的现实审思与完善策略[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1):114-125.

[15] 温涛,朱炯,王小华. 中国农贷的“精英俘获”机制:贫困县与非贫困县的分层比较[J]. 经济研究,2016,51(2):111-125.

[16] Fazzari S, Hubbard R G, Petersen B C, et al.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J].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88, 1: 141-206.

[17] Stiglitz J E,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3):393-410.

[18] Riding A, Madill J, Haines G. Incrementality of SME loan guarantees [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007, 29(1):47-61.

[19] 佟孟华,褚翠翠,李洋. 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分布动态、地区差异与收敛性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6):3-22.

Measurement and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Deng Ling¹, Li Mingxian¹, Xiao Huazhu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2.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at advances fiscal and financial coordination and facilitates the effective synerg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plays a vital role in alleviating the “difficulty and high cost of financing” for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cross the board. By elaborating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rom perspectives of quantitative growth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29 provin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from 2018 to 2023, it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level characteristics,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patterns, and key obstacle factors of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comprehensively using the entropy weight method, kernel density estimation, Moran’s I index, Markov chains, and obstacle factor diagnosis mode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evel of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in China is relatively low, with a prominent imbalance between quantitative growth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leaving substantial room for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efficiency gains.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development level has been rising steadily while regional disparities continue to widen, forming a significant positive spatial agglomeration pattern. The level transition of development features both strong path dependence and asymmetric spatial spillover

effects. This evolution trend not only directly reflects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endowments, fiscal support capacity, and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 level, but also mirrors spatial transmission effects such as regional industrial chain linkages and mutual learning and sharing of policy experience.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recovery rate, contribution to agriculture, contribution to the agriculture-related credit market, average number of employees per county, and average outstanding guarantee balance per county are the major obstacle factors. These bottlenecks concentrate in three core links (i. e. , risk disposal, industrial adaptation, and county-level services) and serve as the deep-seated causes of widening interprovincial gaps and low-level development lock-in. Accordingly, targeted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from four aspects: optimiz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rientation, consolidating county-level service systems, deepening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nd strengthening regional coordination. These efforts will drive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from scale expansion to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and fully unlock its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for agricultural support.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across the boar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obstacle factor

数字经济、劳动力流动与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

——基于 CFPS 的微观证据

杨晓宁¹,杨烁晨²,杜海峰¹

(1.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2.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以数字经济为驱动,破除农业转移人口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是减少收入不平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选取 CFP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2012—2022 年六期数据,实证检验数字经济背景下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对减少其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回归结果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跨区域流动显著减少了个体收入不平等。机制分析表明,宏观层面,数字经济引致的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了劳动力流动的要素配置效率,产业数字化有利于农业转移人口通过跨区域流动减少收入不平等;微观层面,流动过程中的匹配赋能效应对提升个体人力资本积累、减少收入不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劳动力流动通过促进个体向非常规职业转移、促进个体的技能-岗位匹配减少了收入不平等。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农业转移人口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流动轨迹塑造了个体发展过程中的收入能力、社会经济地位和福利水平。长期来看,以县域为主的流动轨迹(即就地就近城镇化模式)和有序流动的长距离流动轨迹(即异地城镇化模式)显著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劳动力流动的资源配置效应,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的有序流动,由此才能更有效地推进共同富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劳动力流动;收入不平等

一、问题的提出

推进城乡融合、缩小收入差距、解决进城农村劳动力的就业与发展问题,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持续推进户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深层变革,为劳动力流动破除体制障碍^[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持续提高城镇化质量”“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从而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由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在未来依然需要大规模的农业转移劳动力流入城市,因

此如何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的有序流动、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仍是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

自由流动是实现经济均衡发展的重要条件,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对个体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一直是学界重点关注的问题。然而,长期以来城市偏向的经济发展导向,使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动上存在劣势,导致其人力资本积累不足,加剧了农业转移人口在个体、家庭与社会不同层面上的脆弱性,这是造成我国诸多社会问题和收入不平等的重要因素^[3]。已有研究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对促进共同富裕具有多层

引用本文:杨晓宁,杨烁晨,杜海峰.数字经济、劳动力流动与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基于 CFPS 的微观证据[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4):177-19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5&ZD26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2503176)

作者简介:杨晓宁(1994—),女,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农业转移人口劳动与就业研究。E-mail:xnyang@stu.xjtu.edu.cn

次效应,不仅能通过收入增长提升家庭福利,流动的赋能效应还能改善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地位,塑造渐进式城镇化的独特模式,为社会融入提供基本秩序。一直以来,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具有跨区域流动的显著特征,破除其有序自由流动的现实障碍是弥合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的重要途径^[4]。劳动力流动与收入的研究也一直是研究热点:从宏观层面的经济效应来看,国内学者普遍借鉴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使用“农村剩余劳动力”概念展开我国经济发展中“刘易斯拐点”“人口红利”等相关议题的讨论。学界认为,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且至目前仍在持续的大规模劳动力流动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为流入地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供给,推动了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从微观层面的经济效应来看,学者们普遍关注劳动力流动的驱动因素与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研究,认为劳动力流动普遍遵循人口流动的一般规律,地区经济差异和预期收入差异是影响流动决策的主要原因^[5];劳动力流动可有效减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错配,提升工作效率和工资收入;农村劳动力流动通过汇款增加了家庭资金,拓展了家庭收入渠道^[6]。更为重要的是,农业生产效率与劳动力流动存在协同增长效应,劳动力流动的过程同时也是其家庭内部要素资源再分配的过程,且外出劳动力获得比本地劳动力更高的边际劳动报酬率,能进一步优化剩余劳动力的农业生产效率^[7]。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特别是近年来数字经济、互联网产业的兴起,工作任务的复杂程度催生了各类新业态,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选择发生了深刻变革。技术与经济发展决定了“劳动任务”和“资本任务”之间的流动与分工,因此根据比较优势原则对生产任务进行的再分配^[8]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决策与收入水平:一方面,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速度,同时带动了就业结构的优化与就业质量的提升^[9]。对于低技能水平的农业转移人口而言,数字经济通过增进就业信息获取、催生新工作岗位等途径,促进就业与劳动力流动的积极作用更加显著^[10]。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使部分农业转移人口从传统工

厂工人向数字零工分化的过程中,面临着弱势化、过劳化、短工化等一系列问题^[11]。数字经济引致的技术进步增加了部分低技能工人的技术暴露风险,劳动条件趋同化与劳动关系灵活化也使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在数字经济的冲击下出现了“机器换人”的劳动降级风险^[12],从而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流动过程中的收入不平等。此外,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特征与所处的社会经济背景已发生深刻转变:在城镇化早期与中期阶段,循环流动与暂时性迁移是人口流动的主要模式,“用脚投票”的自我选择是农业转移人口城乡流动的关键经济动因^[13]。农业转移人口在城乡之间不断“脱域”与“再融入”的过程中,城乡社会结构关系不断转变,塑造了农业转移人口新的流动特征与行为选择^[14]。城乡之间长期的流动引发了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关系变迁,塑造了家庭随迁、劳动力回流等新型的流动模式^[15]。与此同时,以数字经济为驱动的科技革命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重塑了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岗位的技能与任务需求^[16]。技术进步不仅导致长期从事重复性、程序性常规任务的劳动力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还通过劳动力就业状态影响其流动决策。

数字经济发展与新型城乡流动模式的双重冲击,使得经典理论在阐释我国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与收入问题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如何从数字经济的宏微观影响出发,厘清农业转移人口流动与收入不平等的理论与定量关联、探讨劳动者流动的增收效应与存在的现实问题,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内容。有鉴于此,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采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2020年与2022年六期数据,匹配《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与历年地方统计公报等宏观数据,实证检验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对其收入不平等的具体影响,以期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效发展建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1. 直接效应

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认为,区域间要素的自

由流动有利于要素收入的均等化。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关键的新型生产要素,数字技术与信息基础设施的普及大幅降低了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信息不对称与搜索成本,使要素流动更加高频与高效。技能型劳动力聚集会促使区域劳动力技能结构改善并吸引新的资本流入^[17],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劳动力的外出流动不仅直接增加家庭收入,也是家庭成员共担收益与风险的经济策略^[18],而数字经济催生的平台型就业极大拓展了这种策略的边界。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外出流动在短期内可通过提升收入水平、拓展收入渠道等增加直接经济效益^[19],且能够优化家庭内部要素的资源配置,提升非农劳动与农业劳动的边际生产效率,促进个体收入提升;从长期来看,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动过程中通过个体与家庭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积累,有利于提升收入质量、减少收入不平等。

现实情境中,劳动者流动的增收效应应有赖于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对收入收敛的作用则取决于城乡之间的其他要素是否也能同步自由流动^[20]。由于劳动力跨城乡流动与土地、资本、数字资源配置等要素的流动并不协同,且劳动者之间存在较强的异质性,因此存在农业转移人口收入差距扩大的现象。此外,农业转移人口的跨区域流动与市场流动高度相关。农业转移人口的非农就业具有高流动性与灵活性,就业稳定性差、可替代性高,虽然数字经济催生的就业平台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了就业机会,但平台经济的算法控制与任务碎片化等特征往往将其锁定在低技能劳动中。农业转移人口在这种数字劳动力市场中的流动阻碍了人力资本的有效积累,频繁的工作转换与中断向市场释放出低生产率的信号,容易陷入不稳定就业的“陷阱”,从而对收入能力产生长久损害^[21]。

基于此,提出竞争性假设

H1:农业转移人口对个体收入平等的影响。

H1a: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减少了个体收入不平等;

H1b: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增加了个体收入不平等。

2. 间接效应

(1)宏观层面: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的调节作用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转移人口面临着新的社会经济流动背景和职业特征,劳动力市场的供需与劳动者个体的流动诉求也在发生深刻转变,流动对减少其收入不平等的具体影响与作用机制发生了明显变化。从数字经济发展的宏观层面来看,数字经济引致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推动社会分工、促进农村劳动力流动,优化经济与就业结构,减少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22]。在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过程中,技术进步推动了劳动力要素在行业空间及地理空间的合理流动,促进了地理集聚,缩小了收入差距^[23]。同时,数字经济的任务偏向型技术进步性质,在高技能与低技能劳动者之中产生了就业替代或是就业互补关系,改变了异质性劳动者的就业机会结构,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流动过程中的收入不平等。

从产业数字化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通过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劳动力流动产生积极的收入效应^[24]。产业的革新提升了产业间的要素配置效率,有助于生产率水平的提高,由此可提升低劳动生产率行业的生产效率,使行业之间的生产率趋于均等化^[25],从而缩小收入差距。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劳动者个体与人工智能的耦合协调发展增强了产业数字化过程中对自动化工作任务的适应性^[26],从而改善了收入质量并减少了收入不平等。

从数字产业化的角度来看,数字经济发展通过创造新的就业形态和拓展就业空间,改变了农业转移人口流动的就业选择结构,进而调节流动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27]。平台经济、零工经济等数字化新业态的发展增加了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机会,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职业选择。由于农业转移人口长期集中于低端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其就业岗位附加值较低,收入增长空间有限,而数字产业化推动就业结构向服务化和数字化方向转变,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由传统低生产率行业向现代服

务业和数字化相关行业流动,提高其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从而增强劳动力流动以缓解收入不平等的作用^[28]。与此同时,数字产业化通过提升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匹配效率和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影响农业转移人口流动的收入效应。数字技术的发展降低了劳动力供需匹配成本,促进农村劳动力根据自身技能禀赋和比较优势实现职业流动,提高劳动力在不同产业和区域之间的配置效率^[22]。随着农业转移人口更加充分地参与数字化非农行业分工,其劳动生产率和收入回报得到提升,流动所带来的收入改善效应进一步增强。因此,数字产业化通过优化就业结构和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强化了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对减少收入不平等的积极影响。基于此,提出研究假设

H2:数字经济调节了劳动力流动对个体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H2a:产业数字化扩大了劳动力流动降低个体收入不平等的积极作用;

H2b:数字产业化扩大了劳动力流动降低个体收入不平等的积极作用。

(2)微观层面:职业技能匹配与职业流动的中介机制

通过梳理已有文献可知,现有研究对农业转移人口流动的收入效应进行了充分探讨,但随着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劳动力市场的供需与劳动者个体的流动诉求也在发生深刻转变。如何结合现实情境与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特征探讨流动对减少其收入不平等的微观作用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分析。

从微观层面来看,数字经济驱动产业结构整体呈现“升级”趋势的同时,在制造业行业层面及劳动者群体内部产生了就业与收入极化现象^[29]。不同岗位之间的职业流动与职业技能匹配,是劳动力流动影响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的两个重要机制,具体而言,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技能升级对中等技能群体产生了冲击与替代,引起此部分群体、特别是产业工人向低技能岗位与高技能岗位的转移^[12]。农业转移人口流动推动了个体在市场中的职业搜寻匹配,当劳动者能力与就业岗位不匹配时,将降低人力资源实践的有效性,影响生产率与劳动收入。

已有研究指出,学历错配的员工有更强的离职意愿,且伴随着职业搜寻行为^[30]。因此,农业转移人口将通过流动达到与职业岗位技能需求的最优匹配,以实现收入最大化。

此外,技能需求结构重塑导致的职业间比较优势转移,是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重要途径。数字技术的发展推动劳动过程和就业结构发生转变:一方面,通过自动化替代部分常规型工作任务;另一方面,提升市场对非常规型工作任务的需求,从而改变劳动者的就业机会结构。常规型工作指工作任务是明确的活动,可通过计算机执行程序或由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的人成功执行;非常规工作指一方面需要问题解决、直觉、说服力和创造力等具有认知型特征的工作,另一方面指要求情景适应性、视觉和语言识别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互动等具有操作型特征的工作^[8]。劳动者自身的技能水平与工作任务差异也是影响信息技术就业效应及其跨行业转移的重要因素^[31]。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劳动力市场极化的现象逐渐显现,具体表现为从事非常规职业的劳动者增加、从事常规职业的劳动者持续下降,从事体力和繁复劳动及程序化和反复性工作的常规型职业将面临较高的替代风险^[32]。在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过程中,劳动者个体不仅面临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工作技能与任务的重新分配,同时,个体向非常规职业转移的主动选择也将使农业转移人口在新兴行业中获得更高的技能溢价,从而减少收入差距。基于此,提出假设

H3:劳动力流动通过促进职业技能匹配减少个体收入不平等。

H4:劳动力流动通过非常规型职业选择减少个体收入不平等。

3. 长期流动轨迹差异与收入不平等效应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模式也发生了深刻转变,其跨区域流动驱动着个体的工作转换与职业发展。从序时性视角来看,个体长期以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流动决策塑造了职业生涯轨迹,使得随后的收入、社会经济地位或其他福利状况产生相应变化,最终影响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态势^[33]。劳动力要素流动的收入效应受到城乡间土地、

数字资源配置、资本要素协同流动的影响。具体来看,农业转移人口在迁移—定居意愿的导向下整合家庭的土地资产与异地流动资本^[34],不仅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要素协同流动,同时也渐进塑造了劳动者个体的异质性流动轨迹,最终影响收入不平等。

从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经历而言,流动城市数量越多,对流动人口产生的“学习效应”越强,这将有利于流动人口积累自身人力资本、提升劳动力市场表现^[35]。中心城市的数字经济集聚效应更强,能够创造更多数字化就业机会并促进知识技术扩散。农业转移人口通过空间流动进入相关产业,并在就业过程中提升自身能力,更易实现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匹配,从而获得产业升级带来的收入增长红利。分析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模式可知,农业转移人口多以县域定居为终身筹划,县域为主的城乡关系构型有利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资源交换形成发展合力^[36]。与此同时,县域较小的发展压力与社会距离、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与高治理效能,减少了基本公共服务对农业转移人口的隐性排斥。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向县域下沉,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了就地就近流动的就业机会与场景,减少了流动成本的同时提升了个体收入。因此,以县域流动为主的农业转移人口可能会获得更高的收入与更少的收入不平等。基于此,提出假设

H5:劳动力流动对个体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由于长期流动轨迹的差异而存在异质性。

H5a:有序长距离的流动模式减少了个体收入不平等;

H5b:以县域为目标的流动模式减少了个体收入不平等。

三、实证设计

1. 数据来源与模型选择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其是一项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社区、家庭和个人的纵向调查。基线调查于2010年启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追踪调查,数据覆盖全国25个省级单位,包含个人、家庭和社区层面极其丰富的人口和劳动力市场信息。使用

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2020年与2022年六期调查数据,筛选年龄范围为16~60周岁在业农业转移人口群体。为利用面板数据的纵向优势并使用固定效应模型,将2012年至2022年共六期数据进行严格匹配,同时剔除在10年追踪期内发生样本流失或未连续受访的个体,仅保留具有完整六期时间轨迹的平衡面板样本。筛选后的样本代表长期在业、持续流动且未能实现彻底市民化的农业转移人口,是农村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为控制地区层面的经济发展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选取《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数据匹配省级经济发展变量。匹配后剔除极端值、无效样本与缺失值后,共获得2 958份平衡面板数据。

为检验劳动力流动对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的影响,构建如下实证模型:

$$inequality_{i,t} = \beta_0 + \beta_1 move_i + \beta_2 X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中: $inequality_{i,t}$ 为个体*i*在*t*年的收入不平等,由Kakwani指数计算得到; $move_i$ 为被访者是否流动; X_i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2. 变量设置

(1) 收入不平等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学界广泛使用微观层面的数据来探讨收入不平等,包括个体层面与整体层面:个体层面的收入不平等主要以相对剥夺指数进行探讨,包括Yitzhaki指数、Kakwani指数与Podder指数等^[34]。本研究使用Kakwani指数计算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指标,这是因为Kakwani指数克服了Yitzhaki指数与Podder指数的主要缺陷,且同时满足了无量纲性和正规化特性,能从微观角度计算个体的收入不平等。

令*X*为一个样本总量为*n*的群体,对应的收入向量为 $X = (x_1, x_2, \dots, x_n)$,按收入升序排列,即 $x_1 \leq x_2 \leq \dots \leq x_n$,个体 x_k 受到的剥夺记为 $RD(x, x_k)$,其计算公式为:

$$RD(x, x_k) = \frac{1}{n\mu_{X|t=k+1}} \sum_{i=k+1}^n (x_i - x_k) = \gamma_{X_k}^+ [(\mu_{X_k}^+ - x_k) / \mu_X] \quad (2)$$

式中: $\mu_{X_k}^+$ 为*X*中收入超过 x_k 的样本收入均值; $\gamma_{X_k}^+$ 为*X*中收入超过 x_k 的样本在总样本*X*中所占的百分比; μ_X 为总样本*X*的收入均值。

(2)劳动力流动

现有研究常用的用于表征流动经历的变量包括“是否流动”“是否转换工作”及“变换工作次数”等^[35],考虑到农业转移人口空间上的流动与工作变更密切相关的现实特征,将劳动力流动内涵界定为是否发生工作地点的转移,反映农业转移人口跨区域流动的特点。CFPS 数据中详细询问了被访者的工作地点,识别为当前居住村、当前居住乡/镇/街道的其他村/居、当前居住县/市的其他乡/镇/街道、当前居住市/区的其他县/市、当前居住省份的其他市/区、境内的其他省份、境外(含港、澳、台)、无固定工作地点共 8 种类型。本研究将两期之间工作地点不一致且当前工作地点为县域及以上行政单位的情况界定为发生跨区域流动,赋值为 1;在镇与村级单位的情况界定为未流动,赋值为 0。

(3)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研究,在个体层面、家庭层面与地区层面分别选取控制变量;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为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与健康;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为家庭人口规模、土地资产、土地流转相关变量,其中家庭土地资产金额根据价格指数平减后取对数处理;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为所在省份人均 GDP、二产 GDP 占比、三产 GDP 占比,其中人均 GDP 根据价格指数调整为与基期一致。

变量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可知跨区域流动发生率为 52. 87%,超过半数的个体

在县域及更远距离的地区工作,样本选择具有代表性。

四、实证结果

1. 回归结果

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跨区域流动显著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加入控制变量后回归结果依然显著为负。短期来看,外出流动拓展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渠道,增加了劳动者的工资性收入从而减少了收入不平等;长期来看,由于农业转移人口不必背负城市公共福利背后隐含的迁移成本,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客观上优化了空间资源配置效率,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锁定”效应^[37],因此,假设 H1a 得到验证。

2. 内生性讨论

基准回归中可能存在由于遗漏变量与双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经济理性驱动下的流动决策,使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与收入不平等一定程度上互为驱动,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另一方面,现实中存在不可观测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决策产生影响的同时,也作用于其收入不平等。因此,选取工具变量,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与条件混合过程估计法 CMP 对基准回归中的内生性进行讨论。参考已有研究,使用 1998 年各省固定电话数量与历年全国互联网普及率的交乘项构造工具变量^[38]。

劳动力跨区域流动面临着信息不对称的障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收入不平等	2 958	0. 394 0	0. 247 6	0	1
是否流动	2 958	0. 528 7	0. 499 3	0	1
年龄	2 958	38. 708 9	9. 262 3	16	60
受教育程度	2 958	9. 626 1	3. 261 7	0	16
性别	2 958	0. 741 0	0. 438 1	0	1
是否已婚	2 958	0. 894 2	0. 307 7	0	1
健康自评	2 958	3. 285 3	1. 053 1	1	5
家庭人口规模	2 958	4. 311 0	1. 794 5	1	13
土地资产对数	2 958	5. 727 2	4. 770 3	0	14. 265 8
土地流入	2 958	0. 050 0	0. 218 1	0	1
土地流出	2 958	0. 162 9	0. 369 4	0	1
人均 GDP 对数	2 958	9. 714 6	2. 303 5	4. 664 4	12. 009 0
二产 GDP 占比	2 958	44. 661 5	6. 860 8	16. 20	59. 00
三产 GDP 占比	2 958	46. 709 0	8. 445 9	29. 70	83. 50

表 2 劳动力流动对个体收入不平等的直接影响

变量	(1)	(2)
是否流动	-0.039 9*** (0.009 1)	-0.020 3** (0.008 8)
年龄		0.004 0*** (0.000 6)
受教育程度		-0.011 4*** (0.001 5)
性别		-0.097 3*** (0.010 2)
是否已婚		-0.032 2** (0.015 4)
健康自评		-0.001 4 (0.004 1)
家庭人口规模		0.010 6*** (0.002 7)
土地资产对数		0.003 2*** (0.001 0)
土地转入		0.015 4 (0.020 0)
土地转出		0.012 4 (0.012 2)
人均 GDP 对数		-0.004 4 (0.017 5)
二产 GDP 占比		-0.003 6 (0.005 3)
三产 GDP 占比		-0.002 4 (0.005 2)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29 1*** (0.093 3)	0.6264 (0.529 7)
观测值	2 958	2 958
R ²	0.123 6	0.202 1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下同。

碍,1998 年的历史通信基建反映了流出地早期的信息网络禀赋。1998 年固话普及率越高的地区,当地居民越早且越易通过电话与外界建立联系,获取异地的就业信息。这种早期的信息优势促成了该地区第一批劳动力外出,进而通过同群效应形成了强烈的路径依赖与地缘社会网络,能够显著降低劳动力外出的信息成本,影响个体的流动选择。同时,作为历史截面数据,不会受到当期宏观经济波动的干扰。对于个体而言,全国互联网普及率代表了完全外生的技术发展的时间趋势,对个体的收入不平等无直接影响。因此,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与外生性的假设。

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工具变量对是否流动的影响显著为负。1998 年通信基础设施较完善的地区多为东部经济发达省份,这些地区本地非农就业吸纳能力强,农业转移人口更倾向于通过就地、就近城镇化实现职业转换,从而降低了跨区域流动的概率;相反,历史通信基建薄弱的中西部地区,由于本地就业市场发育不足,形成了强大的流出“推力”,促进了劳动力的跨区域流动。一阶段 F 值为 34.513,远大于弱工具变量的临界值,拒绝弱工具变量假设,工具变量的选择具有合理性。费舍尔 z 变换显著为正,表明 CMP 方法显著优于原方程,模型选择具有合理性。加入工具变量后是否流动对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的影响显著为负,与基准结果一致,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3. 自选择偏差

考虑到不同岗位、不同职业对个体能力的要求并不是完全随机事件,农业转移人口个体

表 3 劳动力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回归结果(工具变量)

变量	2SLS		CMP	
	(1) 第一阶段	(2) 第二阶段	(3) 第一阶段	(4) 第二阶段
是否流动		-0.837 3*** (0.161 4)		-0.768 6*** (0.162 6)
工具变量	-0.002 3*** (0.000 4)		-0.002 2*** (0.000 4)	
atanhrho_12				1.226 6*** (0.038 5)
一阶段 F 值	34.51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851 2*** (0.351 9)	0.907 9** (0.399 4)	2.292 0*** (0.389 1)	0.694 0
观测值	2 958	2 958	2 958	2 958

会依据自身能力水平寻求合适的就业机会与岗位,同时企业也会基于对劳动者能力的判断进行雇佣,因此,基准回归可能存在自选择问题导致的估计偏误。有鉴于此,采用处理效应模型对自选择偏差进行讨论。处理效应模型在第一阶段采用 Probit 估计选择方程时,要求被解释变量为二元虚拟变量,自变量符合模型设定。与此同时,本研究假定农业转移人口是否流动遵循一定的选择规则,但由于真实规则不可观测,定义潜变量捕捉选择方程,并在选择方程中纳入不进入回归但是影响分组选择的独立变量^[39]。处理效应的估计模型如下:

$$move_i = \partial_1 + \gamma_1 Z_i + \mu_i \tag{3}$$

$$inequality_i = \partial_2 + \theta T_i + \gamma_2 X_i + \varepsilon_i \tag{4}$$

式中: $move_i$ 为是否流动的决策,流动为 1,未流动为 0; ∂_1 、 ∂_2 为常数项; Z_i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与排他性约束变量,约束变量的选择与工具变量法中的变量一致,选取 1998 年样本所在地区每万人拥有固定电话数量与每年互联网普及率交互项表示; θ 为是否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平均因果效应。

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工具变量与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选择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处理效应模型中,是否流动显著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处理效应模型结果与前文分

析一致,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4. 稳健性检验

(1) 更换核心变量测量标准

考虑到单一的个体收入可能忽略了家庭规模、内部抚养负担及资源共享等经济福利因素,进一步使用家庭人均纯收入计算收入不平等。此外,依据全样本分年份计算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百分位排位,以刻画农业转移人口个体的相对经济地位,反映流动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列(1)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跨区域流动显著减少了家庭收入不平等,列(2)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对个体收入位次有显著的提升作用。跨区域流动提升了农业转移人口个体收入位次,反映劳动力要素流动对缓解个体的相对剥夺感、减少收入不平等的积极作用。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为进一步厘清劳动力流动对农业转移人口总体收入不平等的影响,采用面板分位数回归模型进行检验,以探讨劳动力流动在个体收入分布不同分位点上的具体作用。面板分位数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在 10%、50% 和 90% 的收入分位点上流动对提升收入位次的影响均显著为正。结果反映了劳动力流动的普惠性,即无论是处于收入分布底端的弱势群体还是处于顶端的高收入群体,流动行为对其相对收入均具

表 4 劳动力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回归结果(考虑自选择偏差)

变量	(1) 回归方程		(2) 选择方程	
是否流动	-0.335 8*** (0.029 5)	-0.309 0*** (0.027 1)	-0.009 5*** (0.000 9)	-0.008 9*** (0.001 0)
控制变量	否	已控制	否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480 1*** (0.072 1)	-0.344 7(0.237 4)	2.129 1*** (0.369 5)	5.220 7*** (1.124 3)
观测值	2 958	2 958	2 958	2 958

表 5 劳动力流动影响个体收入不平等的回归结果(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家庭人均纯收入	(2) 相对收入
是否流动	-0.031 3** (0.013 7)	0.036 2*** (0.011 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79 9(1.138 1)	0.996 9(0.734 2)
观测值	2 958	2 958
R^2	0.147 5	0.193 0

有系统性的正向促进作用。劳动力要素在空间的自由流动在减少个体微观相对剥夺感的同时,促进了整个群体收入质量的提升。分位数回归与基准回归结果的情况一致,实证结论具有稳健性。

(2) 更换参照群体

由于个体在社会比较时往往具有同群效应,实证结果对不同特征的参照群具有敏感性,因此依照个体的人力资本禀赋和代际特征进一步分组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跨区流动对低人力资本群体和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群体的收入不平等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回归结果表明,跨区域流动的积极作用在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内部存在异质性,更有利于减少低人力资本禀赋群体、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群体的收入不平等。

此外,进一步引入“城镇居民收入”作为全新的跨群组比较基准,以此计算纳入城镇居民样本后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情况,反映城乡群体的组间差异。列(6)表明,跨区域流动显著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人口之间的收入不平等,这是由于农业转移人口的跨区域流动提升了劳动力要素的配置效率,不仅有助

于改善家庭的收入质量,同时由于绝对收入的提升,也减少了与城镇居民之间的相对剥夺,减少了组间的收入不平等。

5. 机制分析

(1) 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数字经济宏观机制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的内涵与外延在现实情境中存在交叉,并未形成统一概念:数字产业化的内涵突出以大数据作为厂商产品和服务的基本要素与关键要素;而产业数字化的内涵突出对数字技术的运用,以生产产品、提供服务^[40]。在数字经济推动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过程中,数字经济通过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推动了以数据生产为核心的消费互联网的形 成,通过促进智能制造的发展推动了以人工智能、自动化生产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的形成,构成了数字经济的两大核心内涵^[22]。因此,以数字金融为代表的消费互联网反映了数字产业化的内涵,以工业智能化为代表的工业互联网反映了产业数字化的内涵。基于此,选取地区机器人安装密度与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作为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的代理变量,分析数字经济背景下农业转移人口

表 6 劳动力流动影响个体相对收入的回归结果(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10%分位点	(2) 50%分位点	(3) 90%分位点
是否流动	0.036 1 ** (0.015 4)	0.036 2 *** (0.011 8)	0.036 3 ** (0.015 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321 6 (0.982 6)	0.997 8 (0.751 8)	0.672 8 (0.983 0)
观测值	2 958	2 958	2 958

表 7 劳动力流动影响个体收入不平等的回归结果(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低人力资本	(2) 中人力资本	(3) 高人力资本	(4) 新生代	(5) 初代	(6) 组间不平等
是否流动	-0.024 4 ** (0.012 4)	-0.024 5 (0.027 4)	-0.046 6 (0.032 0)	-0.036 6 *** (0.013 7)	-0.015 7 (0.015 9)	-0.027 2 ** (0.011 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19 9 (0.818 1)	1.003 4 (1.624 2)	-0.352 4 (1.595 9)	-0.915 5 (0.831 8)		-0.240 1 (0.575 6)
观测值	1 973	594	391	1 888	1 070	1 422
R ²	0.168 7	0.267 6	0.416 2	0.186 1	0.259 1	0.374 4

跨区域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宏观机制。

参考 Acemoglu 等做法^[38], 计算地区机器人安装密度, 衡量地区产业数字化的水平。计算公式如下:

$$Robot_{pt} = \sum_{j=1}^n \left(\frac{employ_{p,j,t}}{employ_{p,t}} \times \frac{R_{jt}}{employ_{j,t}} \right) \quad (5)$$

式中: $Robot_{pt}$ 为农业转移人口所在 p 省 t 年的机器人安装密度; $employ_{p,j,t}$ 为个体所在 p 省 j 行业 t 年的城镇就业人数; $employ_{p,t}$ 为 p 省 t 年的城镇就业人数; $employ_{j,t}$ 为 j 行业 t 年的全国就业人数; R_{jt} 为 j 行业 t 年的工业机器人安装数量。各省份城镇就业人数来源于历年人口普查资料, 省份机器人安装数量来源于国际机器人联盟数据, 数字普惠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

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列(1)回归结果表明, 以数字普惠金融为内涵的数字产业化并未产生调节作用。列(2)回归结果表明, 以机器人安装密度为内涵的产业数字化提升了农业转移人口跨区域流动对减少收入不平等的积极作用, 假设 H2 得到部分验证。工业智能化的发展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了低劳动生产率行业的生产效率, 使行业之间的生产率趋于均等化, 从而缩小了收入差距。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 数字经济引致的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了劳动者依据自身技能向不同岗位、不同行业之间的比较优势转移, 劳动力要素跨行业流动显著提升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水平^[41]。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虽替代了部分传统岗位, 但也衍生出大量与数字基础设施维护、生活服务相

关的互补型就业机会。农业转移人口流动至高数字经济赋能区, 能够更好地分享数字红利与产业升级带来的收入溢出效应, 从而减少收入不平等。

(2) 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数字经济微观机制

根据前文分析, 劳动力流动通过教育匹配机制与非常规职业转移渠道, 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参考已有研究, 结合《中国职业分类大典》《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界定样本农业转移人口从事的具体职业教育标准, 并对职业任务类型进行分类; 定义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为非常规任务职业, 定义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和有关人员为常规任务职业。农业转移人口当前受教育程度与职业学历标准一致, 定义为职业教育匹配; 受教育程度大于职业学历标准, 定义为过度教育; 受教育程度小于职业学历标准, 定义为教育不足。

教育匹配机制回归结果如表 9 所示。列(1)与列(3)回归结果表明, 农业转移人口的跨区域流动显著增加了与职业岗位的技能匹配不足, 显著抑制了就业过程中的过度匹配。与前文分析一致, 教育不匹配的劳动者具有更高的离职倾向。列(4)回归结果表明, 职业技能匹配不足的农业转移人口群体, 其跨区域流动对减少收入不平等的作用更大, 假设 H3 未得到证明。可能的原因为, 对于职业技能匹配不足的劳动者而言, 教育匹配不足可能意味着就业过程中的横向失配, 即专业学位和岗位之间的

表 8 劳动力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数字经济路径

变量	(1)	(2)
是否流动	-0.003 7(0.019 8)	-0.011 1(0.010 6)
数字普惠金融	-0.001 6** (0.000 7)	
是否流动×数字普惠金融	-0.000 1(0.000 1)	
机器人安装密度		-0.002 6(0.002 7)
是否流动×机器人安装密度		-0.004 7* (0.002 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537 6(0.532 4)	0.745 5(0.534 3)
观测值	2 958	2 958
R^2	0.206 2	0.206 0

表 9 劳动力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教育匹配路径

变量	(1) 匹配不足	(2) 教育匹配	(3) 过度匹配	(4) 收入不平等	(5) 收入不平等	(6) 收入不平等
是否流动	0.096 1 *	0.012 4	-0.169 6 ***	-0.006 9	-0.024 2 **	-0.025 7 **
	(0.053 9)	(0.053 7)	(0.059 7)	(0.011 6)	(0.010 3)	(0.010 2)
匹配不足				-0.010 2		
				(0.012 7)		
匹配不足×流动				-0.028 2 *		
				(0.016 8)		
教育匹配					0.013 6	
					(0.013 5)	
教育匹配×流动					0.013 3	
					(0.018 4)	
过度匹配						-0.005 0
						(0.014 3)
过度匹配×流动						0.020 9
						(0.019 1)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5.161 3	1.835 9	-9.830 1 ***	0.674 2	0.615 4	0.636 5
	(3.367 2)	(2.750 2)	(3.606 7)	(0.529 3)	(0.529 5)	(0.530 1)
观测值	2 958	2 958	2 958	2 958	2 958	2 958
R ²	0.174 0	0.042 3	0.219 0	0.204 8	0.203 6	0.202 5

失配状态,具有潜在的赋能效应,是劳动者追求更高薪资回报或社会声望而自愿选择的结果^[42]。此外,在传统经济模式下,劳动力技能与岗位匹配不足往往导致严重的工资惩罚。然而,数字经济的发展重塑了人力资本的匹配逻辑。依靠大数据和算法驱动的线上招聘平台、零工经济平台,为传统劳动力市场中匹配不足的弱势群体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和灵活就业选项,使得这部分群体能够跨越局部市场的结构性摩擦,迅速找到能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的岗位,从而有效对冲了由技能错配导致的收入不平等。因此,教育匹配不足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收入效应产生了积极作用。

过度教育的农业转移人口群体表现出更高的离职倾向与离职经历,导致工作经历的“伤疤效应”限制了人力资本的积累,使劳动者陷入不稳定的工作状态。然而,由于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流动性大、可替代性高,劳动者往往通过技能换取正式劳动合同,从而匹配至相对稳定的岗位^[43]。尽管存在过度教育导致的要素配置扭曲,但是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并未产生扩大收入不平等的负面作用。

表 10 回归结果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

通过促进劳动者向非常规操作型职业的转型,进一步减少了收入不平等。与前文理论分析一致,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呈极化趋势,具体表现为从事非常规职业的劳动者增加、常规职业劳动者持续下降。技术进步引致的“技能升级”与“劳动降级”导致从事体力和繁重劳动,以及从事程序化和反复性工作的常规职业面临较高的替代风险^[12]。与此同时,数字技术对非常规任务产生技能溢价。实证结果表明,流动促进了劳动者向非常规职业转移,成了缩小收入鸿沟的关键渠道。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动-就业的职业选择中,不仅减少了“劳动降级”对收入的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市场对非常规就业的需求获取了高技能溢价,从而提升了个体收入、减少了收入不平等,假设 H4 得到验证。

6. 流动轨迹与收入效应分析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流动性作为我国农业转移人口的重要特征,随着城镇化的阶段性发展,流动模式也随之转变,影响着个体的职业发展与劳动表现。采用序列分析模型,结合 CFPS 2012 年至 2022 年六期数据中工作地点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轨迹进行聚类分析,

表 10 劳动力流动影响收入不平等的职业转移路径

变量	(1)非常规职业流动	(2)收入不平等
是否流动	0. 160 7 *** (0. 057 9)	0. 014 4(0. 013 9)
非常规流动		0. 027 8 ** (0. 013 6)
是否流动×非常规流动		-0. 056 1 *** (0. 017 4)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0. 180 1 *** (3. 698 3)	0. 568 9(0. 529 6)
观测值	2 958	2 958
R ²	0. 282 3	0. 204 9

总结出 10 年间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模式。根据农业转移人口的流动模式,从序时性视角分析流动轨迹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异质性结果。CFPS 问卷中询问了被访者的工作地点,识别为当前居住村、当前居住乡/镇/街道的其他村/居、当前居住县/市的其他乡/镇/街道、当前居住市/区的其他县/市、当前居住省份的其他市/区、境内的其他省份、境外(含港、澳、台)、无固定工作地点共 8 种类型。为便于计算和分析,将工作地点的变化整理为本村(无流动)、县域内的流动、地级市内流动、省内跨市与跨省流动、不固定等 5 种类型。

(1)序列分析模型

序列分析方法是研究个体生命轨迹的核心方法之一,该方法关注的是事件在离散时间序列上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并采用聚类方法将差距最小的样本序列归为一类,最终识别出若干典型序列模式。通过收集并分析农村劳动力在一段时间内的流动状态变化,使用序列分析模型揭示农村劳动力在时间-空间维度上的典型流动轨迹。具体而言,通过序列分析方法对农业转移人口流动轨迹进行分类与分析,采用 R 语言中的 TraMineR 包构建个体流动状态的序列对象,基于 Optimal Matching(OM)算法计算序列之间的相似性。OM 算法通过量化将一个序列转化为另一个序列的最小操作成本,较为精准地反映了序列间的差异性。在相似性计算的基础上,结合 Ward 最小方差法的层次聚类方法,对流动轨迹进行分组,并通过典型轨迹的可视化,直观展示了不同类别的轨迹模式及其动态演化特征。

(2)空间流动聚类结果

根据算法分析,农业转移人口六期内的流

动模式可聚类为 4 种类型:第一类以县域为主要流动区域,且累积占比逐渐增加,具有就地就近流动务工的现实特征,本研究将其定义为县域流动模式。第二类包含了多种流动类型,不固定的比重逐年增多,流动特征不明显,本研究将其定义为无序流动模式。值得注意,2016 年、2020 年与 2022 年不固定流动的累积占比增多,可能因为 2015 年底、2016 年初的去产能政策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机会与市场劳动产生了较大影响,部分农业转移人口的工作-流动选择受到市场变化的干扰。第三类以村镇为主要场域,多为不流动的情况,本研究将其定义为不流动模式。第四类包含了县域流动、地级市内流动与跨市跨省流动,随着时间的变化,跨市与跨省的流动比重逐渐增多、县域流动的占比减少,变化趋势相对稳定有序,可能包含渐进式流动、循环流动等模式,具有长期有序流动的特征,本研究将其定义为有序流动模式。

聚类分析结果表明,农业转移人口长期来看存在多种类型的城乡流动模式,体现出其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进程中不同的就业选择与资本积累方式。探讨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问题,需关注流动轨迹导致的群体异质性,才能更好地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实现有序、有效流动,提升人口流动带来的积极要素配置效应。

(3)聚类结果的异质性分析

回归结果如表 11 所示,以不流动模式为对照组,列(1)与列(3)表明以县域为主的流动、长距离有序流动两种流动模式有效减少了农业

表 11 劳动力流动轨迹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县域流动轨迹	-0.045 1*(0.025 6)		
无序流动轨迹		-0.033 2(0.039 6)	
有序流动轨迹			-0.120 8*** (0.039 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76	184	173
R ²	0.269 7	0.369 4	0.424 5

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县域为主的流动模式下,县城作为联结乡村与城市的桥梁,在社会治理、地理空间与经济功能上具有独特优势。较少的发展压力与社会距离、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与高治理效能,减少了基本公共服务对农业转移人口的隐性排斥;同时,县域为主的城乡关系构型形成了多要素的协同流动,从而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跨市、跨省为主导的有序流动模式下,城市户籍制度虽然对农业转移人口产生了定居的阻隔,但是暂居的生产生活方式也使农业转移人口无需承担城市公共福利背后的迁移成本,提升了其跨区域流动性,优化了中国劳动力的空间资源配置效率^[37]。此外,多城市、长距离流动对农业转移人口产生了较强的“学习效应”,促进了劳动者人力资本的积累^[44],提升了劳动力市场表现、减少了收入不平等。

值得注意的是,县域流动模式和有序流动模式均表现出显著的收入均等化效应,与近年来数字经济重心下沉的宏观趋势相契合:一方面,农村电商、数字农业等县域数字经济的繁荣,为县域就近流动的劳动力创造了丰富的本地数字化就业场景,使得农业转移人口在不发生长距离跨省流动的情况下也能实现收入跃升;另一方面,向中心城市有序流动的农业转移人口,能够直接嵌入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享受集聚效应带来的高技能溢价。

列(2)的回归结果表明,无序流动的模式并未产生减少收入不平等的显著作用。无序流动意味着不稳定的流动选择,受外部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动过程中陷入不稳定就业的困境。不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

口易陷入低福利政策依赖的困境,损害了长期收入能力。与此同时,脱离了数字产业支撑和明确技能积累目标的无序流动,使农业转移人口无法捕捉到数字经济释放的红利。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选取 CFPS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2020 年与 2022 年六期数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数据及人口普查数据等资料,实证检验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并探讨其中的宏微观作用机制。主要研究结论如下:第一,农业转移人口流动拓展了收入渠道、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显著减少了个体的收入不平等。第二,产业数字化通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显著促进了劳动力要素的流动效率,扩大了跨区域流动减少农业转移人口收入不平等的积极作用。第三,农业转移人口的跨区域流动通过匹配至技能要求更高的岗位,增加了流动过程中的职业匹配赋能效应,减少了收入不平等。第四,农业转移人口跨区域流动通过促进个体向非常规职业的转移,减少了劳动降级的风险,缩小了收入不平等。第五,农业转移人口跨区域流动减少了收入不平等的作用存在流动轨迹的异质性。长期以来以县域为主的就地就近流动模式,以及长距离、跨省市的有序流动模式显著减少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

基于以上主要结论,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搭建就业信息平台、进一步向外来劳动力开放基本公共服务,以促进跨区域流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减少农业转移人口的收入不平等,政府应制定政策降低跨区域流动的制度障碍,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

人口加速转变。通过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用地指标联动机制,切实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跨省异地医疗结算、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托底问题,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流动过程中的社会融合,以群体的有序流动优化劳动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益,从源头上遏制因流动阻滞诱发的区域间、群体间的收入不平等。

第二,应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提高行业生产效率、优化产业集群架构,为农业转移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与高质量岗位。应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对劳动力的创造效应,引导技术演进向“劳动增强型”方向倾斜。通过政策扶持与产业集聚,培育更多技术门槛适中、知识密度较高且薪酬增长空间大的就业岗位。促进有效吸纳农业转移劳动力的增量,推动现有存量劳动力由低端制造业、传统服务业向中高端价值链网点迁移,完成就业质量的阶梯式跨越。

第三,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匹配能力。为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质量,减少收入不平等,政府和企业应联合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针对产业转型升级引致的就业需求与就业结构转变,开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完善并拓展职业技能认定体系,建立全国互认、衔接顺畅的技能资质通道,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流动性。通过畅通信息流通、强化技能溢出,将劳动力的技能与产业结构升级高度契合,从而降低劳动力在职业搜寻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与市场摩擦,阻断低技能导致的收入差距拉大陷阱。

第四,完善平台经济、零工经济等新业态催生的岗位就业保障。随着劳动力市场对非常规职业需求的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在获取就业机会的同时面临着不稳定就业的风险,因此对于新型职业应尽快完善立法,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应明确界定新型劳动关系的法律属性,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合理厘清平台企业在社会保障、劳动时间控制、薪酬支付底线等方面的法定责任,有效对冲非常规就业的职业脆弱性与不稳定性风险,在满足市场供需的同时有效推进劳动者向

非常规职业类型的转移。

第五,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开展以县域为中心的就近城镇化及有序流动异地城镇化模式。通过发展县域数字经济、优化县域产业布局、以县域为平台整合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为回流劳动力及就近劳动力提供充足的产业支持。加强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减少劳动力流动的区域差异,最大化劳动力要素流动的资源配置效益,减少农业转移人口流动过程中的收入不平等。通过缩小东中西部、大中小城市之间的经济要素空间溢出差距,弱化因地域发展失衡导致的收入差距。最大化劳动力资源的时空配置效益,构建更加包容、普惠且可持续的新型城镇化收入分配格局。

参考文献:

[1] 尹志超,张安. 劳动力流动与农村家庭财务脆弱性[J]. 财贸经济,2025,46(1): 81-9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85.

[3] Heckman J J. China's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05,16(1): 50-70.

[4] 周振,刘隽彦. 新生代农民工自由有序流动缩小收入差距的内在机理、现实障碍和政策举措[J]. 宏观经济研究,2025(2): 41-56.

[5] 李强.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3(1): 125-136.

[6] Rozelle S, Taylor J E, Debrauw A.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 (2): 287-291.

[7] 李实.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增长和分配 [J]. 中国社会科学,1999(2): 16-33.

[8] Autor D H, Dorn D. The growth of low-skill service jobs and the polarization of the US labor marke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 103 (5): 1553-1597.

[9] 戚聿东,刘翠花,丁述磊. 数字经济发展、就业结构优化与就业质量提升[J]. 经济学动态,2020 (11): 17-35.

[10] 齐秀琳,江求川. 数字经济与农民工就业:促进还是挤出?——来自“宽带中国”政策试点的证据 [J]. 中国农村观察,2023(1): 59-77.

[11] 沈锦浩. 从工厂工人到网约工:平台经济时代农

- 民工就业问题的变与不变[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1, 23(5): 87-95.
- [12] 许怡, 叶欣. 技术升级劳动降级? ——基于三家“机器换人”工厂的社会学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3): 23-46.
- [13] Todaro M P.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59 (1): 138-148.
- [14] 杨菊华.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维度建构与模式探讨[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8(4): 71-80.
- [15] 王欧, 王天夫. 城乡流动与农民工家庭变迁——评《男性气质妥协: 中国的农民工流动、家庭与性别》[J]. 妇女研究论丛, 2019(1): 123-128.
- [16] 吕达奇, 周力. 数字经济与包容性就业——基于农民工群体的微观视角[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4(1): 99-111.
- [17] 徐邵军, 孙巍. 异质性劳动力流动、房价变动与要素价格扭曲[J]. 财经研究, 2022, 48(6): 79-93.
- [18] Taylor J E.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ur migration and the role of remittances in the migration process [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1999, 37(1): 63-88.
- [19] 樊士德, 江克忠. 中国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 CFPS 数据的微观证据[J]. 中国人口科学, 2016(5): 26-34.
- [20] 陆文聪, 林立. 全要素生产率产业差异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基于收敛性的视角[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4(8): 33-52.
- [21] 杨烁晨, 张鹏飞, 车蕾. 灵活就业对收入流动性的影响——机会与风险的双重逻辑[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4, 46(11): 1-13.
- [22] 田鸽, 张勋. 数字经济、非农就业与社会分工[J]. 管理世界, 2022, 38(5): 72-84.
- [23] 任保平. 双重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机制与路径[J]. 东岳论丛, 2024, 45(1): 41-48.
- [24] 陈岑, 张彩云, 周云波. 信息技术、常规任务劳动力与工资极化[J]. 世界经济, 2023, 46(1): 95-120.
- [25] 江静, 郑洁, 李宝琦. 产业数字化如何影响劳动力就业规模——基于数字要素投入视角的分析[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1): 68-85.
- [26] 王林辉, 钱圆圆, 赵贺. 人工智能技术、个体能力与劳动工资: 来自认知和非认知能力视角的经验证据[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4): 58-69.
- [27] Herrendorf B, Rogerson R, Valentinyi Á. Two perspectives on preferences and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 103(7): 2752-2789.
- [28] 王林辉, 钱圆圆, 周慧琳, 等. 人工智能技术冲击和中国职业变迁方向[J]. 管理世界, 2023, 39(11): 74-93.
- [29] 吕世斌, 张世伟. 中国劳动力“极化”现象及原因的经验研究[J]. 经济学(季刊), 2015, 14(2): 757-778.
- [30] 夏安平, 苏亚琴, 赵丽秋. 学历错配对职业流动的影响: 来自雇主-雇员匹配数据的证据[J]. 劳动经济研究, 2023, 11(6): 32-52.
- [31] 宁光杰, 崔慧敏, 付伟豪. 信息技术发展如何影响劳动力跨行业流动? ——基于工作任务与技能类型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23, 39(8): 1-21.
- [32] 余玲铮, 魏下海, 孙中伟, 等. 工业机器人、工作任务与非常规能力溢价——来自制造业“企业—工人”匹配调查的证据[J]. 管理世界, 2021, 37(1): 47-59.
- [33] 周扬. 工作流动轨迹与地位获得过程: 一个序列分析模型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2, 37(1): 179-202.
- [34] 杨烁晨, 杜海峰, 杨晓宁. 土地流转与农村家庭收入差距: 家庭发展视角下的经验探讨[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78-191.
- [35] 盛亦男, 郑浩冉. 越流动, 越富有? ——流动经历的工资溢价效应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23(6): 105-121.
- [36] 白美妃. 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J]. 社会学研究, 2021, 36(6): 45-67.
- [37] 马草原, 李宇森, 孙思洋. 农民工“跨地区”流动性变化及产出效应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9): 23-41.
- [38] Acemoglu D, Restrepo P. The race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 108(6): 1488-1542.
- [39] 程虹, 李唐. 人格特征对于劳动力工资的影响效应——基于中国企业—员工匹配调查(CEES)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 2017, 52(2): 171-186.
- [40] 何大安. 数字经济下微观经济学基础理论框架探讨——基于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的分析视角[J]. 浙江学刊, 2025(3): 14-29.

- [41] 韩民春,毛春英,乔刚. 数字技术发展、低技能劳动力行业间流动及其收入效应研究[J]. 经济学,2025(2): 109-134.
- [42] 李晓光. 教育失配经历对企业雇佣决策的影响: 来自简历投递实验和在线招聘职位的证据[J]. 管理世界,2024,40(4): 121-145.
- [43] 郭凤鸣. 技能培训对低收入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基于内生处理效应模型的分析[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2,36(1): 112-124.
- [44] 魏东霞,陆铭. 早进城的回报:农村移民的城市经历和就业表现[J]. 经济研究,2021,56(12): 168-186.

The Digital Economy, Labor Mobili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Rural Migrant Workers—Micro-Level Evidence from the CFPS / Yang Xiaoning¹, Yang Shuocheng², Du Haifeng¹ (1.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Abstract: Driven by the digital economy, dismantling the institutional and structural barriers that constrain the mobility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s crucial for reducing income inequality and promot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Using six waves of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from 2012 to 2022, this study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mobility on individual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that cross-regional mobility among rural migrant workers significantly reduces individual income inequality. The mechanism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at the macro level, th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nduced by the digital economy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factor allocation through labor mobility.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enables rural migrant workers to reduce income inequality through cross-regional mobility. At the micro level, the empowerment effect of labor-job matching during migr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nhancing individuals'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reducing income inequality. Labor mobility reduces income inequality by facilitating individuals' transition into non-routine occupations and improving skill-job matching.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rural migrant workers' mobility trajectories in the labor market shape their income-generating capacity,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welfare throughout their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n the long run, both county-based mobility trajectories, which represent a pattern of localized urbanization, and orderly long-distance mobility trajectories, which represent a pattern of off-site urbanization, significantly reduce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new-type urban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resource-allocation effects of labor mobility should be fully leveraged, and the orderly movement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should be guided. In this way, common prosperity can be promoted more effectivel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can be advanced.

Key words: the digital economy; new-type urbanization; rural migrant workers; labor mobility; income inequality

(上接封二)冷冰冰的法条联结,而是以思想的深度认同为根基,以组织的郑重接纳为环节,以终身的实践献身来确证,其精神气质,是崇高的而非世俗的,是无限担当的而非有限算计的。这一使命型契约回答的是“个体何以将有限生命融入无限事业”的价值论问题。在价值观多元交织的今天,这一分析发人深思,特别是提醒每一名党员,入党不是入股,不是“搭便车”,而是一场对自身生命意义的郑重托付。第四章进一步将视野扩展至党与民众,提出“双重契约”的分析框架。处于领导角色的政党与人民之间,是一种道义性契约。其由历史承诺凝结而成,以情感为纽带,以使命伦理为支撑,柔软而坚韧,构成共产党执政最为深厚的正当性根基。除此之外,执政党与公民之间则是一种法理性契约,也就是党作为执政主体由公民选举决定,保障公民权利与社会公益,公民认可与接受党的执政,宪法法律对双方的责权利作出规定。这一契约以宪法法律为尺度,以权责规定为依据,清晰而明确,构成国家治理的制度框架。进而言之,道义性契约与法理性契约的关系不是替代,而是有机结合。可以说,本书从政治哲学层面,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内在逻辑,作了透彻分析。

其三,从制度层面着墨,阐发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民主集中制的辩证智慧。使命不是悬浮的理念,而是必须落地为组织的有效运转。本书第五章将民主集中制作为使命型政党的“组织之道”,从历史逻辑入手,进行了富有哲学深度的解读。党的历史上,民主集中制的每一步演进,都指向同一个目标,那就是增强党的团结统一,以承担历史使命。在理论逻辑层面,本书着力揭示民主集中制的辩证结构:民主与集中不是有你无我的对立关系;民主是基础,用来广纳智慧、激发活力;集中是归宿,用来凝聚共识、统一行动。这种辩证统一,不是外在的拼接,而是内在的有机融合,追求的是“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这种局面超越机械对立,体现对政治复杂性的智慧驾驭。在实践逻辑层面,本书指出,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关键在于让制度长出牙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障党员权利、强化监督制约都是使辩证智慧从原则走向现实不可或缺的环节。这一章以辩证思维进行制度分析,阐明了民主集中制是深植于政党的使命逻辑、浸润着哲学智慧的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正是借助这种具有辩证智慧的民主集中制,党才能在充分汲取个体智慧的基础上锻造出强大的组织合力。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时代激流中,这种既有坚强领导核心又有广泛生机活力的组织优势,是我们党无惧风浪、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深层组织密码。

其四,向时代前沿敞开,彰显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自觉与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担当。哲学不仅要解释世界,更为重要的是经由实践去改变世界。本书后两章将理论目光投向鲜活的当下,深刻阐释了使命型政党如何领导中国式现代化、如何在新时代展现宏大作为。本书第六章明确指出,把握住了中国式现代化,也就把握住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承担历史使命的核心维度与主要内容。中国式现代化不是西方现代化的复制品,而是党基于使命的主动创造。具体而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考验的是组织凝聚的伟力;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直指公平正义的初心;物质与精神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则折射出对新的文明形态的深层思索;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彰显中国人民爱好和平的精神基因。由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被嵌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叙事,凸显了现代化叙事的政党逻辑。第七章以三重维度展开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基于此,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现了党以制度建设回应复杂治理的理性自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现了党“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博大胸怀;而“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自我治理,则揭示了使命型政党永葆生机的奥秘所在。这三重作为,由内而外、由己及人、由国及天下,构成了递进展开的实践逻辑,生动呈现了使命型政党既志存高远又脚踏实地的精神气象。也正是基于对世情、国情和党情新变化的科学把握,我们党以全新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形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

综上所述,在政党政治时代,这一学术力作以历史使命为关键词来解读马克思主义政党,实现了政党研究从经验形态向理论形态的提升。本书以“使命”为枢轴,将思想源流、本质规定、关系机理、组织制度与实践作为融铸成一体,形成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深刻而独到的学理阐释。阅读此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力量从何而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共产党的自信何以立。这样一部研究著作,值得推荐阅读!

(原中央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副教育长兼哲学部主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级教授韩庆祥 供稿)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Hehai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双月刊, 1999年创刊

第28卷 第4期 2026年8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单位: 河海大学(地址: 南京西康路1号 邮编: 210098)

编辑出版: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 郑金海

主 编: 戴 锐

编辑部主任: 高 虹

印刷单位: 南京千字文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单位: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发行范围: 公开

电话/传真: 025-83786376

网 址: jour.hhu.edu.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1-497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1521/C



ISSN 1671-4970



定价: 20.00 元